

泰悦咨询内部专业刊物：2021 年 6 月 23 日
(仅供内部使用)

1. 最新法规政策

- (附录 1 – 第 5 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2. 近期财税案例及分析

- (附录 2 – 第 14 页) –800 亿美元“对赌”交易引发的争议!
- (附录 3 – 第 16 页) –土地财政与房价，怎么破？
- (附录 4 – 第 20 页) –如何理解“在中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无需缴纳印花税？”
- (附录 5 – 第 22 页) –揭秘滴滴上市背后的国资股东：招行中投人寿邮政等近 20 家在列
- (附录 6 – 第 25 页) –实务 | 网络直播带货，别忘依法纳税
- (附录 7 – 第 28 页) –不良资产处置涉税问题解析
- (附录 8 – 第 31 页) –实务洞察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您的细心呵护
- (附录 9 – 第 35 页) –“天气预报式”分析：来自试点省市的经验
- (附录 10 – 第 38 页) –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备案
- (附录 11 – 第 40 页) –不同重组形式下的各税种规定（姜新录 2021 年 6 月 18 日更新）
- (附录 12 – 第 44 页) –21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有这些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问题！
- (附录 13 – 第 50 页) –以 28 家子公司的股权作价入股，净资产合计 254 亿元
- (附录 14 – 第 52 页) –比亚迪半导体被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估值达 102 亿
- (附录 15 – 第 53 页) –海南自贸港法敲定特殊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应扬长避短
- (附录 16 – 第 55 页) –全国第二起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增值税发票大案曝光，警方直接异地跨市抓捕！

- (附录 17 – 第 58 页) –糟了！汽车销售、农产品收购、高收入人群个税三大板块同时被税务总局和审计署锁定严查
- (附录 18 – 第 61 页) –评论回复：个体户、个独及一人有限公司税收政策区别
- (附录 19 – 第 63 页) –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代开发票被定虚开犯罪，抓住这个申诉要点能改判！
- (附录 20 – 第 71 页) –虚开骗税双打 6 月收官！税务总局曝光五起百亿虚开骗税大案
- (附录 21 – 第 74 页)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修改版正式公布！来看看有哪些新变化！
- (附录 22 – 第 85 页) –京东用了 18 年，把自己变成基础设施
- (附录 23 – 第 91 页) –国浩视点 | 从政府方角度看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审查要点
- (附录 24 – 第 96 页) –海南省长：坚决不让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
- (附录 25 – 第 98 页) –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住房租赁 REITs 迎来重要驱动力！
- (附录 26 – 第 101 页) –刚刚！国务院决定增加一项简易计税和一项房产税优惠
- (附录 27 – 第 102 页) –是否有必要不断推送境内关联企业间无偿资金往来税收风险？
- (附录 28 – 第 106 页)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打造中国版“离岸金融中心”？
- (附录 29 – 第 113 页) –案例解析 | 企业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判定及税务稽查应对
- (附录 30 – 第 116 页) –分析来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面解读
- (附录 31 – 第 124 页)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 (附录 32 – 第 125 页) –税务总局：因家族企业改制重组转移房地产，暂不征土地增值税（附 20210531 发文） | 家族财富 税务

3. 四大税务及相关刊物

- (附录 33 – 第 127 页) –【德勤税务评论】2021 年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中国篇章解读

- (附录 34 – 第 138 页) –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得以延续 | 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
- (附录 35 – 第 137 页) –【家族办公室系列】家传“毕”说 —— 中国家族办公室发展之洞见
- (附录 36 – 第 149 页) –归“本”溯“源” —— 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税款计算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 (附录 37 – 第 155 页) –【安永税务】印花税法正式发布，明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 38 – 第 160 页) –【安永税务】G7 提出的 15%全球最低税——影响几何？
- (附录 39 – 第 164 页)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迎来更新，助力人才持续流动
- (附录 40 – 第 170 页) –【瞰海南】海南重点产业巡礼——全域旅游篇
- (附录 41 – 第 173 页) –解读美国财政部关于拜登总统税改提案的报告

4. IPO、M&A、资本市场、跨境投资等

- (附录 42 – 第 188 页) –货币基金 vs 现金管理类产品，看这一篇就够了！
- (附录 43 – 第 194 页) –汉坤 · 观点 |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则重塑
- (附录 44 – 第 208 页) –美联储这波操作，到底几个意思？
- (附录 45 – 第 214 页) –【现状】新股破发频现，Pre-IPO 不再包赚不赔
- (附录 46 – 第 222 页) –OECD 第一支柱方案蓝图的两难困境：简化目标与技术理性
- (附录 47 – 第 224 页) –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设立与权限
- (附录 48 – 第 228 页) –从区块链行业角度解读《数据安全法》
- (附录 49 – 第 233 页) –“二选一”强监管背景下排他交易的竞争合规边界
- (附录 50 – 第 240 页) –A 股公司控制权收购——要约收购篇
- (附录 51 – 第 242 页) –优化公募 REITs 制度：市场为先 保护并重

- (附录 52 – 第 250 页) –618 特辑 | TMT 投资实践（五）——电商 SaaS 增值电信许可分析
- (附录 53 – 第 257 页) –618 特辑 | 跨境电商支付新政策合规要点简析
- (附录 54 – 第 265 页) –分享 | 新形势下房地产信托方向的若干思考
- (附录 55 – 第 268 页) –交易所新通知，家族信托的私密优势有望在境内资本市场得以保持
- (附录 56 – 第 273 页) –境内家族信托持股企业接连 IPO 科创板成财富传承突破口？
- (附录 57 – 第 276 页)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使用法律分析
- (附录 58 – 第 276 页) –数据安全系列一：《数据安全法》要点评析
- (附录 59 – 第 281 页) –汉坤 • 观点 |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反外国制裁法》简述
- (附录 60 – 第 285 页) –汉坤 • 观点 | 开启数据安全治理新篇章 —— 简评《数据安全法》
- (附录 61 – 第 290 页) –汉坤 • 观点 | 资管争议解决： 私募基金参与“市值管理”的边界在哪？

5. 国际税收透明及反避税 - CRS, BEPS, TP 及其他

- (附录 62 – 第 297 页) –全球金融特权令美国变身避税天堂；法国以数字税精准反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发文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有效范围：全国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

时 效 性：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2021-08-01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及有关文书。”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十、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
- （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 （二）提出初审意见；
- （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 (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 税务稽查报告;
- (四)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 (五) 听证材料;
- (六) 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 (一)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 (二)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
- (三) 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6 月 7 日

800 亿美元“对赌”交易引发的争议!

来源: uncle 莱斯利 作者: uncleleslie 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医药行业有个惊世交易, 就是百时美施贵宝的 800 亿美元收购新基公司的交易。

这个交易里面, 740 亿美元是交易交割的时候百时美施贵宝用现金加股票的方式进行的支付, 剩下的 64 亿美元是采取 CVR (关于 CVR 的实务问题, 可以上 www.leslie-ma.com 找相关的课程) 的或有支付方式来进行支付。是否支付 64 亿美元, 和交割后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种药品的监管机构审批相关联。

国内把类似百时美施贵宝这种后续价格调整叫做“对赌”, 校长以前讲过, 这个机制和 Earn-out/CVR 之间的区别。国内的“对赌”, 在国际交易中对应的名词儿是啥? 约定对赌以后, 买方要不要参与经营管理? 爱尔眼科这个关于对赌的回答, 哥给满分!

交割完成之后, 约定的三种药品, 其中有两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了监管部门的审批, 而一种药品则未能在交易合约所规定的时间内获批 (仅仅在规定时间过去一个多月就获得了批准)。

眼看着仅仅因为一个多月的时间, 新基公司的股东无法获得 64 亿美元的或有支付, 原有股东指定的机构将百时美施贵宝告上了法庭, 指责百时美施贵宝违反了 CVR 协议中的“尽职努力”义务, 故意采取拖延的方式未能及时获得监管机构对药品的批准, 以逃避 64 亿美元或有支付的义务。其中对百时美施贵宝未能履行“尽职努力”义务进行了相关事实的描述: 比如未能向监管机构提供合乎要求的信息, 导致和监管机构沟通解释的时间被拉长; 比如未能在监管机构视察产品生产场所之前, 按照行业常规的惯例将生产场所做好准备, 造成了最终审批的延误。

earn-out/CVR 的约定出现争议, 是并购交易中经常发生的事情, 伤心总是难免的: 并购交易中 Earn-out 支付门槛设置不当, 卖方少赚 4.25 亿美元!

而这个 800 亿美元的交易中, “对赌”设置出现了争议, 归根结底的原因还是在于这个交割后或有支付的设置并不科学:

核心问题在于, 这个交割后或有支付的设置是“All or nothing”的方式, 即使政府的审批在规定日期之后一天, 那么新基公司的股东也拿不到 64 亿美元。因此, 在这种“All or nothing”的设置情况下, 审批仅仅晚了一个多月, 就丧失 64 亿美元的巨大利益, 不可能不告你买方的。而从实际上来说, 如果你是买方, 在涉及到如此大利益的情况下, 你要非卯足了劲儿要上赶着去早日拿到监管的审批也是不现实的!

从这个产生的争议看, 在谈判 earn-out/CVR 的过程中, 未来在实务谈判上仍然需要注意:

1、在构建双方价值差异成交过程中, earn-out/CVR 机制仍然是解决交易双方对于估值差异的很好的一种方式。尤其在新冠疫情给很多行业带来不确定性的当下, Earn-out 和 CVR 机制广泛运用在除

了医药收购之外的行业中；

2、由于交割后买方控制公司，所以使得 earn-out/CVR 机制所设定的后续支付标准的满足容易引发问题，一个是是否满足产生争议的问题；另一个是不满足是否是因为买方的行为导致而产生争议的问题；

3、在交易中，尽量不要设置“all or nothing”这样的机制，看起来省事儿，其实对于交易双方来说都存在巨大的风险；

4、对于新基来说，应当考虑设置 Sliding Scale 的方式，延迟一个月，给多少，延迟三个月、半年给多少，这样可能更好的保护股东的利益；对于买方百时美施贵宝来说，不用“all or nothing”其实也是免于后续纠纷诉讼麻烦的一个更优的方式；

5、earn-out/CVR 可以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设置细节，比如百时美施贵宝/新基交易中的 diligent efforts 这个说法，也是个概述，The CVR Agreement defines “Diligent Efforts” to mean, in relevant part, the “efforts of a Person to carry out its obligations in a diligent manner using such effort and employing such resources normally used by such Person in the exercise of its reasonable business discretion relating to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or commercialization of a product, that is of similar market potential at a similar stage in its development or product life.”

你说，这个写得好不好？加入 www.leslie-ma.com，一起讨论！

总的来说，无论是国内的”对赌“，还是国外的 earn-out/CVR 机制，都是把本来应该在交易阶段解决的估值问题，推到交割之后去进行处理，在交割发生控制权变更后，卖方要想买方去实现 earn-out/CVR 所规定的或有支付事项，本质上是存在一个利益冲突的。

这就是这个机制引发争议的根源。

而这个根源，是没有太好的解决方式的，只能靠尽量的在交易协议中把事儿写明白了。

土地财政与房价，怎么破？

来源：秦朔朋友圈 作者：梁云凤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最近关于土地财政的讨论又热了起来，起因是 6 月 4 日财政部官网上公布的一个通知——《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

根据通知，财政部明确提出，要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即我们所熟知的土地出让金。

众所周知，在今天的房价中，土地出让金的占比是大头，不断高涨的土地出让金推高房价基本上是一个共识。

此次财政部将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征收的土地出让金改为中央垂直管理的税务部门征收，是否意味着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将从“地方收入”变为“国家收入”，延续多年的土地出让金制度也将走向终结？

而中央将土地出让金改为“国家收入”，又能否打破地方政府高度依赖土地财政的现状，从而改变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走向呢？

在回答上述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土地财政是怎么来的。

一般认为，土地财政的形成是基于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改革后部分财权转归中央所有，但地方政府的事权和财政支出却日益扩大，促使地方政府在城市化浪潮中寻求新的财政收入增长手段，催生出以土地为中心的“土地财政”。

严格来说，土地出让金只是土地财政的一部分，完整的土地财政包括在城市化进程中，政府从土地开发、出让和经营过程中获得的税收、租金和规费，其主体是国有土地出让金，同时也包括与土地直接相关的多种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来看，土地财政包括土地直接收入和土地间接收入两类。土地直接收入又分为五项税收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房产税）和以土地出让金为主体的非税收入。土地间接非税收入包括建筑业企业税金总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社会学院农村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王涵霏等人在对过去二十年（1998—2017 年）的土地财政数据统计后显示，土地财政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土地五税方面，除去缺失数据的 1998 年，我国土地五税收入在 20 年间完成了从不足 400 亿元到 2017 年超过 1.6 万亿元的突破，成为土地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土地出让金的增长更是展示了中国城市化的速度。1998年，全国土地出让金的数额仅有500亿元，此后全国土地出让金的平均年增长率达到了33.77%，2001年土地出让金第一次破千亿，达到了1300亿元，2007年突破了1万亿元，到2017年超过了5万亿元，二十年土地出让金增长了100倍，成为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此外，土地间接收入也是一笔不可小觑的收入，在2017年达到了约12119亿元。合并土地直接和间接收入为土地总收入可见，全国土地收入在20年间总规模由不足千亿元扩张到8万亿元，增长了60多倍。而其中，土地直接收入占了75%以上，最高的年份（2003年）甚至达到了92.87%。

而土地出让金又是土地直接收入的绝对主体，它所带来的收入占到了土地总收入的一半以上。

所以，在很多人看来，不断攀高的土地财政是推高房价、增加民生压力的重要原因，如果政府将土地出让金获得的收益拿出一部分用以补贴民生，或者降低土地出让金标准，将有力地控制中国房价。

携程董事局主席更是建议政府拿出一部分土地出让金来鼓励居民生育，提出“生一个孩子奖励100万”“在高房价地区一孩房价九折，二孩七折，三孩五折”等。

但是，国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基本垄断了城市土地的所有权、土地开发权和土地一级市场，个人除了溢价买房几乎无法直接参与土地盛宴，在这种模式下，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低价征地增加国有建设用地的储备；另一方面，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供应量抬高土地出让价款，实现“低征高卖”，中国土地增值收益“涨价归公”，个人房产财富的增长则必须承担巨大的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出让金改由中央税务代征对楼市的调控会有多大的作用？

自1998年开启第一轮住房市场化改革以来，全国整体房价处于上升趋势，进而引发房地产过热的担忧。从2016年开始，面对不断高企的房价，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出台诸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2016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此后，与房地产相关的部门陆续出台了与之相配套的政策。

但无论是以利率、投资为切入点，分流社会资本，避免社会资本过分集中于房地产行业，还是立足于宏观经济背景下“因城而异”的调控，都未能达到有效调控目的。

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调控政策实施后，虽然在短时期内有所收敛，但很快又报复性回升，且有愈调愈高之势，有些学者用经济学家詹姆斯·杜森贝里提出的“棘轮效应”来形容我国房价这种“久调不下”、只涨不跌或者大涨小跌的不可逆性情况。

从我国土地财政的增长与房价变化情况来看，自2002年实行“招、拍、挂”制度后，土地财政规模呈现快速扩大趋势，在土地出让收入快速增长的时期，城镇住房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二者之间呈现大体相同的上升趋势。

饶国霞和葛扬等学者均认为，地方政府、房地产商与具有投资需求的房屋购买者均能从土地财政中获益，因此三方利益群体具有推高房价的强烈动机，其中地方政府谋求超额土地财政收入是房价上涨的根本症结所在。

而从源头上看，分税制改革是这一现象的肇始，分税制以土地财政为中间变量，作为制度性因素导致房价的持续上涨，那么，是否将土地出让金这笔收入从“地方收入”变为“国家收入”后，就能改变这一现象呢？

从理论上说有这种可能，但从现实来讲，分税的前提是分权，如果中央将土地出让金这一地方财政收入大头拿走，那么在事权上必然要有所划分，而 6 月 4 日财政部的通知，仅明确将四项非税收入的征收机关由自然资源部门改为国税局，并非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归中央，这是对 2008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要“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推进非税收入征管的延续。

而且通知中还提到了“除本通知规定外，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换言之，当前的土地出让金的性质仍是地方收入由地方政府支配，土地财政的现状仍将继续，对于抑制房价上涨，这一措施基本无效。

既然短期内由税务部门征收土地出让金对于抑制房价无效，那接下来的问题是，土地财政下的房地产市场到底该怎么改革？

土地财政特点明显，首先它是简便高效的直接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全部归地方所有征收非常简单，而且土地出让所带动的房地产行业、建筑工程产业、材料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使得地税型收入得到较大的提升。

其次是有利于地方政府政绩。因此也有学者认为，除了分税制下的财政压力外，地方政府发展土地财政是出于最大化当地 GDP 的投资动机，而地方官员的晋升在以 GDP 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机制下，政治激励与财政激励在其中紧密地结合起来，出让土地、利用土地招商引资成为地方官员的晋升跳板，刺激着官员们扩大土地财政规模。

第三是土地财政所获收入受监管较小。地方政府往往“低征高卖”，土地的溢价收入全部归公。此外，由于土地出让过程由地方政府实施并自行监管，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批等环节相较其他收入透明度更低。

而此次的财政部规定将土地出让金转由税务部门征收，一个重要的作用便是让土地收入更加透明、规范。以往有些地方政府挪用土地出让金搞“小金库”等现象并不鲜见，通过税务部门征收，这一现象或可被管控起来。

而且更重要的是，对房地产市场来说，税务部门掌握了土地市场上的信息，那就意味着全国的土地市场信息都将被中央所知悉，不管是对跨区域的监管还是未来即将出台的房地产税，都是一大助力。

当然，土地财政下的房地产市场，要想走出“棘轮效应”，打破土地财政依赖，根本上还得进行制度性的改革。

改变目前分税制下的中央与地方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的现状。不可否认的是，土地财政依赖的根源是分税制下地方财政捉襟见肘，承受巨大的财政压力，因此如何合理分配央地之间的财权与事权，保证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平衡是破解地方土地财政依赖的根本。而且土地财政具有不可持续性，必须意识到依赖土地财政缓解财政压力无异于寅吃卯粮。

此外，如何控制地方政府在土地征用和土地供应中的双重垄断权力，是消除地方政府依靠土地财政的基本前提。在今天城市化的过程中，大量土地被低价征用，而土地收益绝大部分被政府占有，反而原来占有土地的个体很少享有溢价。

因此，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改革，逐步允许集体所有的土地直接进入土地交易市场，与此同时逐渐放下土地流转中的权力，减少“分蛋糕”的主体，不仅可以提高房地产市场的运作效率，还可以大大降低房地产的开发成本，进而降低房价。

当然，很多问题都是基于中国国情产生的，国家一旦大，再小的事都是大事，中国的房地产市场与土地财政相伴相生，正是因为前三十年土地财政，导致大量土地入市，中国房地产市场和城市化才能大开大合；而也是因为土地财政的存在，才让今天的房价问题更加突出。

因此，要缓解房价问题，还是得回到问题的原点，不然再多的措施，也无异于隔靴搔痒。

如何理解“在中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无需缴纳印花 税？”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作者：梁红星 日期：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在新印花税法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由此推出：在中国境外书立的应税凭证，在中国境内不使用的，无需缴纳印花税。但是如何从实操角度理解和具体界定“在中国境内使用”一直以来都存在着很多的争议和困惑，也给该免税优惠规定在各地税务机关的认定和执行带来困难和差异。

就此笔者提出以下看法，愿与相关者讨论和商榷，也供相关规定制定部门参考，以便今后在相关印花税法细则中尽快明确和界定。

笔者理解：上述境外书立的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不应该机械地，物理地及形式地理解为不将上述凭证带入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出示。而是应该看印花税的标的在不在中国境内？上述凭证在中国法律的有效性和与中国相关经济利益的联结度，或是否受到中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具体识别与界定，笔者认为可以参考以下四点：

一、看相关凭据是否依据中国相关法律（如中国民商法，合同法）书立，若是依据中国境外的第三国（地区）的相关法律书立，则相关凭证在中国使用没有法律依据，可视同为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二、看相关凭证是否还需要在中国相关政府或专业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和确认，甚至批准。若需要，则该程序是相关凭证有效性的前置条件，也就可以视同在中国境内使用。例如甲乙双方在中国境外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转让坐落地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书立相关凭据后，还需要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房地产的产权变更书据，由此判断相关应税凭据是在中国境内使用。

三、看相关凭据发生争议时，其争议解决的途径和地点是否选择在中国境内。如相关凭证发生争议或纠纷，选择的诉讼法院或仲裁地不在中国境内，而是在中国境外的第三国（地区），也就是说，因相关凭证的争议判决或裁决地不为中国境内管辖，可视同为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四、看相关凭证使用的文字效力是否是中文。若是相关凭证同时使用除中文以外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若在文字的理解和使用上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其最终依据的文字不是中文，而是其他国家（地区）的文字，中文不具有最终解读效力，则可视同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基于中国目前相关税收政策和税务机关对于“走出去”企业和个人的鼓励和支持，减税降费仍是中国“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的导向，尤其是对“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和个人签订相关合同，书立凭证有着特殊的支持意义。另外，鉴于印花税有着“轻税重罚”的特点，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可以参考上述

四点，尽快细化和界定“不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相关规定，简化和明确相关免税程序和征管。以便新的印花税法在实操中，避免“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因与税务机关理解不同，产生征免差异，甚至遭受重罚。更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能尽早和切实地享受到相关新印花税法的免税优惠待遇。

揭秘滴滴上市背后的国资股东：招行中投人寿邮政等近 20 家在列

来源：投中网 作者：郑玄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滴滴上市在即，背后的股东成为近期社交媒体上热议的话题。

滴滴成立至今不到 10 年，但经历 2013 年-2016 年最惨烈的“共享出行烧钱大战”，IPO 前滴滴已经完成约 20 次股权和战略融资。这使得滴滴上市前的股权已经高度分散。

在众多股东中，国资背景的股东特别值得关注。网约车的出现改变了出行市场的格局，其在国内的发展也受到地方政策的制约，对于滴滴这样的互联网公司来说，国资股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滴滴融资历史：背后有哪些国家队？

上市前滴滴的融资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 2015 年 D 轮融资之前，滴滴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这时候投资滴滴的主要是一些早期 VC，包括经纬、金沙江、华兴、HCapital 等。

第二个阶段是在 2015 年初滴滴合并快的之后。网约车大战进入白热化，面对 UBER 中国的挑战，滴滴融资进一步加速。从 D 轮 7 亿美元融资开始，2 年里滴滴完成近 10 次融资，其中前几次的投资方主要为一部分大型 PE，后几次主要是实力雄厚的产业资本，十几家有国资背景的投资者也在这个阶段入场。

最后一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 2016 年 8 月滴滴合并 UBER 中国，历时数年的中国网约车大战告一段落，滴滴的估值涨至数百亿美元，成为当时国内估值最高的独角兽之一。此时的滴滴也进入 IPO 前的“孙正义轮”，软银愿景基金在 1 年左右的时间里，联合数个大型 PE、主权基金和银行投资滴滴超过 130 亿美金。

但滴滴并没有在预期的 2018 年前后完成上市，为了整顿安全问题，滴滴的上市计划搁置了整整三年。进入 2020 年，随着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滴滴开始把更多精力放在业务上，包括核心出行板块推出青菜拼车、花小猪为代表的新品牌，以及拓展货运、电单车、社区团购、金融等新业务线。

在滴滴的发展历程中，“国家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尤其滴滴合并快的之后，在与 UBER 中国全面竞争的两年，多个国资背景的投资者给了滴滴巨大的支持。

投资方名称	分类	交易轮次	交易时间
交通银行	银行	战略融资	2017-04-28
招商银行	银行	战略融资	2017-04-28
中邮资本	央企	战略融资	2016-08-16
国机汽车	央企	未披露	2016-07-27
保利资本	央企	战略融资	2016-06-22
中国人寿	保险	战略融资	2016-06-16
招商银行	银行	非控制权收购	2016-06-16
北汽产业投资	国企	战略融资	2017-04-28
中投公司	主权基金	战略融资	2016-02-24
中金甲子	券商	战略融资	2016-02-24
中信资本	券商	战略融资	2016-02-24
赛领资本	国有产业资本	战略融资	2016-02-24
航投集团	国企	战略融资	2016-02-24
招商银行	银行	战略融资	2016-01-27
中投公司	主权基金	F	2016-02-24
中国平安	保险	F	2016-01-27
河南国新基金管理	国有产业资本	D+	2015-07-08

数据来源：CVSource 投中数据 制作 by 投中网

滴滴国资背景投资人

如上图所示，根据 CVSource 投中数据。2015 年以来一共有近 20 家国资背景的投资人投资滴滴，大致可以分为银资、险资、国企的产业投资基金和一些政策型的投资基金。

银资方面，招商银行连续三次投资滴滴，包括 2016 年 1 月战略投资滴滴 2 亿美元，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参与滴滴 45 亿美元和 55 亿美元的两轮大规模融资。除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建设银行也分别通过子公司参与滴滴投资，而除了参与投资，这些银行也在金融领域和滴滴展开合作，包括推出联名信用卡等。

险资方面，中国平安和中国人寿分参与了 2015 年 7 月滴滴 30 亿美元融资和 2016 年 6 月的 45 亿美元融资。

券商方面，中信资本和中金旗下的中金甲子均在 2016 年 2 月参与了滴滴 10 亿美元融资。值得一提的是，这轮融资几乎可以称为“国家队轮”，除了中金、中信，负责管理中国主权基金的中投，北汽产业基金、航投集团和上海国资委牵头成立的赛领资本，这三家有着地方国企产业背景

的投资基金参与其中；此外这一轮投资方中还有鼎晖资本、春华资本这两家有着国资背景的大型 PE。

除了上面提过的三家，保利资本、国机汽车、中邮资本这三个有着央企背景的产业投资集团，也在 2016 年下半年相继投资滴滴。其中保利、国机分别投资 4 亿美元和 2 亿美元。

滴滴是谁的滴滴？

最后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是，滴滴是谁的滴滴？

近日随着滴滴招股书的披露，滴滴的控制权也成为社交媒体争论的焦点。根据招股书披露，2017 年以后投资数十亿乃至上百亿美元的软银，上市前持有滴滴 21.5% 的股票，是滴滴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一部分自媒体发表评论，认为滴滴是孙正义的公司。

但这就像前几年有自媒体说阿里是软银的，腾讯是南非报业的，百度是美国人的一样，混淆了财务权益和投票权的概念。事实上，不论是中国的 BAT，还是美国的 Facebook 等公司，创新经济公司的创始人都是通过同股不同权的架构设计，在股份稀释的情况下控制公司。

滴滴也不例外。根据招股书，上市前滴滴股东持有的权益主要分为三类，包括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原始股，VC、PE 和阿里、腾讯、软银等战略投资人持有的 A 系列优先股(A1-A18)，以及 UBER 为主的 B-1 系列优先股和苹果为主的 B-2 系列优先股。

上市后管理层持股将转为 B 类普通股，B-1 系列优先股将按照 1:3 的比例转为 A 类普通股，其余已发行和已授权的股票将按照 1:1 比例转为 A 类普通股。根据股东协议，B 类普通股将享有超级投票权。

目前招股书没有披露详细的超级投票权比例，按照中概股惯例，最常见的超级投票权比例为 1:10。上市前程维和柳青分别持有 7% 和 1.7% 的股权，如果按照 1:10 的超级投票权比例计算，不考虑 IPO 增发稀释的情况下，包括程维、柳青在内的滴滴管理层拥有超过 50% 的投票权。

与之相比，软银和 UBER 虽然持有 21.5% 和 12.8% 的股权，但投票权（不计算 IPO 增发股票）只有 12% 和 7%。

此外从滴滴董事会的席位情况也可见一斑。目前滴滴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包括程维、柳青在内的滴滴管理层占据 3 席，阿里、腾讯、软银、苹果的代表和财务投资人各占一席。但招股书显示，最大股东软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Kentaro Matsui 将在滴滴上市时辞任董事，这意味着软银将退出滴滴董事会。

实务 | 网络直播带货，别忘依法纳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蔡景像 夏晨洁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一分钟卖出上万件，一场直播销售额动辄几十万元……往年“6·18”年中购物节，网络直播销售持续上演火爆场面。满减、补贴、消费券、降价……在今年“6·18”年中购物节带动下，各大电商企业纷纷推出促销政策，加上政府消费券、线下商家优惠政策助推，人们的消费热情竞相释放。

需要提醒的是，在监管部门日益重视互联网平台合规纳税的背景下，作为网络直播带货的相关参与主体，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平台和直播间运营者，都应该承担起依法纳税的责任。

直播营销人员：区分受雇形式缴纳个税

网络主播是网络直播营销人员的通俗称呼。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是直播带货中的重要主体。根据雇佣和运营形式不同，网络主播缴纳的税款有所差异。

目前，网络主播的受雇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平台或商家直接聘请，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约定固定或保底加提成的薪资。这类网络主播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由平台或者商家负责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若符合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条件，还需在次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

另一种是网络主播独立运营，通过抽成或定额摊位费的方式向平台或商家收费。这种情况下，如果网络主播没有进行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以个人名义提供独立劳务，其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由商家或平台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网络主播已经工商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与商家或平台进行合作，则应自行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网络主播不仅取得了电商销售收入，而且取得打赏礼物等收入——这部分收入也应区分具体情况，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网络主播是受平台雇佣，则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若为个人独立劳务，则直播收入和打赏收入，应分别由对应的扣缴义务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打赏收入的纳税义务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收入时间，即提取收入时。

直播营销平台：按照经营模式缴纳增值税

实务中，直播营销平台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分别是平台模式、电商模式和广告服务模式。不同的经营模式，税务处理也是不同的。

平台模式即直播营销平台仅提供直播的技术平台，为直播间运营者提供直播技术服务。电商模式即直播营销平台除了直播功能，还有电商平台的功能，消费者可直接在该平台购买货物，而无需跳转

至其他电商平台。在这两种模式下，直播营销平台实质上都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需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广告服务模式，即直播营销平台收取商家的广告服务费用，在平台上发布商家或产品的广告。这种模式下，直播营销平台应就收取的广告服务费用，按照“广告服务”，适用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如果直播营销平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则三种模式下，都应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这类小规模纳税人可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优惠。

与此同时，直播营销平台可能还负有代扣代缴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实务中，一些直播营销平台为商家和主播提供签订劳务合同的中介服务，网络主播通过平台与商家取得联系，商家给予网络主播佣金，且平台参与抽成。在此过程中，商家将佣金先支付给平台，平台扣除抽成后，再将资金支付给主播。在这种模式下，扣缴义务人应根据实际业务和合同情况来判断。如果平台参与了商家和主播之间的磋商，且对分成收入占据主导地位，对主播的雇佣持有较大决定权，那么，直播平台应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如果直播平台不参与商家与主播之间的磋商，其分成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则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为商家。

直播间运营者：商品来源决定税款如何缴纳

直播间运营者，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市面上常见的直播工作室、官方旗舰店等，都属于这一范畴。直播间运营者的经营模式，主要有销售自营商品和销售他人商品。

直播间运营者销售的如果是自营商品，那么税务处理就与实体商户销售商品一样，按照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即为货物对应的税率。

如果销售的是他人商品，则还要区分两种情况进行税务处理。一种情况可以简单理解为“包销”——直播间运营者先从商家处购入商品，支付全部货款，并拥有商品所有权，然后再销售给消费者。

这种情况下，直播间运营者需按照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从商家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另一种则可理解为“代销”——直播间运营者不从商家处购入货物，而是由商家直接销售商品，直播间运营者只赚取提成。此时，直播间运营者就需要按照提供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若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个人，目前可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若为非自然人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则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减征增值税优惠。

在所得税方面，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因此，若直播间运营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

合伙企业，应申报并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制企业，则应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在直播销售中，直播间运营者往往采取发放优惠券、赠送礼品、红包等方式吸引顾客。此时，如果运营者是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对于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运营者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的规定，按照“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过，如果赠送的是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则不在代扣代缴的范围内。

不良资产处置涉税问题解析

来源：CTN 第一税务 作者：邓炜莉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前言：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众多行业都受到了不少冲击，部分企业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这导致不良资产呈现井喷态势；在 2021 年年初，国新办举行的银行业 2020 年改革发展情况发布会上，公布了这样一组数据：2020 年，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资产 3.02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8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2%；预期未来将有大量不良资产项目出现。

在疫情冲击之下，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压力明显加大。实现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资产余额“双降”，把控不良资产市场金融稳定，将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的有效处置。在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趋势下，经济人趋向根据“成本-收益”优化选择处置方式，不良资产处置的税务成本本该是重要关注点，但不良资产处置市场往往忽视了税收负担，导致表面有效的不良资产处置，实则有可能不经济、不理性。

那么，不良资产处置中有哪些税务问题？不良资产处置有哪些手段可以减轻税负呢？我们与大家一起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不良资产处置：处置方式不同，税务处理有别

通常不良资产处置分为两种：第一种为传统处置方式，传统的模式具备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等优势，但也存在诸多问题。第二种为创新处置方式。近年来随着不良资产市场的发展，衍生出一系列新业务模式，这些新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进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逐渐成为诸多资产管理公司尝试的新方向。

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呈现多元化，如何选择最佳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并同时兼顾不良资产处置的涉税要点？是否可以组合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达到节税目的？

二、不良资产处置：司法拍卖税费承担主体究竟是谁？

很长一段时间内，司法拍卖不良资产实践中，法院在拍卖税费负担上多把一般交易行为中应由出卖人支付的各项税负和费用，统一要求由买受人负担。在此模式下，诸多《竞拍公告》中就约定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房地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及需缴交的费用和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类似的条款。然而，这些载明事项是否有效呢？司法拍卖不良资产中标的物过户产生税费到底应由谁承担呢？

三、不良资产处置：土地增值税难？

不良资产处置中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土地增值税往往是最大的难点也是痛点。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一旦涉及到土地增值税，如果不充分考虑，往往会吃大亏！为什么这么说呢？土增税适用税率高，最低为 30%，最高税率达 60%，往往一项不动产过户时土地增值税占总税款的 50%以上。并且容易产生税企争议，在过户中与税务局产生争议的环节都发生在土地增值税的处理上。

那么如何确定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土增税是如何计算的？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土增税如何进行税收筹划呢？

四、不良资产处置：有哪些税务筹划思路？

税务筹划有两个基本思路：一是降低税负：应纳税额=计税基础*税率，那减少计税基础、降低税率和返还应纳税额是重中之重；二是递延税款：指一定时期的纳税总额并没有减少，但通过筹划使各个纳税期限的纳税额发生变化而增加了收益，递延了税款，增加了企业现金流，从而起到相对节税的目的。那不良资产处置税筹可以有哪些思路呢？

五、不良资产处置：不良债权无法收回，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扣除？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问题，由于不良债权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是否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申请列支需要何种手续？需要哪些资料呢？

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税收是一个避不开的问题，针对上述提出的不良资产处置的涉税问题，我们为大家准备了以下不良资产处置的涉税问题课程。本课程从以不良资产涉及的基本概念、处置涉税负担为切入点，紧密联系不良资产处置涉税实践，对处置遇到的税务问题例如法拍房的涉税难点和争议点、土增税等予以梳理分析，并为不良资产处置筹划提供了一些思路，供大家参考学习。

一、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涉税问题

（1）不良资产基本概念

（2）不良资产处置不同环节的税收负担

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适用场景及优劣选择

（1）不良资产传统型处置方式：

直接催收、诉讼追偿、批量转让、核销以及委托处置

（2）不良资产创新型处置方式

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

三、不良资产处置税务优化（一）

（1）了解不良资产处置涉及的税种、税率、计税依据等

增值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

（2）掌握不良资产不同处置方式存在的税收负担问题；

直接追偿的税负、破产清偿的税负、债转股的税负等

四、不良资产处置税务优化（二）

（1）关注特殊优惠政策，降低税务成本

AMC 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他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优化和组合不良资产处置方式

债转股+股权支付、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等

五、不同场景下购买法拍不动产所涉及的税费

（1）住宅类

（2）非住宅类

六、法拍资产成交过户，税费都由买受方承担吗？

七、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的重要性

八、债权确认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关键！

实务洞察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您的细心呵护

来源：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 作者：中汇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众所周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很重要，除了可以享受到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还可以在市场、上市、政府及金融政策倾斜等方面占据先机。但是部分企业往往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就感觉松口气，对后续工作的重视度下降，认为享受税收优惠是顺理成章的，殊不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很脆弱，一不小心就可能被取消。

经粗略统计，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各地因种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多达二百余家，除企业注销、迁移外，其他被取消资格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

- 1.研发费占比不够；
-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够；
- 3.科技人员占比不够；
- 4.没有按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年报；
- 5.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 6.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何避免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笔者认为取得资格只是开始，日常工作中要重点关注并避免以下主要风险，才能顺利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带来的各项优惠，保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关注高新技术企业比例性条件

（一）研发费占比事项

1.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其所属的技术领域必须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内。

2.关注年度研发项目的确立及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与年度销售计划之间的匹配关系，特别要注意当年销售额在临界值区域的变动对研发费占比的影响。比如：2019、2020 年销售额均在 2 亿以上，2021 年由于市场不利影响，销售额下降到 2 亿以下，这样需要达到的比例就由 3%上升到 4%，此时就存在当期研发费占比不达标的风险，且有可能导致未来高企资格再申报时“近三年研发费占比”不符合规定比例。

3.投入研发经费的财务核算要规范，费用归集要准确。

(1) 以单个研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

(2) 由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边界、分摊依据、归集证据文件、归集结果并形成本单位的研发制度规范文件，建立四位一体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3) 准确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仪器设备、场地、水电气暖等公共费用的归集，以及在各项目之间的合理、准确分摊；

(4) 受托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研发费用计算比例；

(5) 子公司自主研发归集的研发费用，不能计入母公司的研发费用计算比例。

(二)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事项

1. 贸易形成的收入，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能作为计算高新收入占比的分子，但需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因此要关注贸易收入对高新收入占比的影响。

2. 关注处置资产收入、投资分红、利息收入等非运营性收入对总收入的影响。

3. 委托加工产品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将其收入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计算比例时，容易形成税务争议，需特别谨慎。为减少争议，笔者认为至少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该委托加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委托方所有；

(2) 委托方制定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管并保留相应的过程记录；

(3) 销售合同由委托方企业与买方签订。

(三) 科技人员占比事项

1. 科技人员与职工总数的统计口径

高企认定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的统计口径是“全年月平均”，要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基本信息附表的职工总数统计口径“全年季平均”的区别。

2. 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在工作时间要求上的区别

科技人员无论是在职、兼职还是临时聘用，累计工作时间均在 183 天以上；职工总数仅要求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

日常工作中要注意，下半年入职的科技人员，不能计入科技人员占比的分子数据计算比例。

二、关注高企资格“一票否决”事项带来的风险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要注意避免出现以下“一票否决”高企资格的事项：

- 1.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 3.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三、持续关注对高企资格再认定产生影响的因素

为使高企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能重新认定成功，除前述各项外，企业还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重视每年申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和质量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不能停止，避免三年后再认定时因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和质量不达标而不能跨入本项评分的高分区间。主要关注点有：

- 1.申请的知识产权与实施的研发项目要有较高的关联度；
- 2.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应由研发项目产出，然后再将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或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转化；
- 3.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每年 5 个以上可获得较高评分，转化年度需在申报年度的前三年。

（二）关注财务成长性指标，避免 80 分起评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要注意对三年后再申报时财务成长性指标（即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得分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情况进行事先规划，避免届时该指标的 20 分全部扣除或得分较低的情况发生。

1.净资产增长率

（1）关注在取得高企资格后的第二年、第三年，是否有大规模减资、分红、亏损等影响净资产数据的情况发生；

（2）日常工作中，要关注净资产增长率的测算，如果测算得分处于评分区间的临界点，可考虑是否有优化可能，使净资产增长率上升一个评分区间。

2.销售收入增长率

主要关注销售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如测算得分处于评分区间的临界点，则考虑是否可以优化、上升评分区间。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注意与当期财务审计报告有关数据、信息保持一致性和逻辑合理性。

2.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时，要披露研发费用信息，最好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披露，将有利于通过高企评审。

笔者相信，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到上述注意事项，那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不再脆弱，企业顺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并通过资格再认定是水到渠成的。

“天气预报表式”分析：来自试点省市的经验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雨柔 金琳 李祥林 日期：2021年6月18日

2020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广东省和天津、兰州、太原、重庆等13个城市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以千户集团成员企业、列名企业及重点税源企业为主要分析样本，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的数据优势，及时分析研判经济发展新动向，按月向地方党委政府报送“气象云图”，为地方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了有益参考。经过半年多努力，各试点城市成果频出，并获得了当地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税收分析品牌已初步树立。

2021年上半年，兰州、广州、太原、天津和重庆等多个地方党政领导的案头，多了一份很有分量的“参考消息”，那就是由税务部门报送的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经济分析报告。截至目前，各试点城市以千户集团成员企业、列名企业及重点税源企业为主要分析样本，聚焦地方经济发展方向和地方党政领导关心的问题，形成了一系列分析报告，其中数十份分析报告获得地方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大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压舱石”“风向标”的作用，抓住大企业这一关键少数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有助于准确研判经济发展新动向，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的职能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部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就是税务部门将税收大数据深层次应用到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生动实践。那么，从试点省份和城市的实践情况看，有哪些值得推广的试点经验呢？

加强机制建设，分析工作有条不紊

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是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大多数试点城市在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前，都将机制建设作为重要的准备工作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刘津伟，是天津市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他告诉记者，这项试点工作不是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自己的工作，会涉及规划核算处、征管科技处、经济分析处等多个部门，做好跨部门协作，建立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为了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天津市税务局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成立了“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主要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分析材料的报送工作。在数据采集和整理方面，主要依靠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即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天津市税务局征管科技处、企业所得税处和信息中心等部门。分析材料的撰写工作由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与天津市税务局经济分析处共同完成。在这样的工作机制下，保障了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度，分析试点工作得以顺利地开展。

在诸多试点单位中，广东省税务部门是唯一在全省（不包括深圳）范围内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的单位。广东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数据分析组组长秦婷介绍，省内各市区县发展情况不同，为了做好统筹工作，广东省税务部门成立了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

广东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在市局层面，参照省局模式开展分析试点工作。在县局层面，成立了以承担经济分析职责的部门为主体的分析团队，按期做好分析工作。由此，广东省在全省税务系统内形成了横向互联，纵向到底的组织保障体系，为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有条不紊、紧张有序的推进夯实了基础。

提高数据质量，分析结果行之有效

当记者问及，在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中最关键的环节是什么时，得到的回答大都与数据采集相关。税务部门有着较强的数据优势，大企业的纳税申报数据、发票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等，为税务部门开展分析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无须过度打扰纳税人就可以获得较为全面的数据。

作为太原市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白海霞认为，数据采集是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最为重要的环节。采集是否能做到及时、准确，数据质量是否有保障，都会对分析结果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没有高质量的数据，税收分析就是无源之水。”白海霞说。

白海霞回忆，其实在开展此项试点工作初期，他们在数据采集方面遇到了一些问题。数据采集后，税务人员实际加工运用时发现，一些数据的采集口径存在偏差。比如，提供的数据中，有些税种用的是税款所属期的数据，而有些税种则用的是纳税申报期的数据，数据口径不一致，难以加工运用。原来，数据采集人员大都是计算机技术人员，理解税收业务部门提供的采集模板有一定困难，最终导致采集的数据存在口径偏差等问题，数据质量并不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税务人员加强了与数据采集人员的沟通，对数据采集口径达成共识，大大提升了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提高了数据质量。

无独有偶，甘肃省税务局在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时，也在数据采集上遇到了问题。新能源产业是甘肃省政府部门重点培育发展的行业之一。前段时间，甘肃省税务局开展了针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天气预报表式”分析。但是，在采集数据时发现，一些项目规划、电网建设的相关数据资料由外部单位掌握，税务部门难以获取。为此，甘肃省税务局主动与发改部门、电力公司等单位沟通联系，争取相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为分析报告的撰写提供了必要的外部数据支撑。

甘肃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干部魏平，主要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在他看来，与外部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事，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同市场监管、国资、统计等外部单位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联络机制，加强双向沟通联系，才能获取更全面的数据资料，充分发挥税收数据优势，确保分析结果行之有效。

依托科技手段，分析效率明显提升

数据分析，是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表式”分析试点工作的又一重要环节。

广东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如何确保分析工作的质效成为广东省税务部门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广东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数据分析组组长秦婷告诉记者，从广东省的实践情况来看，依托科技手段开展分析工作是提高数据分析质效的不二法门。

据秦婷介绍，为进一步了解天气预报分析模式，广东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徐杰带领工作团队到广东省气候中心学习交流。在气候领域统计预测方法的启发下，工作团队运用“灰色系统理论”，建立了灰色预测模型和白化微分方程模型，提高了预测的精细度与精准度。在统计指标设计上，工作团队以税务总局提出的 12 个主要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探索出由 6 个维度 24 个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既有反映经济整体变动趋势的宏观指标，也有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中观指标，还有通过分析不同企业用工情况提供对应资源匹配与共享的微观指标，进一步丰富了大企业“天气预报式”分析的内容。

同时，工作团队仅用 10 天时间，开发了“天气预报式”动态卫星云图系统模块。只要企业申报数据有更新，卫星云图模块即从后台自动抓取数据，自动加工全省及各地市指标并在大屏展示，自动生成主要指标统计表格和分析报告，在为大企业“天气预报式”分析试点工作的常态化和时效性提供保障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税收经济分析的展示方式。

聚焦地方发展，分析报告有的放矢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是开展大企业“天气预报式”分析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通过“天气预报式”分析工作，税务部门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显著提升。“虽然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但我仍清楚地记得分析报告获得党政领导批示时的欣喜。”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刘津伟说。

截至目前，天津市税务部门共推出了 5 期大企业“天气预报式”分析报告。其中，第三期分析报告《从“十三五”时期大企业纳税百强变化透视天津经济发展新趋势》，通过统计分析“十三五”时期天津市纳税百强大企业的税收动态和经济发展变化，从税收视角折射主体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情况，为天津市经济社会新发展阶段换挡升级提供思路参考，获得了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数据和经济分析科科长魏娟分析，这份报告立足于新发展阶段，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着眼点，聚焦党政领导最为关心关注的内容，是获得党政领导认可的重要原因之一。

甘肃省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善忠表示，大企业对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税务部门通过挖掘税收数据分析当地大企业发展情况，并结合那些与地方发展方向、经济社会热点相契合的内容，往往更能获得领导认可。

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备案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陇上税语 日期：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8日晚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4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以股权出资，适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企业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

2014年11月4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S115号），评估结果为：华捷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13.37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252.00万美元增加至658.59697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80.00万美元增至470.42641万美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颖策商务、华之杰贸易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华之杰有限名下，其中华之杰贸易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0.00%股权作价19,826,740.00元，股权出资金额580,852.82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51.00%股权作价50,558,187.00元，股权出资金额1,481,174.69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9.00%股权作价28,748,773.00元，股权出资金额842,236.59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商外资[2014]750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张商审[2014]219号），同意华捷电子的投资方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华捷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属内资企业）。

2014年12月12日，华捷电子就其股东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1	颖策商务	274.117469	274.117469	58.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华之杰贸易	67.085282	67.085282	14.26
合计		470.426410	470.426410	100.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20]B00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90.42641 万美元，华之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90.42641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的全部股权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系股权出资，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华之杰贸易、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华捷电子已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向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企业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因此华之杰有限取得华捷电子股权的计税基础不变，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华之杰贸易取得华之杰有限股权的计税基础不变，各方均未获得应纳税所得，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不同重组形式下的各税种规定（姜新录 2021 年 6 月 18 日更新）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姜新录 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目前最新的政策规定都在，上次更新是 2018 年，现予分享。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比较多，文件也较为散乱，不好加进去。由于表格比较大，只能以图片的形式发稍微好些，点击图片可以放大查看。

不同重组形式下的各税种规定（姜新录2021年6月18日更新）

序号	重组形式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印花税
		总局公告2011年13号、 财税[2016]36号、总局 公告2012年55号、总局 公告2013年66号	财税[2009]59号、总局公告2010年4号、总局公告 2013年第41号、总局公告2015年48号、总局公告 2014年29号、财税[2014]109号、总局公告2015年 40号、财税[2014]116号、总局公告2015年33号、 财税[2016]45号、财税[2016]101号、总局公告 2016年第62号、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财税 [2019]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1号、财税字 [1995]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7号	财税[2003]183号、国税函〔2004〕 941号
1	企业改制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其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资产评估增值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该企业国有资本金（含资本公积，下同），但获得现金及其他非股权对价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产评估增值是指按同一口径计算的评估减值冲抵评估增值后的余额。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	事业单位改制		（二）国有企业100%控股（控制）的非公司制企业、单位，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环节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改制后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三）经确认的评估增值资产，可按评估价值入账并按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股权转让/收购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符合条件的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4	资产转让/收购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符合条件的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			
5	合并		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符合条件的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6	分立		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符合条件的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分立包括：①分立为新设分立；②分立为存续分立。

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符合条件的可以特殊性税务处理。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8	划转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9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视同销售货物。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陇上税语

10	资产划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所有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11	混合性投资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的，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同时符合5个条件的混合性投资业务： 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回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2	技术入股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陇上税语

13	公益股 权捐赠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14	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陇上税语

21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有这些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问题！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陇上税语 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1、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问题

问题内容企业将部分资产（含房产、土地）及相对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整体转让到另一企业，全部获得股权支付能否享受财税〔2018〕57 号第四条规定的，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急切盼复。谢谢。

答复机构安徽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 2020-01-19

答复内容：纳税人属于企业改制重组且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规定的，可以享受该条优惠政策。“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2、土地增值税

问题内容：因发展需要，我集团公司部分业务需要独立拆分，需要新设公司独立承担该部分业务，现将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拆分，作价评估入股新成立承接业务的公司，该部分资产包括土地和知识产权，另外，为了整合资源发挥积极性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0.01%，这种拆分重组行为，是否符合财税(2018)57 号文第四条关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至被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重组概念？是否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复机构：山东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19-09-12

答复内容

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8〕57 号）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企业重组行为不符合（财税(2018)57号）文件相关规定，具体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咨询。

3、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问题

问题内容：据财税〔2018〕57号，第五条，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请问：1.房地块开发企业如何定义？2.如其他情形都符合，房地产转移中的一方原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后不再经营需要，企业重组时已不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满足上述政策？

答复机构：安徽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20-08-04

答复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规定：“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判断。

4、关于土增税

问题内容：以在建工程投资入股是否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答复机构：厦门市税务局

答复时间：2019-08-20

答复内容：以在建工程投资入股可以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第三条“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之规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5、关于自然人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入股是否改制重组

问题内容您好！我想咨询问题具体情况如下：A 公司是香港自然人施某 100%持股，注册地址在福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生产加工型企业，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现施某拟对 A 公司进行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施某以其自有的土地及厂房进行作价出资。请问下，施某该行为能否属于财税〔2018〕57 号文《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改制重组？感谢！

附件：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_20180101 生效_20191015 下载.doc

答复机构：福建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19-11-26

答复内容：根据您的叙述，如该项投资属于改制重组，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第四条规定，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如不属于改制重组，则不适用财税〔2018〕57 号文件规定；如贵公司属于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则您所述情形未发生土地所有权转移，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如该项投资属于改制重组，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如您无法判定是否属于改制重组，可以提供备案资料提交税务机关审核。

文件依据：（略）

6、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不征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开具不征税收入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布时间：2020-12-25

来源：安徽税务

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不征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开具不征税收入增值税普通发票？

解答：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转移可以开具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商品税收分类编码分别选择 607：“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608：“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7、以土地房产增资 100%控股子公司，请问属不属于改制重组？能不能暂不征收土增税

问题内容：财税[2018]57号：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我公司是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计划先以货币资金成立 100%控股的子公司，然后再以闲置的土地、房产增资该子公司，请问以土地房产增资不属于财税【2018】57号文第四条里面的改制重组，这种情况可不可以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复机构：河南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19-04-26

答复内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规定，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因此，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具体事宜，建议您联系您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

8、房地产重组政策适用范围

问题内容：我公司为一家在浙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另一家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资产、负债、劳动力全部接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文件第五条为：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文件前五条是关于土增税清算的征免税问题。我认为，该文件涉及的免税条款不适用于房地产企业。而对于我公司吸收合并取得被重组方的票据，根据第六条“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可以在土增税清算中作为土地取得成本扣除的。目前，当地税局的理解是整个文件均不适用于房地产企业，包括我司以重组取得的被重组方的原出让金票据属于不合规票据，不能在土增税作为成本扣除或不能加计扣除。而我也咨询了自然资源局是否可以重新开具发票给重组企业。由于重组发生在取得土地票据之后，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是不能重新开具发票的。我公司想问下，上述文件是整个文件条款(包括第六条)都不适用于房地产企业吗？对于我公司吸收合并取得取得的发票是否属于合规票据？可以作为土地成本进行土增税扣除？谢谢！

附件：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docx

答复时间：2021-04-19

浙江 12366 中心答复：您好：该问题已电话沟通并回复。

9、如何理解财税【2018】57 号通知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

问题内容：老师您好，我企业于 1988 年注册成立，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过程中，为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本企业工会委员会为出资人，且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82%。2017 年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撤回全部出资，随后一直由我企业 100%持股。2020 年我企业根据上级要求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在契税、土地增值税处理中存在疑惑：1.我公司名下土地、房屋始终未发生权属变化，能否根据政策文件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免征优惠？2.“财税【2018】57 号通知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前、后的时间节点以何时为准？

答复机构：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20-06-28

陕西省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答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财税【2018】57 号文中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前、后的时间节点一般是指：从改制方案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到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办理新公司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具体您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确认。

10、以土地房产增资 100%控股子公司，请问属不属于改制重组？能不能暂不征收土增税

日期：2019-04-15

来源：江苏省税务局

问：财税[2018]57号：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我公司是常州龙泉管道有限公司，计划先以货币资金成立 100%控股的子公司，然后再以闲置的土地、房产增资该子公司，请问以土地房产增资不属于财税【2018】57号文第四条里面的改制重组，这种情况可不可以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江苏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您好，根据财税〔2018〕57号规定：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重组类型请联系当地主管局核实。

以 28 家子公司的股权作价入股，净资产合计 254 亿元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陇上税语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大公关于关注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华阳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阳煤 MTN003”、“19 阳煤 MTN001”、“20 阳煤 MTN002”、“20 阳煤 MTN006”、“20 阳煤 MTN007”、“20 阳煤 MTN008”信用等级为 AAA，“20 阳煤 CP010”、“20 阳煤 CP016”、“20 阳煤 CP017”、“20 华阳新材 CP020”信用等级为 A-1。



大公关注到，2021 年 6 月 11 日，华阳集团发布《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称，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202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华阳集团、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4 户企业现场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划转情况如下：华阳集团拟将下属 19 家子公司划转给晋能集团，拟将 9 家子公司划转给潞安集团，均为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分别置换为对晋能集团和潞安集团的股权投资。按 2020 年末资产计算，华阳集团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588.48 亿元，拟转让公司资产总额简单相加为 1,611.52 亿元，占华阳集团资产的比重为

— 1 — 陇上税语

62.26%，拟转让公司净资产简单相加为 254.36 亿元，占华阳集团净资产的比重为 43.8%。被划转公司中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净资产均未在华阳集团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范围内。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相关资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根据潞安集团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矿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管理权及子公司重要股权交易的公告》，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9% 股权（占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对潞安矿业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暂未完成。

大公认为，此次资产划转作为山西涉煤企业专业化重组进程之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对华阳集团未来经营活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和山西涉煤企业专业化重组进展，并与华阳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陇上税语

注：6 月 11 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

比亚迪半导体被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估值达 102 亿

来源：36 氪 作者：任雪芸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6 日，比亚迪发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显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公告显示，本次分拆完成后，比亚迪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持股 72.3%），比亚迪半导体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比亚迪的合并报表中。

比亚迪半导体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前身为“比亚迪微电子”，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大的 IDM 车规级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厂商。比亚迪直接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从财务数据看，2019 年，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为 8511.49 万元，同比下降 18%；2020 年，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为 5863.24 万元，同比下降 31.1%。

在去年 4 月份，比亚迪曾发布公告，宣布“比亚迪微电子”重组完成，并更名为“比亚迪半导体”。同时拟以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多元化股东结构，积极寻求于适当时机独立上市。

同年 5 月份，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了 A 轮融资，由中金资本、红杉资本等领投；20 天后又完成了 A+轮融资，资方包括 SK 集团、中芯国际、小米集团、深圳华强等多家机构企业。

经过两轮融资后，比亚迪半导体估值达到了 102 亿元。

此前，比亚迪曾在公告中表示，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比亚迪整体盈利水平。

对于分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比亚迪称，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受此消息影响，截至发稿前，比亚迪股份涨超 7%，报 227.54 港元。

海南自贸港法敲定特殊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应扬长避短

来源：中国税务报、第一财经 作者：小刘老师税商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6 月获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下称“海南自贸港法”）正式施行，这部 8 章 6000 多字的法律，对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意义重大。其中海南自贸港法专门用一章谈海南财税制度，构建一套有别于内地的特殊税收制度，而“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是主要特征。

01 海南精简税制将征销售税

国外成功的自由贸易港一大特征，就是税收制度简单，税负低。海南自贸港建设也需如此。

去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方案》），确定了以“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制度体系。这些政策也在海南自贸港法第四章“财政税收制度”中得以体现。中国目前有 18 个税种，海南自贸港顺利推进需要对这些税种进行简并。

海南自贸港法明确，海南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专家称：海南税制简并不会一步到位。未来条件成熟时，可能会先对增值税等几个流转税根据销售额按一个税率进行综合征收，统一为零零售环节销售税。这样运作一段时间后，再简化税制开征真正的销售税，相关税种会废止。

在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可能减少企业多次申报的次数和流程，从而某种程度上提高税务机关的工作效率。但需要注意的是，简并税制之后在零售环节征收，更是对税收征管的一大考验，将应纳税款大额汇集至零售环节，实则增加了企业在零售环节逃税的动机，增加了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风险。此外，简并税制之后，如何更好地与我国内地市场的税制进行协调，并继续发挥原有税制的税收调节作用值得深入思考。

海南省税务局局长曾表示，销售税的优点在于消除生产环节层层征税，减轻生产者纳税负担，有利于企业生产。从税制设计理念上来讲，在当前增值税征管基础上以纳税人分类管理方式来实现最终零售环节销售税，可以实现改革的平稳过渡。海南自贸港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如何衔接，则需要全面考虑海南自贸港与内地的货物流通关系。

海南自贸港的销售税设计在征税范围和税率上就要与全国协调一致，由此，销售税与内地增值税才可以实现无缝衔接。

02 海南低税费负担中央撑腰

除了税制精简外，税负低也体现在海南自贸港法中。海南自贸港法明确，海南全岛封关后，进口征税目录外的货物“一线”零关税，内地货物入岛退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此前的《方案》更是明确，未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实质性运营的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个税税率也精简降低至 3%、10%、15%三档。不仅税负低，海南还有权压减非税收入。海南自贸港法明确，可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

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海南有权减免相关中央政府性基金，未来海南不仅税负轻，非税负担也轻。不过海南经济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财政实力也较弱，未来税费收入下降，但要维持民生等公共服务支出，当地财政收支矛盾会加剧。

海南自贸港法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发建设阶段，中央财政根据实际，结合税制变化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给予适当财政支持。鼓励海南省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等。

专家认为，随着海南税制改革推进，当地财政收支缺口可能会由中央财政填补。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时，可能也会多给予海南一些发债额度，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另外，海南自贸港法明确，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贸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专家表示，此举与进口商品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相匹配，能使得我国内地商品进入海南自贸港的税负与境外进口商品的税负相平衡，从而助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从海南低税率角度来看，某种程度上而言，极具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了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的风险。法律实施后，需要始终贯彻《方案》中关于“实质经营”等的规定，适时调整监管力度，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与涉税情报交换、增加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高征管人员水平等方式，降低企业的偷税漏税动机，提高税务机关的征收能力。

全国第二起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增值税发票大案曝光，警方直接异地 跨市抓捕！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蒋玉芳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重磅消息

6 月 16 日，新税网报道，山东青岛某灵活用工财税平台于近日被警方查封并调查，公司内的电脑主机全被贴上了威海公安的封条。据知情人士透露，案件或许与该公司巨额虚开发票有关。讽刺的是，该公司负责人在今年 5 月接受媒体采访时还表示，虚开发票是违法行为，要坚决抵制，“要认真对待税务问题，树立正确的纳税观念，利国利民。”

来源：新税网

华税点评

新税网的这篇新闻报道寥寥数语，但本着“字少事大”的原则，我们根据实务经验判断和发掘出了案件更深层次的问题。

全国两个发票暴雷的灵活用工平台都在山东

全国首例利用互联网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虚开发票案件——北京布角科技，去年 11 月即被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破获。不足半年，山东省威海市再破获一起，足见山东省内司法机关对于灵活用工财税平台的监管趋紧。我们关注到，自 2018 年山东省商务厅上线“选择山东”平台，不断积累项目、投资者、企业家、各地优惠政策等各类资源以招商引资。2020 年疫情以来，更是举办“选择山东”云招商平台线上招商会，推动了七十余项目启动。在税收优惠、财政扶持政策的吸引下，一大批灵活用工平台落户山东！

但是，在金钱诱惑下，一些用工企业利用政策漏洞，通过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发票解决成本、进项凭证问题，最终牵连平台。通过一系列案件，山东省政府机关已经认识到政策漏洞，并着手修复，司法机关也对非法开票、用票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优惠政策缩紧，外部打击力度加大，与地方政府的“蜜月期”已过，当初入驻山东省的灵活用工平台下一步何去何从，应当引起反思！

青岛平台被威海警方异地查处或系省厅或公安部督办

经多方调查，本次被威海公安查处的平台疑似大鱼 ZS。其宣传为某集团旗下互联网财税平台，地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不能查询到该平台的相关信息，现致电已无人接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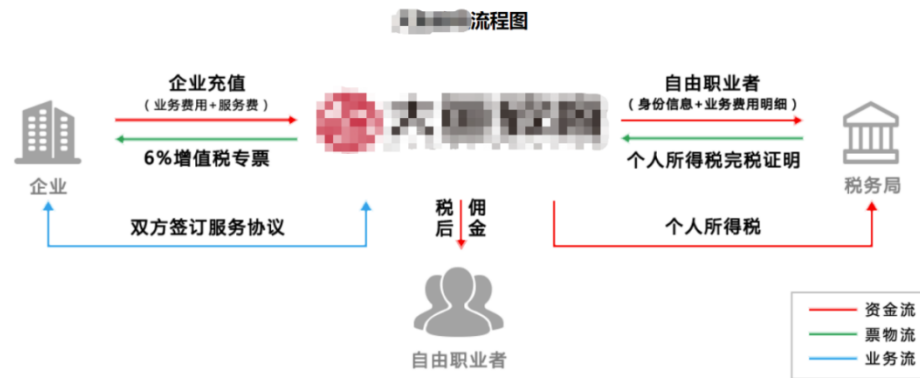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案地和协作地公安机关对于案件管辖、定性处理等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决定。本案现有信息表明由威海公安机关查处，因此有可能为山东省公安厅乃至公安部督办案件，涉案金额可能十分巨大，案件处理面临巨大挑战。

税警银联动下资金回流或成威海用票单位爆雷点

我们根据经验可以判断，引起该灵活用工平台暴雷的主要原因在于威海当地的用工单位（受票方）。随着金融机构对于公私账户往来监管更为严格，资金回流线索更容易被发掘。现实情况极有可能是威海金融机构发现了大鱼 ZS 对公账户与威海当地个人银行账户出现了大量资金流转，这些个人银行账户资金随后又回转至多家用工单位负责人账户，而被认定存在资金回流嫌疑。在税警银违法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下，公安机关牵头立案，税务、公安、银行共同研判分析，最终锁定青岛大鱼 ZS 平台并开展调查。可见，灵活用工合规性的最大敌人是资金回流，极易引发无真实服务虚开发票的认定！

平台是否必然构成虚开犯罪定论尚早



根据我们多年代理经验，该平台是否必然构成犯罪定论尚早。尽管表面上平台、个人与用票单位之间出现了资金回流假象，并且被查个人确实未提供真实服务，但灵活用工平台是否构成虚开犯罪不能一概而论。我们认为至少存在三种情况。

第一，灵活用工平台或因受到用工单位发布虚假用工信息、提供虚假自由职业者银行账号行为的欺骗而转账、开票，出现了虚开发票的行为，但其主观上并没有虚开骗税的故意，更未与用工单位进行合谋，此时不应当追究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刑事责任。

第二，灵活用工平台业务员、高管为牟取业务提成、好处费，在明知用工单位无实际用工、自由职业者银行账号系虚假的情况下，仍然帮助其从平台开票，则业务员、高管具有虚开发票的主观故意，应予追究其个人虚开的刑事责任。

第三，灵活用工平台为了牟取利益而与用工单位合谋，在收取开票费的情况下为其虚开发票，则平台构成虚开犯罪。

总之，我们认为司法机关应当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罪责自负的刑法基本原则，对开受票双方作出准确的责任划分，而不能一刀切执法，导致刑事打击面过大，引发不良社会效果。

糟了！汽车销售、农产品收购、高收入人群个税三大板块同时被税务总局和审计署锁定严查

来源：华税 作者：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新华社北京 6 月 7 日电 近年来，我国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落地效果明显：截至 2021 年 4 月，对 2019 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金额已达 2545.4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485 项，追责问责 722 人。

这是 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透露的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audit report: '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Audit Report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2020 Central Budget and Other Fiscal Expenditures by the State Council). It also mentions the date of the report's presentation to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3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June 7, 2021.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links to download the report in PDF format and related link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 7 日向常委会会议作了这个报告。报告显示，2020 年，中央部门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从对 43 个中央部门及所属 439 家单位 2314.33 亿元财政资金的抽查情况看，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89.08%，比上年提高 0.24 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审计发现中央与地方财政仍存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不完善、转移支付分配不够规范严格等问题；另外，有 29 个部门和 176 家所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涉及资金合计 9.05 亿元。

审计机关还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医疗、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退耕还林、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问题，不断加强审计监督，深入揭示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骗取套取手段花样翻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仍有漏缺、生态环保资金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等。

报告还揭示了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2020 年 5 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192 起，涉及金额 1430 多亿元、人数 1160 多人。其中点名：

（四）涉税涉票问题依然存在。共发现偷逃税款等问题线索 9 起，涉及金额 18 亿多元。多发生在汽车销售、农产品采购、高收入群体个税缴纳等领域。有的企业跨省联手，通过虚构业务、串通定价等，短期内虚开大量发票抵扣税款并随即注销；有的高收入人员恶意出让转移资产，逃缴高额个税。

下一步，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大对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力度，全面整改情况将于年底前依法公告。

来源：新华社、审计署

华税点评

2021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在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税务总局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要求：以税收风险为导向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一文，公布了 2021 年全国税务系统稽查工作的八个重点领域和行业以及五类涉税违法行为。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围绕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关切，针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废旧物资收购利用、大宗商品（如煤炭、钢材、电解铜、黄金）购销、营利性教育机构、医疗美容、直播平台、中介机构、高收入人群股权转让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虚开（及接受虚开）发票、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恶意税收筹划以及利用新型经营模式逃避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二是坚持风险导向。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针对上述重点领域，强化税收大数据风险分析，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坚持“无风险不进户”，防止任意执法，未发现明显税收违法疑点和线索的，一般不确定为检查对象，着力引导纳税遵从。

三是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税务系统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的方式方法，探索形成个案解剖式调研检查、组织行业自查、实施重点检查的稽查治理模式，切实整顿规范重点领域税收秩序。认真做好查补税款的组织入库工作，提升稽查执法效果。坚持执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深化联合监管。积极参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形成税收共治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税务、公安、海关和人民银行联合打击虚开骗税部际协作机制，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税警协作，实行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增强打击力度，彰显税法权威。

6月7日，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5月以来发现并移送的重大问题，包括涉税涉票问题。

综合对比我们发现，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在农产品采购加工销售、高收入群体个税缴纳等2个领域发现了相同的违法现象，即虚构业务虚开发票以及恶意转让资产、股权、通过恶意税收筹划逃避个税。

再次提醒公、私企业、老板，虚开、逃税问题已经被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共同监管，税警关银及审计署已经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大数据治税时代已经来临，私户避税、关联交易恶意转移资产避税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概率大大增加，面临严峻的行政、刑事责任，这些行为不能再有了！

评论回复：个体户、个独及一人有限公司税收政策区别

来源：华税 作者：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有粉丝留言，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区别，以下对个体户、个独、一人有限公司在增值税、所得税两大主要税种上的异同予以解析。

一、个体工商户

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对债务负无限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

个人所得税：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中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税依据是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等的余额。对于达不到建账标准的，由税务机关根据经营规模、区域、内容、行业特点等因素

增值税：属于增值税中的个人，根据经营规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或者会计账簿核算健全，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湖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个人独资企业

定义：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资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个人所得税：在所得税法的视野里，个人独资企业不是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税依据依然为收入——成本、费用等。

个人独资企业无法满足建立完善账簿的，部分地区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个独，给与核定征收政策，在税收洼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曾经一度成为明星、网红、高收入人群股权转让的避税工具，利用税收洼地恶意逃避税成为 2021 乃至以后年度税务机关稽查重点。关于直播平台、主播、高收入人群通过设立个独逃避税的税收风险问题，我们此前也录制相关视频，关注后可以收看。

增值税：个人独资企业在增值税的视域中，属于单位（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

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不属于个人，同样可以是一般纳税人，可以是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同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相同，不再赘述。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定义：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具有法人资格

企业所得税：

按照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关注的是，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时，应就股息红利按照 20%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方为法人的，分得的股息、红利，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可以作为免税收入。当然，作为公司法人，一人有限公司可以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收入在 100 万以下的，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在 20%税率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增值税：

属于增值税相关规定中的“单位”，同样可以是一般纳税人，可以是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与前述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政策相同。

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代开发票被定虚开犯罪，抓住这个申诉要点能改判！

来源：华税 作者：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编者按：近年来，随着四部委“打虚打骗”专项行动的开展，废旧物资行业虚开刑事案件持续爆发，案件数量有增无减，且重刑适用率较高。经检索发现，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0 年全年公开废旧物资企业犯危害税收征管罪 90 件，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件占据绝对多数，高达 87 件。在这 90 起案件中，一审程序有 66 件，其中，被告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有 23 件，甚至 1 件被判处无期，重刑适用率超过了 36%，而适用缓刑的案件有 19 件，缓刑适用率不足 29%。囿于废旧物资行业经营的特殊性，源头供货散户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回收经营企业发生采购业务后不能进项抵扣的问题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并进而衍生出了大量的挂靠、代开等行为。实践中对于经过一审、二审程序仍然认定构成虚开犯罪并处以重刑的，当事人多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通过启动申诉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成为这些被告人合法救济的重要途径。本文华税律师结合代理废旧物资行业虚开案件的实务经验，对废旧物资行业虚开案件申诉程序需要注意的关键问题和实操要点予以解析，以供相关企业及个人参考。

某钢铁企业如实代开取得发票构成虚开犯罪案

一、基本案情

H 钢铁公司系一家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其回收的废钢基本均由个体散户提供。2017 年 4 月—2018 年 1 月，为了给公司收购的废钢开具发票，经 H 公司控制人孔某同意，由同案人秦某负责出面与孟某（另案处理，已作生效判决）联系商议，决定以孟某控制的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的名义向 H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填写的品名、数量、金额以 H 公司实际收购废钢业务的情况为准。在业务开展中，H 公司与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制作了出入库单等资料，同时，H 公司安排财务人员以支付货款名义向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汇入购销合同约定的货款，因 H 公司在回收废钢货物时已经即时向个体散户支付了货款，则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在收到 H 公司对公支付的货款后经由其法定代表人的私人账户将 H 公司垫付的货款“回流”至 H 公司出纳岑某的私人账户。2018 年 10 月，因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进项发票涉嫌虚开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进而牵扯 H 公司涉案。H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财务经理秦某、业务经理吴某等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司法机关指控，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H 公司接受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虚开并实际申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70 份，价税合计 5800 余万元，税额 800 余万元。案发后，H 公司已全额补交抵扣的税款。

一审法院认为，H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孔某作为 H 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基于 H 公司已经补缴了抵扣的增值税税款，挽回了国家税款损失，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处孔某有期徒刑十年。

二、本案焦点

1、H 公司涉案业务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易？

2、孔某有无骗取国家增值税税款的故意，涉案业务中 H 公司取得发票并进行抵扣的行为是否造成了国家税款损失？

三、申诉要点

（一）H 钢铁公司发生了真实的废钢采购业务

根据本案在案证据显示，H 公司取得上游开票方开具的全部 37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对应有真实的废钢采购业务。这些采购业务发生在 H 公司回收、加工废钢的过程中，涉及到三方主体，分别是上游开票方 S 公司、D 公司、X 公司、废钢采购企业 H 公司即受票方，以及废钢的直接提供方即个体散户。H 公司在经营废钢购销业务过程中，由大量个体户提供了废钢原材料，上游 S 公司等三家公司按照 H 公司实际发生的废钢采购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S 公司等三家公司作为贸易企业并未参与废钢的直接运输，而是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由散户直接将废钢送往 H 公司，这种运输方式放弃了不必要的物流环节，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成本，这是理性经济人的正常选择。

此外，为保障散户资金周转、留住散户货源，H 公司在散户送货时选择了先行垫付货款，用公司个人账户直接与散户结算，然后根据散户供货情况向 S 公司等三家公司对公支付全部废钢货款，S 公司等三家公司收到款项后，扣除相应的费用，将 H 公司垫付资金返还至公司个人账户。整个业务流程和资金收付链条清楚、明晰，资金并没有出现闭合回路，资金最终并没有停止在公司个人账户这一环节，而是向外支付给散户。这也印证了散户向 H 公司供应废钢货物的事实。基于此，本案涉案业务与虚开犯罪打击的无货虚开行为存在本质差别，无货虚开是通过设立空壳公司专门从事虚开业务，而本案中 H 公司是有实际经营的。虽然在上述业务中 H 公司取得货物所有权的方式不同于常规的货物转移方式，但这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不能因为其不同于常规而否认其货物所有权转移的事实。

在虚开案件中，判断有无真实货物交易，需要结合《民法典》的规定来具体认定，不能仅从《税法》的角度看，因为两者规范、调整的领域有所差别。在民法上，只要双方之间签订了购销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事由时，遵循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则，合同应当有效，至于货物如何转移，不应局限于形式。基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通过指示交付、货权转移单等凭证完成货物的交付已经成为大宗商品贸易的常态，处理虚开案件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宜以行政权力干预经济事项的认定。

（二）孔某主观上不具有虚开骗抵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未实施虚开犯罪行为，亦未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

司法实践中，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目的犯还是行为犯一直存在争议。从法研[2015]58 号《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到 2018 年 12 月最高院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二批）之张某强虚开重审无罪案，再到 2020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这一争议问题已基本盖棺定论，两高已经明确了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即成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要以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骗抵税款的故意及目的，

客观上造成增值税损失的结果为必要条件。近五年的司法实践也在深刻践行上述虚开犯罪的构成要件理论，如黑龙江木兰陈某虚开无罪案（[2018]黑 0127 刑初 99 号）、江西德兴陈某虚开不起诉（德检公诉刑不诉[2015]5 号）、吉林东辽包某虚开不起诉案([2016]川 15 刑 110 号)等等，不一而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系严重犯罪，如将该罪理解为行为犯，只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侵犯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秩序的，即构成犯罪并判处重刑，也不符合罪刑责相适应原则。

本案中，孔某同意 H 公司取得涉案发票的主观目的是基于发生了真实的采购业务、承担了客观真实的采购成本这一实际情况下，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账务处理并获取合法有效的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是在明知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了骗抵增值税款而取得发票，因此，本案中孔某不具有虚开骗抵税款的目的。

此外，H 公司取得发票并抵扣税款的行为未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根据税法规定，上游已申报缴纳增值税税款的，下游就应享有抵扣进项的权利。本案中，上游公司将相对应的销项税额减去其取得的进项税额后，就应纳税款向税务机关足额申报缴纳增值税，H 钢铁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正常用于进项抵扣，符合增值税抵扣原理，H 公司的抵扣行为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而涉案业务中存在的上游公司虚增进项问题，应当在查实案件事实的情况下，由上游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因为上游公司进项发票存在问题而否定 H 钢铁公司业务真实性且剥夺 H 公司正常抵扣进项的权利，更甚至从刑法上认定受 H 公司构成虚开犯罪。

（三）判决前能够补缴税款的，可不起诉或减轻处罚

根据《全国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2004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经济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纪要〉的通知》（浙高法刑二[2005]1 号）文的意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对国家税款损失数额的计算一般可以案发时、立案时、或者侦查终结时为准，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法定刑沉重，因此，审判机关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出发，损失计算的截止时间可以适当延伸，基于此，对于骗取国家税款并且在法院判决之前仍无法追回的，应认定为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法院判决之前追回的被骗税款，应当从损失数额中扣除。

前已述及，本案中的国家税款损失虽系由上游公司虚增进项导致，应当由上游公司承担责任，但在判决生效前，孔某已经分四次补缴了税款，放弃了 H 公司应享有的抵扣权益，挽回了由上游开票方造成的国家税款损失。因此，在对孔某判处刑罚时，这部分金额应予以扣除，由于本案已经入法院审理阶段，则对于孔某可减轻处罚。

（四）H 钢铁公司“如实代开”取得发票符合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如实代开”行为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在废旧物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个体供应商负责回收废旧物资并向用废企业销售；在建筑领域，自然人成立的小型施工队，从个人处采购砂石等，都面临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难题，而用废企业、建筑企业等均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如本案孔某在散户处购买废钢但无法取得发票。此时，上述受票企业主观上无骗取税款的故意，与无货虚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可相提并论，将此种代开发票行为一律认定未虚开不符合立法本意，违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出台的《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第二项明确指出，“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危害实质在于通过虚开行为骗取抵扣税款，对于有实际交易存在的代开行为，如行为人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该复函虽然不是司法解释，但在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实代开”行为中，第三方根据实际交易双方的交易数量、金额如实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如实申报增值税税款，受票方依法获得抵扣权益，整个增值税抵扣链条并未切断，受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实质上不会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由此，“如实代开”行为虽然违反发票管理制度，但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虚开，不应将“如实代开”行为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本案中，根据散户的证人证言，H公司取得发票的过程，实质上应认定为散户与S公司等三家公司之间成立了事实挂靠关系。上游公司根据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金额，以自己名义向H钢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具发票记载的货物数量、金额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多开、错开及虚开的现象。因此，H钢铁公司取得发票的行为符合现行税法关于挂靠开票的规定，不构成税法上的虚开行为，更遑论构成刑法上的虚开犯罪。而退一步讲，即便H公司通过“如实代开”的方式取得了涉案发票，则亦应当交由税务机关进行处理，而不应认定为虚开犯罪。

某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代开发票构成虚开犯罪案

一、基本案情

A系废旧金属经营企业，甲系A公司总经理，甲本人供述称，其仅为A公司的挂名总经理，并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活动。2009年1月—12月，A公司根据B、C公司等下游24家受票方提供的采购数据等信息，制作了磅秤单、采购入库单、收购凭证以及销售订单、记账凭证等单据，并据此向下游多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游受票企业向A公司支付货款。之后A公司将货款汇至B、C等公司提供的员工控制的私人银行卡中，下游公司员工私人银行账户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剩余资金转出。

2020年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件，认定A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79份，发票金额合计约7300万元，税额合计约1200万元。一审判决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二审维持原判。本案案卷材料较少，主要为言词证据，相关业务交易材料均未涉及。

二、本案焦点

- 1、A公司与B、C等下游受票方有无实际发生废旧金属交易？
- 2、如何认定甲是否实际参与A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甲应承担何种责任？
- 3、本案中，受票方的涉案人员能否另案处理？

三、申诉要点

（一）本案有无真实交易应结合下游受票方的业务信息确定

在虚开案件中，有无真实货物交易是判断涉案主体是否构成虚开的事实基础。认定有无真实货物交易这一定罪的关键情节，应当根据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具体情况追溯交易链条源头和终端确认交易中是否存在真实货物。在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中，出于节省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的考虑，回收经营企业通常不参与货物运输与仓储，而通过货权凭证转移的方式取得及转移货物所有权，这已经成为大宗商品贸易的通行做法。因此，在判断废旧物资购销交易中是否存在真实货物这个关键问题时，不应仅片面的考察回收经营企业与用废企业双方是否有现实的货物运输或仓储、是否亲自参与交割货物等问题，而应还原完整交易链条，追溯交易源头散户是否销售了货物，用废企业是否收到了货物，结合交易链条中各个环节的货物买卖关系进行判断。

本案中，对 A 公司是否发生了真实的废金属交易，需要结合下游企业的采购合同、磅单等信息认定，仅从 A 公司的开票行为，认定 A 公司没有真实交易是片面的，割裂的，不能认为 A 公司没有真实交易。根据废旧物资行业的特殊性，本案现有证据不能排除“散户（挂靠）——A 公司——用废企业”的三方交易链条，废旧物资回收业务的核心是散户，散户真实供货确保了废旧物资购销交易的真实性。本案侦查机关未能从完整的交易链条出发进行侦查，而是以割裂的交易链条，以 A 公司与 B、C 等公司与散户两两之间未发生现实的货物运输、仓储的表象而认定整个交易中不存在真实货物，进而认定虚开，显然事实不清。

（二）虚开案件中各个主体的法律责任应当根据其地位和作用准确区分

根据案卷材料可知，甲只是 A 公司的挂名总经理，不参与公司业务经营，仅负责协调公司在当地政府享受优惠政策，协助公司顺利进行招商引资活动，不在公司中享有实际的权利，也未因虚开业务而获益，因而对公司业务不负责。一审判决将甲认定为涉案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员，让其对虚开业务承担主要责任，并判处十年以上的刑期，显然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此外，对于本案中存在的受票方虚增交易量、欺骗 A 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39 号公告的规定，对于同一主体取得发票、开具发票的两个行为应当分别评价，对于不同主体开具发票、取得发票的行为亦应当分别评价。开票方基于信任根据受票方提供的信息如实代开发票，但是受票方虚构数据，并不能由此推定开票方构成虚开。此种推定方式，不仅违反了商业行为的客观事实，也将造成社会经济活动的混乱，导致刑事打击一刀切。

（三）应将开票方与受票方并案处理以查明涉案交易事实

本案涉案业务有多名责任人，但是司法机关对下游受票方的相关责任人员均适用了另案处理，并对这些人员采取取保候审或不予起诉。将受票方的相关责任人员另案处理不利于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处理。同时，对于另案处理的部分责任人作出的对甲不利的供述或违背真实意思的供述，由于无法对其进行发问、质证，导致无法在法庭庭审环节确认这些言辞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而法院根据这些存疑的供述认定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种做法有违公平原则。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从前述案情中可知，本案案卷材料少，有关的业务交易材料均未涉及，致使本案业务真实与否存疑。对此，侦查机关应就整个业务链条进行调查取证，从交易链条源头确认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若 A 公司合同、磅单等材料所载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情况、及发票上的数量、金额相对应，则不能认定甲构成虚开。若 A 公司涉案废旧金属采购业务中存在发票使用不合规问题，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处理，对 A 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而不应滥用刑事司法权力，致使刑事打击扩大化。

废旧物资虚开案件申诉程序要点归纳

一、申诉的主体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据此，在废旧物资虚开案中，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直接提起，也可以委托律师提起。

二、申诉的对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在向法院申诉时，第一次申诉的，必须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提起申诉。第一次申诉被驳回的，第二次申诉时要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第二次申诉被驳回后，可以再向上一级法院做第三次申诉。但第三次申诉条件十分苛刻，要求理由与前两次有显著区别。最高院受理的申诉案件，必须是经过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或再审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案件，当事人永远不能再提起申诉。

在向检察院申诉时，根据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受理主体：

向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向分、州、市以上人民检察院提出：不服分、州、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不服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且经过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复查的申诉；

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将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在废旧物资虚开案件中，如果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服已生效判决的，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申诉。

三、申诉的期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十条规定：

- 1、在刑罚执行期内的，可以随时提起，法院必须受理；
- 2、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起的，法院必须受理；
- 3、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后提起的，法院是附条件受理：

- (1)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
- (2) 原审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未予受理的；
- (3) 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

向检察院申诉的，期限无强制性规定。

因此，如果废旧物资虚开案件的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生效判决不服，向法院提起申诉时，最晚应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起。

四、申诉的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据此可知，最可能启动申诉程序的条件是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在废旧物资虚开案件中，新的证据材料主要有证明整个业务链条交易真实性的证据、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等，如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购销合同、散户提供货物的磅单、挂靠协议、相关言词证据等材料。企业在提起申诉时，应注意搜集这些材料。

小结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税收政策背景，囿于进项抵扣不足的先天缺陷，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用废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了经营不规范、税务处理不合规等问题，这些问题伴随着税法调整和税收征管环境的变化逐渐激化和凸显，且已经成为废旧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制约着整个行业企业的发展。

司法实践中，对于废旧物资行业虚开案件的处理，应当从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典型性进行考察，同时根据税法关于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挂靠经营行为的特殊规定进行判断，对于符合税法规定、不应认定为虚开的行为，不应再从刑法层面进行评价。即使从刑法层面进行判定，亦应当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来分析，对于有实际经营的企业，因主观上没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没有偷逃国家增值税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未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的后果，不满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不应以本罪定性处理。

由于经济发展越来越快，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为了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在经营过程中，许多传统行业也开始尝试使用新型的或者更为复杂的业务模式，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即是其中之一。企业人员对业务经营及规模扩张的实际需求与其法律知识单薄、税法知识匮乏相矛盾，进而出现代开、多开、虚开等不同的情形，而司法机关对于行业特殊性、税法专业性的认识不够深入与虚开犯罪不相匹配，进而导致一旦发生虚开案件，企业人员基于发生了真实货物交易的朴素认知认为涉案业务不构成虚开犯罪，而司法机关又无法在企业经营形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新的业务准确定性，导致即便经历一审、二审程序，诸多当事人依然对涉案判决存在异议，并通过申诉等不同的方式提出意见。而刑事案件申诉相对困难，叠之以行业的特殊性和税法的复杂性，导致申诉程序无法正常启动或有错误的司法处理无法及时得到纠正。对此，涉案企业人员应当在保证涉案业务存在真实货物的情况下，通过专业的税法、刑法知识沟通，对涉案业务准确定性，进而维护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担与其地位和作用相应的法律责任。

虚开骗税双打 6 月收官！税务总局曝光五起百亿虚开骗税大案

来源：华税 作者：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在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四部委打击虚开骗税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地税务、公安等部门通力合作，在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中，破获多起虚开骗税案件，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一、湖北警税联合破获“楚剑五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2020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稽查局在进行大数据选案时，发现荆州有企业存在虚开嫌疑。遂会同湖北省公安厅将该案源联合下发至荆州警税部门。2020 年 7 月，荆州警税联合专案组成功开展“楚剑五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查获作案工具若干。经查，该团伙虚假注册空壳企业 92 户，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 14401 份，虚开金额 5.57 亿元。

二、贵州破获出口“貂皮大衣”骗税案。2020 年 10 月，贵州税务联合公安、海关、人民银行成功破获一起出口“貂皮大衣”骗税案。经查，该涉案团伙注册 3 家“貂皮大衣”生产出口企业，采取虚假购进、虚假生产、虚假出口等手段，层层伪装，短时间内“出口”金额高达 2.13 亿元，并通过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非法买汇结汇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目前税务机关认定涉案企业骗取出口退税 2000 万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 4 名涉案人员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 4 至 11 年不等有期徒刑。

三、深圳警税破获“惊雷 4 号”虚开、伪造出售假发票案。2020 年 12 月，深圳警税联合开展“惊雷 4 号”专案收网行动，摧毁犯罪团伙 1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人。经查，该团伙控制企业 900 余户，涉嫌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以及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涉案金额 60 余亿元。

四、浙江金华警税联合破获“9·11”骗税案。2020 年 12 月，浙江金华警税联合破获“9·11”骗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54 名，打掉犯罪团伙 16 个，捣毁犯罪窝点 22 处。经查，本案多团伙分工协作，向地下钱庄购买外汇虚假结汇，共同组成虚开结汇骗税链条，5 户出口企业利用 56 户上游公司虚开的 13.68 亿元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 1.65 亿元。

五、福建警税破获“10·24”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2021 年 1 月，福建警税联合行动，成功打掉“10·24”暴力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团伙，捣毁犯罪窝点 5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现场查获作案工具若干。经查，该团伙控制企业 153 户，通过虚填免税销售额进行虚假申报，逃避缴纳税款，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6 万余份，虚开金额 37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继续对经济运行中的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跟进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偷逃税多发行业和领域依法严查，大力推进科技稽查、精准稽查、协同稽查，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露头就打，持续形成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华税观察

2021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了5起增值税虚开骗税案件，涉案金额高达百亿元，涉及地区有湖北、贵州、深圳、浙江、福建等地区。2018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会议，共同部署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2020年四部委决定专项行动延长到2021年6月底。时至今日“打虚打骗”专项行动已临收官，国家税务总局又提出严打“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虚开、骗税持续推进，呈现出常态化趋势。对于新提出的“假申报”违法行为的打击，未来或将增加企业偷、逃税行为的涉税法律风险。

近年来，打虚打骗专项行动手段不断升级，虽取得一定成效，有效打击、遏制了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但僵化、一刀切的执法模式使得大量代开发票案件作为虚开犯罪进行处理，严重影响了实体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导致各地对于虚开犯罪执法口径不一，损害司法的公平公正。对此，执法部门应把握限度，回归“法律理性”，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及虚开犯罪新变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准确性涉案企业及人员的地位和作用，并处以相应的法律责任，避免“伤及无辜”。

在打击涉税犯罪严峻形势下，企业面临的涉税法律风险仍然不减。企业一旦卷入虚开、骗税及逃税案件中，该如何防控自身的行政及刑事风险，律师认为需做好以下几点：

（一）完善企业日常经营

首先，交易之前对供货企业做必要的了解，通过对交易另一方主体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的考察，评估相应的风险；其次，规范企业账务处理，做好企业会计信息管理工作；再次，留存好企业交易材料备查，尤其是关于合同、发票、资金流以及物流、货权转移的相关材料；最后，财务人员应掌握必要的税法知识，具备一定的税务风险意识。

（二）积极应对税务稽查

首先，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充分利用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次，税务机关一旦作出税务处理或者处罚决定，企业如有异议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最后，企业对税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或者救济途径穷尽之后依然没有取得成效的，要及时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以防税务机关将案件移交公安，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专业有效的刑事代理

首先，要有专业税务律师介入，提前化解风险，涉税案件不仅涉及一般案件的共性问题，而且还兼具较为专业的涉税问题，专业律师的介入不仅能更快的找到案件突破点，提出合理化的应对方案，更能够在与司法机关沟通的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取得办案人员的专业认同感，最大限度维护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其次，企业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为公安机关侦查

案件提供便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提交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最后，对涉案交易的实质应有清晰地认识，以免供述时出现理解的偏差，影响行为性质的认定。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修改版正式公布！来看看有哪些新变化！

来源：华税 作者：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大审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大审办法》在制定目的、保密规定、审理范围、组织听证有关表述、审理期限的执行口径、审理文书等方面做了修改。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税收执法提出了新要求。《大审办法》作为《意见》的配套文件，为了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推进科学精确执法，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大审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华税律师结合代理的实务案例，总结了稽查局在稽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提醒广大企业在税务稽查应对中不仅要关注税收实体问题，还应关注稽查程序违法问题。

一、处罚告知在前，提请大审委审查在后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三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1）在稽查局的内部审理程序中，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2）审理完毕后，审理人员应当制作《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审理报告中应当包括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3）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并提交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听证材料。

但是也有部分稽查局先提请大审委审查，后处罚告知，这将严重损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处罚决定书》应按照大审委意见制作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实践中部分稽查局并未按照大审委意见制作文书，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三、案件属于重大税务案件的，须提请审委会审理

部分稽查局对重大的税务案件，不提请大审委审理，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重大审委会的设立目的在于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一方面，企业应关注，属于重大税务案件的，稽查局必须提请大审委审理；另一方面，稽查局仍有权力将内部审理程序流程走完，企业应关注稽查程序与大审委程序的衔接，能否保障企业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企业的意见被审理委员会知晓。

四、审委会审理过的案件，复议机关应为审委会所在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案件经税务局稽查局稽查并由税务局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虽然仍由稽查局作出，但在复议程序中视为具体的税务行政行为由审理委员会作出，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局而非税务局稽查局是复议程序中的被申请人。因此，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是复议的受理机关。

五、经复议的税务案件行政诉讼管辖须分不同情况而定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经过大审委审理的案件，在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时，诉讼管辖依照上述规定。

笔者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修改前后的条文对比梳理如下，以飨读者：

条文对照表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修订后）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修订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 个人信息 保密。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二）提出初审意见；（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二）提出初审意见；（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 行为立案的;(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 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 业,并且涉嫌犯罪的;(三)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 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三）税务稽查报告； （四）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五）听证材料； （六）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三）税务稽查报告； （四）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五）听证材料； （六）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2/3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	第三十二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

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三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五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第三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本办法附列的有关文书。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号）同时废止。

京东用了 18 年，把自己变成基础设施

来源：星极 作者：虎嗅 APP 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的 618，是京东的第 18 个 618。

由于某种程度上，618 是京东进化的一面镜子，所以我们看到梳理 618 的文章已经是汗牛充栋。

这些文章大多写得很好，但笔者还要动笔写下此文的原因，是受到了上次在希腊参观帕特农神庙的启发，这里最著名的石刻上只有一句话“认识你自己”。

在笔者看来，在有了 618 的 18 年里，京东完成了三次进化，分别是“认识自己”、“成就自己”和“超越自己”。

因此，我们的重点不是京东今年 618 的销售额是多少，上了多少新品，创造了哪些爆品，打造了什么奇迹……而是在平台型电商红利期明显下降的当下，寻找支持京东自我认识进化中，内生核心竞争力迭代中的关键支点。

从供应链和正品说开去

618 和双 11，是中国人自己造出的节。根据统计，中国有超过 100 个电商节，淘系和京东系就占据其中 60 多个，但其中真正能称为顶级心智入口的只有两个，618 和双 11。

可以说，京东的早期成功，正是在关于 618 的心智认知中烙印进了两个关键词——供应链和正品，这是消费者对于京东认知的核心，相较之下，低价反而不是京东给消费者核心心智的最深烙印。

2009 年开始的供应链建设，是京东真正开始以差异化优势奋起直追的开始，而此前的皆为过往。

如果回到当时的那个时间，再看京东，其实处于一个相当困窘的局面。

论品类，京东主要集中在 3C，离综合电商的梦还有很远；论销售额，只是淘宝的二十分之一还不到。

虽然上天给了刘强东种种的不利条件，但也给了他坚强的意志和敢打硬仗的品质，他开始仔细观察电商领域的弱点。

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刘强东发现当时的电商领域有两个痛点。

第一个弱点是限于当时的物流水准，用户的体验极为恶劣。

京东当时没有物流网络，所以只能依赖第三方。刘强东经常大发脾气的是，京东经营的 3C 产品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十分脆弱，而当时的物流野蛮装卸，经常把硬盘摔坏后送到顾客手里，顾客从外观上无法察觉而签收，一装机发现有坏道，立刻上网骂京东，刘强东感到很恼火。至于掉包甚至快递员跑路，也时有发生。以至于“货到付款”这种方式居然盛行一时。

第二个弱点是电商领域的假货、仿货问题比较严重，而消费者维权却比较难。

刘强东是中关村干柜台出身，这从他多次的内部讲话中可以看出——他始终认为自己是一个零售業者，其后才是电商业者。而零售業者的金主就是 C 端顾客，顾客就是上帝……正是因为坚持不卖伪劣产品才从中关村拿到第一桶金的刘强东心中，顾客的体验非常重要，卖正品非常重要。

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是刘强东在 2009 最大的收获。接下来的故事，大家都知道的很多，投资人“逼着”刘强东接受 1000 万美金和 2.55 亿美金的投资，这笔钱大部分被刘强东投进了物流建设里，比较短的时间内就在部分城市实现了 211 限时达，从而与目前所有其它的电商平台的物流体验，都保持着至少一个身位的优势。

所以，京东物流+正品，就创造了一个新概念，叫“京东自营”，如果单论品牌心智价值，这四个字可能是整个中国电商界最值钱、心智势能最高的一个词。

也许读者会问，这和 618 有什么关系呢？

当然大有关系，因为高成本物流+100%正品，就必然带来一个结果——同样的商品，京东的价格没有优势。

相反，阿里早早就启动了价格敏感型客户的心智建设——其中，天猫聚划算是以常年坚持优价折扣、每早十点开团而闻名；而双 11 是“核武器”，在特定的时间段，用巨大的价格优势让消费者无可抗拒。

所以，有了正品+高水准物流的京东，急需一个能够在优价（低价）上能够与天猫拮抗的心智入口，虽然客群有差异，但京东绝不希望失去一大部分和淘系重叠的客群。

这才是 2009 年京东真正开始启动 618 的核心原因——有了正品和物流，再补上一个价格优惠的心智印记，京东就有了一个相当完美，而充分差异化的心智入口。

从品类扩充到无界零售

当京东解决好了自己 618 基本的调性之后，品类问题就成为成长的烦恼。

京东在 3C、图书类优势明显，但在服饰等品类上弱于淘系，至今仍存在差距。

而京东的 6.18 可以看做是京东品类扩张的镜子——2010 年左右，开始有一大批 3C 品牌商和京东联手促销；从 2011 年左右开始，食品、日百等品类也加入进来了；到了 2013 年，京东 618 开始引起

整个零售业的重视，各家电商渠道纷纷加入进来……这最终使得 618 成为了整个电商零售行业比拼服务能力的演武场，而正是因为供给侧的 PK，消费者得到的体验才不断的优化。

夯实了基础的京东，开始了新的尝试。这一次，它选择的突破口叫“无界零售”。

中国的电商界很喜欢 pk 概念，比如，2016 年 10 月的“云栖大会”上，阿里巴巴首次提出“新零售”概念，认为零售业发生变革的趋势已经开始显现；随后苏宁立刻提出“智慧零售”，可惜反响不大；相反，2017 年，京东提出的“无界零售”，立刻引发了业界的关注。

有很多人认为“无界零售”就是和“新零售”PK 打对台的对等概念，但实际上这么理解并不准确。

如果从表面上听起来，会觉得“无界零售”的概念有过于宽泛之嫌，它是这么说的——无界零售从线上到线下，席卷衣、食、住、行、社交、电商、金融服务等各种场景，实现零售即生活，无界级跨界，带动人、场、货的全面革命，通过消费者、场景、供应链、营销四个角度，打破生产商、品牌商、平台商的界限，数据充分融合流动，推动行业效率全面提升，实现全方位的零售场景无限。

听起来，确实有一种什么都要做，似乎什么也都不突出的感觉。但其实说穿了也很简单，就是用京东优秀的供应链能力和已经形成体系的运营能力，把一切希望借助京东的基础设施来销售产品的商家都包容进来，并尽可能的形成联动、叠加、打通的关系。

如果这么说还不具体，那我们拿出一组案例——感到压力但又感到希望的沃尔玛和十月稻田的王静。

6 月 7 日，京东、沃尔玛宣布以助力品牌新品成长为目的的京沃新计划正式启动，这个计划，是京东与沃尔玛通过“京东+品牌+商超”打造的新品营销新模式，即通过全域新品营销新模式，帮助品牌实现更好的品效收益、全渠道生意提升、全渠道用户心智统一与全域用户资产沉淀。

而王静所紧张的是，是这次京东、沃尔玛的三方合作。

尽管十月稻田在 10 年以前就和京东已经开始展开合作，而且每一年在京东的增长速度和增量都是比较高的，但这种复杂的线上+线下的深度合作，还是第一次。

而对于京东来说，这也是一次多渠道的合力的尝试，京东零售、京东物流供应链、京东 O2O、京东集采中心，联合起来多角度为品牌方提供营销、技术、客户人群、供应链等多维度的支持。

最后的结果是，王静和沃尔玛很满意，四款只用了一个月打造的 IP 单品，获得了 200%的销售爆发。

解析这个案例，为什么会在常规品类有 200%的爆发呢，其实也很简单，因为京东实施了某种程度的捆绑和叠加——与以往不同的是，十月稻田不仅要在京东的线上主场和沃尔玛的线下渠道出现，还会在京东的 o2o 渠道里同时出现；而此次营销的力度也非同一般——从京东大数据给出的精准流量，到沃尔玛门店周边三公里的线下品牌设施，都铺陈了十月稻田的广告，而这种线上可以买、线下可以买、o2o 到家也能买的三维销售，以及流量广告+线下广告+现场促销+京东小魔方导流的 4 者合一的

方式，并没有消耗比以往更多的资源，只是以一种更合理的组合结构（以及背后的多维的人、货、场的数据能力），实现了共同增长，而这，就是无界零售的一个简单示范。

无界零售不仅仅可以用于促销，其拥有的庞大资源，还能起到迅速助推品牌起飞的作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打造爆品。

比如，realme 作为一个诞生不到三年的品牌，快速实现了从 0 到 7000 万用户的成长，成为稳居全球第七的手机品牌，这离不开京东对其国内市场越级发展的加持。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在 realme 第一款 5G 手机首发之时，双方便携手打造了新品首发+京东 5G 体验官的模式，让用户能够第一时间零距离体验 5G 新机。

今年 2 月，realme 与京东之家达成全渠道供应链的深度合作。而数据显示，realme 在刚刚过去的第一季度已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绩，2021 年一季度销量同比增长 463%，单一季度销量已经接近去年全年。

为此，realme 为此次 618 拿出了 7 亿补贴，为大促助阵。realme 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徐起宣布今年 618 目标销量 100 万台，为此，realme 准备了 7 亿重磅活动补贴、6.18 元秒杀手机、50 场一折秒杀等系列为 618 冲刺百万台销量助力。

最终，在京东的加持下，realme 不仅在这次创造了想要的销售佳绩，而且还得到了一个承诺——京东将推动 realme 早日实现 2021 年覆盖 80000 家销售点，让国内每一个城市都有一家 realme 线下门店的目标，这体现了京东的影响力已经不至于京东体系和线上。

以上这些企业、个人、商品，都是 618 这幅庞大图景上的一个小小的像素。对 618 的参与，让我们发现通过它们，从某种程度上显示，618 已经不是一个电商节，而是在试图为整个中国的零售行业提供基础设施。

这并非无关紧要，而是关乎生死——电商们 20 年的努力是占据了中国社会零售总额的 30% 不到，而 70% 以上还是传统生意。在京东看来，它不一定要用电商模式去取代这些生意，它想的更多的是，渗透进这些生意，用数字化连接这些生意，从做到一个愿景——“卖全天下的货和到全天下卖货”，这就是无界零售的真正含义。

而无界零售的概念发展，也是时刻迭代的，从前文那个有些过于宽泛的概念，变成了更清楚的指向。

徐雷就指出——京东能够把越来越多的渠道、场景、商家、品牌和消费方式融合在一张大网里，核心理念是供应链中台的能力打造至为重要——首先是场景的打通和连接的能力；其次是需求与供应链高效匹配的能力；第三是订单与供应链调度管理的能力；第四是商品管理和物流管理的能力，针对需要京东采购、入仓、备货的商品，京东还需要具备选品、定价、采购及物流的调拨、库存管理等能力。

“无论是面对线上去中心化的流量场竞争，还是与抖音、快手的合作，又或者是京东零售线下自营的门店、加盟管理的门店、赋能供货的门店，没有供应链中台的能力就不可能做到‘卖全天下的货’和‘去全天下卖货’。”

成为社会的基础设施

京东零售 CEO 徐雷在 618 前夕，做了一次内部讲话，他说：

“当京东 618 已经成为深度链接消费端和产业端的重要节点，京东零售理应承担更多责任，创造更多价值，让热爱不止于消费！”

这意味着，京东正试图从为零售业提供基础设施，走向为商业社会的大运转提供基础设施。

刘强东多年前就特别强调——我不相信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商业模式，为你的合作伙伴和用户创造很多价值，最后结果却是倒闭、失败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一定是管理团队和执行出了问题。只要我们认为做的事情可以创造价值，盈利一定不是问题。

在这种理念的支撑下，京东有开阔的格局，有很多善于一同打造生态的合作伙伴，所以京东建立社会化生态是必然，而生态的目的，是“一直持续为消费者和行业创造价值、从成就自己走向成就他人”。

因为一个生态场有无数个节点，每个节点都是双向合作，一个没有利他心、同理心的企业是无法搭建生态的。

然而，但京东的努力已经不止于消费侧，而是试图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京东的社会意义创造，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还是聚焦于零售和商业，如从 2017 年开始，京东逐步从一体化走向一体化的开放，将自身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解耦成为小的业务单元，这其中包括了物流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和全面开放，让各个业务板块能够充分释放自己的核心价值，服务于更多体系外的客户。

如今，各种形态的商业，如商超、中小店铺、垂直电商、兴趣电商、内容电商、线下连锁、农货上行等，都可以接入京东的供应链系统，这种自由组合通过京东的中台赋能后，变成更多的灵活赋能方式。他们可以使用京东的供应链、物流或者云计算服务，也可以使用原有的供应链体系，然后使用京东的出口矩阵增加销售。特别是对于国内很多产业带的中小商家和种养殖户，他们缺乏在品牌、营销、供应链、物流等方面的能力，而京东可以为他们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升这些产业端的数字化能力，让他们的好货能卖上好价。

但更广义的是京东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责任综合体，试图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京东给自己设定社会责任很宏阔，包括去支持农户和地方特色产品的上行，也包括为基层的、实地的门店赋能。比如，今年 2 月，耿志德经营的京东之家北京常营店在朝阳区常营购物中心开业，当月门店成交额就突破百万元关卡。3 月，这个数字再度提高到 130 万元。作为 2012 年便从事手机营销

工作的通讯“老司机”，耿志德并不认为自己的成功源于运气，而是京东在数字赋能中，让他在转型中找对了线下店经营的、发展的方向。

这样的例子很多，京东 618 期间将助推超过 12 万中小品牌商家成交额同比增长超 100%，超过 230 个品牌实现下单金额破亿。京东还将通过联动品牌商家、产业带工厂、乡村农户、实体门店等各类合作伙伴，预计将带动全产业链 2000 万人参与 618 筹备，帮助近 200 个产业带开拓销售渠道，实现数字化升级。

甚至，京东还明确表示，为了 2021 年京东 618 碳排放的目标同比下降 5%，京东将在全国多个城市进一步增加投放新能源车，同时借助技术能力强化实时最优路径规划和仓储网络规划，减少在途车辆。京东云全面云原生化带来了大规模的降本增效，单位订单资源成本同比下降 30%，交付效率同比提升 150%，此外京东云的超级数据中心中，利用液冷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使碳排放总量减排比例达 20% 以上，实现全年运行 PUE 在 1.1 左右。

京东在提供电商的基础设施向提供社会运转的基础设施在不断前进，如果说京东是一座城，那它其实是一座“中国的城”；京东 618 的每一点进步，是新基建背景下数字化中国 2.0 时代的时代进步。

而在截稿之前，笔者得到的数据是，2021 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18 日 24 时，2021“京东 618，18 周年庆”累计下单金额超 3438 亿元，创下新的纪录。可以说，这是给消费者带来最佳体验的最好印证；也是京东创造良好运营环境以及大量帮扶措施，帮助合作伙伴实现强劲增长的最好成果；更是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就业、降低碳排放，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的最好体现。

国浩视点 | 从政府方角度看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审查要点

来源：国浩律师事务所 作者：张佳璇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引言：“招商引资是地方经济发展的不二法门。招商引资不仅能为一个地区带来资本，还能带来技术、产品、市场、管理方法，是对外开放的举措、地区发展的动力，也是 40 多年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政府招商引资相关协议在政府对外签署的协议中占比极高，本文作者作为成都市某区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以多年服务政府的经验与读者分享政府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审查要点。

一、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框架

招商引资协议主要为政府与被引入方签订的由引入方在政府辖区内进行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等的协议。在实践中，其外观表现形式主要为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招商协议等。从合同内容来看，招商引资协议本身也是一种交易行为，政府想要得到引入方对本辖区进行的投资及税收贡献，引入方则承诺在辖区内进行投资经营以期获得政府承诺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实务中，一些大型的招商项目的招商引资合同实际上是由一系列合同文件组成，通常包括三类合同文件：一是投资方与政府方之间的投资协议，二是投资方或其安排的关联企业与政府下属的有关单位或指定国有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三是后期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第一类合同通常不会约定项目的细节，仅为有关投资及扶持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第二类合同是真正意义上的招商引资合同，是投资协议的进一步落实。第三类合同是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对出现的新情况或未尽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

本文第二部分着重对第一类——政府方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审查要点的梳理及分享。

二、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审查要点

即便是政府方与投资方的投资协议大体也分为两类，一类是较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一些合作意向及未来拟进行的合作领域约定，无具体的合同义务；另一类则较为具体，有相当多有约束力的条款，政府的扶持政策及投资方的投资项目情况也较为明确，对应的违约责任也较为充分。下文将以一份具体的招商引资合同为模版进行审查要点梳理。一份完整的投资协议包含签约主体、总则、投资项目概况、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招商条款、保密义务、协议的修改与变更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终止、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以及其他条款等内容。其中保密义务、协议的修改与变更条款、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以及其他条款较为常规，可与其他合同同类型条款通用，剩余条款则有一定的特殊性，笔者将围绕该类合同条款展开。

（一）合同签约主体

1. 政府方

投资协议中政府方的协议内容较广，有时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平台公司，而签订主体多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或者招商投促局，故审查时应注意政府方有无签订合同、履行义务--例如给予优惠政策、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的主体等的资格或权限。若签约主体与实际履行主体不完全匹配的，建议在合同中明确后续协议的签订主体、实际履约主体并明确授权范围。

2. 投资方

在审查该类合同的过程中，需检索投资方的基本信息，通过简单的网络尽调来了解投资方的存续情况、资信情况、涉诉情况等。同时，还应注意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否与投资方一一对应，还是有对应到投资方的关联方及项目公司，若需要投资方的母公司或者集团公司整合体系内优势资源，引入一定的资源、平台的，最好将其母公司或集团公司也作为协议一方。若协议部分义务对应到投资方的关联方或者项目公司的，则需要投资方承诺对该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总则

总则一般为本协议双方合作目的的概括性描述，可在双方发生争议时起到指导性作用。

(三) 投资项目概况

投资项目概况涵盖了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开发进度等核心条款，是投资方的主要义务体现，后续投资方是否可以顺利享受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需与该条款履行程度直接挂钩。建议该部分约定尽量明确且可量化，以便将投资方的违约责任对应到本条的投资额、完成时点、投资进度等义务上来。

(四) 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大体分为投资方自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独立投资、经营以及政府方安排平台公司与投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经营两种模式。无论何种模式，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地均须在政府方辖区内。其次，因协议中的扶持政策及奖励政策的享受主体多为项目公司，故需约定项目公司设立后，其作为合作各方达成相关协议的履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承接本项目相关权利义务及扶持政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主体责任。同时，投资方需继续就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对政府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因项目公司非协议一方，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协议无法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故，需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就本协议内容向政府方单独出具承诺函，表明其知晓并认可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

对于政府方指定平台公司与投资方设立合资公司模式中国有权益的保护条款设置及要点可参考本团队发表的文章《国有企业如何在投资协议中合理设计权益保护条款》。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政府方

政府方的权利义务较为原则，一般为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出让的前期工作，指定部门对项目公司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监督收费行为以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审查时需注意在政府方为相对方提供“支持”、“协助”的相关条款中表述上应当尽量宽泛，避免增加对政府方有约束力的义务。

2. 投资方

除了上文提及的项目概况约定，此处也是投资方主要义务的核心条款，通常会约定投资方的税收指标、在政府辖区的最低经营年限、引入企业指标、参与土地竞拍义务、项目开发的资金保障等。对于一些重要的产业领域，必要时需设置排他性条款，即投资方不得在其他区域投资建设类似产业项目。还有较为重要的一点也是招商引资协议必不可少的条款，即项目公司需优先招用当地劳动力，以带动就业，为当地提供和创造更多工作机会。同样的，在该部分条款中投资方的义务要尽可能量化、具备可操作性，在违约条款处需设置对应的违约责任。

(六) 招商条款

招商条款也即政府方承诺给予投资方的若干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该板块为政府方的核心义务条款，实践中该部分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税收减免、资金扶持、人才政策、金融支持等。

1. 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建设内容需与土地用途相匹配。招商引资协议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有农用地、建设用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审查该部分条款时需注意投资项目内容与土地用途是否匹配。笔者曾遇到一个镇政府引入的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车展销体验馆，但在项目土地的相关约定中，却出现了“流转农用地”的字眼。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用地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显然不符合土地的用途。但农用地是否完全不能用于建设？2019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发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明确设施农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2. 协议约定不得与土地出让的相关内容挂钩，严谨以招商引资名义为依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不得直接或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根据《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招商引资重大事项决策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关规

定，招商引资协议不得与土地出让的相关内容挂钩，严禁以会议纪要、招商引资协议等为依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不得以招商引资名义减免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最低价标准。不得以财政扶持、补贴、奖励等方式，对住宅开发项目以及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等产业化项目的住宅开发部分，变相减免、返还土地出让收入。为了避免被认定为是定向出让土地，在审查该类型条款时需注意：土地条款相关表述中尽量避免出现出让合同的要素；协议附件不得出现土地具体位置图、四至图；协议终止相关条款中需有“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完成本项目用地竞得的，协议自动终止”等表述。

2. 扶持政策

投资协议中的扶持政策分为两类，一类为普惠政策，一类为需要“一事一议”的补贴措施，在审查该类型条款时需注意各项扶持政策和优惠、补贴措施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若为“一事一议”的补贴措施，需提示客户走相应的决策审议流程，同时建议将相关优惠政策文件作为协议的附件。

3. 税收优惠

政府在部分招商引资协议内通常会承诺给予投资方税收优惠条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税收的减征、免税、退税、补税应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认真排查本地区、本部门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特别要对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或会谈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报告和批复等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没有遗漏。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因此，政府方在招商引资协议中能给出的税收优惠政策空间较小，且必须符合国务院关于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的规定，遵守税收法定原则。

(七)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目的通常有两个，一是通过设定违约责任提高违约成本，迫使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从而维持交易结果的可预见性；二是通过违约责任的设定，在对方违约时将自己一方所遭受的损失转移给对方，以保证自己一方不因对方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故投资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也应当围绕上述两点展开，最简便的方式是先将协议中投资方的义务尤其是核心义务识别出来，然后为其一一设置对应的违约责任。一般的违约责任重点会放在投资方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建设进度、项目公司的存续时间、合法经营、工商注册地迁离政府辖区以及税收指标完成等方面。

注意，违约责任一定要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违约金务必要约定计算方式或者违约金的数额，避免模糊约定而导致的争议发生时受损方难以举证的情况出现。

(八) 终止条款

投资协议中的招商条款与政策息息相关，某些政策性的调整及产业方向的调整都可能导致招商引资优惠等的变化、取消。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此种情形下，政府方享有变更、解除、不予赔偿的权利。例如：“本协议中有关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以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若各方就协议内容与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冲突之处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结语

以上为笔者梳理总结出的政府招商引资相关协议的审查要点，对于每一个板块，基于政府方与投资方谈判地位的不同，侧重点不同，最终谈判的结果也不同。为此，在审查前需先了解协议签订背景及签订目的，然后排列出条款重要性的优先顺序，可以在优先等级较低的条款上作让步来换取优先等级较高条款的保留。同时，只有深刻理解各要点需注意的事项以及对交易的影响程度才能有的放矢，在高效推进协议的基础上更好的维护客户利益。

海南省长：坚决不让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

来源：明税 作者：明税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6 月 2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去年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部分优惠政策相继出台，进入海南的市场主体井喷式增长。应该说，企业类型繁杂，鱼龙混杂，也有个别市场主体钻空子。我们研判要从一开始就做好防范税收风险的文章，坚决不让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把好登记注册关，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和发现机制。钻空子的空壳公司一个都不要。二是把好政策制定关。三是加强日常监管。

海南自贸港实质经营的具体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实质性运营规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质运营的三类对象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

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2、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的相关适用条件

该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

实质性运营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都在自贸港，且该四项指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自贸港或者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的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

人员——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且与居民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财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主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自贸港；

资产——拥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匹配。

3、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的相关适用条件

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该居民企业对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要素都要能够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否则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4、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的相关适用条件

具备生产经营职能，是指在自贸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机构、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开展相关业务。

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住房租赁 REITs 迎来重要驱动力！

来源：住房租赁智库百科 作者：住房租赁智库百科 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6 月 18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为保障城镇化进程中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会议确定，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增加租金低于市场水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或利用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0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规模化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征收房产税。

在运营期间，我国住房租赁市场面临的瓶颈是收入的天花板效应。由于我国住房租赁市场需求仍以大量中低端收入人群为主，如果效仿欧洲国家直接对租户进行财政补贴的政策方式，势必会增加财政负担。同时，在人口净流入、房价高且上涨快的大城市，补贴需求方往往会进一步推高租金，使财政补贴流失，而补贴供给方的成本和效率高于补贴需求方，因此，对于住房租赁行业来说，减税降负是运营阶段释放给供给端的最有力政策。

目前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中需缴纳的税包括：

- （1）按租金收入的 12% 的房产税；
- （2）依土地的等级及适用的土地等级税额，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按 11% 的销项税额抵扣 5%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大约 6% 的增值税；
- （4）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5）印花税。对于涉及民生、收益长周期的行业来讲，住房租赁企业的税负担较重。

对于本次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给住房租赁企业带来的影响，ICCRA 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将通过一个真实案例进行具体拆解。

案例：杭州下城区延安路附近的一栋集中式长租公寓

物业类型：酒店用途，某国企自持资产（产权证+土地证）

建筑面积：6,731 m²

房间数量：共 150 间

主力户型面积：35 m²

表 1 减税前的十年财务收支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Year 6	Year 7	Year 8	Year 9	Year 10
开业时间													
营业收入				6,631,579	9,270,000	9,548,100	9,834,543	10,129,579	10,433,467	10,746,471	11,068,865	11,400,931	11,742,959
营业收入	租金收入	房间数 (间)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满租率		7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租金 (元/月/间)		5,000	5,150	5,305	5,464	5,628	5,796	5,970	6,149	6,334	6,524
		坪效 (平均租金/月/㎡)		78	109	112	116	119	123	126	130	134	138
		租金收入		6,300,000	8,806,500	9,070,695	9,342,816	9,623,100	9,911,793	10,209,147	10,515,422	10,830,884	11,155,811
	非租金收入	非租金收入		331,579	463,500	477,405	491,727	506,479	521,673	537,324	553,443	570,047	587,148
涨幅				3%	3%	3%	3%	3%	3%	3%	3%	3%	3%
运营成本				828,947	1,112,400	1,145,772	1,180,145	1,215,550	1,252,016	1,289,576	1,328,264	1,368,112	1,409,155
运营成本	人力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6%		397,895	556,200	572,886	590,073	607,775	626,008	644,788	664,132	684,056	704,578
	清洁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1.4%		92,842	129,780	133,673	137,684	141,814	146,069	150,451	154,964	159,613	164,401
	安保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0.5%		33,158	46,350	47,741	49,173	50,648	52,167	53,732	55,344	57,005	58,715
	能源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0.7%		46,421	64,890	66,837	68,842	70,907	73,034	75,225	77,482	79,807	82,201
	维保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2.6%		172,421	241,020	248,251	255,698	263,369	271,270	279,408	287,790	296,424	305,317
	营销推广费	约为营业收入的0.8%		53,053	74,160	76,385	78,676	81,037	83,468	85,972	88,551	91,207	93,944
	保险费	约为营业收入的0.5%		33,158	46,350	47,741	49,173	50,648	52,167	53,732	55,344	57,005	58,715
GOP				5,802,632	8,157,600	8,402,328	8,654,398	8,914,030	9,181,451	9,456,894	9,740,601	10,032,819	10,333,804
				%	87.5%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税费				1,316,096	1,747,635	1,795,218	1,844,229	1,894,709	1,946,705	2,000,260	2,055,421	2,112,238	2,170,759
税费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24元/平米/年缴纳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印花税	按照收入0.1%缴纳		663	927	955	983	1013	1043	1075	1107	1140	1174
	增值税及附加	按照住宿税率缴纳增值税6%		397,895	528,390	544,242	560,569	577,386	594,708	612,549	630,925	649,853	669,349
	房产税	租金收入12%		756,000	1,056,780	1,088,483	1,121,138	1,154,772	1,189,415	1,225,096	1,261,851	1,299,706	1,338,697
净利润				4,486,535	6,409,965	6,607,110	6,810,169	7,019,320	7,234,746	7,456,635	7,685,180	7,920,581	8,163,045
				%	67.7%	69.1%	69.2%	69.3%	69.3%	69.4%	69.4%	69.5%	69.5%

数据来源: ICCRA 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

表 2 减税后的十年财务收支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Year 6	Year 7	Year 8	Year 9	Year 10
开业时间													
营业收入				6,631,579	9,270,000	9,548,100	9,834,543	10,129,579	10,433,467	10,746,471	11,068,865	11,400,931	11,742,959
营业收入	租金收入	房间数 (间)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满租率		7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租金 (元/月/间)		5,000	5,150	5,305	5,464	5,628	5,796	5,970	6,149	6,334	6,524
		坪效 (平均租金/月/㎡)		78	109	112	116	119	123	126	130	134	138
		租金收入		6,300,000	8,806,500	9,070,695	9,342,816	9,623,100	9,911,793	10,209,147	10,515,422	10,830,884	11,155,811
	非租金收入	非租金收入		331,579	463,500	477,405	491,727	506,479	521,673	537,324	553,443	570,047	587,148
涨幅				3%	3%	3%	3%	3%	3%	3%	3%	3%	3%
运营成本				828,947	1,112,400	1,145,772	1,180,145	1,215,550	1,252,016	1,289,576	1,328,264	1,368,112	1,409,155
运营成本	人力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6%		397,895	556,200	572,886	590,073	607,775	626,008	644,788	664,132	684,056	704,578
	清洁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1.4%		92,842	129,780	133,673	137,684	141,814	146,069	150,451	154,964	159,613	164,401
	安保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0.5%		33,158	46,350	47,741	49,173	50,648	52,167	53,732	55,344	57,005	58,715
	能源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0.7%		46,421	64,890	66,837	68,842	70,907	73,034	75,225	77,482	79,807	82,201
	维保成本	约为营业收入的2.6%		172,421	241,020	248,251	255,698	263,369	271,270	279,408	287,790	296,424	305,317
	营销推广费	约为营业收入的0.8%		53,053	74,160	76,385	78,676	81,037	83,468	85,972	88,551	91,207	93,944
	保险费	约为营业收入的0.5%		33,158	46,350	47,741	49,173	50,648	52,167	53,732	55,344	57,005	58,715
GOP				5,802,632	8,157,600	8,402,328	8,654,398	8,914,030	9,181,451	9,456,894	9,740,601	10,032,819	10,333,804
				%	87.5%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税费				513,675	653,775	668,543	683,753	699,419	715,556	732,176	749,295	766,928	785,090
税费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24元/平米/年缴纳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161,538
	印花税	按照收入0.1%缴纳		663	927	955	983	1013	1043	1075	1107	1140	1174
	增值税及附加	按照住宿税率缴纳增值税1.5%		99,474	139,050	143,222	147,518	151,944	156,502	161,197	166,033	171,014	176,144
	房产税	租金收入4%		252,000	352,260	362,828	373,713	384,924	396,472	408,366	420,617	433,235	446,232
净利润				5,288,956	7,503,825	7,733,785	7,970,645	8,214,611	8,465,895	8,724,718	8,991,306	9,265,891	9,548,714
				%	79.8%	80.9%	81.0%	81.0%	81.1%	81.2%	81.2%	81.3%	81.3%

数据来源: ICCRA 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

减税后行业的关键数据变化

净利润率
上升了**17%**



收益率
上升了**0.57%**



增值税
下降了**4.5%**



房产税
下降了**8%**



图片制作：ICCRA 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

很明显，本次税收优惠政策给住房租赁企业带来的税费降低幅度达到 63%（运营十年期平均值），从而使年度净利润增长约 17%。

同时，从国际经验来看，税收优惠是住房租赁 REITs 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目前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在租金收益率低的情况下，出台税收中性政策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砝码。

仍以上述真实案例为例，该物业的原值为 2 亿元。减税前，在运营第 3 年时的净利润为 660.7 万元，收益率约为 3.3%；减税后，在运营第 3 年时的净利润为 773.4 万元，收益率提高到 3.87%。

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能够增加合格收益率为基础的重资产有效供给，更能够激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为积极推动住房租赁公募 REITs 这一金融创新工具奠定基础。

刚刚！国务院决定增加一项简易计税和一项房产税优惠

来源：国务院 作者：中国财税浪子 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针对今年以来农资价格较快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决定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部署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确定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

为保障城镇化进程中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会议确定，

一是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加强金融支持，增加租金低于市场水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二是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等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是从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国财税浪子提示：这一次的优惠具体落实还要等待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规范性文件公告才能落地。其中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是最新增加的一项简易计税方法。这一点，也不要和此前的一项政策混淆，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这两项简易计税并不一样。

是否有必要不断推送境内关联企业间无偿资金往来税收风险？

来源：财税星空 作者：herozgq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对于境内关联企业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在税收风险点上无非就是如下两方面：

一、增值税视同销售的风险

对于境内关联企业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增值税存在视同销售的风险。这个问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该政策已经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那风险点就是没有集团工商登记的，就要征收增值税。从政策规定来看，这也没话可说。所以，我们一般建议，企业还是做一个集团工商登记，省的老是扯这个麻烦。

其实严格来看，即使没有集团工商登记，对于无偿资金往来不征收增值税也不会导致少交增值税行为。因为贷款服务在营改增后只是改了个名字，实际还是营业税的制度性安排。原先营业税下，无偿资金往来就不征收营业税。改了增值税，制度和营业税一样，保持营业税规定也不会存在税收风险，集团两个字就真的这么重要吗？

二、企业所得税风险

对于境内关联企业间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风险，一直就是大家孜孜不倦地关注的，这里有如下三个层次：

1、如果 A 公司的资金是对外借来的，需要支付利息，A 公司如果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企业 B，没有收取利息。此时，一般税务机关的处理方法是认为，A 公司既然没有收取 B 企业利息，则其支付的资金利息支出属于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这个做法呢，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大的原则来看，也说得过去，企业应该要注意这方面问题。但实际上，从这个角度入手，最后也仅仅是补了增值税而已，对于企业所得税而言，实际从国家整体来看，即使不调整，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任何损失。

2、那如果我 A 公司借给关联企业的钱不是对外借来的，而就是我自有资金呢？比如，A 公司是上市公司，其上市募集了资金转给其全资子公司 B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此时，你税务机关发现 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无偿资金往来如何处理呢？这里，部分税务机关就用第二招，按关联交易特别调整处理。

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有这条规定在，阻碍了部分基层税务机关简单的调整方法。但是，如果存在 A 公司是盈利的，B 公司是亏损的，则似乎存在税负差，部分基层税务机关又找到了理由，此时就必须调整。当然了，这种调整，后期 B 企业 5 年内只要有足够盈利能弥补亏损，税务机关这种操作只是提前交了一点税，后期还是能补回来。

3、如果我 A 公司钱不是外借的，且 A 公司和关联企业 B 公司之间就没有税负差呢，你税务机关又怎么办？

据说有人又给税务机关出了一个新点子，企业所得税我不按关联交易处理，而按视同销售处理，不就可以征你的税了吗？你看企业还有什么理由。这真是斗智斗勇，防不胜防。看上去用视同销售很有道理啊，你无偿提供贷款服务啊。但是，你转念一想，好像总有哪儿不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里，A 公司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企业 B，既不是捐赠、也不是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这哪里套的上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的规定呢？所谓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是指你把劳务先按市场价格提供，获得现金后再用于新的用途形成费用、支出或分配。这里，A 公司把资金无偿给关联企业用，哪里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视同销售的规定呢？

说句实话，即使存在税负差，哪有多少企业会刻意用这个无偿资金往来去逃避税呢？很多都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业务行为，集团资金池业务、房地产企业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很多这些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经营实际和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很多企业就没有通过无偿资金往来去逃、避税的动机。同时，考虑到中国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状，有些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也是迫不得已的。而且，从总体来看，境内关联企业间的无偿资金往来没有导致国家税款出现损失。

所以，我们认为，税务机关对于境内关联企业间无偿资金往来问题，应该有更加包容的态度，没必要不断的去推送这个风险：

其一，这个推送涉及面广，补税金额往往也不大，但对企业正常资金使用行为增加干扰，既增加企业负担，也导致税企矛盾；

其二，即使年年推、天天推，你也改变不了 90%以上的中国企业存在的无偿资金往来问题，说明这个现象的存在有合理性。税制应该去响应这样的合理性，而非强制干预，且这种行为在整体上又不会导致国家税款大量流失；

其三，通过大数据深挖更有价值的风险点，而非停留在这些面上问题，比如对于单位和股东、其他个人无偿资金往来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重点监控：比如对于审计署都发现的，高收入个人通过和企业恶意转移财产，逃避个税进行风险点推送更有警示意义和实际价值。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打造中国版“离岸金融中心”？

来源：方达律师事务所 作者：投资基金组 日期：2021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是全国人大从国家层面单独为地方立法，除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之外，内陆地区尚属首次，体现出国家对不断开放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和意志。

海南自由贸易港时间轴回顾：

2018 年 4 月 13 日

习近平主席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2020 年 6 月 3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重点园区同时挂牌。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海南公布了中英文《2020 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该投资指南旨在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全方位展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投资政策、投资机遇、投资区域、投资促进机构等投资要素。

2021 年 1 月 27 日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从顶层设计角度明确赋予海南省更大的立法及行政管理自主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和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规定，从立法权角度，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以便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海南实际需要进行一定变通；从行政管理角度，国家将建

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领导体制及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可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委托海南省和海南省的有关部门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核心要点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共八章 57 条，涵盖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综合措施等方面。除上文提及的立法与行政管理自主权外，就投资机构关注的领域，核心要点总结如下：

投资自由便利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在投资方面，实行更加简化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更加简化的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并且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在投资领域给予更大的便利。

优化简化税制体系

在与投资贸易相适应的税制方面，按照减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进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税制体系。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开放的人才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将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实行更加宽松的人员临时出境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将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资格认定，实行单向认可清单制度。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下的“双 15%”税收优惠体系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此前，海南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已发布了包括《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 年 7 月 31 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 3 月 5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8 月 26 日）及《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内的一系列配套文件，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 15%”的税收优惠体系，具体为：

1. 企业所得税

按照《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即企业的主营业务须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举的产业项目且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

“实质性经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于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性运营，不能享受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个人所得税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高端人才”，指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人才：（1）经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2）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紧缺人才”指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目录适时动态调整）的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五类：（1）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2）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才；（3）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外国人才；（4）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5）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上述“高端人才”及“紧缺人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 15% 的个人所得税：（1）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2）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3）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对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人才不做要求）。

三、打造私募投资基金热土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 11 个园区（具体介绍请见下文 04 章节）中，三亚中央商务区及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相比其他园区，给予私募投资机构更多奖励和支持。根据我们过往的项目经验，私募投资机构（含 QFLP、QDLP 基金及其管理人）和外资金融机构，也更倾向于落地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及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就上述两个园区的地方奖励和支持，具体而言：

三亚中央商务区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双落地”的投资机构，若企业年纳税总额（含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合计）达到 50 万元，缴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属三亚市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给予 100% 财政奖励；企业中高管及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税（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及工薪收入部分）三亚市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按 100% 给予财政奖励。

海口复兴城则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实体对海口的实际税务贡献而给予不同等级的地方奖励。

此外，海南省先后颁布了“资金入境”的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1] 和“资金出境”的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2]，打通了资金双向流动的路径。结合上文的税收优惠体系和人才开放制度，吸引国际投资机构来到海南设立 QFLP 基金和 QDLP 基金，开展业务的同时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和开放的人才体系。根据我们与海南省税务局的沟通，有限合伙制的 QFLP 基金在符合实质性经营的前提下，可被认定为“鼓励类产业企业”，从而使其向境外合伙人分配被动收益（股息及资本）时可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园区介绍

海南自由贸易港目前已设立 11 个重点园区，承载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早期安排”的政策任务：



注：图片来自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官方网站：<http://www.hnftp.gov.cn/yshj/yqzt/>

#	园区	产业定位
1	三亚中央商务区	包括东岸单元、月川单元、凤凰海岸单元及海罗4个单元，园区以总部商务办公、大型消费商圈为主导，重点发展总部服务配套、自贸服务、文化艺术综合消费、设计咨询等。招商对象包括世界500强或行业领先的邮轮游艇产业、通用航空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业、金融业、互联网、信息产业、商业零售业、会展业等行业企业。
2	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以数字经济为主导，发展以智能物联、数字贸易、金融科技和国际离岸创新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打造国际数字经济总部和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招商重点包括金融科技产业集群（区块链、支付清算、基金、投资等）。
3	洋浦经济开发区	包括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临港产业园及临高金牌港临港产业园，产业重点包括油气化工、油气储备、大宗商品及国际能源交易、国际港航物流、海洋装备。
4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尖端医学技术研发和转化基地，国家级新的医疗机构集聚地，特色明显、技术先进的临床医学中心，中医特色医疗康复中心，国际标准的健康体检中心，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在中国的展示窗口和后续治疗中心，罕见病临床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交流中心“三地六中心”。
5	海口江东新区	构建以总部经济为引领，以金融、旅游、科教、文化创意、航空租赁、航空维修、数字贸易、专业服务、健康养生、都市农业等为补充的“临空经济+服务经济+生态经济”的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
6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制度创新先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领区、离岸创新创业集聚区、服务重大战略协同区、国际文旅消费创意中心“四区一中心”。主要发展医药健康、低碳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产业。

7	海口综合保税区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大力发展保税加工制造、保税物流、跨境电商、整车进口、现代金融、保税文化、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产业。
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包括深海科技城、南繁科技城、科教城及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以深海科技研发与应用、种业科技、热带农科、农业服务、农科旅游等产业为主导。
9	文昌国际航天城	以航天科技为主导，重点发展航天发射及配套服务，航天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航天大数据开发应用，国际航天交流合作以及“航天+”涉及的教育、金融、会展、旅游、生命科学等产业。
10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支撑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教育服务贸易。
11	生态软件园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特别是区块链为主导，大力发展数字文创、数字金融、数字健康等产业，致力于打造数字贸易策源地、数字金融创新地和中高端人才聚集地，助力海南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

不同园区根据其产业定位不同，在海南省级政策优惠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优惠政策及配套设施，一些园区还将针对招商对象制定“一企一策”的奖励政策。

传统意义上的离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即 OFC）是指一个独立自主的司法管辖区，通过离岸人士或离岸公司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而形成（与该司法管辖区经济体量往往并不相称）的离岸国际金融中心。

离岸金融中心通常具有如下特点：从地域角度来看，大多是一些面积很小的国家和地区（甚至是岛屿或飞地），一般在地理位置上与大陆国家隔绝，但又背靠或接近一个强大的经济体系、并与之保持良好的经济贸易合作。从政治经济角度来看，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政府运作法制化程度高，经济和金融体系比较健全和发达，配套和基础设施发达，得以吸引大量专业人才。从法律体系来看，采普通法系者多于大陆法系，但一般都拥有能与发达法域有效对接的法律法规体系和专业法律人才，能够为投资人提供充分必要的法律保护。从资本管制角度看，一般都不存在外汇或资本流通方面的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流动。从税收制度看，实行低税率或零税率等优惠的税收政策，从而对投资人设立离岸公司、离岸基金或离岸信托等离岸架构形成足够吸引力。

比照传统意义上的离岸金融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还有一段距离。以税收制度为例，由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未被明确列为鼓励类产业，即便满足实质性经营标准，在可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上还需“一事一议”。以 QFLP 及 QDLP 为标志的资金双向流动与外汇与资本的自由流动也存在差距。

尽管如此，《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毋庸置疑为海南进一步深化开放、便利投资、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托。方达投资基金团队此前已协助多家

私募投资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落地海南。有理由相信，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以及一系列配套措施的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将吸引更多的优秀私募投资机构集聚于此。

1. 2020 年 10 月，《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2. 2021 年 4 月，《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案例解析 | 企业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判定及税务稽查应对

来源：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作者：杨发勇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案情简介

A 公司为注册在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医药企业，注册资本为 6.8 亿元人民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 年至 2013 年，A 公司向河南省开封市 B 医药贸易公司采购药品，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 B 企业开具给 A 企业 17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1497273.53 元，税额 1954535.97 元，价税合计 13451809.50 元。2017 年，开封市某税务稽查局向郑州市某税务稽查局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 B 公司向 A 公司开具的上述 172 份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郑州市某税务稽查局收到《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后，向 A 公司送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认为 A 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A 公司认为自己并没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了相应证据。2017 年 12 月 6 日，郑州市某税务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 A 公司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A 公司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补缴的增值税税款不加收滞纳金，对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加收滞纳金，但均不予税务行政处罚。

二、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判定

随着税法不断完善，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在对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作出规定的同时，2000 年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中明确了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方式，即如果购货方不知道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税务机关对购货方就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这是“善意取得”虚开发票首次在税收法律文件中得到确认，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这一概念目前主要源于这一税收文件。

下面，笔者简要介绍一下如何正确理解、准确判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以及企业如何应对税务机关的检查。

（一）如何正确理解“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可能会收到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通知书》，称企业取得的某张或某些发票涉嫌虚开，要求企业配合税务检查。不少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这类通知时很疑惑：我们企业明明向销售方采购了货物，这些发票也是销售方开给自己的，怎么会涉嫌虚开呢？当出现这种情况时，采购方企业存在疑惑是很正常的，因为对于作为采购方的企业而言，一切都是按正常交易习惯进行采购、收货、收票、付款，并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没有任何“异常”行为，自己不可能存在虚开发票行为。但是，采购方一切正常，不代表销售方的交易合规。出现这种情况，问题很可能源于销售方的税务不合规，也就是：受票企业取得的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但受票企业并不知情，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

要解决企业的上述疑惑，我们需要正确理解“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的含意。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简而言之，该发票确实是销售方虚开的，但采购方取得该虚开的发票是出于不知道的“善意”，因为采购方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发票并非虚开，对销售方的虚开行为并不知情。正确理解“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我们需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首先

该发票已被开票企业（销售方）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这是受票企业善意取得的前提，如果该发票并非开票企业虚开，那就不存在所谓的善意取得。

其次

税务机关认定的虚开方是销售方，但并不包括购货方（受票方）。购货方是否存在虚开行为，需要由购货方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如果购货方的受票行为最终也被认定为虚开，那同样不存在所谓的善意取得。

再次

购货方不知道取得的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并且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发票并非虚开，这是区分“善意”与“恶意”的界线。如果购货方取得发票时知道该发票是销售方虚开的，那就不是“善意”取得了，而是俗称的“恶意”取得。

最后

税务机关判定购货方是否“知道”销售方的发票是虚开，这里的“知道”仅指“实际知道”，还是包括“应当知道”，法律对此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税务机关的执法实务中，这里的“知道”一般包括“应当知道”，即法律中常说的“应知”。所以，如果税务机关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企业在取得发票时“应当知道”销售方虚开发票，而企业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是“善意”取得，那企业就可能会被认定为“恶意”取得，从而承担“偷税”或“骗取出口退税”的税法责任，甚至还可能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何准确判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

企业正确理解了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的含义，就解决了上述的疑惑。但要准确判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特别是企业要向税务执法机关解释清楚自己属于“善意”取得，就需要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准确描述相关事实。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企业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需要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这是目前我们判定“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的标准：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
2. 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

3. 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
4. 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只有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取得，才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善意”取得，否则就可能被认定为“恶意”取得，最终需要承担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三、“善意取得”的税务稽查应对

当税务机关发出《税务检查通知书》，要求企业配合税务检查时，一般会要求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同时要求企业提供证据资料证明情况说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企业面对税务稽查，要沉着冷静，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主动应对。

企业要明白，正确应对税务稽查，准确还原事实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所以企业要充分重视书面的《情况说明》。企业在还原相关事实时，要紧扣相关法律规定，有的放矢，既不虚构事实，也不漫无边际地扩大范围。企业在草拟《情况说明》时，可以按照时间、地点、经办人、交易过程、沟通协商过程等思路全面描述，着重描述关键事实的细节，准确呈现交易事实的真实性。这其中有一个需要注意的基本点，就是采购方作为受票企业，并非开票企业当事人，所以一旦开票企业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受票企业就很难通过自身的“非虚开”去证明开票企业的“非虚开”，只能从自身角度证明自己是“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这是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企业面对税务稽查，除了需要提交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还需要提供证据材料来证明《情况说明》所描述事实的真实性。一般而言，企业需要提交的证据资料主要包括购销合同、货物运输单、付款凭证、货物自用或出售的资料、购销双方业务人员交易过程的沟通记录等，以证明受票企业存在真实的货物采购，同时证明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销售方开具的发票并非虚开。

采购企业通过积极主动应对税务稽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只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第一步。企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后，还需要进行第二步，即采取积极的措施挽回企业税款损失等。此时，企业应及时联系销售方，重新从销售方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如果企业能重新取得有效的发票，那税务机关将准予企业抵扣相应的进项税款。如果无法重新取得有效的发票，那企业须进行增值税的进项税转出，同时采购该货物的成本支出因不具备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有效凭证，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应调减企业成本，并按照税法规定补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当然，企业被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税务机关将不会加收增值税的滞纳金，也不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企业如果因销售方的原因无法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从税务机关的执法角度就无法准许企业作进项税抵扣，也无法准许作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这是从税法角度得出的结论。受票方企业无法抵扣增值税税款，实际支出也无法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成本扣除，从而将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此时，企业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根据笔者代理涉税民事案件的经验，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向销售方索赔，要求销售方赔偿税款损失等企业损失。

分析来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面解读

来源：动态关注 作者：动态关注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6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超英、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光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行了全面解读！

Q：我们看到，自由贸易港法第 55 条规定，自贸港要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请问自贸港在风险防控方面已经采取或者即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有效的风险防控？我们谈到全面放开投资准入的同时，如何能守住管理的红线和底线？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

海南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防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没有风险防控就没有改革开放，有多大的风险防控能力就有多大的改革开放空间，将“管得住”作为“放得开”的底线，时刻紧绷风险防控这根弦。我们先后召开了六次省委自由贸易港工委会议，听取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成立了 15 个由分管省领导牵头的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各个领域的各类风险，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坚决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风险防控行动方案，每一项政策和改革举措都紧跟着一套“管得住”的工作机制和防控措施。到目前为止，全省未发生和出现系统性重大风险。在这里，我简单点几个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第一，高压严打离岛免税套购走私行为。成立了由 4 位省领导牵头的打击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我们的原则是“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标本兼治，强化源头，综合治理”。从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入手，通过反走私系统和大数据手段，精准研判锁定布控套购走私目标人员，精准推送警示教育短信，形成心理震慑。坚持露头就打。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联合海关开展了 12 轮专项打击行动，打掉套购团伙 80 个，对违规旅客实施三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资格罚”，将严重失信主体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协同作战，建立完善琼粤桂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的异地执法协作机制。这两个地方的互联网、电子商务比较发达，要斩断离岛免税商品违规销售的渠道。对于正在陆续出台的“零关税”政策，我们也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防控预案，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反走私系统和海关业务平台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力防控“零关税”商品的走私风险。

第二，坚决防范税收风险。去年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部分优惠政策相继出台，进入海南的市场主体井喷式增长。应该说，企业类型繁杂，鱼龙混珠，也有个别市场主体钻空子。我们研判要从一开始就做好防范税收风险的文章，坚决不让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把好登记注册关，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和发现机制。从企业登记环节开始，建立风险识别指标体系，细化到行业、到市县。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纠正急功近利等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对招商引资的企业，既讲清讲透税收优惠政策，也讲清享受的门槛和条件。钻空子的空壳公司一个都不要。二是把好政策制定关。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一律不得签订或出台与企业缴纳税收直接挂钩的扶持政策等事项。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完善

预警机制，依托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税务信息化平台，对企业运营的一些苗头问题及时预警。下一步，我们还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学习借鉴国际反避税工作经验，对相关行为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严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海南金融产业并不发达，金融创新也不多，金融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但自贸港建设要扩大金融领域的开放水平，发展新型金融。要利用国际资本，越往后金融风险防控的压力越大。省委省政府超前谋划部署成立金融风险防控专班，在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建设自贸港资金流监测平台，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妥善化解个别企业债务风险，对有实力的持证金融机构给予更大支持，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此外，我们还对做好房地产风险防控作了进一步部署。

下一步，海南省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系统性总结自贸港风险防控经验的基础上，对标全岛封关运作的要求，根据各项政策推出情况，以及监管模式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研判，确保“管得住”。

Q：《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进一步彰显了我国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准备如何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具体落实和落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

制定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提供了原则性和基础性的保障。办公室将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认真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贯彻和落实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政策的制定和落地，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取得新的成效。我们重点准备抓好三件事情：

一是抓好早期政策制度落地。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早期政策制度的落地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在本法实施后、全岛封关运行之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负责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据此，我们将积极推动有关单位，一方面加快已经出台的早期政策的落地和落实，我们早期的很多政策已经汇编成册，努力发挥政策的最大效果。另一方面，协调推进其他早期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全岛的封关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抓好法定配套文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达到这个目标，法律提出了一系列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的配套文件。据此，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推动这些配套文件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成熟一件、发布一件、实施一件。

三是抓好全岛封关运作筹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特殊区域制度，我们将按照法律规定，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方面系统地研究口岸规划建设、非设关地监管、人员设施配备、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重大问题，抓紧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设定完成时限，构建起“1+N”工作体系，形成封关准备的工作合力，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顺利封关。

Q: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 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增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请问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

全岛封关运作以后, 内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将实行不同的税制安排。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第二十七条规定, 全岛封关运作时, 要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 然后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增收销售税。它是不同的一个税制安排。届时, 如果货物由内地进入到海南自由贸易港, 不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其价格中仍然含有这两个税, 这些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是直接的零售还是加工后再进入到零售环节, 都将再次被征收消费税, 从而造成了重复征税。这是第一点考虑, 就是重复征税的问题。

第二点考虑, 这样的制度安排也有利于内地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之后, 与零关税进口货物以相同的不含税价格公平竞争, 还有利于降低海南本地的生产生活成本。也就是说, 这是公平竞争方面的考虑。因此,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下一步, 我们要按照自贸港法的要求, 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好具体的办法。

Q: 贯彻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需要各有关方面制定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来细化配套, 请问海南有什么安排?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光辉: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我们将在全国人大支持指导下, 用好用足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 以及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关于这三个法规制定权, 刚才王超英先生作了相应的介绍, 我们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谋划和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规划, 认真研究谋划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四梁八柱”的构成内容, 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的法规清单, 并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要尽快对自由贸易港封关前和封关后的配套法规制度做出安排, 特别是在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财政税收优惠、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促进和人才支撑、风险防控等方面, 提前谋划储备一批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项目, 并制定和实施好年度立法计划。

二是尽快出台一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的配套法规。加强立法项目统筹, 急用先立, 突出重点, 我们正在抓紧组织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条例、破产条例、商事注销条例、征收征用条例等一批配套法规的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争取尽快出台。

三是推进立法创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坚持“中国特色”, 借鉴国际成功经验, 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 解放思想, 大胆创新。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企业、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 充分听取民意。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进一步畅通立法“直通车”。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各方面专家学者的作用, 推动智库“外脑”为立法工作提供更有力的

智力支撑。在立法形式上，更多关注一些“小切口”立法、“小快灵”立法、立“短条例”，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提升立法的质量和效率，使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工作有一个崭新的面貌。

Q：海南已成为万商云集的热土，在发展中自然少不了海内外人才的支撑。请问，此次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吸引国际人才方面有哪些着墨和亮点？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

人才问题对于自贸港建设是一个核心的问题，特别是海外人才的引入。大家去翻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六章“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这里作了专章的表述。第 44 条、45 条、46 条、47 条都有详细的表述。概括起来，有几个方面：

第一，海外人才要能进得来。比如说，签证的便利化问题，自由贸易港法有了具体的规定。实际上，海南现在已经与 59 个国家实现了免签证，我们还要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延长免签停留的时间。

第二，进来的人才要用得好。进来的人要有好的干事平台，要有能够便利的工作许可。我们在探索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据我了解，在全球很少有国家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大多是实行正面清单管理，这项工作我们在加快研究和推进。

第三，对职业资格的确认。我们实行的是单项认可清单制度，也就是说在境外专业资格取得后，在海南单项认定。当然我们还要提供一些人才服务，包括工作和生活各方面的服务，我们已经制定了人才引入的若干优惠政策。

Q：我们了解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予了海南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大的立法权限，能否具体介绍一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哪些规章制定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超英：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 10 条赋予了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权限。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性的规定，也可以涉及依法应当制定法律和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重要实践，需要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的核心是制度创新，推进各项制度创新落地实施，可能会遇到一些与现有体制机制的不适应和约束。为了赋予海南更大的改革自主权，使得各项改革措施于法有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进行了专门设计，即对涉及中央专属立法权的事项，在提出原则要求的同时，一方面尽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作出具体规定，或者授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按照总体方案的分工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另一方面，也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给予进一步的立法授权。

根据立法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 10 条的规定，现在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为自由贸易港制定法规的权力可以分成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根据立法法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海南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针对地方性事务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个层次，是经济特区法规的制定权。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里，对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也作了立法授权，就是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这个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在立法法第 74 条也有相应规定。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经济特区的法规制定权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变通性的规定。但是如果有变通性的规定，在备案的时候，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三个层次，对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法律保留事项，和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权限。这是一个全新的制度设计，在以前的立法当中是从来没有过的。海南省在制定自由贸易港法规的时候，涉及到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事项，以及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海南可以根据自由贸易港的实践需要，作出相应规定，并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应该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实施范围是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法是在海南全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没有先例可循，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必须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贯彻立法法对我国各层级立法活动的原则要求。

Q：我们看到在海南自贸港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到一定的税收优惠，当中的一条条件是要求实质性的经营，想问如何清晰地界定实质性经营？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

我来回答这个实质性运营的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同时也带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企业实质性运营，是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前提条件之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当中，就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概念，指出所谓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为了进一步细化实质性运营的判断标准和管理要求，今年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从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两个层面，对实质性运营细化判定标准。这个判定我们分了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企业注册在自贸港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判断实质性运营的条件是，居民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在自贸港。换句话说，就是四要素当中任何一项不在自贸港，就不属于实质性运营。在上面的四要素当中，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在自贸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者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人员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并且与居民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财务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居民企业的主要银行帐户开设在自贸港。资产在自贸港是指居民企业拥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第二种情况，企业注册在自贸港且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这种情况属于总机构在自贸港的跨自贸港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判定实质性运营，主要把握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能够从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四个维度实施对各分支机构的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所谓实质性管理，是对各个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所谓实质性控制是对各个分支的人财物具有最终决策权和控制权。

第三种情况，企业注册在自贸港外且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这种情况属于总机构在自贸港外的跨自贸港经营汇总纳税的企业，判断自贸港的分支机构实施实质性运营，主要强调分支机构具有生产经营的职能，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从功能分析的角度强调，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的薪酬和资产总额，与企业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

第四种情况，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这种情形与第三种情形的判断标准相似，强调机构、场所具有生产经营职能。我刚才给你解释的是比较专业性的，比较细一点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总体的要求，我们细化了四种情形，对这四种情形来综合判断。我想，这里面非常关键的就是要实现信息共享，比如税收信息、财务信息、薪酬工资方面的信息、人员就业信息等等，在实现信息共享的基础上作出综合研判。

Q：此次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专章写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且将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请问“最严格”将如何体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发展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是大自然赐予海南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海南是一个热带岛屿省份，生态资源独一无二，环境质量优势也非常明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必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优势，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把生态环境保护单独列一个专章，一方面彰显了国家对加强海南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从法律高度对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出了刚性要求。

下一步，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法律要求，重点在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在法治保障方面，我们将支持海南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赋予的法规制定权，在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等方面，积极开展立法探索，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同时，支持海南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生态环保问责，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在项目建设方面，我们将把海南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重点，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开展矿山、湿地、河流和水源地生态修复，大力推动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为做好海南生态环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机制方面，我们将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发挥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与地方密切沟通，加强协同，形成生态环保工作合力。同时，组织有关方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和人机结合的方法，对海南生态环境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生态环保问题，确保海南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Q：请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推动海南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方面将发挥怎样的作用？将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哪些新机遇？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点。前一段时间，国家有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政策，比如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再比如商务部牵头制定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等等。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则进一步将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上升到法律层面，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进行了各项制度设计。我们翻看自由贸易港法第二章、第三章一共 14 条，对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作出了专章规定。时间关系，我不去解释这个法律的条文。我想，对企业而言，特别是对外资企业而言，带来什么影响呢？主要是这么几条：

第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长期深耕海南的决心和信心。应该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利于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给市场主体提振信心，带来稳定预期。在工作当中，我会接触一些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家，他们最关心的是政策的稳定性。我想，法治化是最稳定、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此外，我们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的司法服务，设立海南国际仲裁院，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等等。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必将推动海南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

第二，最短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将为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大量投资机会。自贸港法提出，推行极简审批和以大幅放宽准入为重点的投资自由便利制度。一是全面放开投资准入，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海南自贸港实行投资准入全面放开。二是外商投资享受国民待遇，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三是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四是实行极简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市场主体设立便利、经营便利、注销便利等制度，优化破产程序。

第三，极具竞争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为投资企业带来巨大的收益。自贸港法将零关税、低税率、对部分行业境外所得免税、简税制等具有空前突破性的税收创新举措赋予法律效力。从简税制来说，在全岛封关运作时，简并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等税费，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并在全岛封关运作时进一步予以简化。从零关税来讲，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贸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除了征税目录以外的货物，进入海南全部免关税。对内地入岛货物，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我再通俗地讲，零关税目前是实行正面清单管理为主的方式，列入到清单里的免关税，封关运作之后，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从低税率来说，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目前，已经出台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自用生产设备三项零关税政策，出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我们通常讲两个 15%，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

得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就是两个 15%的政策。同时，我建议企业和投资者持续留意后续税收细化政策的出台，结合自身的情况和商业战略，合理调整运营模式，切实享受海南自贸港的优惠和便利。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来源：中国政府网 作者：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针对今年以来农资价格较快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决定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部署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确定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

会议指出，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考虑到今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明显上涨，当前正值夏收夏种关键时期，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会议决定，在加强农资市场调节、引导企业增加国内市场供给的同时，立足我国发展中国家实际，根据主要粮食作物农资等价格上涨情况，中央财政安排 200 亿元左右资金，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以稳定农民收入。补贴资金要抓紧发放到位，不误农时。

为帮助农民抵御灾害等风险、稳定种粮收益，会议决定，今年在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对 500 个产粮大县实施稻谷、小麦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种子、农药、化肥等直接物化成本和土地、人工成本，弥补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导致的损失；实施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弥补因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损失。两种保险保障水平最高可达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 80%，保险费率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明年推广至主产省份所有产粮大县。加大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其中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25%，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补贴 45%。

会议指出，去年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有效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要继续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采取 6 方面减费措施，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上游大宗商品涨价传导压力。其中包括：鼓励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将网络支付商户手续费降低 10%，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推动减免小微企业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推动降低自动取款机跨行取现手续费等。这些措施预计每年可为企业和群众减负 240 亿元。

为保障城镇化进程中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会议确定，一是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加强金融支持，增加租金低于市场水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二是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等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三是从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税务总局：因家族企业改制重组转移房地产，暂不征土地增值税（附

20210531 发文） | 家族财富 税务

来源：小军家事团队 作者：小军家事团队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编者说：

税率 30%-60%的土地增值税，是不动产财富管理中需要高度关注的大问题。2021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1 年第 21 号《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制重组转移房地产，暂不征土地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超高净值家庭的资产配置与税收筹划带来重大启示。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Q 搜索

本站热词：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1-4-26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小军家事

据不完全统计，当前房产在我国家庭总资产中的占比超过 2/3。尽管对超高净值家庭来说，房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未必很高，但其控制的不动产价值通常远高于普通家庭，不动产形态及持有方式也要丰富得多。可以说，不动产是大部分家庭财富管理传承中需要面对的问题。

不动产区别于其他家庭财富的特点之一，是所涉及的税负更多、更难筹划。而在不动产相关税种中，土地增值税又因其税率远高于其他税种的税率而特别引人关注。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因此，通过合理筹划，依法降低土地增值税负担，对包括将不动产置入家族信托在内的家族财富管理过程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之中，个人住宅转让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暂免征）被用得最多，而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则被大多数人所忽略，但实际上后者对超高净值家庭来说可能更值得关注。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 2021 年第 21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以下情形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 1.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
- 2.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
- 3.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
- 4.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要求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德勤税务评论】2021 年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中国篇章 解读

来源：德勤 Deloitte 作者：德勤 Deloitte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联合国发布了第三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三版旨在更新 2017 年第二版以来转让定价领域的相关发展，例如整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成果。同时，第三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也考虑了各界对第二版相关内容的反馈并进行了更新。

在 2021 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中，尤为引人关注的是 D 部分国家实践中国篇章（以下简称“21 版中国篇章”）的内容。本次修订的中国篇章内容从 2017 年第二版的 4 节增加到 25 节，其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集中阐述了自 OECD BEPS 项目以来，中国转让定价领域在立法、监管、技术分析、国际合作乃至税务机关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如之前几版的中国篇章一样，本次更新的 21 版中国篇章集中反映了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监管动态。

本文基于 21 版中国篇章的论述和其中提到的实践案例，探讨 21 版中国篇章的主要内容，以及其对纳税人在转让定价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的潜在影响。

21 版中国篇章内容概要

如前所述，21 版中国篇章的内容扩充到了 25 节（D2.1-D2.25），除了引言和结论部分，剩余的主要内容被划分为三个部分：1）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进展（D2.2-D2.10）；2）中国现行转让定价法规体系（D2.11-D2.18）；3）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转让定价挑战（D2.19-D2.24）。

第一部分、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进展

在第一部分中，总局主要介绍了自 OECD BEPS 项目以来，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发展。其核心要素为近年着力建设的转让定价领域“三位一体”反避税监管体系。“三位一体”指该监管体系的三个方面：

- 管理 — 即加强对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经济指标分析、风险等级排序等措施督促企业自觉遵从；
- 服务 — 即通过预约定价安排（“APA”）谈签以及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MAP”），增强企业经营的确定性，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 调查 — 即通过反避税调查和联查发挥威慑作用，促进企业乃至行业整体遵从度的提高。

“三位一体”	内容要点
管理	介绍了近年来逐步建成完善的跨国企业利润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够通过行业横向比较和历史数据纵向比较，警示企业转让定价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
服务	- 通过详实的数据列举了在 APA 和 MAP 及国际合作领域实现的丰硕成果。截止 2019 年，中国和 15 个国家达成的双边 APA 和 MAP 分别达到 76 件和 113 件。 - 自 2010 年开始，总局每年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调查	- 介绍了总局内部对转让定价调查案件的管理机制，包括转让定价案件地方专案组的设立、总局层面的审批和专家复核机制。 - 在转让定价调查方面，强调了加大全国性行业或集团联查，部分重点行业、对外支付和股权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转让、集团内关联企业服务、金融交易已经逐步成为转让定价监管的关注对象。 - 中国转让定价反避税补税金额从 2006 年的 6.79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46.34 亿元。 - 转让定价监管团队建设方面，公开了其设于北京、江苏及深圳的专门针对反避税管理的税务分局。

第二部分、中国转让定价法规

总局主要介绍了 BEPS 项目以来中国转让定价领域推出的三部主要文件，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和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三部文件在中国执行已有数年，其内容已为中国纳税人所熟悉。值得一提的是，总局在这一部分中明确了从监管者角度认为的中国同期资料要求与 OECD BEPS 行动计划的不同之处：

同期资料文档与 OECD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差异

主体文档	中国转让定价主体文档的额外要求包括： 1) 财务年度集团发生的企业及业务重组，功能、风险及资产的转移； 2) 主要研发机构的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 3) 企业集团提交国别报告的实体名称和所在税收管辖地； 4) 企业集团现有的单边和双边 APA 清单
本地文档	中国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的额外要求包括： 1) 价值链分析，包括对地域特殊因素所创造价值的度量和归属； 2) 对外投资信息； 3) 关联股权转让信息； 4) 关联劳务的提供和接受

第三部分、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转让定价挑战

第一和第二部分着眼于对已有实践和法规的介绍和概括，而在第三部分中总局通过详实的举例阐述了其对转让定价热点及难点问题的分析和监管思考。

独立交易原则及其实践中面临的困难

OECD 和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均将独立交易原则视为转让定价分析的基本原则。在实务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多次指出独立交易原则在实际运用中面临的困难。在 21 版中国篇章中，总局探讨了实践中很难找到可靠的可比数据（包括可比非受控交易和可比公司），并重申了发展中国家所处的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所带来的转让定价分析上的挑战（D2.11.2）。总局指出，当独立交易原则较难应用时，总局也认同其他一些国际公认的原则（D2.11.1）。其中包括 BEPS 项目的总领性原则，即利润应在跨国企业实际经济活动发生和价值创造的税收管辖地征税（D2.1.3）。

在关于独立交易原则的论述中，总局指出大部分的转让定价调整及 MAP 案例实际上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以及不同税收管辖地税务机关之间达成的妥协（D2.20.4），而为了达成妥协与共识，不同税收管辖地税务机关之间必须使用同样的原则、规则和方法（D2.11.1）。

综合来看，总局在此次 21 版中国篇章中仍然确认了独立交易原则在转让定价领域的核心地位，但同时仍然强调实际运用独立交易原则存在的困难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特殊性；因此，特别是当独立交易原则被认为难以准确执行时，中国税务机关不排除引入其他一些原则对转让定价案件进行分析考量。实际上，这些原则可以被视为独立交易原则的衍生应用，从而达成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体系与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理论体系之间的互洽。在以下实际问题中，可以看出独立交易原则对具体问题分析可能存在至关重要的影响。

地域性特殊因素

地域性特殊因素是总局在之前版本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及 OECD BEPS 项目中提倡多年的概念，并已落实在中国现行转让定价法规体系之中。在 21 版中国篇章中，总局使用了更多的篇幅详细说明了你对地域性特殊因素在转让定价分析调查实践中的思考，值得纳税人关注。

总局在地域性特殊因素的讨论中列举了多个行业的案例，包括汽车、奢侈品、医药行业和合约研发业务。对于合约研发业务，总局举例，如果中国合约研发企业的成本基数为 100，而同等业务活动在境外的成本基数为 150，由此得出中国存在成本节约的地域性特殊因素，在可比公司 8% 成本加成率的目标利润基础上，可以换算得出考虑成本节约后中国合约研发企业的目标成本加成率应为 12%。而对于奢侈品行业，总局认为中国境内企业的营销活动可能导致消费者在境外购买奢侈品的增加，因此可以被视为一项在中国产生的营销型无形资产，境外由此取得的额外利润应被归属于中国企业。

上述立场与 OECD 关于地域性特殊因素的论述相比有一定的差异。21 版中国篇章和《OECD 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7 版，以下简称“OECD 转让定价指南”）1.141 节均描述了分析地域性特殊因素的四步方法，其异同分析如下：

21 版中国篇章第 2.20.10 节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第 1.141 节
1) 识别地域性特殊因素是否存在	1) 地域性特殊因素是否存在
2) 确认地域性特殊因素是否产生额外利润	2) 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利润金额
3) 量化和度量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额外利润	3) 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利润在多大程度上由企业集团的一方或多方享有，抑或转移至上下游非关联方；
4) 确定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分配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利润	4) 在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利润未完全转移至上下游非关联方时，独立企业在可比环境下会如何分配地域性特殊因素产生的利润

从纳税人角度，应重视总局在 21 版中国篇章中所表达的对地域性特殊因素更进一步的关注和分析方法。建议纳税人从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两方面，分析自身的运营是否存在地域性特殊因素，并考虑独立交易原则下，类似的节约（溢价）是否会由于市场竞争压力（运营成本压力）转移到下游（上游）非关联企业，以及独立企业之间如何分配地域市场造成的额外利润。

无形资产

在 21 版中国篇章第 2.21 节，总局着重讨论了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影响。与地域性特殊因素结合，总局在这一部分再次提出了本地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营销型无形资产，以及如何对其作合理补偿。另外，总局也提出企业集团既有无形资产可能随着本地业务的增强、技术本身的发展等因素导致价值下降，因此在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交易中应考虑这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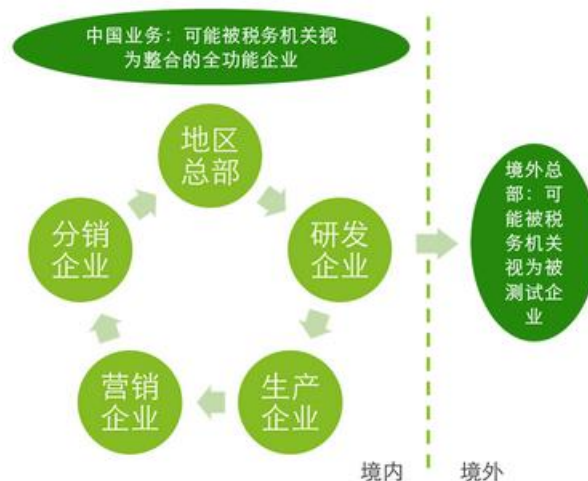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21 版中国篇章与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在无形资产价值贡献的主要功能方面保持基本一致，即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和应用 1。而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上，总局更多强调在开发之外，本地企业在无形资产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方面的贡献。对于纳税人来说，建议详细区分本地企业功能与集团层面所执行的无形资产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功能存在的区别；也可以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对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分析计量，用以支持无形资产对本地企业的受益性以及无形资产开发活动的相对重要性。

针对各类有限功能企业的分析和监管讨论

在 21 版中国篇章的第 2.22 节和 2.23 节，总局对有限功能风险企业的转让定价管理进行了探讨，覆盖范围包括了各类常见的有限功能企业：

企业类型	总局关注要点
合约研发企业	1) 境外企业是否拥有作为研发主导企业所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资金； 2) 本地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却仍声称自身为合约研发企业
合约制造企业	1) 作为成本基数的进口原材料是否关联采购定价过低； 2) 来料加工企业的料件还原问题
有限风险分销企业	1) 是否较可比企业承担了更多的营销功能，发生了更多的销售费用 2) 是否考虑了地域性特殊因素

在针对各类有限功能风险企业的分析之外，总局还从价值链角度综合考虑了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企业的“有限功能”定位是否准确，以及相应的定价方法是否合理。总局举例，当一家跨国企业集团在中国境内设有多个单一功能企业执行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时，中国税务机关可能将这些企业合并考虑，并将其中国业务视为具备完全功能的整体（D2.22.2）。另一方面，中国税务机关可能发现中国境内企业的境外交易对手方其实际功能和对价值链的贡献较为有限，在这一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会主张将境外交易对手方作为被测试方确定合理的回报，而中国境内企业应享有价值链的剩余利润（D2.23）。上述情况从价值链的角度重新确认了境内外企业的功能风险定位；除此之外，中国税务机关在第 2.23 节还提出可能使用的其他方法，比如利润分割法或运用其他利润率指标如资产回报率，并使用企业集团的利润率作为参照。



结语

综上所述，21 版中国篇章全面概括了中国现行转让定价领域的实践经验、法规体系和最新思考。纳税人应仔细研究体会总局在 21 版中国篇章三个部分中透露的信息，包括“三位一体”转让定价管理体系、总局总结的中国法规与 OECD 要求差异，以及对各详细转让定价问题的分析。对此，纳税人应结合本企业实际排查风险、提高合规遵从度并做好应对准备。同时，也应把握总局在“服务”方面释放

的信号,在合适的情况下寻求通过简易程序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国际双边及多边 APA 和 MAP 的机会。从“管理”和“调查”角度,纳税人应尤其关注总局在 21 版中国篇章第三部分提出的具体转让定价问题,分析比较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与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在分析思路上的异同,寻求本企业应对不同国家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挑战的解决之道。

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得以延续 | 毕马威中国税务

快讯

来源：毕马威 KPMG 作者：毕马威中国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摘要

2021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延续了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的政策，即，基本延续了原财税【2018】57 号文的政策要点。

相关要点及主要变化：

一、政策适用范围仍为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及分立、房地产作价入股时，符合所描述情形的可以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但是，其中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不适用该优惠处理。对于不改变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续存的要求也保持不变。

二、适用暂不征税政策后再次转让房地产的，除“国家出资”情况外，计税成本仍按历史成本的原则不变。主要变化在于：

1) 经批准的“国家出资”情况，评估价格（可作为再次转让计税成本）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要求，放松为由县级批准即可；

2) 新增若房地产原来为外购并取得购房发票的，再次转让时可适用“每年加计 5%”的政策。

三、享受政策的程序及资料要求，简化为“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四、政策适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内已发生且未处理的，可适用以上政策。规定明确了生效执行日期和过渡期的处理，解决了自今年年初到政策出台前政策真空期仍未处理的问题。但与契税的类似规定相比，无退税条款。

我们的理解：

一、我们在实务中经常碰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判断的问题，该文件仍未有具体解释。对于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字眼，但实际没有开发资质，也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改制重组，是否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另外，对于企业成立初期进行过房地产开发，已销售完毕，后续多年未有开发项目的企业重组（即房开资质已注销多年），是否也不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由于没有统一规范，可能会导致有不同的处理结果；

二、“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中“改制重组”这个出资的前置条件仍未有具体解释。一些地方的理解是要在改制重组条件下进行房地产作价入股来投资才能享受有关政策，但是，按一般的理解，个人本身是不存在改制重组的，实物投资是其采取的一种投资行为而已，所以是否可以理解为实物投资入股也符合条件，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于整体改制要求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的规定，根据第八条，是指改制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即不能减少也不能增加出资人。但在不少改制案例中，特别是国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上市改制为股份公司，都可能出现由于部分投资者不符合资格（如国家机关）或因商业考虑而退出，或者为了上市引入新投资者的增资扩股带来的投资主体变化的情况，需要注意是否因此丧失不征税的待遇，从而要对改制方案进行合理安排。

四、第六条增加了再次转让房地产时，可用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规定。建议承受不动产的一方要注意需取得改制重组前不动产原权属方的购房发票，以便证明其原来所载金额并从购房发票所载的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否则，会影响该可扣除项目的金额。同理，按第六条规定及时取得改制重组前对所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原始凭证和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评估价格的凭证也十分重要，避免以后年度再索取相关资料可能存在的困难。

五、因该文件没有明确政策享受的程序及资料要求，可能会造成地方差异化管理，在目前简化申报流程和管理的大环境下，是否可以出台补充文件进行明确，以便征纳双方更好地合规处理？所以企业需留意在实务处理时各地可能有不同的要求。

综上，政策的延续是体现了国家对企业改制重组的鼓励和支持，降低企业的重组税负成本。但由于一些实操问题没有进一步明确，有可能会产生一些理解的差异，导致具体执行口径的不同。我们建议有重组需求的企业做好事前筹划和沟通，争取获得税务机关的明确意见，降低重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为方便阅读，我们将 21 号公告与财税[2018]57 号的比较表列示如下，并标注主要变化：

要点	财税[2018]5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适用范围：企业改制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适用范围：企业合并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适用范围：企业分立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适用范围：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投资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企业不适用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再转让房地产的计税成本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 房地产 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确定 ；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 县级及以上 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 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享受优惠的程序及资料要求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补充规定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八、本 公告 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时间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家族办公室系列】家传“毕”说 —— 中国家族办公室发展之洞见

来源：毕马威 KPMG 作者：毕马威中国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历 40 多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与中国的资本市场均得到奇迹般增长，这也加快了中国企业家及家族创富车轮的前行速度。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冲击，但疫情似乎并没影响中国家族财富的积累速度，企业家对国内经济环境仍具有巨大信心。按照胡润财富报告可投资资产在 1 亿人民币为标准的统计中，2020 年中国内地高净值家族高达 77300 家。按照福布斯全球富豪榜上榜最低财富为 10 亿美元的标准统计，2020 年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家及家族数量为 389 家，2021 福布斯全球富豪榜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家及家族已经增加到 625 家，同比增幅达 61%，上述统计还未包括国内众多的隐形富豪。

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超高净值人士及家族的数量仍会持续增长。





随着超高净值人士及家族数量迅速增加和管理财富总量的快速积累，超高净值人士及家族普遍面临新的困扰：



面临以上种种困扰与风险，为更好的经营好家族企业和家族，超高净值人士把解决问题的目光聚焦在家族办公室（Family Office）上，通过设立本家族的家族办公室专项定制化的为本家族利益服务。

家族办公室在国内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本质上是一个私人办公室，负责专业管理有着巨额财富的家族事务。这概念起源于西方公元 6 世纪，当时国王的管家负责管理皇家财富，后来贵族要求参与其中，自此管理的概念应运而生并延续至今。现代意义上的家族办公室在 19 世纪得到发展。1838 年，作为金融家和艺术收藏家 J.P. 摩根家族创立了摩根财团来管理家族资产。1882 年，洛克菲勒家族设立了自己的家族办公室。该家族办公室至今仍在运营，并为其他家族提供服务。自概念的起源到发展，

从中不难发现家族办公室是伴随着地位、财富、荣耀、责任而诞生的。在福布斯 2020 年 1 月份数据显示，全球亿万富豪的 9 万亿美元资产，近一半由家族办公室管理，并且在家族办公室的运作下全球高净值家族的财富，穿越一个个经济周期，为家族发展带来了持久稳定的财富支持。

其实财富管理仅仅是家族办事诸多功能的一小部分，家族办公室强大的管理职能可以涵盖财务规划、家族与企业治理、专项咨询、商业策略四大核心功能：

1.财务规划

- 财务计划制定
- 投资管理
- 资金管理
- 生活管理和预算

2.家族与企业治理

- 报告和记录
- 传承规划
- 行政服务
- 家族形象管理
- 家族成员教育
- 慈善事业管理

3.专项咨询

- 税务和法律咨询
- 合规和监管事务协助
- 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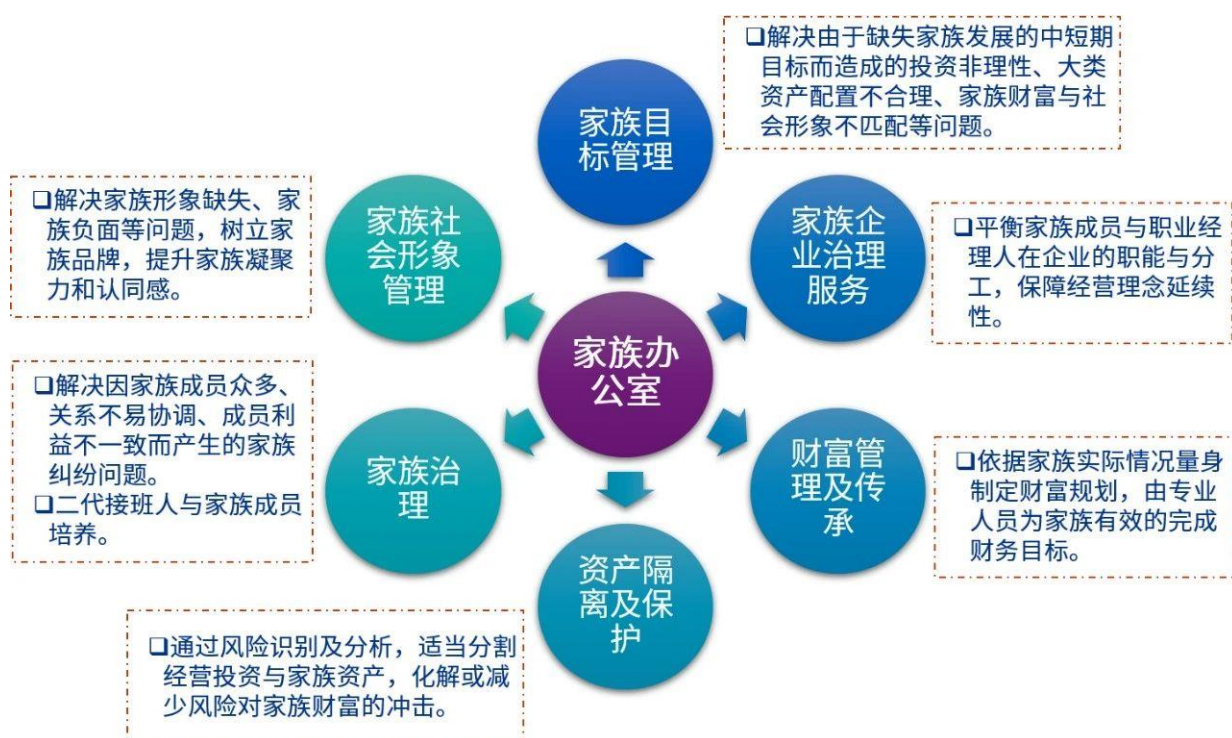
4.商业策略

- 人员培训

- 目标制定与管理
- 商业和财务咨询
- 激励机制

每一项管理职能都可以根据家族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通过家族办公室实现家族和家族企业利益的平衡，使家族成员形成合力，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防止家族事务干扰企业；通过家族办公室实现了家族成员和家族整体利益的平衡。通过一个系统性规划，通过专业人员长期持久的执行，在家族和企业之间，家族成员之间起到“润滑剂”的功用，并时刻与保持家族目标一致，共同推动家族和家族企业的发展，让家族财富跨越周期与代际。正是这样的功能，让家族办公室成为高净值家族最顶层的架构设计。

以下列举几种家族办公室在具体场景的应用：



既然家族办公室特有的魅力与职能让家族财富、家族企业与家族治理得到平衡发展，如何建立符合本家族利益的家族办公室？建立家族办公室主要三个阶段：确定目标与宗旨、设计阶段、运营阶段。其中每个阶段需要考量许多重要因素：

1. 确定目标与宗旨

首先要有一个清晰的目标，比如财富管理、家族公益、家族传承等。以常见的家族传承为例，要想顺利的实现家族传承至少需要考虑三个维度：继承者培养、物质财富传承规划、家族文化传承。其

中每个维度又要细分考虑，等目标与宗旨确定后，还需要加入家族财富规模及类型、承担风险程度等因素去推断自己所要建立的家族办公室类型。

2. 设计阶段

一个家族在明确家族办公室的愿景目标后，接下来就是设计阶段。在设计阶段，家族需要考虑常见的因素有以下几点：家族办公室类型、设立地点、组织架构类型、家族成员的角色定位、职能部门。

- 家族办公室类型：单一家办（SFO），联合家办（MFO），虚拟家族办公室（VFO）。超高净值家族应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一种家办类型。

- 家族办公室的地点选择主要以家族所在管辖区和家族多数资产所在管辖区为基础，然后综合考虑设立地区的税收环境及法规、服务提供商、人才的机会。

- 家族办公室的组织架构选择一般考虑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架构。

- 本家族成员在家族办公室中的角色定位：经营参与者、受益者、所有者。

- 根据家族实际需求，可成立不同功能的家族委员会，协助家族实现近期与远期目标。

3. 运营阶段

在运营阶段常见需要考察量化的目标有以下几点：

- 当前财富结构及期望的资产配置计划的详细信息；

- 评估家族办公室目标是否达成的流程；

- 员工招聘计划，薪酬模式及激励计划；

- 应急计划；

- 投资回报和基准的预测；

- 员工的绩效目标；

- 利用技术及系统优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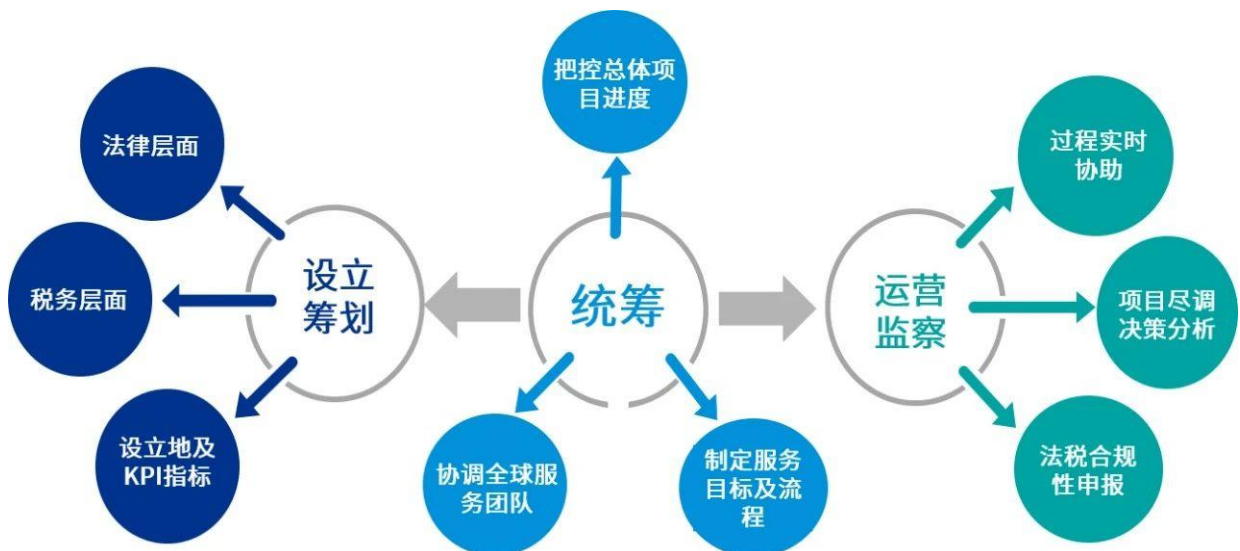
毕马威建议

考察以上所示的量化目标主要为了确认建立家族办公室的愿景是否能实现。总体来说，家族办公室相当于是只为本家族服务的企业，建立一个符合本家族利益的家族办公室需要全面整体的考量，其

中几个重要的思考点：

- 设置家族办公室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合同，如何体系化拟定并合规无异议；
- 家族办公室设立地如何选择，如何借助各国/地区税收政策进行成本优化(例如新加坡、香港、海南或其他目标区域)，设立地是否与愿景目标契合，如何与商业实质相吻合；
- 人才吸纳与 KPI 指标如何平衡考量，激励机制如何制定；
- 合规运营与目标监督，如何保障家办在实际运作中确保满足向既定目标发展；
- 风控管理如何建设，以保障家办运营，内部成员，外部风险冲击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防范。

毕马威私人和家族企业服务综合优势：



为确保在既定的法律或税务框架内优化家族办公室架构与运营，确保每一位家族成员利益，毕马威私人和家族企业服务团队总结全球家族办公室运作经验，为您和您的家族量身定制，在家族办公室全生命周期提供专业服务：设立筹划分析、运营全程监察、统筹项目进度、财务数据审阅。希望我们的专业服务伴随您的家族共同成长，最终提升家族与家族企业价值和持久竞争力。

归“本”溯“源”——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税款计算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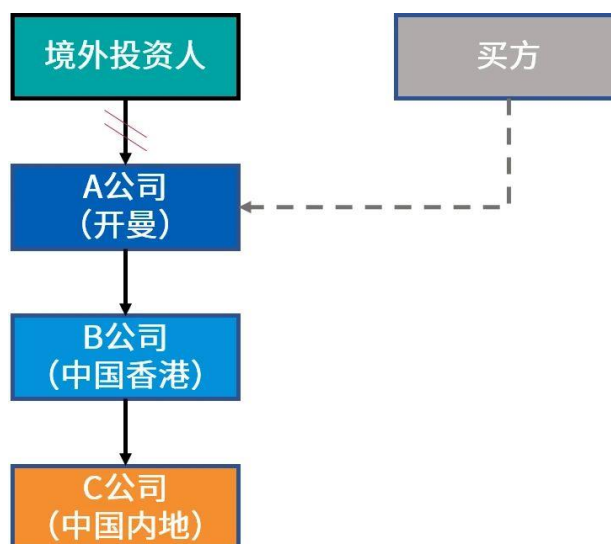
来源：毕马威 KPMG 作者：毕马威中国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及国内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行业的崛起，越来越多的境外投资者开始关注并增加对中国高价值企业的投资。伴随着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许多中国企业选择并寻求海外美股或港股上市，境外投资人也追随对于中概股/红筹企业的投资热潮。

然而，在投资人变现、退出阶段，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在中国应税、税款金额如何计算以及在中国何处纳税一直以来是大家关注与讨论的热点。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标志着我国对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初步建立。随后 2015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义务判定及征管等多方面的具体要求与规范。然而，迄今为止，对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股权的税款计算问题仍未出台明确政策或指引。实践中，各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仍对许多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本文旨在对现行征管实践中的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税款计算所普遍采用的计算方式、产生的问题及争议、以及建议的解决办法等做出总结和讨论。

【一】什么是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间接转让？



根据 7 号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文仅以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企业股权的一般情况为例进行探讨。如下图，境外投资人将其持有的

开曼 A 公司股权转让至其他买方，由于被转让主体（开曼 A 公司）通过中国香港 B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内地 C 公司，经 7 号公告规定的一系列测试后（如“安全港”、“黑名单”、八项因素综合分析等），如被认定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则境外投资人需按 7 号公告要求就境外股权转让所得中归属于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数额在中国境内计算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

【二】现行间接股权转让的中国税计算方式

我们曾经讨论过，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7 号公告及其解读并未对间接转让下中国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提供明确规定或指引，实务中一般在遵循“归属于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数额”的原则下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37 号公告”）对直接转让的规定，即股权转让所得为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其中，股权转让收入包括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全部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的各种对价，股权净值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

然而实践中，由于缺失更为明晰的税法解释，进一步衍生出了许多疑问。比如，归属于某一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净值（计税基础）应如何确定？再比如，如何对被转让集团境内、境外的转让所得进行划分？

现行税法征管实践中，通常情况下，税务机关会通过对境外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中归属于中国境内的部分，同时以“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即实际投入到第一层中国子公司对应持股比例的实收资本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作为股权净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被转让财产收入} = \text{境外股权的转让价格} + (\text{境外被穿透实体负债} - \text{境外被穿透实体持有的与被转让中国资产不相关的资产}) * \text{持股比例}$$
$$\text{被转让财产成本} = (\text{境内实体的实收资本} + \text{境内实体的资本公积}) * \text{持股比例}$$
$$\text{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 \text{被转让财产收入} - \text{被转让财产成本}$$

然而根据 37 号文中对于股权净值的规定，除上述方法中使用的“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亦可使用“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作为股权净值。因此逻辑上按照被转让股权的取得方式进一步区分对应的股权净值更为合理。具体而言，如被转让股权为转让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原始股（“新股”），则可使用上述实操中较为通用的方式，以实际投入中国居民企业的出资成本作为股权净值；如被转让股权为转让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二手股（“老股”），则计税成本应为“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相应不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实践中，税务机关通常也较为认可上述观点。

【三】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

现行征管过程中普遍适用的计算方法仍存在诸多问题。实践中我们发现了以下问题：

问题一：计税成本在创始人与投资者间分配不公

由于现行方法下各转让人需按持股比例分配全部对境内企业投资成本，而非实际的出资比例，导致新股东溢价注入部分的计税成本会被老股东分享，在整体税负不变的情况下，新股东多承担了税款，而老股东少承担了税款。

问题二：中国应税所得高于实际资本利得

现行方法下在还原归属境内收入部分时，境外公司的盈亏情况有可能导致实际税负率有所不同。如被转让公司境外公司产生盈利，则对收入调整时将会对整体收入产生抵减作用（境外净资产将会因盈利增长），进而实现境内收入的还原；然而，如境外产生亏损（境外净资产将会因亏损降低），则可能会导致调整后的收入高于实际转让收入，从而造成中国实际税负高于 10%（应税所得高于实际商业所得），即将境外亏损部分计为境内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我们注意到，7 号公告的官方解读中曾举例说明，假设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 120，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对应为-20，那么即便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为 100，仍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 120 适用 7 号公告的规定征税。我们理解也认可这一原则。但实践中，常见的情况是被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境内外企业从事同一业务，经营状况类似且都处于累计亏损状态，但同时整体估值又较高。在这种情况下，该高估值应在境内境外做合理划分。而现行公式却把境外企业的账面亏损全部加为境内企业的转让价格的做法就有失合理了。

问题三：转让方无法提供规定的资料导致税负不合理提升

根据目前实践中的征管要求，境外直接转让的整体价格调整过程中的抵减项目（即境外被穿透实体持有的与被转让中国资产不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需提供明细的支持性证明资料，如银行水单，投资协议，记账凭证等。这些证明资料只能由被转让方来提供，而转让方作为纳税义务人只能尽力协调被转让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由于在转让交易中被转让方既非纳税义务人，也非扣缴义务人，因此要求被转让方提供大量证明资料的做法实际上产生了一定的责任主体错位。在转让方是小股东，或是全部退出的情况下，其对被转让方的控制力和话语权有限，未必能得到被转让方的充分配合。另外，在海外架构复杂，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逐一梳理海外资产并提供明细资料的难度和工作量巨大。抵减项目已经反映在境外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按科目逐一提供支持性资料没有太多实际意义。但若因被转让方无法或不愿提供规定的明细资料而不允许抵减，将直接导致转让方的税负不合理的提升，这与计税逻辑不符。

【四】国际税收实践参考

目前国际税收实践中，其他部分国家或地区（如印度、智利等）对间接转让交易也提出了征税规则，并采取了对实际转让收入/所得进行境内、外拆分的方式计算相应税负。

比如根据智利间接转让税收法规，非智利居民企业间接转让智利资产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税款计算申报：

智利应纳税所得额=境外股权转让总价格 * 被收购智利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 境外被转让股权公允价值 - 智利境内资产计税基础；或

智利应纳税所得额=（境外股权转让总价格 - 境外股权收购成本）* 被收购智利公司股权公允价

值 / 境外被转让股权公允价值

再比如根据印度对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法规，如一项间接股权交易被认定为印度税应税行为，则需要按以下公式计算相应的印度应纳税所得额：

印度应纳税所得额 = (境外股权转让总价格 - 境外股权收购成本) * 印度实体资产公允价值 / 被转让实体全部资产公允价值

由此看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智利和印度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均根据境内、外资产或股权公允价值的比例作为计算基础以对整体资本利得进行拆分，从而保证税负分摊的合理性。

【五】我们建议的解决方案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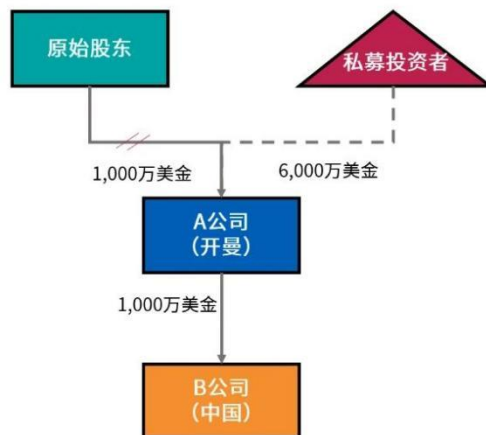
在前述现行普遍适用的计算方式中，均存在无法合理调整或分配收入/成本，以导致境内、外转让整体应纳税所得额大于或等于实际商业所得的情况；上述情况下，无法真实反映/分拆应归属于境内所得的部分，将可能导致纳税人实际税负偏高，不符合征税原理和逻辑。因此，对于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计算，建议也可以考虑借鉴其他国家的利用境内外资产或股权公允价值拆分的方式，以完善计算流程并争取解决前述提到的现行普遍适用的计算方式的系统性缺陷。例如，首先计算出投资人实际所得（即商业上的资本利得，计算公式为境外股权转让收入减除取得境外股权的实际投资成本）（“归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例如被转让公司境内资产或股权公允价值占境内外总体资产或股权公允价值占比）进行分摊，从而计算整体所得中归属于中国境内所得的部分（“溯源”），最后再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公允价值占比时，既可以考虑利用 7 号公告中八项因素分析之一的价值构成进行判定（例如境内外股权净资产占比、或在可行的前提下对境内外股权进行价值评估）；也可以考虑针对不同类型行业的被转让公司，参考资产、收入、人员等关键指标，并对各指标予以综合运用；还可以参照评估方法之一的收益法里的比率（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倍数等，从而对境内外公允价值占比进行更有针对性地分摊，以支持价值构成占比计算方法的公允性。

【六】成本错层问题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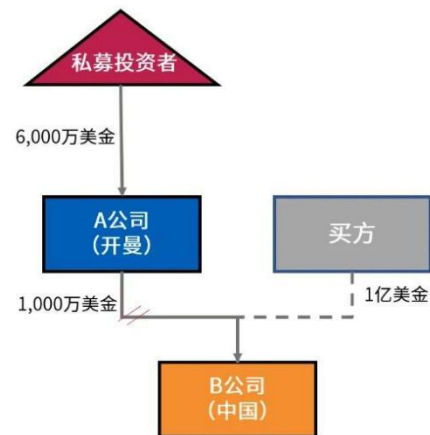
另外，在目前的税收征管实践中，成本错层问题同样在市场上引起了较为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如下图所示，第一笔交易中，原始股东通过开曼 A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 B 公司，原计税基础（成本）1,000 万美元，以 6,000 万美元的价格将 A 公司股权转让给私募投资者；随后第二笔交易中，私募投资者通过开曼 A 公司将中国 B 公司的股权作价 1 亿美金直接转让给买方，整个过程私募投资者商业上的资本利得为 4,000 万美元，但由于成本错层（即交易一中私募投资者取得的 6000 万美金计税成本位于 A 公司，而交易二中，由 A 公司直接转让 B 公司），私募投资者前笔交易取得的 A 公司计税成本可能无法在交易二中使用。

交易一：



交易二：



我们注意到在实践中不同地区税务机关对成本错层问题的把握尺度不尽相同。考虑到资本市场交易错综复杂，除税务考量外，更多需要从交易本身的商业属性对整体情况进行全盘把控与考量。如在上述案例中，从商业角度，私募投资者在退出中国 B 公司的层级及方式上很可能受限于与买方的沟通谈判，如一味的明确区分计税基础层级，则可能会违背商业实质，对投资人造成较大的税负损失，不利于商业及市场的良性发展，同时也违背了我国税法中量能课税和税收中性原则。该问题仍有待于结合具体案例进一步探讨与明确。

【七】结语

鉴于税收实践中，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错综复杂，各个案例本身的背景情况也千差万别。我们充分理解制定一套合理有效的间接转让计算规则的难度和复杂性。但应抛开纷繁复杂的各种现象，回归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原理和本质。其本质上是资本利得税，且应仅对来源于中国的资本利得征税。因此，我们认为整个征税的逻辑应该是先确定纳税人商业上实际取得的资本利得（“归本“），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境内境外划分（例如进行价值评估或利用合理的指标进行比例分摊）以确定来源于中国的所得（“溯源“）。这里的资本利得的计算和划分应可以超越不同的持股层级，而紧紧抓住纳税人实际取得的资本利得这一主线。这样的逻辑和原则不仅符合商业实质，也与国际通行的间接转让计算规则接轨，可以增加中国间接股权转让税收的合理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更容易被纳税人所接受和欢迎。

【安永税务】印花税法正式发布，明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安永 EY 作者：安永 EY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印花税法》的通过，意味着中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进一步推进。

在现行 18 个税种中，已制定法律的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法等 12 个税种；其他 6 个税种也在推进立法的进程中，其中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拟于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已立法税种	尚未立法税种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烟叶税 •船舶吨税 •车辆购置税 •耕地占用税 •资源税 •城建税 •契税 •印花税法	•增值税（拟于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消费税（同上） •关税（同上）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法》——基本框架总体不变

《印花税法》全文共计二十条，对印花税法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纳税申报等事宜做出了具体规定。

相较于现行《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而言，《印花税法》下税制的基本框架总体不变，主要变化包括适当简并、调整了税目税率；明确计税依据；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将现行部分规定上升为法律等。

增加扣缴义务人相关规定

除了规定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人之外，《印花税法》还明确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按照该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同时，《印花税法》在法律层面予以确定了扣缴义务人相关事宜：

- 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
-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明确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 依据不含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印花税法》明确了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这一问题。对于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其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建议纳税人在草拟合同时分开列明金额和所涉增值税税款，避免因未分开列明而导致税务机关将整体金额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从而可能产生的纳税争议。

简并、调整税目税率

《印花税法》删除了部分税目，并将此前已计征印花税的融资租赁合同等上升至法律层面，主要变化如下：

删除“权利、许可证照”税目

《印花税法》删除了“权利、许可证照”税目，意味着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等将无需按件贴花。

删除“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

现行规定下，“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印花税。《印花税法》将其从税目中删除，意味着此后该项目将属于不征税项目。

纳入“融资租赁合同”和“证券交易”税目

在现行规定下，“融资租赁合同”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征印花税；“证券交易”则按照 1‰ 的税率向出让方单边征收印花税。《印花税法》从法律层面将前述两个项目纳入印花税税目之中。

其他

《印花税法》对于税目规定的其他变化包括分类列明“产权转移书据”的具体类型及其对应税率，简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变更部分税目名称等。

在税率方面，《印花税法》降低了承揽、运输等合同的税率，将营业账簿现行优惠税率确定为法定税率：

税目	《印花税法》规定的税率	现行税率
✓ 承揽合同 ✓ 运输合同 ✓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0.5‰
✓ 建设工程合同	0.3‰	0.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3‰（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营业账簿	0.25‰	0.5‰（实际税率0.25‰）* *注：根据财税[2018]50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完善税收优惠规定，部分规定上升法律

《印花税法》吸收了现行《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免征事项，也将部分现行文件中的免征条款纳入其中。

《印花税法》规定的免征印花税凭证包括：

-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明确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其他征管事宜

对于原《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未明确的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问题，《印花税法》中得到了明确：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 单位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个人纳税人：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转让不动产的纳税人：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期限	✓ 按季、按年计征：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 ✓ 按次计征：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 ✓ 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此外，《印花税法》还删除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明确相关事宜统一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理。

几个热点问题

电子商务涉税事宜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异军突起，相关涉税问题也引起了各方的重点关注。《印花税法》未公布之前，各地对电子订单是否征收印花税的处理存在一定差异，但普遍认为应按照财税[2006]162 号文规定的“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判定电子订单应当按照购销金额的 0.3‰ 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法》明确“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也即，个人与电商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对于双方均免征印花税。换言之，其他相关方与电子商务经营者如若订立电子订单，则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改制重组相关税收优惠事宜

目前，企业改制有关印花税法优惠规定，主要参考 2003 年底发布的财税[2003]183 号文件。此外，国家对部分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的印花税法问题会以函件形式予以明确，一般而言，符合规定的资金账簿、产权转移书据等可免征印花税法。

鉴于现今企业兼并重组方式多样且复杂，实务中业界对于改制重组享受印花税法宽免的呼声一直较高。《印花税法》提及，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如今，重组改制是企业集团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运营效率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后续是否会出台更具体的印花税法相关优惠政策，值得期待。同时，关于重组有关的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的相关宽免处理均已延期，而原先财税[2003]183 号文中对于重组的印花税法减免政策并未规定实施截止期

限，应无延期一说。但随着《印花税法》的出台，是否会基于该法而进一步明确重组印花税的优惠政策尚未可知，但可以预见的是，在现行经济形势下对重组一直秉承鼓励态度的中国政府应不会在短期内改变对重组相关的税收予以优惠扶持的立场。

产权转移涉税事宜

《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了四类产权转移书据，其中，除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适用 0.3% 税率之外，其余均适用 0.5% 税率。这也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应用、推进科技创新的支持。

对于转让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根据《印花税法》，其税务处理会有所不同。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上市股权的转让，一般是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的股票进行，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受让方不交。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应按照股权转让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 0.5‰，签订股权转让书据的相关方均为印花税纳税人。

对于境外双方在境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如直接或者间接转让了在境内的被投资企业），是否需要缴纳中国印花税？在实操中，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可能对上述问题有着不同的税务处理。部分税务机关认为应当根据国税发[1991]155 号的规定，在将协议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但同时，税务实践中也有免征直接转让股权的印花税的案例。《印花税法》中规定，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印花税。但是否意味着对所有境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征收印花税，尚不明确是否由后续出台的更详细的执行细则予以解释。

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缴纳印花税——境内有代理人的，由代理人扣缴印花税；境内无代理人的，则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那么，境外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境内征税与否，似乎取决于是否在“境内使用”了该协议，而境内被投资方根据协议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是否意味着该协议在“境内使用”，仍有待后续法律法规的进一步明确。

此外，《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在产权转移书据中，所提及的“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那么以股权投资或者无偿划转股权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部分地方税务机关的回复显示，以股权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如若涉及股权转让的，需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非上市公司之间无偿划转股权的，应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应纳税额的核定之后进行纳税。对于这些业界较为关注的问题，希望后续能有进一步的澄清。

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不变

此前，曾有消息透露中国政府可能将降低证券交易的印花税税率。随着《印花税法》的出台，这一问题得以明确，也即证券交易将维持现行 1‰ 印花税率不变，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结语

《印花税法》的出台是中国政府推进税收法定原则落实的又一进程。总体而言，印花税制框架基本维持不变。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国务院将出台有关扣缴义务人扣缴印花税的具体办法，也将适时出台印花税优惠政策以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我们将持续关注，为您带来最新消息。

【安永税务】G7 提出的 15%全球最低税——影响几何？

来源：安永 EY 作者：安永 EY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近日，在伦敦举行的七国集团（G7，即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和日本）财长会议落下帷幕。会议期间，G7 达成协议，支持对跨国企业征收至少 15%的全球最低税；同时，支持跨国企业产品/服务销售所在国家（地区）对企业所得利润征税，以应对全球化和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协议若最终落地实施，将意味着跨国企业运营所依据的国际税收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企业的商业模式、运营架构等势必带来重大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对现行较具竞争力的部分低税率国家（地区）带来一定的冲击。

安永曾在 6 月 9 日的微信报道中有专题详细讨论过相关的技术细节，本文主要从商界和政策影响上概略介绍这个税改协议的最低税可能带来的影响。

G7 达成协议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随着经济的数字化发展，涉税领域面临诸多挑战，征税权的划分在全球范围也一直没有特别有效地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部分面临各种财政压力的国家（地区）等不及全球统一措施的协议达成，纷纷开始施行国家内或地区内的单边政策。这些单边政策的推行带来了众多的跨国（地区）的税收争议问题。为应对这一系列的挑战，G20/OECD 包容性框架一直在持续不断推进“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项目（BEPS 2.0 项目），并发布了由两大支柱构成的蓝本，以期能够尽快地寻求全球范围内的统一解决方案。其中，支柱一着眼于征税权的分配，旨在将更多的征税权分配给消费者（市场）所在国（地区）；而为了保证有可分配的税收收入，支柱二则设定了全球最低税额规则，以确保跨国企业的全球业务收入至少按照特定的划分和商定的最低税率缴税。

BEPS2.0 的蓝本在一系列细节问题（如最低税率）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此次 G7 财长会议发布的公报 1 中，表达了 G7 强烈支持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工作的意愿。在此前提下，G7 承诺将在征税权分配方面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协调取消数字服务税并推进建立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对规模大、利润高的跨国企业征收至少 15%的全球最低税，以期结束企业税率的“逐底竞争（race to bottom）”——即部分国家（地区）竞相压低企业税率以吸引跨国企业的局面。

G7 提出的全球最低税的适用对象并非所有企业，而是那些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跨国公司（the largest and most profitabl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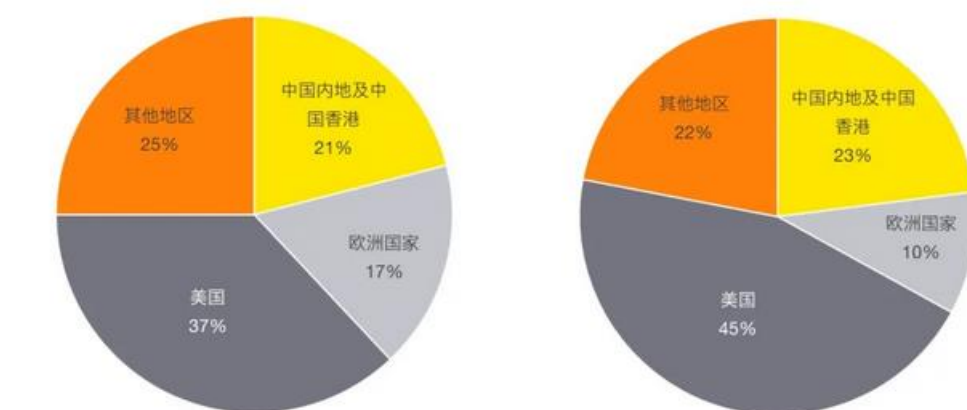
同时，G7 表示将采取措施，协调新国际税收规则的应用以及数字服务税的相关事宜。（注：上图中适用地区指税收征收国或地区）

协议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

对跨国企业的影响

尽管 G7 公报表示全球最低税的征收对象为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跨国公司，但截至目前并未发布具体的标准。根据此前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的蓝本，其项目下的全球最低企业税规则仅适用于合并集团总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公司。G7 是否会采用该标准目前尚未可知，但可以预计的是，高利润的跨国巨头企业将受到较大影响。未来，G7 建议的全球最低税一旦实施，这些企业除了利润申报地缴纳税款之外，如果当地实际税率低于全球最低税率，则还需在其产品/业务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申报缴纳相应的税款。

全球盈利能力百强企业主要国家/地区分布 全球盈利率百强企业主要国家/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 <https://ecoworld.biz/2020/05/16/the-worlds-100-best-performing-companies-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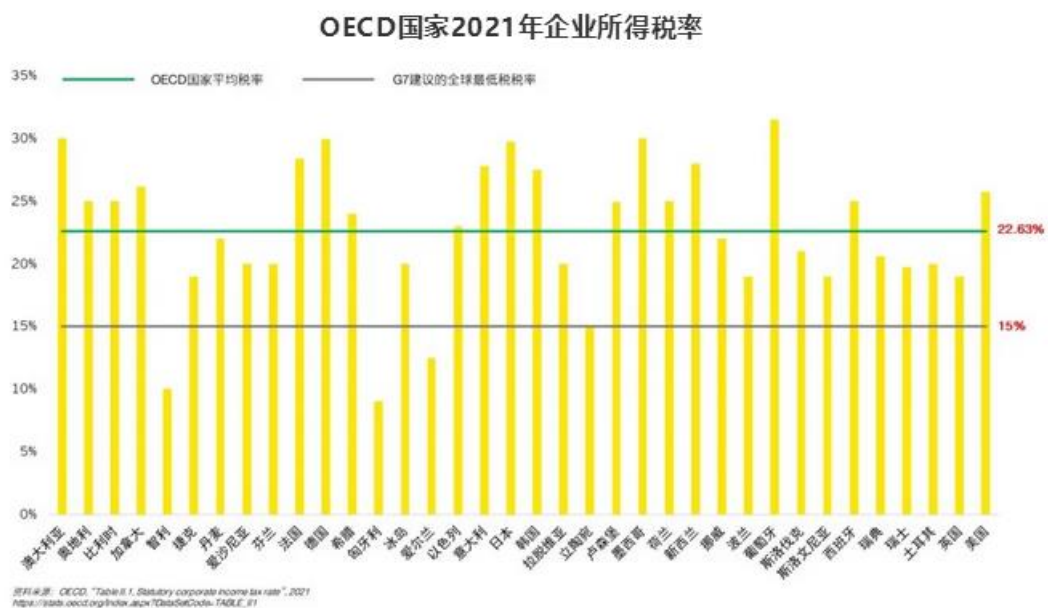
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影响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随着国家近年来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从事跨境业务的企业数量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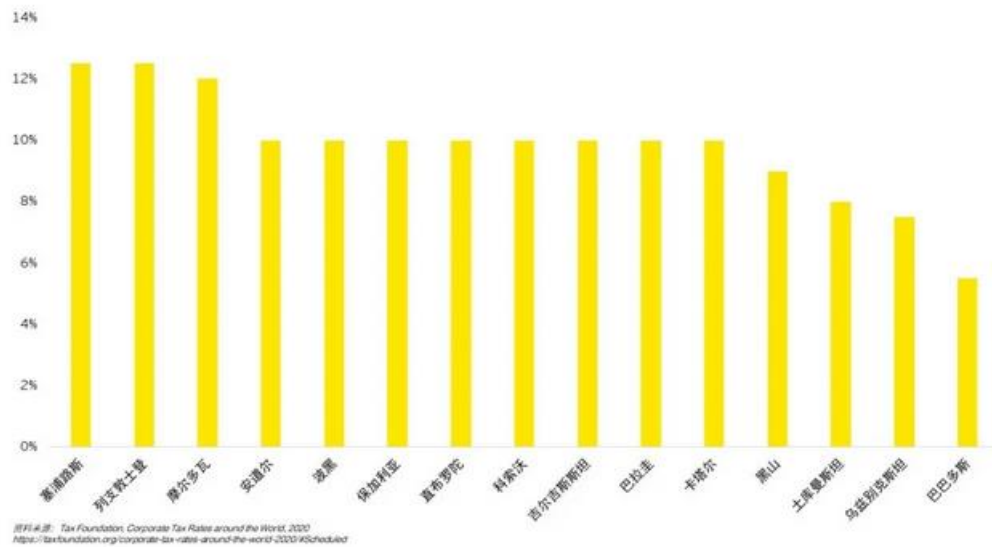
如一些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普遍都比较高，相当一部分高于协议的全球最低税率，因此对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海外投资所受影响应该不会很大。此外，就目前国际层面设定的最低税征收对象的标准而言，预计中小规模企业受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影响有限。尽管全球最低税规则何时生效、如何适用目前尚无定论，但是在现今的国际背景和趋势下，一些境外业务发展迅猛、规模较大的“走出去”中国企业仍需提前做好前瞻性准备。

对全球税制/营商环境的影响

税收基金（Tax Foundation）数据显示，2020 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和日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77%、19%、32.02%、29.9%、26.47%、27.81%和 29.74%²。G7 将全球最低税的税率暂定为“不低于 15%”，对 G7 各国而言，全球最低税规则对其现行税制和营商环境而言影响不大；但对于现行施行低税率的国家（地区）而言，或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其竞争力或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此外，对于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地区），例如百慕大群岛、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理论上将受到较大影响。



部分低税率经济体2020年企业所得税率



然而，正如上所述，除了一些避税地采用的法定低税率外，一些国家虽然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没有超过 15%，但是为了鼓励创新，很多国家对研发及知识产权均给予了相当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可能使这些国家部分企业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低于 15%。

部分OECD国家所得税研发及创新相关税收优惠

国家	研发资产 加速折旧	预提所得 税优惠	专利相关 税收优惠	税率优惠	税收津贴	税收抵免	税前扣除 (含加计扣除)	免税	定期减免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比利时	√	√	√	√		√	√	√	
加拿大	√			√		√			
智利	√					√	√		
捷克							√	√	√
丹麦					√	√	√		
法国	√		√	√		√			√
德国						√			
匈牙利			√	√	√	√	√	√	√
爱尔兰	√		√			√		√	
以色列		√	√	√			√		
意大利			√			√	√		
日本						√			
立陶宛	√		√	√			√		

卢森堡	√		√			√		√	
墨西哥						√			
荷兰	√	√	√	√		√	√		
新西兰						√			
挪威						√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斯洛伐克			√			√	√		
斯洛文尼亚							√		
西班牙	√		√			√		√	
瑞典								√	
瑞士	√		√	√			√		√
土耳其		√	√				√	√	
英国	√		√	√		√	√		
美国						√	√		

资料来源：安永出版物Worldwide R&D Incentives Reference Guide 2020

中国的官方回应以及对中国税制/营商环境的影响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的例行记者会对 G7 达成的上述协议予以了官方回应，中国作为 G20 的成员国之一，其表示自 2017 年 G20 委托经合组织研究制定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方案以来，中国一直秉持的是多边主义精神和开放合作态度参与方案的磋商和设计，将支持按照 G20 的授权，在多边框架内推动 2021 年中期就方案达成共识。中方还提出，包括 G20 在内的各国都应务实和有建设性地作出贡献，妥善处理各国的重大关切，在方案设计上体现包容性。³

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既高于 OECD 包容性框架下 12.5% 的税率目标，也远高于 G7 提议的最低税率底线（15%），理论上而言，G7 关于最低税的共同立场，对中国税制和营商环境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若要落地实施该规则，所遇障碍也相对较小。然而，需注意的是，中国目前为某些领域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如定期免征/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低税率（15%、10%）等），导致前述企业所负担的实际税率低于 15%，如果企业满足最终全球最低税规则下的门槛要求，是否可能会被额外征税，需待进一步具体规则落地。

G7 协议的推进和落实

G7 协议是在七国集团的框架内达成的共识，可以预见，从共识到举措落地将是一个非常复杂并且漫长的过程。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将于今年 7 月 9-10 日召开，G7 期望在该会议上就其提出的全球最低税规则达成协议。即便如此，由于影响范围甚广、所涉利益方诸多以及全球政治环境等原因，该规则的最终落地仍会面临较多挑战或会出现较多难点，预计该规则的推进过程将十分复杂和漫长。

此外，对于目前跨境投资活跃的大型企业，我们建议尽早审视其运营架构、优化资源配置，为可能到来的新国际税收规则做好准备。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迎来更新，助力人才持续流动

来源：普华永道 作者：普华永道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落地执行一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和《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版暂行办法）1 两个政策已试行一年，均已期满失效。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底，广东省五部委 2 联合发布《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近日，广州市也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台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管理办法》）3，重新规范了广州市执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管理。

本期《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中将简要介绍《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与亮点以及与 2019 年版暂行办法的区别，并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管理办法》基本延续了 2019 年版暂行办法中对于人才范围及认定标准、财政补贴计算方法的规定，并同时在以下方面做了更新和补充。

人才范围及认定标准

《管理办法》依旧以人才目录的形式列示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范围，对紧缺人才依旧要求其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人民币。同时，管理办法调整了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其中，将“广州市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由 2019 年版境外紧缺人才目录调至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在 2019 年版基础上增加“集成电路”行业，原“文化创意”行业调整为“文化体育创意”，并在目录增加 30 个工种。

新增如何计算“累计工作满 90 天”

与 2019 年版暂行办法一致，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需在广州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管理方法》进一步补充说明在计算是否满 90 天时可包括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管理方法》还规定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身份条件新增针对申请人国外长期居留权、国籍或居民身份在纳税年度发生变化的处理

《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若在纳税年度内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而符合身份条件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反之，若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因丧失长期居留权或国籍、身份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身份条件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因此，如有此情形，在计算财政补贴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即：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个税补贴计算方法

《管理办法》延续了 2019 年版暂行办法的“分项分年度”的基本计算方法，并对以下细节作出补充：

涉及退补税的情形应以退补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作为个税已缴税额

2019 年暂行办法规定，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而《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对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个人，其个税已缴税额亦应以退补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因此，对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但存在其他退补税情形的个人（例如预判为居民个人，后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而需要进行退补税的无住所个人），仍需及时完成相关申报和个税退补工作，以免影响后续个税财政补贴申请。

财政补贴=Σ（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年中发生身份、资格条件变化享受财政补贴的规定

如上文“身份条件新增申请人国外长期居留权、国籍或居民身份在纳税年度发生变化的处理”中提到，若申请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因上述原因导致部分月份未能符合身份条件的，在计算个税补贴时应按照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如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个税补贴发放程序及资料审核

《管理办法》适度延长了补贴申请的窗口期，由原办法的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延至次年的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主要考虑税负差额需在次年汇算 6 月 30 日结束后才能准确计算，对需要在汇算期内完成补退税的申请人给予了更充分的时间准备。

另外,《管理办法》明确 2020 至 2022 年纳税年度的逾期申请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不予受理。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也可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2023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

《管理办法》简化了申请资料,取消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申请材料,改由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个人所得税数据。

高端人才补贴申请由广州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紧缺人才的补贴申请由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审。补贴款项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在中国内地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

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可在补贴审核终结 30 日内提请重新核算。

《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要点

2019 年度是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补贴政策正式落地的第一年,相关政策出台后收到了广大企业和境外人才的热烈反响,不少境外人才也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成功申领个税补贴。广州市近日出台的《管理办法》很好地保持了 2019 年版暂行办法的政策延续性,同时也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就本地一些实操中的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明确,有利于广州市持续吸引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助力经济稳步发展。

2020 年度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即将开放,对于有意申请广州市个税财政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2019 纳税年度个税财政补贴设有补办申请期,对于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申请期内递交个税补贴申请的个人,可把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补申请 2019 纳税年度个税财政补贴,如再次逾期将不能享受相关补贴,也不能再次申请补办。

申请个税财政补贴的个人需要满足于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税等一系列条件。因此,申请人在启动补贴申请前,需要确保其雇佣关系、薪资发放及工作安排均能切实符合相关条件。此外,由于个税改革后,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的个税计算及申报要求不尽相同,因此,申请人亦需结合自身于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天数,对其居民身份进行回顾,如因境内居住天数变化导致其居民身份及相应的个税处理发生变化,应及时完成个税调整申报,以确保其已依法缴纳个税。

《管理办法》指出,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不仅会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因此,申请人和承担个税扣缴义务的企业需细致地审视相关申请资料,确保其所递交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以免因递交资料出现问题影响其补贴申请或导致其他负面后果。

《管理办法》给出了在计算是否在广州工作满 90 天时，应包括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该项规定与计算无住所个人境内工资薪金所得来源的工作天数规定保持一致。值得思考的是，对于某些特殊情形，如在广州任职的个人因疫情原因停留在境外，其在境外远程办公的时间是否也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广州工作天数需进一步确认，并尝试在补贴申请中得以实现。

鉴于大湾区个税财政补贴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较高要求，与之相应，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需递交相关承诺书（如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因此，申请人需注意保存与申请相关的佐证材料以备有关部门查验。对于部分在境内、外同时担任职务，或在境内多地担任职务而需频繁跨境或跨地出行的申请人而言，如何真实准确地记录其在广州市的工作天数是一大难点，上述个人可考虑借助科技手段(如具有定位功能的出行记录软件)辅助其及时记录出行信息。

尽管申请材料中取消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请人的纳税诚信依然作为需满足的条件之一，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不能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因此，申请人的个税合规尤为重要，特别是 2019 年新修订的个税法正式实施后，居民与非居民的计税方式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必须精准把握。如有需要，在申请补贴前需调整申报收入和纳税税额。

《管理办法》继续规定补贴款项将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在中国内地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于部分情形希望将补贴款项直接拨付至扣缴义务人的公司银行账户则不能实现。因此，对于属于个税税负由公司承担而需由公司向员工个人回收财政补贴的情况，则需要做更多的前期沟通或文件准备等工作。

此外，对于有意进行员工薪酬和个税规划的企业，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调节税负的作用，探索该政策在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应用，进而减轻个税税负和设计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安排。

随着广州市《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大湾区其余相关城市也将适时更新本地的规定。对有意申请或采用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可密切关注有关城市的政策发布，着手研究及评估享受优惠政策的可行性，并针对性调整企业的人才部署策略。

【瞰海南】海南重点产业巡礼——全域旅游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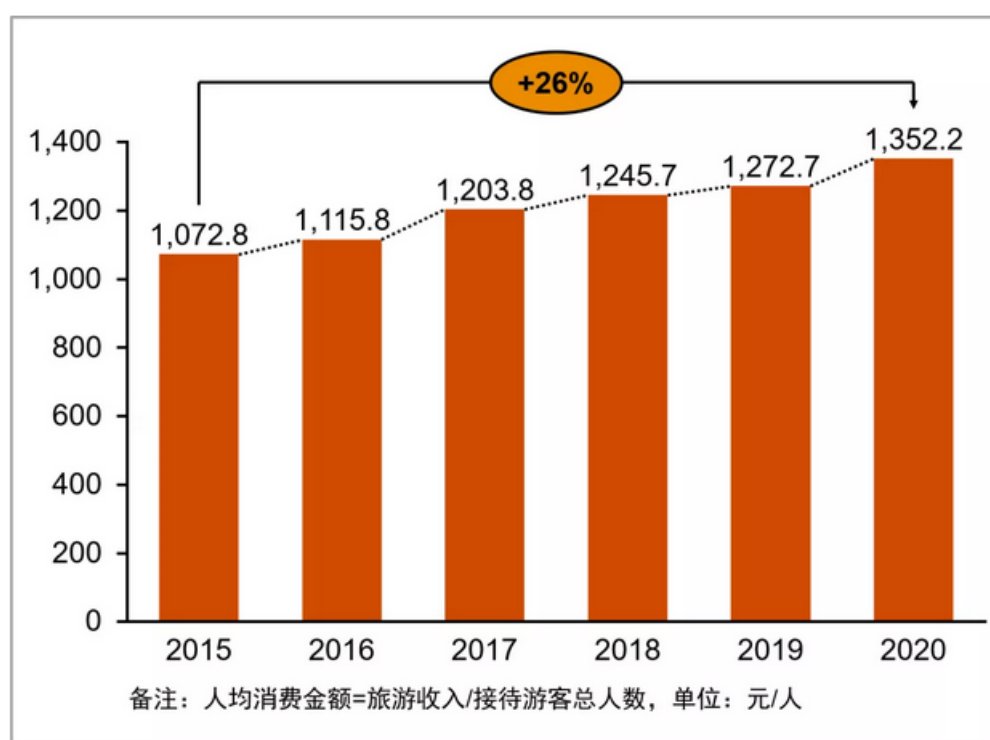
来源：普华永道 作者：普华永道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全域旅游”首次写入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我国旅游业开启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的新阶段。“全域旅游”是指以旅游业为主导，通过在空间和产业层面合理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将区域整体打造为旅游目的地的新理念。海南省旅游资源丰富，2020 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7%，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全国首个全域旅游创建省，近年来海南积极探索“全域旅游”发展新路径，成效显著。本文将围绕海南全域旅游的现状、趋势，通过行业洞察，携手政府、企业和投资者，共同推进海南旅游全域发展。

现状：海南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发展势头强劲

旅游业发展的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海南省到访游客人均消费金额呈稳步增长，年增速保持在 5% 左右，产业发展从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型。

2015-2020 年海南省到访游客人均消费金额



资料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南统计年鉴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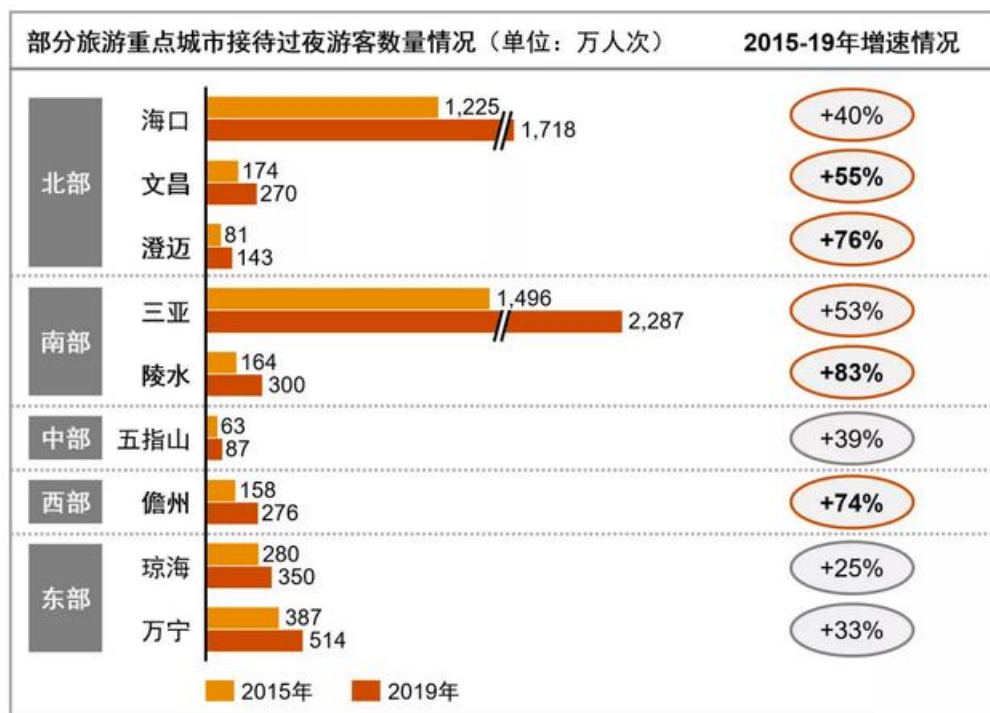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海南省已规划培育六大旅游组团（见下图），建成 A 级景区 66 个，其中 5A 级景区 6 个，4A 级景区 20 个。从接待过夜游客数量来看，文昌、澄迈、陵水、儋州等地的增速已远超海口、三亚等传统旅游强市，全域旅游态势初现。

海南省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资料来源：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部分旅游重点城市接待过夜游客数量情况



资料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南统计年鉴2020》

趋势：旅游进入“全域”时代，各领域齐心协力谋共赢

热带岛屿景观全国领跑，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海南作为国内唯一的热带海岛度假旅游目的地，海岸带、火山溶洞等资源丰富，具备打造休闲、乡村、海洋旅游等产品的优厚条件。未来海南将着重培育全类型、全年龄段的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差异化消费需求。

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当前，海南已围绕全域旅游形成顶层设计。未来将进一步统筹投融资、旅游产品（服务）创新化、旅游市场管理等政策支持和制度建设。

海南省主要旅游业政策

级别	政策	主要内容	对海南及投资者的启示
国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	将旅游公共服务从旅游服务中独立出来，补齐公共服务不足“短板”。	加快完善基础公共服务建设，升级客户体验。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年）	加大开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发展需要。	借助自贸港优势，引入金融机构，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
省级	《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2020年）	从财政、产业融合、国际化等方面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	创新产品和营销方式，参与后疫情旅游业复苏。
	《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2021年）	将旅游业放在“3+1+1”重点投资产业的首位。	加强旅游业态丰富与融合，关注免税购物、医疗和文化旅游等。

持续以“点线面”建设推进全域旅游。随着环岛旅游公路正式开工，海南将立足于“全省一盘棋”的统筹规划，以“点线面”建设为抓手，对全岛旅游资源、公共设施配套等进行系统化整合。

海南省全域旅游“点线面”建设主要内容

	发展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	重大工程
点	打造高品质旅游点	推动12个市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区）； 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至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5至8家，椰级乡村旅游点180家。	
线	实现“点”与“点”间交通全覆盖	沿环岛旅游公路建设40个世界一流旅游驿站； 规划一批特色旅游服务区和自驾车房车营地。	•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 •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 乐东龙腾湾旅游区
面	改善旅游公共服务条件	推进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5至10个；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100至120座； 培育旅游专业人才，完善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	• 东方演艺综合体

旅游人才需求持续增加。在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背景下，高素质、高水平、国际化旅游管理服务人才需求不断增强。海南将进一步加大对酒店管理、景区规划、项目策划等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

普华永道观察

抓准着力点推动“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

在“全域旅游”模式下，建议对区域内旅游资源、产业资源、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进行系统化整合，通过深层次的空间拓展与产业融合，打造国际旅游消费胜地。

以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全域化发展”

以“绿色、开放、协调、共享、创新”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旅游规划建设主体从“景区”向“全域”拓展。在产业层面，“旅游+”与“+旅游”并重，丰富产品内容，注重旅游与航天、康养、医疗、文体等各类产业的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构建多元化旅游目的地，优化供给体系

海南虽然整体旅游资源丰富，但多数地区尚未形成规模。建议各地整合分散的政府、行业和企业资源，围绕不同的消费群体和需求，明确自身市场和品牌定位，创新营销推广模式，打造旅游核心吸引物，形成特色鲜明、品牌突出、内容丰富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政府如何保障旅游业的“全域”发展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一是构建跨区域旅游交通体系。合理规划旅游线路，推进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等服务功能的区域一体化。二是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三是提升城市配套。旅游服务供给范围正从景区、酒店，逐步向日常社会经济活动空间拓展，建议增加绿地广场、餐饮购物等城市生活和商业配套。

创新全域旅游综合治理模式

全域旅游有赖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建议从以下四点入手，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推进：纵向统筹各级政府旅游规划，推动区域资源跨界整合；抓住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契机，横向形成各部门合力；

健全监管机制，推动综合管理：加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健全旅游、公安、交通、工商等多部门联合的协调管理机制；

创新保障制度，优化消费环境：创新专项保障机制，如旅游警察、旅游质监等，严防强买强卖、价格不透明等市场乱象，营造安全有序环境；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畅通市民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行业治理。

培育壮大各类参与主体

一是积极引入旅游龙头企业。利用自贸港政策红利，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培育亮点项目。同时，增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服务意识，针对龙头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支持本地旅游企业做大做强。二是搭建旅游发展合作平台。引导建立区域级旅游发展投资平台、合作联盟等载体，协助品牌创建、营销推广等核心环节。三是推进创业创新。建立旅游创业孵化平台，协助返乡创业、文化创意人才等。

企业如何把握全域旅游发展机遇

积极融入全域旅游新业态的培育

海南积极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目前已规划购物旅游、康养旅游等十三大旅游业态，多数处于起步阶段，潜在空间广阔。未来“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的任何一项均可独立成为核心吸引物，创造流量并带动其他要素发展。企业可选择熟悉的领域，做大做强某一个或几个要素，培育创新业态，以点带面实现突破。

以免税零售为例，企业可围绕消费者免税购物及休闲娱乐需求，通过免税购物节、特色主题活动、购物综合体等形式，创新消费场景，带动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相关业态发展。

挖掘传统特色，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旅游产品

海南有着黎苗文化、南洋文化、东坡文化等独特的民俗风情及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骑楼老街文化、东坡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海南还是红军革命根据地，红色旅游资源丰富。企业可通过整合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红色革命元素，打造内容丰富、特色明显的旅游线路和产品。

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开发运营机制

旅游项目开发不再囿于单一景点运营与建设，建议企业、投资者充分发挥资金、技术、运营等优势，对接政府资源，通过发行债券、成立引导型基金、REITs 等金融创新手段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未来，区域整体将作为一个旅游目的地进行开发运营。建议地理位置邻近的景区景点在营销、运营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打造特色主题，丰富产品供给，延长游客停留时间。

创新营销方式，激活潜在客源

随着旅游消费需求转变与目的地市场竞争加剧，旅游营销创新愈发重要。建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借助抖音、小红书等平台，通过视频、口碑营销等方式，强化目的地和游客之间的感情连接，提高市场知名度。

解读美国财政部关于拜登总统税改提案的报告

来源：普华永道 作者：普华永道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概述

美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一份长达 114 页的“绿皮书”，对拜登总统向美国国会提交的 2022 财政年度预算报告中的税收提案进行解释。“绿皮书”提供了关于增加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新细节，增加的税收是为支持拜登总统早前提出的《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中 4.1 万亿美元的财政支出。

企业税提案包括将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1% 提高到 28%；对全球账面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的公司实施新的 15% 最低税负制；将全球无形低税收收入（“GILTI”）税率提高到 21%；以及取消国外无形收入（“FDII”）的抵扣。个人所得税提案包括将个人普通收入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从 37% 提高到 39.6%；对收入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资本利得和合格股息收入将按普通收入税率纳税；以及限制使用“税基攀升”规则。

拜登总统的预算中，假设大多数增税提案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但也有部分条款在税法生效日之后即开始实施。然而，对于提高资本利得税，提案建议实施日期往前追溯到拜登总统宣布《美国家庭计划》的日期。拜登政府官员表示，“宣布日期”是指 2021 年 4 月 28 日。

拜登总统的税收提案总体前景尚不确定。在近代历史上，美国国会批准的增税提案，如将导致税负增加，生效日通常不会追溯到颁布日之前。拜登政府根据《美国家庭计划》等文件的发布日期提出，此次增税的追溯生效日期将不同以往，尤其是在该文件缺乏重要细节（比如生效日期）的情况下。

具体内容

概览

美国财政部“绿皮书”对税收提案的简要解释，为拜登总统 2022 财年提交给国会预算的税收提案提供更多细节。拜登总统的预算要求国会采取行动，增加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以支持他早前提出的《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中的财政支出。拜登总统的计划要求为基础设施、教育、儿童保育、医疗保健和其他项目增加 4.1 万亿美元的支出和有针对性的税收减免措施。

拜登政府的主要税收提案

企业和个人增税提案主要包括：

- 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1% 提升到 28%；

- 提高 GILTI 税率：税法第 250 条抵扣从 50%降至 25%（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8%，GILTI 的有效税率将达 21%）；按国家或地区计算 GILTI；以及取消合格企业资产投资（“QBAI”）的 10%抵扣；
- 用“停止有害倒置和结束低税收发展”（“SHIELD”）条款取代“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BEAT”）。美国公司给低税率国家的某些付款将无法得到税务抵扣；
- 取消国外无形收入（“FDII”）的抵扣，并将由此产生的税收用于扩大研发投资激励；
- 对账面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的公司实施 15%的最低税负制；
- 限制处置混合实体（“hybrid entity”）时的外国所得税抵免；
- 限制财务报告集团成员在美国不成比例借款的过度利息抵扣；
- 在美国免税或能享受优惠税率的外国总收入，其相关费用将不能抵扣；
- 进一步限制美国公司的倒置重组行为（“expatriate”）；
- 取消对化石燃料的税收优惠（包括提高石油采收率抵免、无形钻井成本的支出、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消耗百分比）并恢复超级基金税；
- 个人普通收入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从 37%提升至 39.6%；
- 对调整后总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个人，资本利得和合格股息收入按普通收入税率纳税；
- 限制赠与或遗产继承时资产转让的“税基攀升”：每个配偶的赠与或遗产中可以有 100 万美元的增值免于资产处置的处理，该数额会随通货膨胀指数而调整；某些家族企业的赠与或继承也有特殊处理。不作为处置处理（即没有确认资本利得）的资产赠与或继承将不能提升资产的税基；
- 扩大 3.8%净投资所得税的适用范围；
- 某些合伙投资企业收入的“附带收益”将不再享受资本利得的税务处理；
- 永久性延长当前对某些超额业务损失的限制；以及
- 房产置换收益超过 50 万美元的部分（配偶联合申报超过 100 万美元）将不能享受同类财产交换的税收处理。

拟议生效日期

拜登总统的预算通常假设大多数增税提案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其中部分条款将在税法生效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此外，提案对某些特定条款也提出了其他生效日期。

拜登政府提议 28% 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如果企业的纳税年度不是公历年，即纳税年度开始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2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然适用于属于 2022 公历年的时间段。

大部分国际税收改革条款提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然而，拜登政府提议废除 BEAT 并以 SHIELD 取而代之的提案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此外，拜登政府针对收紧现有反公司倒置规则的提议将对税法生效后完成的交易产生影响。

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纳税年度生效的其他个税条款不同，对于提高资本利得税率的提案，拜登总统建议实施日期往前追溯到宣布《美国家庭计划》的日期，宣布日期之后成交的收益按新税率纳税。拜登政府官员表示，“宣布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28 日。

拜登总统提案将赠与或遗产继承增值的资产作为资产处置处理，建议生效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另外，对于由信托、合伙企业和其他非公司实体所拥有的某些财产所得，建议生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拜登总统提议，将资本利得税率上调追溯至税法生效之前，此提议不同以往。在近代历史上，美国国会只批准未来的增税提案。近几十年来，这种做法的唯一例外是 1993 年克林顿总统提议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调生效日可追溯至 1993 年 1 月 1 日。

普华永道建议

公司和个人应研究“绿皮书”对拜登总统增税提案的解释，评估和模拟这些提案的潜在影响。此外，公司和个人还应考虑是否需提前采取行动，以备提案可能成为税法。

货币基金 vs 现金管理类产品，看这一篇就够了！

来源：涛动宏观 作者：毛小柒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一、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管枷锁正式确立，监管规则基本实现了统一

（一）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银保监会和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文），意味着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周五）发布征求意见稿以来，时隔 18 个月后市场翘首以盼的正式稿终于发布问世。整体上看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正式稿除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2 年底（征求意见稿为 2020 年底、资管新规的过渡期为 2021 年底）以及放宽一个投资集中度要求外，并无太大变化。过渡期的延长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端的调整提供了更充足的时间和空间。

（二）考虑到目前证监会和央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和央行令第 120 号）以及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2017〕12 号公告），意味着目前关于货基（隶属于证监会体系）与现金管理产品（隶属于银行体系）的监管框架已经搭建完毕、监管枷锁亦已确立，两大产品在规则上也已实现了基本统一，而现金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则基本上完全参照了货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20151217	证监会和央行：《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和央行令第 120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70831	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2017〕12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80601	证监会和央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第 10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10611	银保监会和央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 号）	过渡期至 2022 年底

二、货基与现金管理产品主要规定对比

目前货基与现金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已基本实现统一。

（一）规模维度：合计超 16 万亿、货基超 9 万亿，现金管理产品超 7 万亿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和货基余额分别达到 7.34 万亿和 9.11 万亿，较 2020 年底分别增加 4.09 万亿（特别说明：2020 年数据为理财公司）和 1.06 万亿，较 2019 年底分别增加 3.18 万亿和 1.70 万亿，较 2018 年底分别增加 4.67 万亿和 0.95 万亿。

可以看出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增长势头明显大于货币市场基金，特别是今年以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大增，规模已达 7.34 万亿，占全部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比例接近 30%，这可能也是正式稿出台的背景之一。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万亿元）	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万亿元）
201812	2.67	8.16
201912	4.16	7.41
202012	3.25	8.05
202103	7.34	9.11

（二）基本内涵：定义、可投与禁投范围基本一致

1、从产品定义上看，二者基本一致，即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申购与赎回的产品，且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字样。

2、从投资范围上看，二者同样基本一致，即四大类，分别为（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票与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的债券（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其它监管部门认可的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应包括标准化票据）。

3、从禁投范围上看，均明确不能投资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它禁投工具。

	产品定义	投资范围	禁投范围
货币市场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与投资者需求，开发设计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货基产品， 拓展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各项基础功能。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的债券（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证监会（银保监会）、央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 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证监会（银保监会）、央行禁止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
现金管理产品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三）投资组合久期基本一致

1、货基与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2、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合计持有份额超过 50%和 20%时，还对其投资比例和组合久期有更严格的限制。

	平均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 存续期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整体	不超过 120 天	不超过 240 天	(1)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的 20%	不超过 90 天	不超过 180 天	不得低于 20%
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的 50%	不超过 60 天	不超过 120 天	不得低于 30%

国行投研室

(四) 投资集中度与杠杆水平要求基本一致

1、两大产品的投资集中度方面的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当然也有一些差别，如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则分别不得超过 20%（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 5%（不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

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	10%
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	2%
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	30%
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20%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货币市场基金：（1）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2）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国行投研室

2、对于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货基或现金管理产品，还应满足一些特定条件，如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80%以上的资产应当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产品应满足的条件	
货币市场基金	(1) 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 (2) 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 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基金持有的组合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4) 80%以上的基金资产需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现金管理类产品	(1) 在销售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 (2) 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 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4) 80%以上的资产应当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五) 均可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方法

1、明确应当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货基）实施规模控制。并明确货基和现金管理类产品均可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方法，并根据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程度，采取调整措施。

$$\text{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应对举措	
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	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货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
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没有提及货基）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

3、同一理财公司（基金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基）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六）认购赎回和销售管理方面基本一致

1、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均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

2、均要求审慎确认大额认购申请、加强对巨额赎回的管控，并设定强制赎回费用、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

例如，集中度不满足要求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七）支持银行补充资本方面的特别规定（限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基未提及）

1、对于存量现金管理类产品，严格锁定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的存量银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允许持有至到期，但不得再新增投资不合规资产。

2、对于增量现金管理类产品，依据会计准则界定为债性，且剩余期限、评级等满足各项要求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现金管理类产品可以合规投资。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规定仅限于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基规则并没涉及。不过考虑到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与存续期限，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可能难度较大。

三、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严监管的背景：既是为了防风险、亦是为了降成本

（一）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了风险

1、从产品的特性来看，我们可以形象地将“货基”与“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称为“活期理财”。实际上，开展货基业务的主体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从事影子银行业务，其客户与银行的重叠性非常高，但却没有受到相应的监管。正如工行原董事长易会满先生（现为证监会主席）在 2017 年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上所指出“个别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功能异化，以公募基金之名，行银行功能之实”。

2、2014-2015 年期间正是由于货基产品的存在，使得商业银行如临大敌，不得不通过现金管理类产品、保本理财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维护客户。由于货基无须缴纳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也无须满足流动性和资本等相关指标，因此其信用扩张功能甚至强于银行，高杠杆特征更加突出，与此相对应风险隐患也更为明显。

（二）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

对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关注的背景在于其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并强化其刚性特征。由于货基和现金管理类产品之前在投资限制和集中度方面没有明确限制，一些机构将其大量投向高收益和高风险类资产。特别是由于货基产品之前的 T+0 机制使得商业银行的负债端结构变得越来越复杂，如先前的活期存款客户转而购买货基产品，货基产品则通过投资协议存款或同业存单的形

式再回流到银行体系，如此可以不断滚动，导致期限不断拉长、成本逐渐提高。因此约束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集中度和投资范围有助于降低商业银行负债成本，并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的资产投放利率，并为进一步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条件。

（三）货基与类货基产品是资产管理行业中的另类品种

虽然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有诸多不是，但目前这两大产品均已成规模，地位举足轻重。其中，货币市场基金余额已经达到 9.12 万亿（占全部公募基金的 41.12%），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亦达到 7.34 万亿（占全部非保本理财的 29.34%）。

不过政策层面对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不喜欢是明确的。以货基为例，每年对公募基金的排名中，通常便会将货基规模剔除。再比如，2021 年 5 月 13 日，中基协在公布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前 100 大榜单时，所选择的规模指标便为“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四、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基本内涵

这部分的内容虽然以货币市场基金为例，但同样适用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一）背景是为了突破存款利率管制，本质上是影子银行

1、基金的本质是指成立一个公司（即 SPV），负责管理投资者的钱，这里的 SPV 即我们所理解的基金管理公司。事实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类别可以多样，如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等等，货币市场基金只是其中的一类。而当这里的 SPV 为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时，则就变成了现金管理类产品。

2、货币市场基金（英文名称为 MMF，即 Money Market Fund）是一个舶来品的概念，具有“准储蓄”的内涵，其作为银行活期存款的替代品，产生的背景是突破存款利率管制，无形之中对商业银行的储蓄存款、保险基金、养老基金以及企业的短期富余资金产生了分流作用。

3、事实上货币市场基金符合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对影子银行的定义，即具备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和高杠杆等四个特征。例如，和基金公司合作吸纳活期资金并投资于期限较长的货币工具属于典型的期限转换；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通过投资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并借助于 T+0 或 T+2 机制实现了流动性的转换，通过银行、非银行等其它信用中介机构进行增信实现了信用转换。

（二）属性为开放式公募资管产品：因其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而得名

1、货基具有投资灵活、期限较短（一年内）等特点，因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如国库券、CDS、商业票据等）而得名，通常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当然这也是本次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定义表述。

2、货基主要采取“摊余成本法+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方式，当然这也是国际上采取的通用核算方法。

2018年7月20日，央行发布的补丁文件明确“过渡期内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适用摊余成本计量”。

（三）主要有四个基本特征

1、对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无风险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较高，同时明确按 T+2 赎回到账（之前为 T+0）。

2、基本为复利收益，即对于按照面值报价的 MMF 可以约定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这是与其它基金不同的地方。

3、分红方式一般只有一种，即红利转投资（由于并非价差收益、所以具有免税特征），所以我们看到货基产品的每份单位始终保持在 1 元，而超过 1 元后的收益会按时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拥有多少基金份额即拥有多少资产。

相比较来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份额固定不变、单位净值累加，投资者则只能依靠基金每年的分红来实现收益。

4、由于货基产品的投资与管理跨越货币市场、银行间以及同业存款等多个金融体系，是典型的混业经营产品（即影子银行），所以我们看到基金公司进行排名时常常会将货基排除在外。

五、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发展历史简述

（一）美国：利率市场化的产物，规模波动增长、目前已达 4.50 万亿美元

货币市场基金最早出现于 1972 年的美国，当时美国推出 Q 条例对利率实行管制，以浮动利率为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在此背景下诞生，从这个角度来看货币市场基金是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突破存款利率管制的特定产物。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开始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快速上行进一步提升了货币市场基金的吸引力，其规模也从 1977 年的不足 40 亿美元快速升至 1982 年的 2400 多亿美元，这一规模甚至超过了同期股票和债券共同基金。

不过自 2016 年以来美国也开始要求货基按照净值法进行估值，但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美国投资者的习惯并没有明显改变，其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并未出现明显萎缩，目前美国货基规模已达到 4.50 万亿美元。



（二）国内：货币市场基金是分业监管和利率市场化环境下的创新产物

1997 年 11 月 14 日出台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在短暂推动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上量后的两年，便因较长时期的股市调整期而中断，此时货币市场基金才开始真正进入市场。

1、2003 年初：准货基产品正式进入市场

（1）2003 年处于股市的调整期，且货币市场工具还不够丰富，不过货币市场基金因投资端无法满足迟迟不问世，如 2003 年招商基金在上报其设计的货币市场基金便因投资范围不符合要求而被停止。

（2）事实上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对货币市场基金也是蠢蠢欲动。如 2003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商业银行（现南京银行）与江苏省内其他 10 家商业银行便共同发起成立一个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其期限与结构设计比较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征。同年 7 月 15 日，南京银行再次挑头，与部分跨省商业银行发起同样的项目。

虽然南京银行的这一项目并非公募，但却已带有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征，最终这两个项目在央行申请时便被搁置，再无消息。

2、2003-2004 年：货币市场基金元年开启

2003 年上半年的尝试开始引起监管层面的关注，并自 2003 年 9 月起监管开始对货币市场基金的约束有所放开。

（1）2003 年 9 月时任央行行长周小川和央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穆怀明均明确要发展货币市场基金，以推动利率市场化。同年 9 月 13 日，时任证监会主席的尚福林在基金联席会议上也明确表示了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支持，并于 9 月 21 日向各基金公司下发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 2003 年 12 月，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华安现金富利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等首批三只货币基金正式发行（合计规模约为 42.54 亿元），标志我国货币市场基金正式问世，2003 年也因此成为货币市场基金元年。

(5) 2004 年 8 月 16 日，证监会和央行联合发布了货币市场基金领域的第一份监管文件，即《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3、2004 年底-2013 年 8 月：货币市场基金的平庸发展期

银行业的黄金十年同时也对应着货币市场基金行业的黄金十年，自 2003 年 12 月第 1 只货币市场基金问世后，其规模便最初的不到 50 亿元增加至 2003 年的 4000 亿元左右，十年的时间里规模仅增加不到 4000 亿元。

不过这也代表着整个基金市场的发展态势，当时全部基金规模也仅从 1000 多亿元增加至 2.50 万亿元左右。



4、2013-2018 年：货币市场基金进入快速发展期

(1) 2013 年 6 月借助“T+0”赎回等机制的余额宝，迎合了投资者的偏好，打开了互联网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空间，其规模也从 2013 年底的不足 4000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近 9 万亿元，5 年的时间增量便高达 8.50 万亿以上。

(2) 事实上这一时期，除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外，还有一些类似的产品也值得关注，如短期理财债基、定期债基、短期债基等。具体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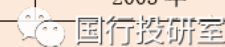
第一，2011 年的 91 号文导致 1 个月以下的理财产品无法继续发行，于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应运而生，其在流动性比较紧张的时期（如 2012-2013 年和 2017 年）受到普遍关注和市场的欢迎，当然

短期理财债基（均为短期纯债型基金）也正向净值法转型。截止今年一季度，短期理财债基规模已不足 300 亿元。

第二，2013 年以来，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以其兼具开放式和封闭式的双重特点以及投资灵活性较高的优势，逐渐取代短期理财债券基金成为机构及其个人闲置资金的主要投向。截至今年一季度，定期开放式债基规模达到 2.61 万亿。

严格来讲，货基、现金管理类产品、短期理财债基、定期开放式债基中，只有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按投资对象来分类的，当然也只有短期债基和定期开放式债基是按照净值化运作的。

	短期债基	定期开放式债基	银行类货基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运作特征	开放式（T+2 赎回）	定期开放式	封闭式	短周期封闭式	开放式（T+2 赎回）
收益衡量指标	累计净值和净值涨跌幅		7 日年化收益率、每日万份收益（目前均向净值化转型）		
净值波动	需要考虑净值波动		无	无	净值一直都是 1
流动性	需要考虑本金		只需要考虑收益	需要考虑择时的问题	部分净值型
费用	和货币市场基金类似	正常收取申购赎回费	-	均为免申购赎回费，仅收销售服务费	
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一年以内的金融工具	范围最广	同货基	可以投资 A+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和交易所债券，也可以投资货基中较少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一年以内的金融工具
其它特征	-	半开放半封闭	投资起点高	剩余久期通常更短	剩余久期不超过 180 天
产生时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03 年
均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类产品					



（三）2018 年以来：陷入整顿期，但岁末年初时规模常有放量增长

1、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监管部门便一直在推动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具体包括针对“T+0”赎回机制、垫支、互联网销售等等。与之相对应，货基规模也从 2018 年底 8.92 万亿的高点快速降至 2020 年的 7.20-7.50 万亿元左右。同时考虑到 2016 年 10 月美国已经要求其货基使用固定净值方法进行估值，欧元区的货基既有固定净值，亦有浮动净值，基于此监管部门亦在推动货基净值法改革。

2、可见 2018 年可被视为是货基严格规范的真正元年，而 2019 年则视为货基净值化元年，相关的政策举措也比较多。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基协召开基金评价座谈会，明确要求基金评价机构淡化货币基金规模，并不再公布包括货币基金规模的基金管理人排名。同时要求基金管理机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扩大货币基金规模、货币基金规模超风险准备金 200 倍的公司严禁冲规模、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任何宣传（包括微信、朋友圈等）来扩大货币基金规模等。

(2) 2018 年 1 月央行在统计 M2 时，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基金存款（含存单），将原来货币基金中投资于银行存款之外的部分也纳入 M2 管理（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原来就已纳入 M2）。

(3) 2018 年 3 月 1 日，监管层召开闭门会议，明确短期理财基金全部改为净值型产品，并讨论了货币基金的 T+0 快速赎回业务。

(4) 2018 年 6 月 1 日，证监会和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三“不得”（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基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六“严禁”（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其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严禁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用于“T+0 赎回提现”业务、严禁基金份额违规转让以及严禁对基金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对单个投资者单日不高于 1 万元的“T+0 赎回提现”额度上限、只有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可以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

(5) 2019 年 8 月 6 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年报 2018》，专门阐述对线上货币市场基金的规范情况。其在明确货币市场基金为影子银行外，还对 2018 年以来如何规范货币市场基金进行了说明，如明确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期限和比例等监管要求、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做出制度性安排、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以及禁止支付机构提供以货基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

3、这一时期，货币市场基金领域最受关注的当数天弘余额宝，2017 年监管高压、流动性较为紧张时期，余额宝规模一年的时间便由 0.81 万亿大幅扩张至 1.58 万亿。但 2018 年 3 月以来，余额宝规模便一直处于压缩中，虽然 2019 年曾有过短暂恢复（如 2019 年 6 月为 1.03 万亿、2020 年 3 月则大幅增至 1.26 万亿），但整体上看压降态势是比较明确的，其规模已从 2018 年一季度的 1.69 万亿压缩至目前的 0.97 万亿，累计压降 0.72 万亿元。



4、2018 年以来，虽然货币市场基金陷入较为严厉的整顿潮，但这一时期货基也并非一直处于压缩态势，时不时也出现了一些惊艳的规模增长。例如，2020 年 2 月至 3 月的疫情最严重时期，仅一个月的时间，货币市场规模便从 7.40 万亿元大幅提升 1.04 万亿增至 8.44 万亿。再比如，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货币市场基金规模由 7.28 万亿大幅提升 1.83 万亿增至 9.11 万亿。

巧合的是，这两个时间段均为岁末年初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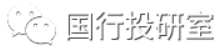
（四）对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简要说明

1、面临货基的冲击，银行并非无动于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便是一种尝试，如建行的速盈、交行的快溢通、中行的活期宝和薪钱包；平安银行的平安盈、浦发银行的普发宝、兴业银行的兴业宝与掌柜钱包、招商银行的招招盈、中信银行的薪金宝、广发银行的慧存钱与钱袋子（以及智能金）、渤海银行的添金宝、华夏银行的活期通、民生银行的如意宝；南京银行的鑫钱宝与鑫元宝等等。

2、从规模上看，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已达到 7.34 万亿，如平安银行的平安盈接近 1500 亿元、兴业银行的掌柜钱包达到 1252 亿元、民生银行的如意宝达到 961 亿元、建行的速盈达到 910 亿元、广发银行的钱袋子达到 660 亿元等等。

3、目前在银行及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中，现金管理类产品占比接近 30%，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后，意味着货基与类货基（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管规模基本实现了统一，这也意味着后续基金领域存在货基、理财领域存在现金管理类产品则是较长时期的常态，而在两大资管行业的排名中，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均将不会被纳入其中也应是共同的监管导向。

互联网金融产品情况							
	202012	202103	变化		202012	202103	变化
天弘余额宝	11908.16	9724.15	- 2184.01	长盛添利宝（长盛添利宝 A/B）	83.36	99.57	16.22
京东小金库（鹏华增值宝/嘉实活钱包 A）	1682.99	2047.45	364.47	活期乐（嘉实货币 A）	77.21	73.37	-3.84
博时现金宝（博时现金收益 A）	1608.33	1815.69	207.36	南方现金宝	67.80	65.22	-2.58
平安银行平安盈（平安日增利 A/诺安天天宝 E/平安日增利 B/南方现金增利 A）	1254.33	1497.96	243.63	工银瑞信薪金 A（工行薪金宝）	52.97	49.57	-3.40
壹钱包活钱包（平安日增利 A/南方天天利 E/平安日增利 B）	1202.82	1449.06	246.24	万家现金宝（万家货币 R/B/A）	50.56	48.33	-2.23
兴业银行掌柜钱包（兴全添利宝）	1058.76	1251.67	192.91	建信增值宝（建信货币 A）	21.20	22.88	1.68
国投瑞银货币（富国富钱包 A/国投瑞银货币 A）	957.44	1183.27	225.83	广发慧存钱（广发天天红 A）	19.24	22.03	2.79
富钱包（富国富钱包 A）	947.74	1174.78	227.04	渤海银行添金宝（诺安理财宝 B）	23.14	21.18	-1.96
民生银行如意宝（汇添富现金宝 A/民生加银现金宝 A）	744.33	960.76	216.44	现金增利宝（国富日日收益 A）	23.30	17.50	-5.80
建行速盈（建信现金添利 A）	957.64	910.13	-47.51	广发智能金（易方达货币 A）	15.25	16.21	0.97
汇添富现金宝（汇添富现金宝 A）	648.09	869.58	221.49	大成钱柜（大成添利宝 E）	13.87	13.43	-0.44
超级钱包（国泰货币 A/国泰现金管理 A）	318.67	714.67	396.00	建信超级增值宝（建信天添益 A）	21.35	13.35	-8.01
广发银行钱袋子（广发钱袋子 A）	310.07	660.00	349.93	中加天添宝（中加货币 A）	9.26	8.30	-0.96

融通现金宝（融通易支付货币 A）	425.81	649.09	223.28	浦发普发宝（汇添富货币 D/浦银安盛日日盈 D）	10.51	8.51	-2.00
好买储蓄罐（工银瑞信货币）	632.87	632.96	0.09	申万菱信现金袋（申万菱信货币 A）	7.36	8.27	0.91
海富通众禄现金宝（银华货币 A/海富通货币 A）	459.56	600.40	140.84	壹诺宝（新华壹诺宝 A）	4.76	4.87	0.11
长城现金宝（长城货币）	580.77	592.50	11.73	天天理财宝（富国天时货币 A）	2.82	3.33	0.51
中银活期宝	422.40	457.64	35.24	上投摩根现金宝（鹏华货币 A）	1.66	2.54	0.88
华夏活期通（华夏现金增利 E/A）	302.74	418.85	116.11	泰达宏利快到账（泰达宏利货币 A）	2.88	2.44	-0.43
兴业宝（大成现金增利 A）	303.51	334.53	31.02	南京银行鑫钱宝/鑫元宝（鑫元货币 A）	2.31	2.24	-0.06
华泰柏瑞现金宝（华泰柏瑞货币 A）	81.97	289.67	207.70	活期盈（海富通货币 A）	2.44	2.19	-0.25
中信薪金宝（信诚薪金宝、嘉实薪金宝、南方薪金宝 A）	299.52	288.65	-10.88	京东超级理财（国泰安康定期支付 A）	3.46	2.13	-1.33
华安微钱宝（华安汇财通）	116.93	246.07	129.14	交银现金宝（交银货币 A）	2.04	1.95	-0.10
招行朝朝盈（招商招钱宝 A）	205.13	230.92	25.79	诺安现金宝（诺安货币 A/B）	1.42	1.88	0.47
中银薪钱包	116.28	209.30	93.02	中海 e 通宝（中海货币 A）	1.60	1.50	-0.10
倍利宝（银河银富货币 A）	174.15	179.22	5.07	德邦工资宝（德邦德利货币 A）	0.61	0.46	-0.15
百度百赚利滚利（嘉实活期宝）	159.37	159.80	0.43	浦银安盛现金宝（浦银安盛日日盈 A）	0.13	0.25	0.12
佣金宝（国金金腾通 A）	121.52	123.29	1.77				
易方达 E 钱包（易方达天天 A）	118.42	116.35	-2.07				
金鹰理财宝（金鹰货币 A/B）	110.60	100.18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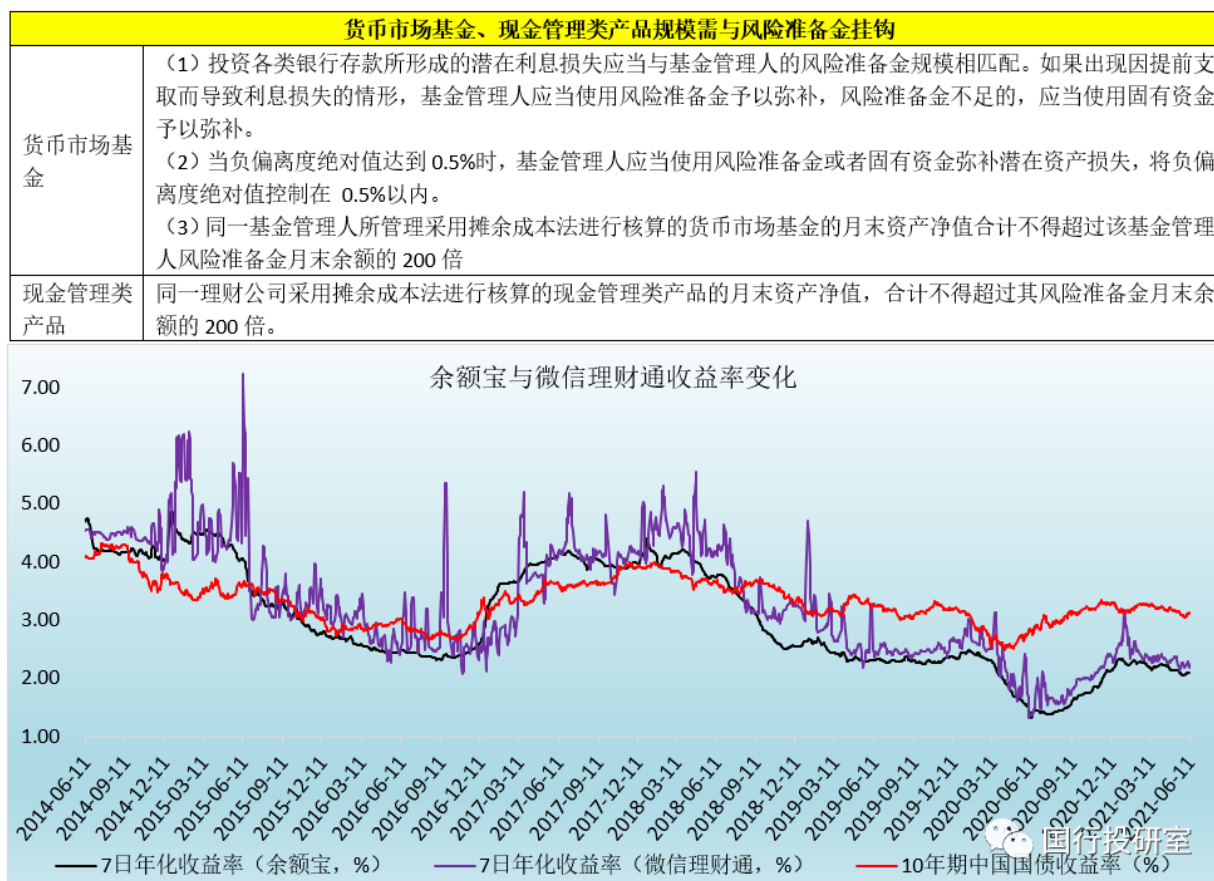
六、结语述评

（一）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均是利率市场化的伴随产物，其作为影子银行的功能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国内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在利率市场化特别是存款利率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过程中，这两类产品仍将会在较长时期内存在，并在大资管行业中居于重要地位（毕竟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占全部基金的 40% 以上、现金管理类产品占全部非保本理财的 30% 左右），在利率市场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二）货基产品规则与《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后，不仅意味着规模已达 9.11 万亿的货币市场基金和 7.34 万亿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也意味着像基金公司可以发行货币市场基金一样，银行和理财公司仍将通过发行现金管理类产品为维护存款客户，并以此产品为基础与货币市场基金形成犄角之势。

（三）政策层面均明确货币市场基金规模、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需要与风险准备金挂钩（即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均不得高于风险准备金的 200 倍），这意味着风险准备金实际上才是最重要的。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这里的风险准备金即为风险补偿金，主

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管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技术故障等给资管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虽然政策层面在着力推动货基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由摊余成本法向市价法转型，而按照市价估值且具有浮动特征的货基与类货基相应也就丧失了其先天存在的高性价比特征，但中长期来看转型后的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仍然有其存在的价值，规模上不应也不会大幅缩水，可以明确的是采取净值法估值的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和货币市场也有着更强的关联性，其相对高收益的稳定性与优势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

同时这里还需要明确的是，现金管理类产品与货基产品仍分别隶属于银保监会体系和证监会体系，因此前者在销售渠道方面仍然较为受限，而在投资范围与期限进一步向货币市场基金靠拢后，其优势将进一步收窄，这种情况下高收益与稳定性将会在过渡期临近的一年内才会逐步受到冲击。

（五）考虑到之前对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的清理整顿，以及近期对货基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规范，事实上政策层面的真正目的应该是借此推动践行利率市场化的下一步行动，即当这些传统存款替代产品被严格规范后，利率市场化便需要深入推进了，某种程度上上述政策举措的推出是为存款利率市场化做准备。

汉坤 · 观点 |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则重塑

来源：汉坤 作者：汉坤律师事务所 宛俊 | 廖瞰曦 | 李珣 日期：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共同发布了《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业务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涉及产品定义、投资范围和期限、集中度与流动性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银保监会指定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信息查询网站(即中国理财网)的新闻公告，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银行业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模为7.34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为29.34%，而原先银行业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监管规定并不明晰，行业内也存在各种操作，《通知》的落地必然对于现有银行理财市场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将通过本文对于《通知》的具体要求做进一步分析。

“现金管理类”产品监管的前世今生

- 2018年4月27日，央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明确了资管产品的统一监管规则，要求资管产品“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
- 2018年7月20日，央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过渡期内，“银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 2019年12月27日，央行与银保监会共同发布《通知》的征求意见稿；
- 2021年6月11日，《通知》落地，明确过渡期内(至2022年底)，新产品应符合要求，存量产品应实施整改。

一、什么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通知》规定，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加以界定：

1. 投资范围：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2. 认购赎回：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
3. 发行主体：由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发行。

除以上三个基本特征外，《通知》还规定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适用《通知》规定。我们认为，这主要是从规范金融营销宣传的角

度出发，防止将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包装成现金管理类产品，打“擦边球”，给金融消费者造成误解。

此外，与征求意见稿相比，《通知》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定义中的“商业银行或者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修改为了“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理财公司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而将外资控股理财公司也纳入了《通知》的监管范畴，同时也为未来其他类型的从事理财业务的机构留下了适用空间。

二、投资范围：可以投什么？不能投什么？

《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范围如下表所示：

可投	不可投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上述投资范围与《通知》出台前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的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此前的市场实践中，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范围通常包括同业借款、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该类资产期限较长，期限错配之下较易引发流动性风险，但也使得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收益率较货币市场基金更具优势。《通知》在投资范围上对标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收益率上不再具备显著优势，必然会对于银行、理财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现有理财业务经营产生较为实质的影响。

从《通知》答记者问中，我们也能就该问题看出端倪，根据《通知》答记者问，“对于市场机构提出的扩大投资范围、放宽估值核算规定、降低监管标准等意见，考虑到不符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要求，并且与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要求不一致，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防范监管套利，此类意见未予采纳”；“确保与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促进公平竞争，防范监管套利”，由此可见，监管对于此前现金管理类产品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监管差异和套利空间非常清楚，并且有意消除该等差异。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在投资范围、集中度管理与规模限制等主要方面仍存在少量差异，详见文末附件。

三、集中度与流动性管理要求

在集中度要求上，《通知》分别对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的金融工具、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主体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银行存

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等，提出了比例限制。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事项	比例	备注
1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	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
4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根据《通知》答记者问，《通知》采纳市场机构反馈意见，结合监管实践和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规定，将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从“合计不得超过 10%”调整为“合计不得超过 20%”
5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通知》加强了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规定了其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下限和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上限，具体要求包括：

(1)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四、投资期限

在投资期限上，《通知》限定了单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五、估值方法

在估值方法上，《通知》明确了在确保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类产品可以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要求，并要求银行及理财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影子定价，对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公允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影子定价和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程度，采取相应调整措施。

此外，《通知》还规定如上述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现金管理类产品价值的，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应当在销售文件中约定。

六、规模限制

《通知》借鉴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与其风险准备金挂钩的做法，设定了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商业银行	理财公司
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	同一理财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此外，《通知》答记者问中还提到，“理财公司成立初期，未积累足够风险准备金之前开展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规模，银保监会将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即对于成立初期的理财公司，在经监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存在突破上述规模限制的可能性。

除上述规定外，《通知》提出的如下内容亦值得关注：

(1) 认购与赎回规则，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认购和赎回原则上自下一个交易日生效(《通知》第七条第二款)；

(2) 流动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流动性风险控制制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等(《通知》第七条第三款)；

(3) 信息披露，包括：(a)半年报与年报中，披露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以及(b)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超过 20%，原则上需定期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通知》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4) 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通知》第八条第二款)；

(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等(《通知》第九条)；

(6) 产品内控管理，包括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业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类产品压力测试制度、买入返售交易质押品的管理制度等(《通知》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七、过渡期

如上所述，《通知》中关于投资范围等限制与目前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亦可能对银行、理财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通知》也相应设置了过渡期，根据存量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组合实际情况，比照资管新规过渡期顺延 1 年的精神，明确过渡期自《通知》施行之日起至 2022 年底，以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

在过渡期内，新发行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符合《通知》规定；对于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存量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实施整改。过渡期结束之后，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考虑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期限特点，到 2022 年底，现有发行的产品应该可以自行到期，从而顺利完成过渡。

八、我们的一些思考

如文首所述，现金管理类产品目前占银行业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近 30%，《通知》的潜在影响不言而喻。从宏观角度考虑，我们认为，监管部门出台《通知》的主要目的在于对银行业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加强管理，正如《通知》答记者问中提及的，“与货币市场基金相似，现金管理类产品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允许投资者每日认购赎回，容易因大规模集中赎回引发流动性风险，风险外溢性强。自 2018 年 7 月补充通知发布以来，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增长较快。制定《通知》……有利于规范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运作，防止不规范产品无序增长和风险累积，稳定市场预期，推动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隔近一年半后方才正式发布，且对比征求意见稿，正式稿并无实质修改。我们理解，这可能是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各类问题，我国金融宏观政策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整体偏向于流动性宽松。目前，尽管新冠疫情仍未结束，但对比其他国家，我国经济恢复态势良好。同时，根据央行公开披露的数据，今年 4 月与 5 月的广义货币(M2)增速分别为 8.1%和 8.3%，比上年同期低 3%和 2.8%，可见市场流动性已经开始逐步收紧，监管部门此时在法规层面对现金管理类流动性产品加强管理，亦可以视为在当前金融宏观背景下的相应配套措施。因此，我们认为，金融监管(特别是针对资管行业)的强监管态势与去杠杆思路可能将逐步重启，这一点值得引起金融市场主体的充分关注。

附件：《现金管理类产品与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要求主要差异对比》

事项	现金管理类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
允许的投资范围	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四)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通知》第二条)	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四)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
禁止的投资范围	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 (五)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通知》第二条)	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
集中度管理	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只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二) 每只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 前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 (三) 每只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四) 全部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通知》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二)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三)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 (四)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33、34 条)
规模限制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资产实施规模控制。 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 。同一理财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银保监会可结合现金管理类资产的合规运作情况、风险管理水平与认购赎回机制安排等，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通知》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9 条)

美联储这波操作，到底几个意思？

来源：三折人生 作者：三折人生 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凌晨，美联储发布声明，提高了两大关键利率。



本次将 IOER 从 0.1%调整至 0.15%，ON RRP 由 0%调整至 0.05%。

但同时，FFR 的目标区间维持在 0~0.25%不变。



IOER、ON RRP 和 FFR 是美国短端利率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搞清楚，我们逐个来说道说道。

1. IOER

IOER 全称是 Interest On Excess Reserve，是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的意思，表示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存放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支付利息所执行的利率。



也就是说商业银行将闲置的钱放在央行，能够以 IOER 利率从央行获得无风险利息。



在正常情况下，美联储上调这个利率，银行就会更愿意存钱；反之就会更愿意把钱拿出去放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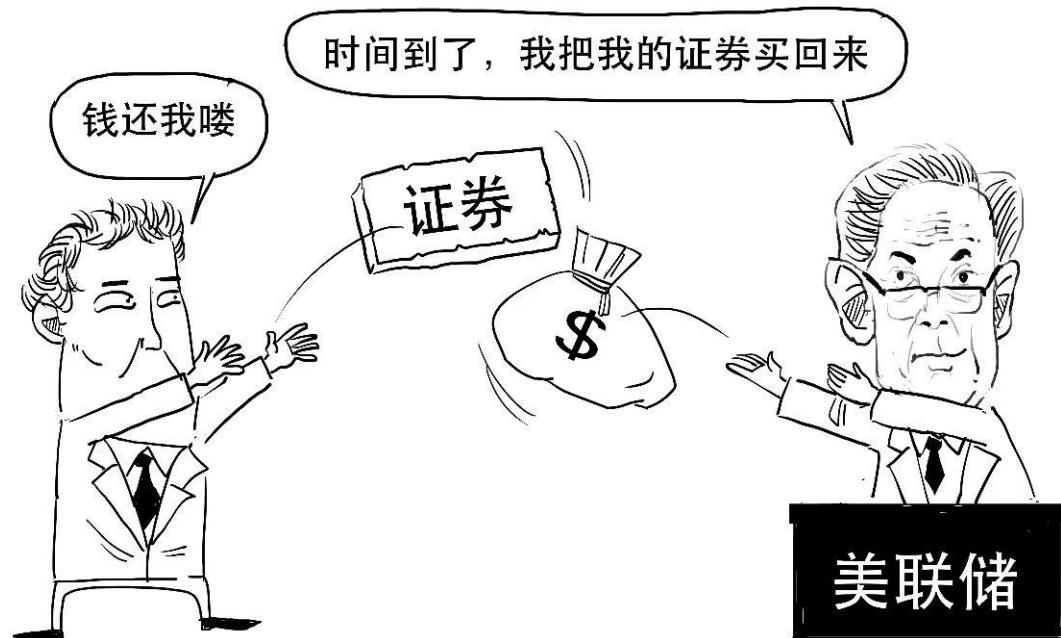
2.ON RRP

ON RRP 全称是 Overnight Reverse Repurchase，表示隔夜逆回购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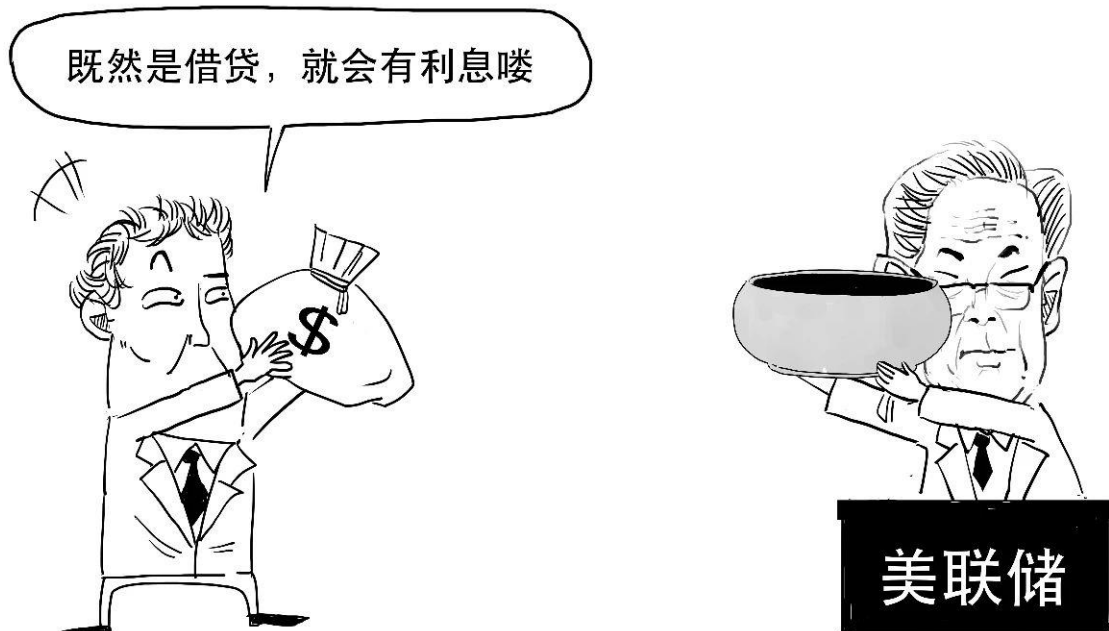
在逆回购协议中，美联储向银行等交易对手出售有价值证券，



并约定在未来特定的日期，将有价证券重新从交易对手处购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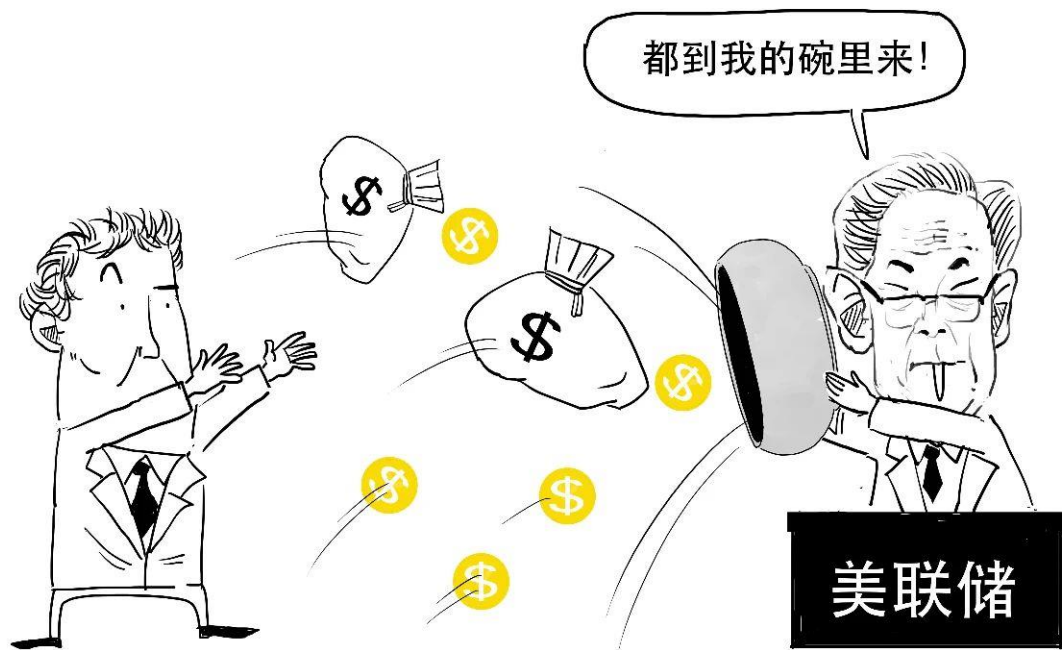


这种“买卖”证券实际上有购回的操作，所以逆回购协议本质上可以看成一种有抵押的借贷行为。



是啊，美联储为上述过程支付的“利率”，就是隔夜逆回购利率，也就是 ON RRP。

对于美联储的逆回购，你可以简单理解为美联储回收市场上过剩的短期资金的一种手段。



但要说明下，美国说的“逆回购”实际上相当于中国的“正回购”，只是角度不同，两者是一个概念。

3.FF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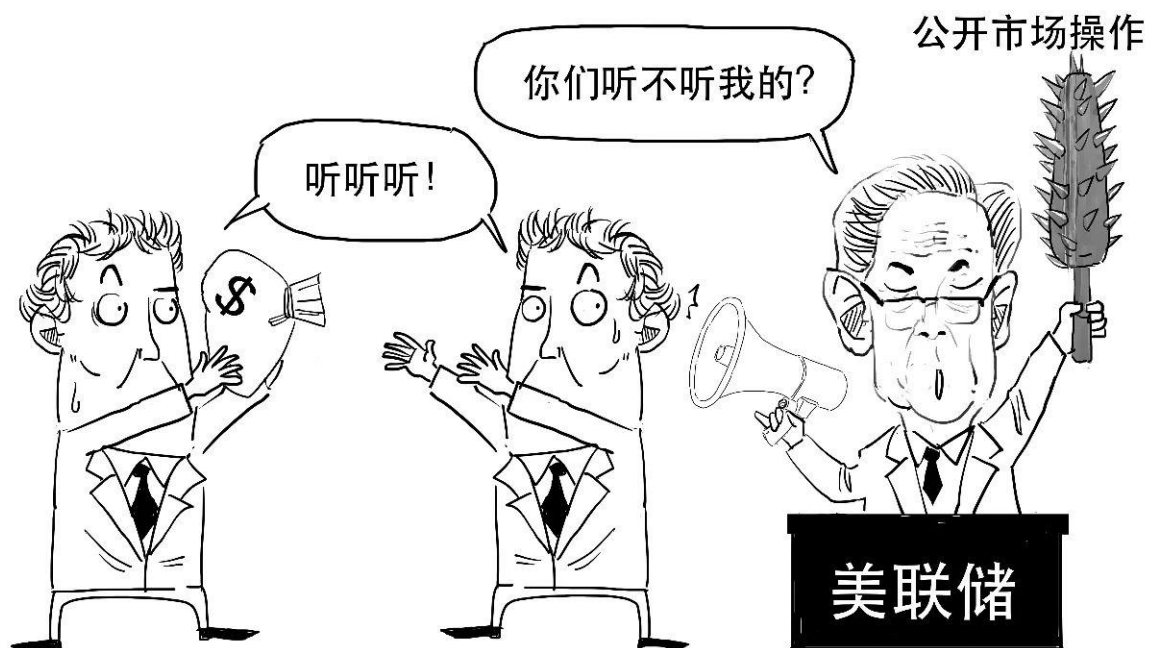
FFR 即美国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就是美国金融机构间的拆借利率，可以理解为商业银行之间借钱的利率。



美联储会公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目标是一个区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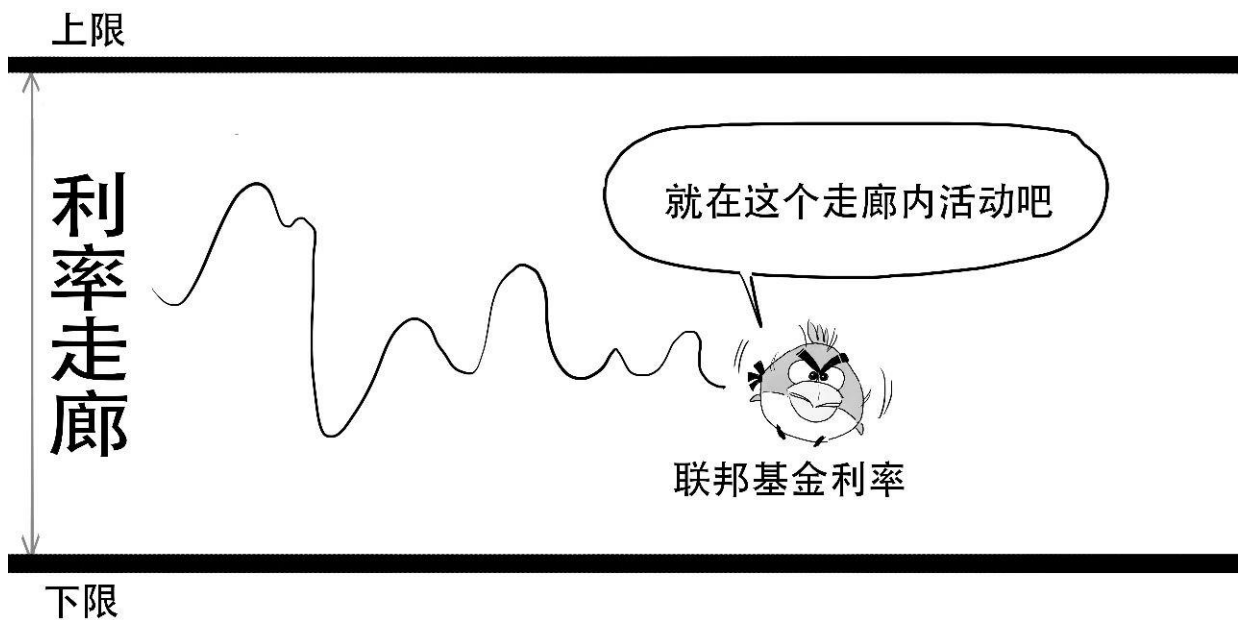


理论上，联邦基金利率是由银行间贷款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但美联储会用公开市场操作来影响这个利率。



如何影响的过程我们以前说过，感兴趣的同学也可以在以下《三折的金融学》中找到答案，我们今天就不展开说了。

美联储给联邦基金利率变动制定的上下限，我们称为利率走廊。



一般来说，传统利率走廊的上限是央行给银行等机构借款的利率。

如果市场上拆借利率高于向央行借款的利率，那大家只会向央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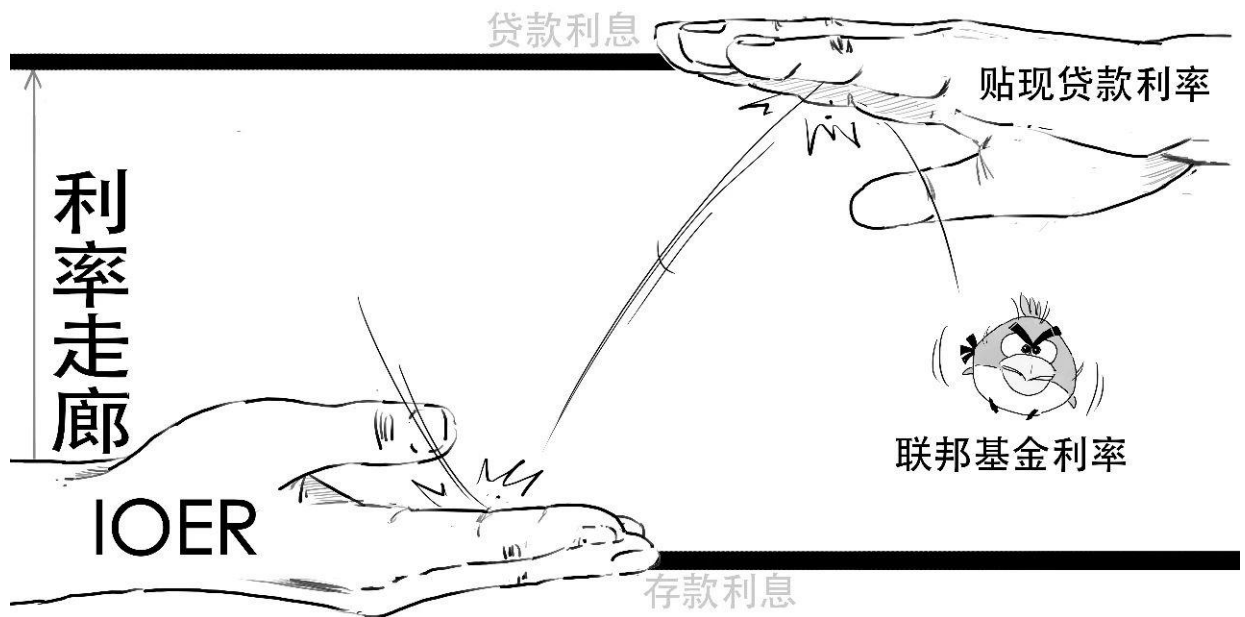


所以市场上的拆借利率不会高于央行的贴现贷款利率（discount rate），这就成为了利率走廊的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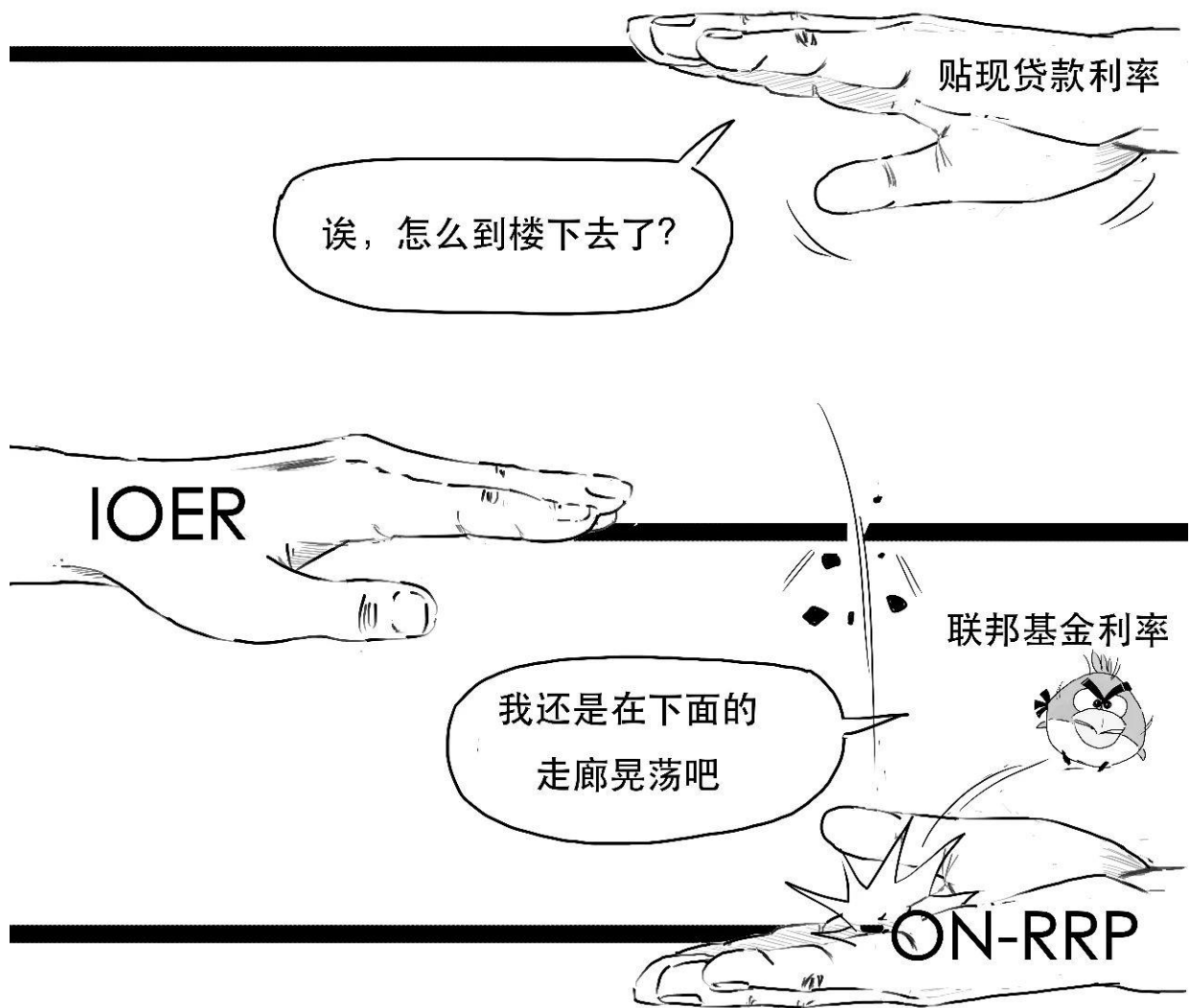
而传统利率走廊下限就是金融机构把闲钱存入央行，央行所提供的利率。



这个存款的利率正是我们上面说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即 IOER，因此，传统的利率走廊应该长这样——



但是，美联储的利率走廊有点特别，长成了这样——



可见，美联储利率走廊的上限是 IOER，下限是 ON RRP。



这是因为不是所有金融机构都能够获得 IOER 利息。

IOER 只适用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比如商业银行、储蓄银行等。

而非银行金融机构把钱存在美联储是不能获得 IOER 利息的。



这些非银金融机构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房地美等政府赞助企业等。



既然放在美联储没利息，这些非银金融机构就把这些钱拿出来，愿意以低于 IOER 的利率在货币市场上借出资金。



这样，银行能以低于 IOER 的利率借到钱，联邦基金利率自然也就突破到 IOER 之下了，IOER 变成了利率走廊的上限。



2013 年 9 月，美联储就推出隔夜逆回购协议，希望将 ON RRP 成为利率走廊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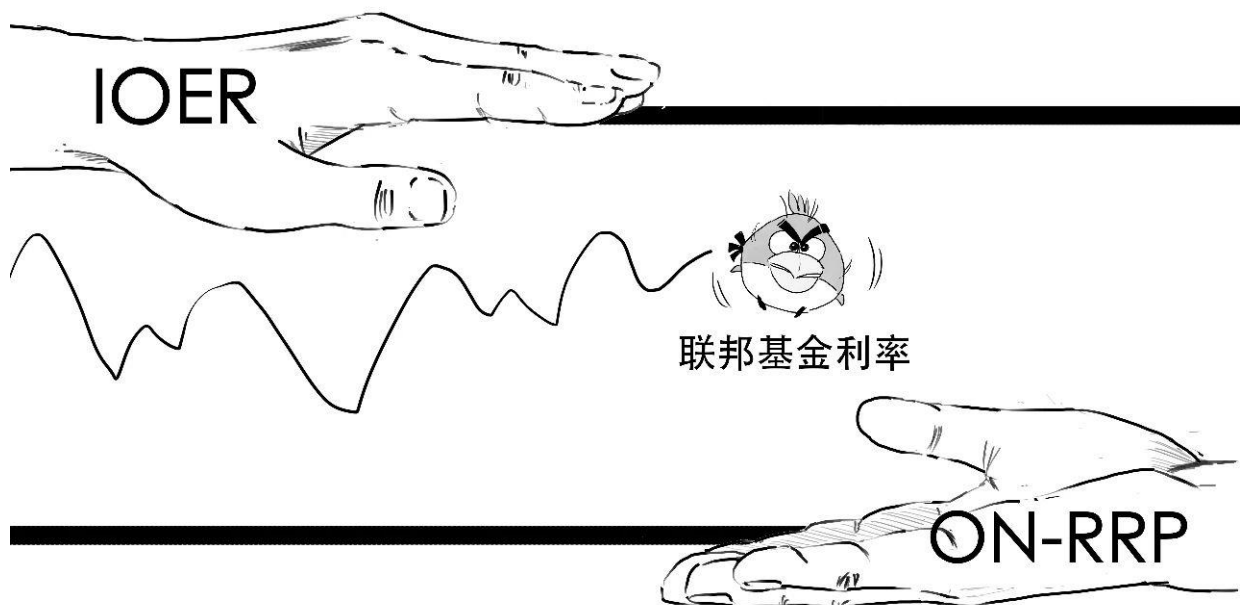
隔夜逆回购协议和 IOER 不同，不仅银行可以参与，非银金融机构也能参与。



因而，ON RRP 顺利成为利率走廊下限。

至此，美国的利率走廊成型了。

联邦基金利率 FFR 就被限定在这两个关键利率之间。



【现状】新股破发频现，Pre-IPO 不再包赚不赔

来源：投行最前线 作者：最前线编辑部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发行以来，科创板、创业板首发市盈率持续下滑，新股破发频现。根据 2021 年 2 月的监管新规要求，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的延长意味着投资机构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这将倒逼投资机构走向企业更早期的阶段，在天使轮或者种子轮进入，有利于中国创投市场的发展。

一、注册制后“23 倍市盈率”红线已被打破

我国新股发行经历了审批制、核准制、注册制，核准制下绝大多数新股发行市盈率有两个限制，一是新股发行市盈率不超过 23 倍，二是新股发行市盈率不超过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科创板和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23 倍市盈率红线已被打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创板注册制共有 282 家公司上市发行，其中首发时未盈利企业 18 家；创业板注册制共有 129 家公司上市发行。不考虑科创板 18 家未盈利企业的首发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制后首发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板块	平均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科创板	60.94	42.23	1,737.49	12.83
创业板	31.31	28.66	115.56	7.98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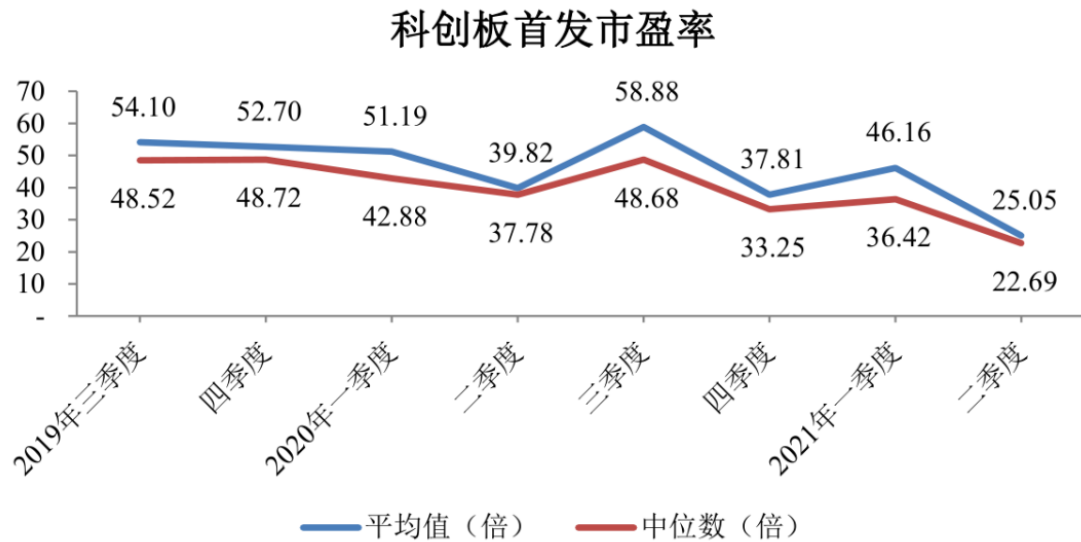
科创板首发市盈率整体高于创业板首发市盈率，市场给予科创板更高的估值，这与科创板更强调公司的科创属性、硬科技有关。科创板首发市盈率最高的为孚能科技，其首发市盈率高达 1,737.49 倍，首发市盈率最小值为上纬新材，其首发市盈率为 12.83 倍。创业板首发市盈率最高的为中伟股份，其首发市盈率达 115.56 倍，首发市盈率最小值为晓鸣股份，其首发市盈率仅为 7.98 倍。注册制下，新股发行市盈率有高有低，定价更为市场化。

二、发行市盈率持续下滑、新股破发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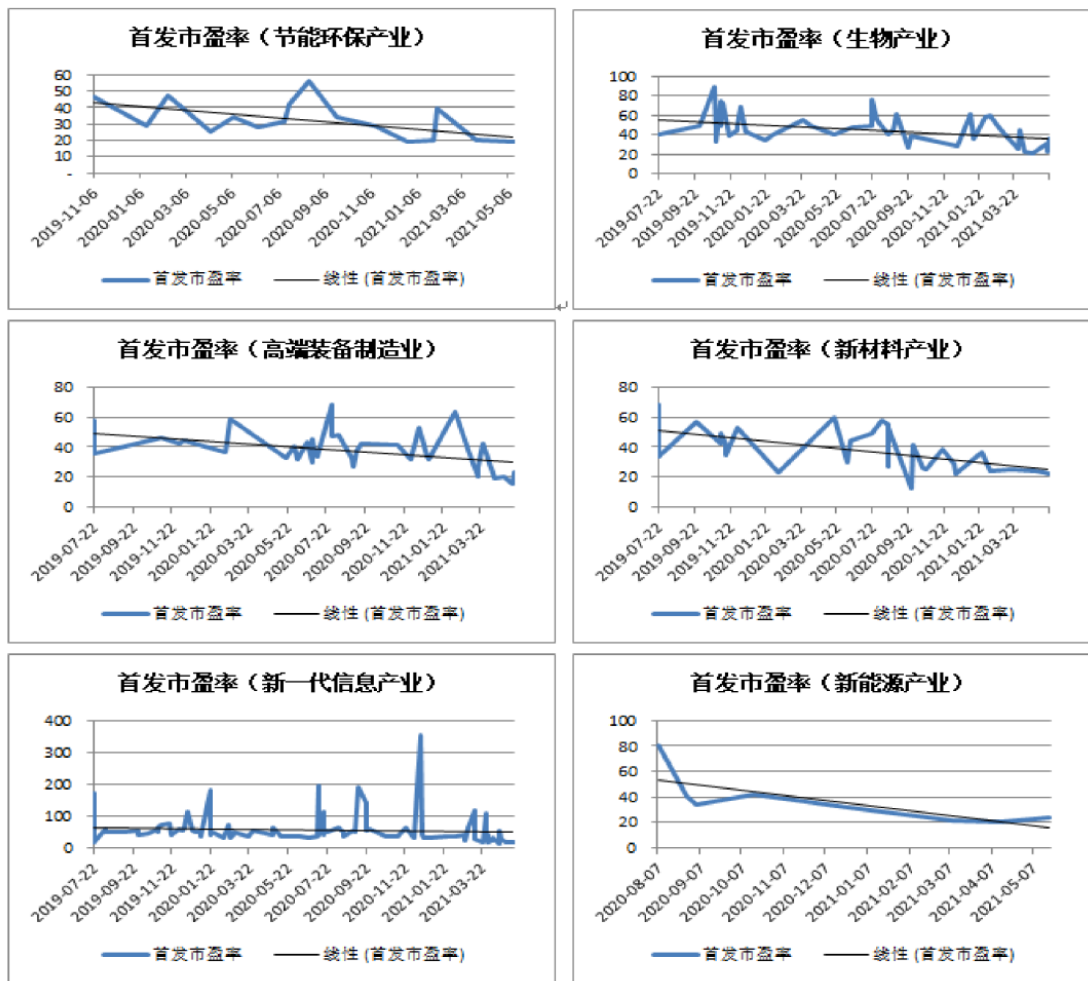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发行以来，科创板、创业板首发市盈率持续下滑，新股破发频现。

1、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后，首发市盈率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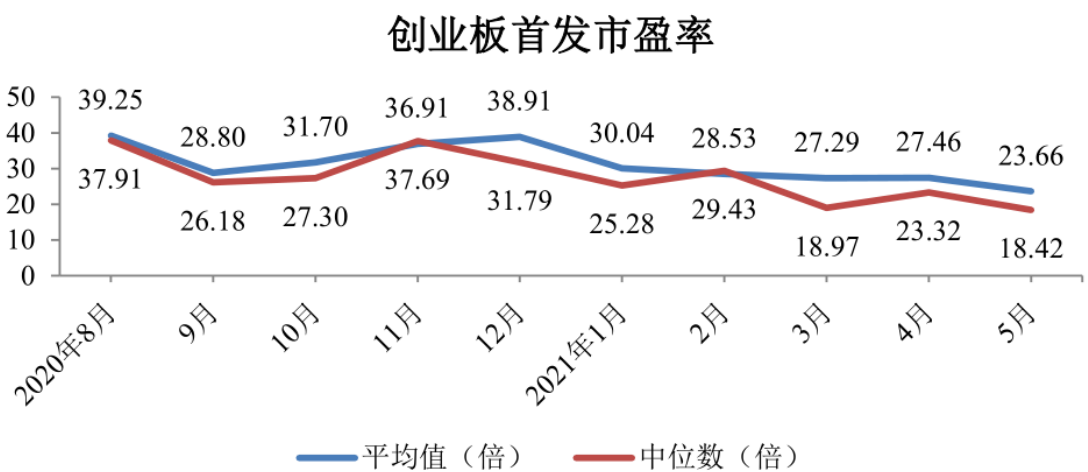
科创板首发市盈率平均值由原来的 50 倍以上逐渐下滑至目前的 25 倍左右，中位数由原来的 40 倍以上逐渐下滑至目前的 22 倍左右。科创板分季度首发市盈率统计如下：



科创板开板以来，科创板六大战略新兴产业首发市盈率均呈下滑趋势，其中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首发市盈率下滑比较严重，六大战略新兴产业首发市盈率情况如下：



创业板首发市盈率平均值由原来的 40 倍左右逐渐下滑至目前的 25 倍左右，中位数由原来的 30 倍左右逐渐下滑至目前的 20 倍左右。创业板分月首发市盈率统计如下：



2、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后，新股破发频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 54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出现过破发，占比为 19%，目前仍有 20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其中，建龙微纳上市首日即破发，上市后 5 个交易日破发的上市公司还包括祥生医疗、久日新材、卓越新能、瑞联新材和悦康药业。上市以来相比首发价格最大跌幅超过 40% 的上市公司包括：天宜上佳（-45.12%）、久日新材（-43.72%）、凯赛生物（-43.61%）、三生国健（-43.40%）、开普云（-43.1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 11 家创业板注册制上市公司出现过破发，占比 8.5%。其中，尤安设计在上市首日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即破发，上市后 5 个交易日破发的上市公司还包括深圳瑞捷、同飞股份。上市以来相比首发价格最大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包括：锋尚文化（-60.38%）、杰美特（-30.08%）、尤安设计（-23.51%）、爱克股份（-22.10%）。

三、Pre-IPO 不再包赚不赔

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科创板股价处于破发状态的有 20 家，破发 15%~45% 的有 10 家，创业板注册制下公司处于破发状态的有 10 家，破发 20% 以上的有 6 家。

同时，A 股整体流动性分化加剧，整个 A 股市场正逐渐从散户主导向机构主导演变，市场风格从炒小炒差转变为抱团“白马股”。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 5 月 31 日，A 股市值前 20%（约 866 家）的公司总成交额 6,272 亿元，占当日总成交额的 62%；科创板市值前 20%（约 58 家）的公司总成交额为 248 亿元，占当日总成交额的 52%；创业板注册制市值前 20%（约 29 家）的公司总成交额为 113 亿元，占当日总成交额的 50%。今年年初至 5 月 31 日，科创板 39 家公司日均成交额不足 2,000 万元，62% 的公司日均成交额在 1 亿元以下；创业板因合格投资者门槛比科创板低，活跃度高于科创板，但创业板注册制下仍有 29 家公司日均成交额不足 1 亿元，低流动性也意味着项目上市不再等于容易退出。

雪上加霜的是，根据 2021 年 2 月的监管新规要求，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的延长意味着投资机构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VC/PE 只要投出 IPO 项目就能赚大钱的历史一去不复返。

四、首发市盈率下降、新股破发的影响

在审批制、核准制阶段，受 IPO 公司审核周期长、供给少、“23 倍市盈率”红线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只要能够获得上市资格，总可以成功筹集到所需资金，投资者只要投资的公司敲钟上市就能获得高收益。新股发行不存在风险，导致一级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低下。IPO 抑价、新股发行后长期弱势与新股发行热市现象并称为我国新股发行的三大异象。

注册制后，审核节奏加快，IPO 公司数量增加，首发市盈率不设限制，很多投资者仍按照核准制下的套利投资思维。如今的市场破发频现，市场开始重新审视新股的定价，新股投资者为了增加投资的安全系数，倾向于压低新股的认购价格，导致首发市盈率持续下降。

短期内公司的估值会受市场情绪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决定公司估值的核心因素应是公司自身良好的成长性。新股定价最为靠近上市日期，企业、承销商、投资者充分博弈，估值应不会偏离太多。如

果是上市后很快就破发，可能主要应该归咎于发行价定高了；如果是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后才破发，更多是市场对其更熟悉之后，对公司价值重新判断定价。

市场人士普遍认为新股破发属于正常现象，新股破发反映随着理性回归，企业并不是取得上市资格就能募集到资金，投资者亦不是打到新股就能赚钱，中国资本市场在不断完善与成熟，一级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逐渐提高。另外，在破发+流动性不足+新规锁定期延长的情况下，一些质地欠佳的科创板 Pre-IPO 项目，将越来越多地出现“项目上市了，投资却亏损了”的状况，Pre-IPO 将不再是稳赚不赔的套利生意，这将倒逼投资机构走向企业更早期的阶段，在天使轮或者种子轮进入，有利于中国创投市场的发展。

附件：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破发企业一览（截至2021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破发日期	破发时点 (上市首日之后第 N 个自然日)	上市以来相比首发价格最大跌幅
科创板				
建龙微纳	2019-12-04	2019/12/4	0	-5.73%
祥生医疗	2019-12-03	2019/12/4	1	-14.90%
久日新材	2019-11-05	2019/11/6	1	-43.72%
卓越新能	2019-11-21	2019/11/25	4	-21.97%
瑞联新材	2020-09-02	2020/9/7	5	-33.38%
悦康药业	2020-12-24	2020/12/30	6	-15.60%
凯赛生物	2020-08-12	2020/8/19	7	-43.61%
杰普特	2019-10-31	2019/11/11	11	-22.21%
昊海生科	2019-10-30	2019/11/11	12	-21.97%
青云科技	2021-03-16	2021/3/30	14	-14.73%
中国电研	2019-11-05	2019/12/3	28	-21.02%
福立旺	2020-12-23	2021/1/29	37	-3.60%
前沿生物	2020-10-28	2020/12/11	44	-29.61%
欧科亿	2020-12-10	2021/1/29	50	-3.08%
宏力达	2020-10-15	2020/12/16	62	-21.91%
铁科轨道	2020-08-31	2020/11/2	63	-23.02%
南亚新材	2020-08-18	2020/10/29	72	-26.50%
复洁环保	2020-08-17	2020/10/30	74	-34.12%
三达膜	2019-11-15	2020/2/3	80	-23.00%
奥来德	2020-09-03	2020/11/23	81	-26.13%
八亿时空	2020-01-06	2020/3/30	84	-1.18%
聚石化学	2021-01-25	2021/4/28	93	-15.28%
科威尔	2020-09-10	2020/12/16	97	-33.10%
三生国健	2020-07-22	2020/10/30	100	-43.40%
天能股份	2021-01-18	2021/5/7	109	-5.72%

福昕软件	2020-09-08	2020/12/28	111	-16.20%
容百科技	2019-07-22	2019/11/11	112	-16.75%
天准科技	2019-07-22	2019/11/11	112	-5.88%
新光光电	2019-07-22	2019/11/25	126	-7.93%
科思科技	2020-10-22	2021/3/10	139	-8.38%
德林海	2020-07-22	2020/12/22	153	-17.77%
赛科希德	2020-08-06	2021/1/13	160	-11.38%
正帆科技	2020-08-20	2021/2/4	168	-5.74%
迪威尔	2020-07-08	2021/1/13	189	-9.68%
苑东生物	2020-09-02	2021/3/12	191	-4.62%
中国通号	2019-07-22	2020/2/3	196	-7.52%
慧辰资讯	2020-07-16	2021/2/3	202	-4.36%
皖仪科技	2020-07-03	2021/1/25	206	-8.39%
开普云	2020-03-27	2020/10/30	217	-43.10%
金科环境	2020-05-08	2020/12/28	234	-19.42%
吉贝尔	2020-05-18	2021/1/13	240	-13.85%
百奥泰	2020-02-21	2020/12/23	306	-32.69%
兴图新科	2020-01-06	2021/1/11	371	-23.86%
普元信息	2019-12-04	2020/12/22	384	-26.80%
江苏北人	2019-12-11	2021/1/7	393	-16.53%
天宜上佳	2019-07-22	2020/8/24	399	-45.12%
龙软科技	2019-12-30	2021/2/5	403	-2.27%
宝兰德	2019-11-01	2020/12/18	413	-14.14%
紫晶存储	2020-02-26	2021/5/6	435	-7.96%
有方科技	2020-01-23	2021/4/30	463	-3.29%
安博通	2019-09-06	2021/1/7	489	-22.64%
光峰科技	2019-07-22	2021/1/11	539	-1.14%
福光股份	2019-07-22	2021/1/29	557	-5.11%
瀚川智能	2019-07-22	2021/2/8	567	-0.35%
创业板				
尤安设计	2021-04-20	2021/4/21	1	-23.51%
深圳瑞捷	2021-04-20	2021/4/23	3	-17.41%
同飞股份	2021-05-12	2021/5/18	6	-7.47%
锋尚文化	2020-08-24	2020/9/9	16	-60.38%
美畅股份	2020-08-24	2020/9/10	17	-0.18%
蕾奥规划	2021-05-07	2021/5/25	18	-0.45%
奥雅设计	2021-02-26	2021/5/7	70	-2.80%
海融科技	2020-12-02	2021/3/5	93	-6.07%
爱克股份	2020-09-16	2021/1/8	114	-22.10%
杰美特	2020-08-24	2021/1/7	136	-30.08%
蓝盾光电	2020-08-24	2021/4/30	249	-1.24%

OECD 第一支柱方案蓝图的两难困境：简化目标与技术理性

来源：税务研究 作者：姚丽 靳东升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以下简称《双支柱蓝图报告》），以及一份经济分析报告、一份开篇声明和一份公众咨询文件。在同年 11 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G20）利雅得峰会上，各国领导人欢迎《双支柱蓝图报告》，并敦促 G20 和 OECD 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下解决遗留问题。《双支柱蓝图报告》中第一支柱聚焦解决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问题，第二支柱聚焦解决 BEPS 遗留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参与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制定，塑造新的竞争优势。”聚焦第一支柱方案，对其基础理论、规则逻辑、复杂性、技术难度、背后的税收主权让渡以及国家税收利益分配格局予以深入分析、评估和研究，是我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全球税收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对我国下一步在方案的谈判工作中更好维护我国税收主权和税收利益，塑造新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一、第一支柱方案蓝图的核心规则及更新

第一支柱方案蓝图（以下简称“蓝图”）重申授予市场国以新征税权并相应增加向市场国的利润分配。蓝图的核心规则主要有三部分内容：一是将跨国企业集团层面剩余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新征税权（即金额 A），授予市场国；二是给予在市场国执行特定基础性营销和分销功能活动以固定利润回报（即金额 B）；三是建立更为有效的税收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以提高并确保税收确定性。

（一）以业务测试、阈值测试确定适用范围

蓝图仍旧坚持新征税权规则的适用范围仅涵盖两大类业务：一是自动化数字服务（Automated Digital Services, ADS），二是面向消费者业务（Consumer Facing Businesses, CFB）。蓝图提出，首先以业务测试对是否落入新征税权规则适用范围的纳税人进行界定，目的在于确定那些对市场国经济构成显著且持续参与的跨国企业集团。对于 ADS，蓝图采用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兜底条款的“三重网络”模式，试图给予清晰界定。正面清单包括在线广告服务、销售或转让用户数据、在线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在线中介平台、数字内容服务、在线游戏、标准化在线教学和云计算服务等，负面清单包括定制专业服务、客户化在线教学、在线销售 ADS 以外的商品和服务、销售实物且不考虑网络连通产生的收入以及提供接入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的服务等。此外，蓝图试图采用描述性语言对 ADS 的本质和特征予以定性，作为 ADS 适用范围边界确定的兜底条款。ADS 是指向特定用户提供服务且仅需最低限度人为参与（minimal human involvement）、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提供服务的业务。

蓝图对 CFB 的定义是，通过一般销售方式向消费者直接或间接销售商品或服务，以及以特许权或许可证等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方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而生成营业收入的业务。这里的消费者仅指购买商品或服务用于个人消费的自然人，不包括用于商业或专业用途的情形。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是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人、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利持有人（如特许人或许可人），则跨国企业集团被认为经营 CFB 业务；或者，跨国企业集团是与消费者存在直接买卖关系的零售商或其他合约对方，该

跨国企业集团也会被认为经营 CFB 业务。此外，CFB 不包括某些自然资源采掘业，金融服务业，住宅房地产的建造、销售和租赁业务，国际航空和船运业务。蓝图规定，如果在业务测试时出现既是 ADS 又是 CFB 的，以 ADS 为准。

蓝图规定的阈值测试包含两个层次，不仅需要对跨国企业集团进行集团层面的全球收入测试，而且需要对跨国企业集团境外适用范围内业务进行最低收入测试。作为第一层次的阈值测试，全球收入测试旨在限定新征税权规则仅适用全球营业收入高于一定水平的跨国企业集团。蓝图建议采用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所确定的国别报告（CbC Report）阈值，即以 7.5 亿欧元作为第一层次阈值门槛。蓝图考虑到，如果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营业收入几乎均由最终控股母公司（UPE）所在国生成，而在其他国家只生成少量营业收入，这样的情形应被排除。为此，蓝图制定第二层次的阈值测试，只有当跨国企业集团源自境外适用范围内业务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境外收入”）高于一定水平时，才适用新征税权规则。蓝图将这一阈值门槛设定为 2.5 亿欧元，同时表示可以进一步评估谈判，并且可以考虑阶梯式阈值，以贴近实际需要。两个层次的阈值测试为“且”的关系，缺一不可，以限定纳税人数量。

（二）由量变到质变的新联结度规则

蓝图仍旧坚持新联结度（new nexus）方案，新联结度仅适用于新征税权，仅作为向市场国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新联结度不会替代现行国际税收规则的联结度（本文称为“旧联结度”），且与之并行。新联结度不再采用旧联结度的定性标准，而采用定量标准，其规则原理是纳税人源自某一市场的营业收入，无论在当地生成还是远程生成，只要数量达到设定的水平，就认为纳税人对该市场的经济参与程度由“量变”到达“质变”，即可认定新联结度的建立。蓝图没有给出新联结度阈值门槛的金额标准，留待 BEPS 包容性框架各成员国谈判确定。由于业务本质和特征的显著差异，蓝图为 ADS 和 CFB 设计了不同的新联结度规则。

对于 ADS，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源自某一市场国适用范围内业务的营业收入高于设定的阈值门槛，那么就认为跨国企业集团在该市场国构成新联结度，该市场国由此具备获得分配一部分金额 A 的权利。ADS 是最典型的数字经济业务，跨国企业集团的 ADS 业务可以远程提供，这意味着跨国企业集团可以不在市场国有任何物理存在的情形下对市场国经济构成显著且持续参与。因此，蓝图将营业收入的绝对值数量作为认定市场国是否构成新联结度的唯一标准。

跨国企业集团经营 CFB，其远程参与市场国经济的能力低于经营 ADS，并且确定 CFB 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市场国的规则更加复杂，遵从成本更大，加之 CFB 的利润率明显低于 ADS，因此蓝图建议 CFB 新联结度的营业收入阈值门槛要高于 ADS。不仅如此，蓝图还建议在营业收入之外增加附加要素（plus factor），用以作为跨国企业集团对市场国构成显著且持续参与的证据，而非仅仅依赖于营业收入。这其实是在数量型阈值门槛之外增加了一项实体存在测试，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内的任何实体满足该测试，意味着整个集团满足附加要素的要求，则该集团在该市场国构成集团常设机构（Group-PE）。Group-PE 是蓝图设计的新概念，是一项独立规则，与现行 OECD 或联合国（UN）税收协定范本和各国国内税法中的常设机构规定不同。

（三）以“三步法”确定金额 A 并实现分配

蓝图规定以“三步法”实现向市场国的利润分配，但需要明确的是，在执行“三步法”之前还需要做

好两项非常重要的准备工作。

第一项是收入来源的确定。适用范围的确定、新联结度的确定、金额 A 的分配都依赖于此，蓝图为其单列一章予以规制，显见其重要性。这项规则需要确定跨国企业集团适用范围内业务在某一市场国生成的营业收入金额，ADS 与 CFB 分别有着不同的规则。在具体执行时，跨国企业集团要按照规定的结构层级顺序选用具体指标来进行收入来源确定，如果本层级指标被证明不可用或不可靠，方可选用下一层级指标；当全部指标皆被证明不可用，可以按照可替代有用信息进行收入来源确定，并且必须做好文档记录。

第二项是税基的确定。蓝图重申，确定金额 A 的逻辑起点是跨国企业集团层面的税前利润(PBT)，规定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税前利润，作为起点计算新征税权的税基。蓝图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和中国等 10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用的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作为合格会计准则 (Eligible GAAP)，并且只允许有限的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调整。如果出现亏损，蓝图允许在集团层面或合规业务线层面向后结转弥补，并特别设计“Earn-out”亏损弥补机制，意味着这一概念下的亏损将在集团层面或合规业务线层面进行独立管理，某一业务线的亏损将在该业务线内循环，而不能与其他业务线的盈利相互抵消。这明显不同于各国国内税法概念下的亏损结转机制。

蓝图明确按照公式法确定金额 A 并实现对金额 A 的利润分配，而不再遵循独立交易原则(ALP)，蓝图规定有三个步骤，本文称之为“三步法”。第一步，以税前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作为利润水平指标，确定一个利润水平阈值（也称为常规利润），如果实际利润水平超过阈值，则超过部分被蓝图定义为剩余利润 (residual profits)。第二步，将谈判确定再分配比例 (reallocation percentage)，并将剩余利润的一部分确定为金额 A，蓝图倾向以固定比例确定再分配比例。需要指出的是，蓝图明确剩余利润余下的部分，仍需要按照现行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利润分配。第三步，以营业收入作为分配要素将金额 A 在各市场国之间进行分配，市场国须满足新联结度要求。

(四) 税收确定性和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

鉴于方案的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为确保纳税人在方案执行中的税收确定性，蓝图制订了两套税收确定性规则：一套是专门针对金额 A 的税收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以下简称“金额 A 机制”），另一套是为金额 A 以外其他事项制定的税收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以下简称“其他事项机制”）。

蓝图制定的金额 A 机制，是一项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则，不同于现行以协商为主基调的税收争议解决方法。在金额 A 机制下，各国税务机关可以给予纳税人更为早期的税收确定性。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对金额 A 相关事项进行自我评估，向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在国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由复核小组给出复核意见，如需要再由裁决小组给出裁决意见，裁决意见对金额 A 所有涉及的国家具有强制约束力。蓝图提出需要多边公约以保证金额 A 机制的有效实施。

蓝图制定的其他事项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步骤：首先是要尽力在萌芽阶段就防止税收争议发生，包括通过税收征管论坛 (FTA) 提出的国际税收遵从保障计划 (ICAP)、联合审计等措施；其次是提升和改进现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MAP)，包括强化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同行评议等措施；再次是探索建立一项新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

二、规则复杂性和技术难度大为增加

（一）复杂性与技术难度耦合的怪圈

蓝图是独立于现行国际税收规则而另外建立的一套全新规则，不是对现行国际税收规则的完善、修正或补充，而是迄今为止对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最大实质性变革（张志勇，2020）。蓝图放弃了现行国际税收规则的主要基础性原则，包括放弃基于物理存在作定性判断的旧联结度，而采用基于销售额水平作定量判断的新联结度；放弃独立实体原则，而采用集团整体合并利润作为利润分配的逻辑起点；放弃独立交易原则，而设立新征税权，采用公式法进行利润分配。蓝图描绘的新规则，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影响到全球各国税收利益格局的再平衡。因此，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的意见建议差异性很大，甚至完全相反。例如，对税收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是否赋予强制约束力，不同国家有着截然不同的利益诉求。蓝图试图最大限度地集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找到“最大公约数”，以奠定方案的全球共识性基础。因此，相较于之前的版本，蓝图的规则更加细节化，认为更加细节化的规则更有利于执行。但不可避免的是，此举导致规则变得更加复杂，甚至过度复杂。复杂性的增加自然导致规则技术难度的增加。

例如，适用范围的界定，蓝图采用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兜底条款、项目排除、阈值标准等一整套规则，显得太过复杂。过于复杂的规则体系，容易产生一些模糊地带，可能会为跨国企业集团进行税收筹划提供空间，也会带来额外的遵从成本和征管成本。作为 ADS 适用范围界定的兜底条款，蓝图在对 ADS 的通用性定义中规定最低限度人为参与，这是蓝图对纳税人在适用范围业务测试中提出的主观判断要求，但何谓“人为参与”和“最低限度”，蓝图并没有给出也很难给出可具操作性的指南。并且，标准化在线教学包括在 ADS 的正面清单中，而客户化在线教学却被列入负面清单、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蓝图如此规定的意图很明显，即认为标准化在线教学需要有限的人为参与，将提前录制好的课件在线自动播放即可，而客户化在线教学需要大量人为参与，无法满足最低限度人为参与的要求。但客户化在线教学，学生与教师通过平台实现的远程交流与互动，更能够体现新征税权规则的基础原理，即市场国用户的积极参与构成企业的价值创造贡献、企业对市场国经济构成显著且持续参与。由此可见，纳税人如何进行主观判断确实复杂和困难。

（二）对会计的依赖和特殊要求

蓝图对新征税权规则下某市场国分配获得一部分金额 A、按照适用税率征税的过程，可总结为如下公式（见图 1）。从图 1 可以看出，蓝图的实施对会计的依赖大为增加，并且对会计提出了诸多特殊要求，这不仅增加了规则的复杂性和技术难度，更增加了遵从成本和征管成本，纳税人和各国税务机关未必可以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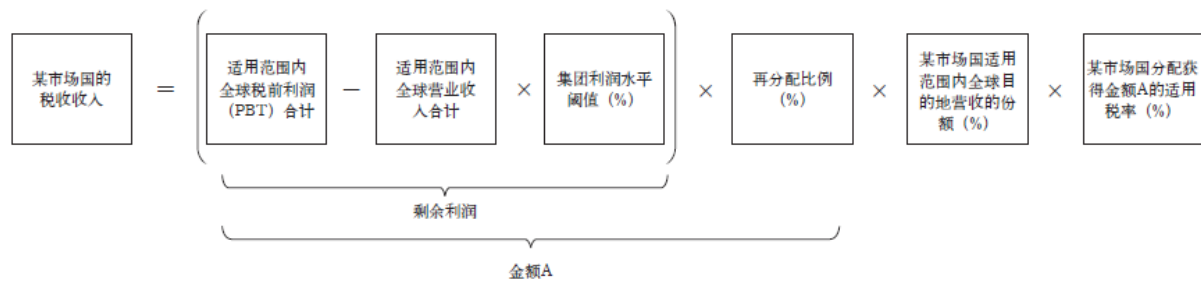


图1 某市场国分配获得金额A的计算公式示例

注：图中所列计算公式暂不考虑市场国对可能存在的重复征税的减轻措施。

例如，对会计准则的依赖。蓝图采用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PBT，作为确定金额A的起点（如图1中的“适用范围内全球税前利润合计”），合并财务报告是指按照合格会计准则由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编制的合并报告。蓝图认为按照合格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告应是相同或可比的，因此，确定PBT时只允许有限的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调整，但不允许准则之间差异的调整，以保持与第二支柱方案和国别报告的一致性。但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同为合格会计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其他10个国家或地区所采用的公认会计准则（GAAP）的差异是很大的，巨大差异为跨国企业集团进行税收筹划留下了巨大的空间。例如，中国会计准则已实现与IFRS的实质趋同，而美国已放弃趋同IFRS而完全采用自己的US GAAP。蓝图允许跨国企业集团使用合格会计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确定PBT，但要求避免出现重大竞争性扭曲。对如何避免及何谓重大竞争性扭曲，蓝图只说留待以后研究。另外，即使是对蓝图至关重要的PBT，大多数会计准则都没有对其明确定义。多数国家的会计准则允许企业有自由裁量权自行确定PBT，这使得PBT的计算在规则上就存在巨大差异。如果蓝图对PBT制定统一标准，将会被认为是对会计准则的特殊要求，这与会计准则自身目标并不一致。会计准则旨在确保向企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即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恰当地提供规定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所有利益相关方作出经济决策，这其中并不包括为纳税义务服务。

再如，对会计工作的依赖和特殊要求，如业务线分拆。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ADS、CFB之外还经营其他业务，就有必要对集团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分拆。尽管蓝图意在尽量限制需要分拆的纳税人数量，设计集团营业收入阈值门槛和分拆特征规则，营业收入未达到阈值门槛或不满足分拆特征规则要求的纳税人不需要进行业务线分拆，可采用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但是，对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业务线分拆这项工作本身既是一项复杂困难的工作，又体现对会计工作的高度依赖。蓝图提出将集团层面的营业收入按照ADS、CFB和其他业务进行分拆，以营业收入为分拆要素对各业务线的成本费用进行分拆，以计算确定PBT。这对纳税人的会计工作提出了特殊要求。要完成蓝图规定的营业收入分拆，纳税人需要对已有会计系统进行升级或改进，按照蓝图定义下的ADS、CFB对全部业务进行标记。对任何跨国企业集团而言这都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蓝图规定的基于营业收入份额比例的分拆缺乏合理性。例如，在实践中各业务线发生的广告营销费用或研发费用，与各业务线营业收入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比例对应关系。跨国企业集团一般情况下会依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会计准则，如《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IAS 14）披露分部报告（Segment Reporting）。分部报告规定业务线的界定、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分拆，由跨国企业集团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按照业务活动自身的本质特征自行确定。蓝图希望借助IAS 14及按照IAS编制的分部报告，以减少需要分拆的纳税人数量，但问题是跨国企业集团并不会按照IAS 14对ADS、CFB和其他业务这样的分拆标准进行分部报告，这个标准是蓝图确定新征税权

税基的需要，不是跨国企业集团的实际需要。

三、简化与理性的两难困境

（一）主观上需要简化目标

OECD 在蓝图的开篇介绍中明确指出，尽管尚未取得一致，但蓝图为各方未来的谈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那就是坚持以利润为征税基础、避免重复征税和尽量简化。简化成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全球共识解决方案的重要目标。

简化目标对于蓝图成为全球共识至关重要。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动摇了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重要理论基础。首先是遵循受益原则搭建的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划分征税权的“二元框架”，由居民国享有无限征税权但要承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责任，来源国的征税权受到限制但也享有部分优先征税权。其次是基于物理存在的联结度规则以及常设机构概念，这是来源国可以享有优先征税权的前提条件。最后是遵循独立实体和独立交易原则来确定利润分配和归属。蓝图所描绘的解决方案不再遵循上述原则，而采取整体介入的简化方法，将跨国企业集团层面合并利润的一部分用公式法分割给市场国，称其为新征税权，这充分体现出 OECD 希望以“简”化“繁”的主观意图。因此，在蓝图中，新征税权的确定过程不再有居民国与来源国之分、不再有物理存在前提、不再遵循独立实体和独立交易原则。蓝图放弃定性分析，而只希望依赖定量判断来简化问题，进而解决问题，如以营业收入数量水平判定跨国企业集团是否对市场国经济构成显著且持续的新联结度。甚至剩余利润、再分配比例这样的确定新征税权的关键指标和技术环节，蓝图都试图以固定比例实现“一刀切”，而不再考虑各国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程度差异、各产业数字化水平差异、数字化企业利润水平差异等这些重要影响因素。从中可以看出，OECD 在主观上设想以简化提升蓝图在实施中的效率，以此扩大并最终取得方案的全球共识，同时有意或无意地降低公平的重要性。

（二）客观上需要技术理性

蓝图描绘的规则一旦实施，意味着各国税收利益将重新划分，不仅如此，新征税权还将对全球资本流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和各国经济数字化进程与发展产生重大而深刻的影响。因此，从这一角度出发，蓝图在客观上需要保持足够的技术理性，以保证规则在实施执行中有足够的准确性，使蓝图最终能够成为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流程。在客观上蓝图需要技术理性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税收利益的重新划分，使得各利益相关方都更加注重蓝图的技术细节，都希望以此消彼长的方式在让步与反制的“博弈游戏”中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争取自身税收利益。例如，美国向来认为新征税权会损害美国税收利益和加重美国数字企业税收负担，但为了牵制数字服务税（DST）的冲击，美国在新征税权的适用范围、剩余利润分割等方面作出让步，同时提出对第一支柱的安全港规则以平衡己方得失。其二，方案本身的客观技术需要。蓝图描绘的新征税权规则下的利润分配，貌似简单的公式法，实际上需要诸多环节的技术支撑，为此蓝图不得不放开规则的复杂性和技术难度。例如，蓝图设置了诸多阈值门槛，确定适用范围的集团全球营业收入阈值和境外适用范围内业务营业收入阈值，确定业务线分拆的全球营业收入阈值和各业务线毛利率水平差异阈值，确定金额 A 的利润率水平阈值等。蓝图本希望用阈值门槛限制跨国企业集团纳税人的数量，但客观上使得规则更加复杂。再如收入来源规则，蓝图的规定使得跨国企业集团必须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及其所在地，以确保收入“来源所在”的准确性。但这项工作对纳税人而言似乎是“不可完成的任务”，超越其能力所及，因为，对由第三方分销商转售给最终消费者

的商品，纳税人无法获知最终消费者信息；对接受远程网络服务消费者的 IP 地址，虚拟专用网络（VPN）技术可以轻易改变 IP 地址信息。

四、走出困境的几点预测

（一）方案将大幅简化

蓝图规则复杂性和技术难度大为增加，是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利益博弈、OECD 以妥协换取谈判空间的结果。OECD 清楚知道，也并不隐晦，目前的蓝图规则复杂、技术难度大，需要很高的遵从成本和征管成本去落实和执行，对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而言都是极大的负担。因此，我们预计蓝图将在下一步的公众咨询和谈判进程中被大幅简化，理由有三。其一是重启全球经济的需要。其二是应对单边税收措施的需要，越早达成全球共识解决方案越利于结束单边税收措施蔓延之势，这是为何 OECD 将达成协议的完成时间设在 2021 年中期的主要原因。其三是将形成“简化”优先于“准确性”的共识。为应对挑战，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国家应站在全球高度看待税收利益格局的再平衡。

预计蓝图将在适用范围、收入来源和税基确定三个方面实现大幅简化。适用范围将仅保留正面清单，把争议最小、经济数字化特征最明显的纳税人留在适用范围内，暂不去纠缠范围边界的模糊地带。收入来源的确定关系到适用范围、新联结度甚至是金额 A 的分配，是新征税权规则的核心关键，不应删除。预计收入来源将采用跨国企业集团纳税人自我申报与借助国别报告数据比对的方式确定。跨国企业集团在确定收入来源于哪个市场是有能力的，应该相信纳税人。例如，“Form 10-K”是美国上市公司被要求公开披露的财务业绩与运营管理的年度综合性报告，需要披露的内容非常详尽，其中就包括具体业务线在全球市场的营业收入份额和分布，详细到具体国家。预计税基确定仍将基于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 PBT，但会对 PBT 的计算逻辑和项目内容给出一份指南，以避免会计准则造成巨大差异，包括究竟哪些项目需要作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调整。对于税基确定不可回避的业务线分拆问题，预计比照收入来源规则的做法，依赖跨国企业集团纳税人的自我申报。

（二）方案将追求多边制约

预计 OECD 将坚持蓝图对税收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的设计初衷，即税收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将由基于双边的协商模式转变为基于多边的制约模式，以蓝图第九章为基础，推动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签订一项新的多边公约，逐步建立预防和解决经济数字化税收争议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机制。由双边协商转而追求多边制约，是第一支柱方案的本质性要求，蓝图的每一处细节都体现着“多边”的底色。方案创设新征税权，本身就突破了居民国和来源国对征税权划分的二元框架，这从根本上去除了双边解决税收争议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以集团整体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进行阈值测试，将集团整体的税前利润分割一部分作为金额 A，以统一的公式法将金额 A 在所有合格市场国之间进行分配，全都体现方案的“集体主义”，每一个步骤都产生“多边影响”，第一支柱方案使得“双边协商”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如果转向多边情形，那么强制约束力就一定是必选项，这也是为什么 OECD 在蓝图第九章引入强制性仲裁的原因。早在 2015 年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的制定中，各国就为是否加入强制性条款有过激烈争论。在此之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

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强制仲裁作为 MAP 的补充措施，《公约》的签订国可以选择使用。因此有理由猜测，OECD 将在此后的蓝图修订中坚持引入强制约束力条款。

（三）方案需要政治推动

OECD 在发布蓝图的同时也一并发布了一份经济分析报告。该报告预测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共同影响将使全球税收收入每年增加约 500 亿至 800 亿美元。第一支柱方案的征税权变革将带来每年约 1 000 亿美元利润在国家间的重新分配，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都将获得更多税基分配，而投资中心国家或地区将损失部分税基。同时，OECD 也在经济分析报告中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持续在加速全球经济数字化进程的同时，也使得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变得更加严峻和复杂。

以数字服务税为典型代表的单边税收措施并没有停下脚步，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也在 2021 年 1 月初陆续公布了对数字服务税的“301 调查”结果，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达成全球共识解决方案需要政治层面的推动。OECD 将目前的蓝图视为一只“半满”抑或“半空”的杯子。“半满”是说前期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工作和谈判；“半空”是对终极目标而言，尚待各利益相关方作出更加艰苦的努力和更多的妥协，这其中就包括政治层面的推动。对此，OECD 已在蓝图中多次提到，如适用范围的界定、利润水平阈值的确定（10%还是 20%）、再分配比例的确定（10%、20%还是 30%）等，技术问题的背后是国家税收利益的考量。国际社会普遍期待数字经济全球税收治理可以取得重大进展，2020 年 11 月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利雅得峰会宣言特别提到希望以《双支柱蓝图报告》为基础在 2021 年中期达成全球共识解决方案。如何将“蓝图”最终绘制完成，需要政治推动的点睛之笔。

（本文为节选，原文刊发于《税务研究》2021 年第 6 期。）

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设立与权限

来源：《商法》之“资产管理”栏目 作者：秦茂宪、王子达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是《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基金法》）2012 年修订的一大亮点。但在实践中，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职权覆盖了基金运作的各项事务，缺少设立日常机构的动力，市场上鲜有公募基金设立日常机构。

随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稳步推进，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公募基金层面参与基金治理的诉求日益明显，因此，重新审视设立日常机构作为基金治理的可选途径，能够为原始权益人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新的思路。

参与基金治理需求

根据监管要求，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除作为投资者持有不低于 20% 的基金份额，尤其是在原始权益人有“并表”需求的情况下，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通常在 50% 以上。

而根据《基金法》，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我们理解，完全基于基金份额持有数量的表决机制，难以充分满足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参与基金治理的诉求。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以人数为表决基础，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基金合同的约定，其设立和运作可进一步满足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参与基金治理的需求。

日常机构的权限范围

日常机构的权限范围主要分为法定权限和约定权限。法定权限为《基金法》明确列明的权限事项，主要为召集、提议权和监督权；约定权限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赋予日常机构的权限范围。

（1）法定权限

日常机构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有权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日常机构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鉴于市场上鲜有日常机构设立，在如何行使监督权的问题上难以找到有效参考，建议将监督的重点聚焦于投资行为的合规流程监督，关注相应投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制度要求。

（2）约定权限

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与日常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合同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授权给日常机构行使，但应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及法律法规的除外要求。

日常机构应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日常机构的权限范围需以保护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前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现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授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该类事项，可以增加日常机构作为审议机关，以此体现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作用。

特定事项不得授权日常机构审议。首先，法律法规中明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得授权日常机构审议。在公募 REITs 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明确，在一定条件下，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关联交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审议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特定比例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基金法》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均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事项的审议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定比例通过有效，不能授权给日常机构审议。其次，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的事项不得授权日常机构审议。《基金法》第五十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日常机构需要针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但监督行为并不涉及具体的投资运作经营决策，因此并不与前文所述监督权冲突。

综上，在公募 REITs 中增设日常机构的治理结构安排，能够进一步满足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对于自身利益保护的诉求，同时也尊重了基金管理人独立自主运作基金财产的监管要求，还能够凸显《基金法》修改的制度价值，是一项值得尝试的新模式。

从区块链行业角度解读《数据安全法》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樊晓娟 印磊 竺雨辰 权亮羽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作为中国针对性的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的第一部法律，《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或“新法”）千呼万唤始出来，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发布，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与即将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已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将形成铁三角，共同构建起规范中国数据安全与网络监管的基本法律框架。

十四五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中国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是对十四五规划精神的实践，是中国在立法层面对于数字经济的回应。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区块链，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文将从数据与区块链行业的融合角度，解读《数据安全法》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影响。

一、立法主旨

（一）维护国家安全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国家核心数据的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与重大公共利益。本法的制定，使得数据安全的建设和数据安全案件的随后处理都将有法可依。

（二）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字经济这一概念随着时代发展，其内涵不断丰富。随着资源不断重组创新，产业正在实行交叉跨界，并且不断裂变出新的商业模式，而这一切的源头都来自于数据交换。《数据安全法》不仅重视规范数据安全，同时注重数据的开放与利用，体现了依托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创新，服务国家社会经济的主旨。而区块链技术作为数字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底层基础设施，无论是作为数据储存、交换的载体，还是其自身技术发展、应用与落地，均与数据安全紧密相关。

二、《数据安全法》的新亮点

在正式发布前，《数据安全法》的草案历经了二次审议与修订。较之前的历次审议稿（合称“审议稿”），最新发布的《数据安全法》新增了部分条款，也对审议稿中部分既有条款予以了细化。

（一）智能化公共服务领域关注老年人、残疾人需求

相较审议稿，《数据安全法》新增第十五条：“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本条款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对于数字智能化应用的问题。在大数据应用渗透与各行各业的时代背景下，虽然国家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但同时也必须充分考虑到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例如：疫情期间出入公共设施时，常常要求进出人员出示行程码，而很多老人、残疾人不会或不便使用智能手机，给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带来许多障碍。正是为了解决上述类似问题，本次《数据安全法》特意补充这一条款，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的同时，也不忘给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增添便利，这一新增法条体现了国家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的平等对待及人文关怀，是《数据安全法》的亮点之一。

（二）重要数据违规出境的罚则加重

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数据安全法》新增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款呼应立法主旨，对于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规定了具体处罚措施，依照情节轻重划分罚款金额范围，处罚力度较审议稿有所加重，对违规组织的罚款上限从五百万提高到一千万，对违规个人的罚款上限从十万提高到五十万。该条款对数据处理组织和个人起到了警示作用，也使得执法机关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向境外泄露重要数据的行为进行执法活动时有所可依。

（三）细化数据分级分类制度

1、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确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并编制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国家数据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对于国家核心数据进行严格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可见国家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核心数据的管理十分重视，也期望通过本次立法，建立起更完善的体制进行核心数据的保护。

2、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的同时，加大对数据处理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新法规定，要将数据分级分类，对应采取保护措施；并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将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的处罚措施。同时，在审议稿的基础上，本次立法再次加大了数据安全违法的处罚力度，规定：“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电子政务中数据安全问题

电子政务是近年来随数字时代的发展，国家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而做出的全新尝试，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出“一网通办”，提高行政效率，大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但对于随之而来的电子政务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问题，相关法律制度一直不够完善。

新法就这一问题填补立法漏洞，第一，要求政府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二，政府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时，应当尽到监督义务，防止受托方泄露数据，受托方也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数据安全法》的规定，让企业和群众享受便利的同时，其隐私及数据安全也能受到保护。

三、《数据安全法》对区块链行业的影响

区块链作为新型基础设施，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两者息息相关。区块链的技术特点，将使其在数据安全、数据利用中大有用武之地。所以，新法的试行将对整个区块链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法施行将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治理问题上的应用

逐年增加的跨组织间数据流动，在提升政务、商业、生产、生活效率的同时，也蕴含着日益增多的数据盗用、滥用、篡改等问题，数据安全治理难度持续升级。数据在采集、储存、使用及流转时产生的安全问题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区块链技术是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具有加密性、可溯源性和不可篡改性等特质。区块链的分布式记账特点满足了安全储存数据、实现数据难以篡改的要求；区块链上，每个节点都有各自的私钥，利用计算机破解私钥虽说不是不可能，但也是具有极大难度的，通过加密技术在区块链上的配合应用可以有效预防数据被盗用、滥用等。因此，区块链技术可以为数据安全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新法施行将推动区块链在数据确权方面的应用

新法也明确提出，国家将建立起健全的数据交易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数据确权是数据交易的基础，建立数据交易市场首先要解决数据确权问题。而区块链利用其去中心化和不可篡改的特质能够很好地担任起为数据确权中信用背书的角色。

一方面，区块链可以部署可编程的智能合约，在数据上传到区块链的同时，可以随附数据的权属信息，与数据一起安全的储存于区块链上；另一方面，区块链上将如实记录数据被上传、下载、访问、传输的行为与次数，即可以得出一个明确而可靠的数据流转轨迹，对于确认数据的权属也具有很大的助力。

当然，区块链、智能合约、密码学本身都是技术，并不能直接从法律层面对数据进行定性和确权。在数据权属的区分上，包括原始数据、经过脱敏清洗的数据以及经过加工分析的数据，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和确认问题，《数据安全法》并未给出直接的答案，有待法律人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三）新法施行将推动区块链行业合规发展

随着《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和数据有关的行业在未来的发展中都要更加注意数据安全保护，区块链行业作为与数据安全紧密相关的行业，将受到《数据安全法》的规制，在合规发展的道路上前行。

新法规定：对于数据的收集，“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由此可见，区块链行业中的企业，应当在采集数据时应该适度地、采取合法手段收集数据；在使用数据的同时，主动做好数据保护工作，留存好数据传送痕迹，不得将采集到的数据任意进行流转。另外，企业应当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方面的投入，在确保企业行为合规的前提下，抓住数字经济利好趋势，壮大企业实力，推动行业发展。

结语

新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从该条款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于数据安全产品和技术的态度是鼓励且支持的。区块链技术应用作为数据安全领域的解法之一，笔者大胆推测，新法实施将对整个区块链行业产生重大利好。

《数据安全法》施行在即，对大数据行业、区块链行业以及整个数字经济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虽然较前期的审议稿，在具体条款的实施方面有所细化，但更多的尚属原则性、宣示性的规定。相信《数据安全法》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将会陆续出台，笔者将会持续关注。

“二选一”强监管背景下排他交易的竞争合规边界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薛熠 谷田 日期：2021年6月18日

序言

近年来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关于互联网平台的“二选一”策略是否限制竞争的讨论随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某互联网电商巨头的一记反垄断监管重拳而落下帷幕。自此之后，平台企业实施的“二选一”行为成为了监管机构重点整治的突出问题，其似乎已被推定具有反竞争效果，即便是不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实施的“二选一”行为也可能因为《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而存在合规问题[1]。在当前的政策风向和监管实践的背景下，如何从更广义的范畴理解和分析“二选一”所代表的排他交易的竞争合规性？不具有支配地位的非平台企业是否仍有采取排他策略的空间？

一.商业实践中的排他交易

排他交易虽主要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的“二选一”行为而进入大众视野，但其本身并非“线上”专有，相反，其在线下传统行业中也是一项被广泛采用的商业策略。排他交易从狭义的角度理解是指一个经营者在特定的市场范围内，要求与之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一个或多个特定交易对象只能与之进行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方式[2]。在商业实践中，排他交易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除了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独家采购或独家供应的义务外，一些商业实践中常见的合同义务甚至是激励计划，均有可能被认为与排他交易具有相同的经济实质：即纵向交易关系中一方限制另一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能力或动机，并在特定市场条件下可能实现封锁实际或潜在竞争对手的效果。

（一）数量强制义务

1、最低购买要求条款。数量强制义务通常表现为采购合同中的最低采购要求条款，即卖方在销售合同中设定了相关产品的最低采购量，当买方的购买数量低于该最低采购量时，卖方有权拒绝该笔交易。

2、照付不议条款。照付不议条款通常是为了保证最低采购要求条款的实施而设定的强制性措施。具体而言，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如果买方未能足额采购最低年度采购数量，则买方应就该等采购短缺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或者就该等短缺向卖方支付全额的款项。

（二）激励计划

1、追溯累计折扣。客户一定时期的购买量达到特定数量阈值时，该客户会得到某个单价折扣，这一折扣追溯适用于这一时期该客户的所有累计购买量，而不仅仅适用于超过阈值的增量部分。

2、以达到采购量目标为条件的折扣。这类折扣一般是以特定客户一定时期内采购达到目标比例或者目标数量为条件的折扣。

排他交易作为一种常见的纵向安排，通常有助于促进非价格竞争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效率。但是，当排他交易涉及的一方或多方具有一定的市场力量，并能够封锁相当比例的上游或下游市场时，排他交易则更有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上述可能具有排他效果的纵向限制在中国反垄断法律实践中已有执法先例，反垄断执法机构曾分别认定某国际知名包装解决方案厂商和另外一家国际化工巨头的类似商业安排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二.排他交易的反垄断规制路径

（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禁止垄断协议的双重规制路径

美国与欧盟均采用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禁止垄断协议的双重路径模式[3]来规制排他交易行为，并由此衍生出丰富的执法和司法实践。相似地，针对排他交易行为，我国在立法层面也保留了双重路径的规制空间。一是适用关于禁止限定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4]；二是适用关于纵向垄断协议的兜底性条款[5]。适用禁止限定交易的规定需要以相关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适用纵向垄断协议的兜底性条款则无需证明支配地位的存在，但需要对排他交易的竞争效果进行全面分析，并最终证明相关限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适用《反垄断法》认定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时需要考虑的因素[6]（但未作类型化归纳，因而可能在实践中缺乏针对排他交易竞争效果评估的指引），同时规定认定机构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有认定包括排他交易在内的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规制先例。

（二）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路径规制排他交易的必要性探讨

尽管我国在立法层面对于排他交易保留了双重路径的规制空间，但在执法实践层面还停留在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单一规制路径。鉴于作为纵向限制的排他交易与滥用行为中的限定交易在行为表现上存在交叉与重合，而认定排他交易具有反竞争效果又须以存在一定的市场力量为前提，是否有必要保留双重规制路径而可能增加企业的合规负担与不确定性？

对于这一问题，一个典型的情形即可说明其必要性：当排他交易策略被作为获得市场支配地位的手段而并非后续实施的具体滥用行为时，事先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路径予以规制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此时，禁止垄断协议相比而言是一种所谓的事前审查模式，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更像是是一种事后审查模式[7]，如能够妥善选择规制时机对获得垄断地位的手段和过程先行规制，则可能起到预防滥用行为发生的效果。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一案中，原料药经销商通过包销、限定生产企业不对外销售等方式，控制了特定原料药的销售市场。由此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后，经销商大幅提高了该等原料药的销售价格，实施了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等滥用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认定先前的排他交易行为的违法性。虽然我们不完全了解执法机构实际的办案思路，但从结果来看，该案的处罚符合上述逻辑，我们推测原因可能在于经销商实施排他交易行为的时点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而不满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则的适用条件。而对于该案涉及的排他交易行为，理论上存在通过禁止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路径予以规制的空间。

三.排他交易的竞争分析框架

（一）认定原则

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全球主要反垄断司法区域对排他交易的竞争评估一般采用合理分析原则，即全面评估排他交易的竞争效果，综合衡量其对市场竞争可能产生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二）竞争评估考虑的因素

1、美国实践

美国法院对排他性交易的分析经历了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从高度依赖市场封锁程度转变为广泛考虑市场界定及竞争环境、合同期限、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以及合理抗辩理由等多种因素。美国法院的若干裁决认为，排他性交易期限短（或容易被终止）、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以及封锁比例低于 40% 时不违反反托拉斯法。例如，在 *Omega Envtl., Inc. v. Gilbarco, Inc.* 一案中，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制造商拒绝向使用竞争品牌的汽油零售商供应设备并不违法。法院认为，这些排他性安排的期限很短，市场封锁程度不高（38%），并且制造商的竞争对手不必依靠汽油零售商来争取顾客，因而该排他性交易不太可能排除竞争[8]。

但是，在上述一般原则之外，也存在相反的判例，反映了在个案中评估排他交易的竞争影响时需考虑特定的市场条件。例如，期限很短（或者易于终止）的排他交易安排在特定情形下亦有可能造成竞争损害。在 *U.S. v. Dentsply* 一案[9]中，虽然含有排他交易安排的 *Dentsply* 的经销商合同可以随时终止，但法院注意到 *Dentsply* 的经销商所销售的几乎所有假牙和其他牙科产品事实上都来自 *Dentsply*，并认为经销商没有动机为了从 *Dentsply* 的竞争对手处获得更小的业务量而放弃与 *Dentsply* 合作。

2、欧盟实践

不同于美国活跃的司法实践和丰富的司法判例，欧盟规制排他交易的亮点在于通过《纵向限制指南》（“指南”）及相关的集体豁免规则为排他交易的竞争评估提供了相对详细的指引，大大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以单一品牌义务（即排他购买）为例，指南提出了 5 个最具相关性的考虑因素，分别是：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和单一品牌协议的期限；竞争者的市场地位；市场进入障碍；购买商的抗衡力量和涉及的贸易环节（中间产品还是最终产品的批发零售环节）。一般而言，如果供应商和购买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 30%，且协议期限不超过 5 年，则相关协议可根据《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而被豁免。所谓集体豁免，可以被简单理解为一种出于效率因素考虑而设定的“安全港规则”，符合条件的主体无需就相关协议展开实质的竞争分析。相应地，即使未满足集体豁免条件的排他交易安排也并非当然具有违法性，而只是需要根据前述考虑因素进行全面的竞争评估。

此外，指南还对可适用的抗辩理由进行了示例性的分析，以排他交易最常援引的保护特定投资的正当理由抗辩为例，指南指出在供应商进行关系特定投资的情况下，投资折旧期内的不竞争协议或数量强制协议通常会满足《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其中供应商安装或改装设备，而该设备之后只能用于为特定购买商生产零部件，即为典型的关系特定投资。供应商对产能或额外产能的一般投资通常不构成关系特定投资，但如果该新增产能与购买商的业务有特定联系，例如某金属罐制造厂商特别在某食品生产商附近投资新产能，仅当该产能仅在为该特定客户生产时才具有经济性的情况下，该等新增产能才可被视为关系特定投资，相关的排他交易安排才符合为保护特定投资所必需的正当理由。

（三）两种规制路径之比较

如前文所述，在欧盟与美国，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则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则均可适用于排他交易，二者均以合理分析为基本的认定原则、均要求有一定的市场力量并可适用类似的抗辩理由。但是，两种规制路径下对于行为违法性的认定上存在技术上的差异。

首先，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路径虽然也大体遵循合理分析原则，但重点在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当相关经营者的市场力量达到支配地位的程度时，说明品牌间竞争是相对有限的，排他交易更有可能导致反竞争效果，被诉称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对其行为具备正当理由负有较高的举证义务。

其次，在禁止纵向垄断协议路径下，行为违法性的认定重点在于排他交易的竞争影响的评估，反垄断执法机构或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以美国的实践为例，认定排他交易构成违反《谢尔曼法》第1条的垄断协议行为通常需要证明排他交易将导致对竞争对手相当高程度的封锁；而适用《谢尔曼法》第2条认定通过排他交易来获得或维持垄断时，即便排他交易并未造成较高程度的市场封锁，其仍然能够通过提高竞争对手的成本来损害竞争。在前文提及的 U.S. v. Dentsply 案中，法院认为，尽管竞争对手可以将其产品直接出售给牙科实验室，但证据表明直接销售比通过已有的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成本高得多。

四.排他交易的竞争合规边界

通过上文的分析不难发现，对于排他交易合规与否的问题，并不存在“一刀切”式的论断，相反，企业需要结合自身的情况和具体的市场条件进行合理性分析。尽管如此，参照欧美较为成熟的法律实践并结合中国的监管趋势，我们仍然能够总结出一些共性的原则，以帮助企业建立关于排他交易的最基本的竞争合规边界。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维度：

（一）行为主体的市场力量及所在的行业

首先，排他交易易于产生反竞争效果的前提是行为主体具有一定的市场力量，在上下游市场达到30%-40%的市场份额通常是认定具有一定市场力量的表面证据。市场力量越强，行为主体实施排他交易的合规风险就越大。同样是实施激励政策，不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要显著低于拥有支配地位的企业。

另一方面，从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实践来看，平台经济领域、原料药领域及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面临着更高的监管压力，特别是平台经营者似乎因其新公用事业的属性而被要求承担更高的合规义务。

（二）排他交易的行为性质和类型

相比于具有惩罚性的排他义务，通过补贴、折扣、优惠等激励性措施实施的排他交易相对而言具有更低的合规风险。在行为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下，前者通常被推定为具有反竞争效果，而后者则被认为可能对交易相对人、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证明其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

具体到强制性的排他义务，数量强制义务相较于严格的独家采购或独家供应安排是一种较弱的排他交易形式，但如果行为人设置了过高的最低采购要求，例如占买方全部采购需求的 60%-80%，其合规风险将进一步提高。

就激励政策而言，批量折扣的目的正当性要高于有最低购买要求的折扣，前者仅提供较低的价格来吸引更多的购买量，而有最低购买要求的折扣则可能使卖方限制买方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的动机和能力，从而可能在不增加产量的情况下排除竞争；而在批量折扣中，非追溯性的折扣的封锁效果又要低于追溯性累计折扣。

（三）排他交易的期限

排他交易的期限越短、越易于终止，则其越不太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1 年以下的排他交易通常会被认为不会导致反竞争效果；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则需要一定程度的竞争分析，在促进竞争和限制竞争效果之间进行权衡；而 5 年以上的排他交易期限会被认为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需要有特定的正当理由方得豁免。

除上述基本维度外，竞争对手是否具有可替代的渠道、市场上的供应商是否普遍采用排他交易策略从而导致累积效应存在以及是否存在正当理由也是竞争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

结语

在对平台企业实施的“二选一”行为进行强竞争监管的背景下，除具有强烈政策导向的行业外，对排他交易的竞争评估仍应适用合理分析的认定原则。原则上，不具有市场力量的经营者实施的排他交易应被推定为不具有反竞争效果，而对于具有一定市场力量甚至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而言，需要对其实施的排他交易行为进行不同程度的竞争评估。总之，判断排他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否必须将特定行为与特定的市场条件相结合，作为企业而言，厘清排他交易的竞争合规边界需要建立在对所涉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地位、达成交易的商业背景以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的了解之上，既要谨慎合规，同时又不应当过度自危，做到对竞争合规风险的分级分类管理。

A 股公司控制权收购——要约收购篇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邱建 刘鑫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不同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具有公开流通的特点，因而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手段也更为丰富。本文拟结合有关法规和案例，对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获取 A 股公司控制权的程序、法定要求及要点等进行概要分析，以供业者进行参考。

一、要约收购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一家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之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根据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不同，要约收购可分为全面要约和部分要约。根据发起要约的原因，可分为自愿要约和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强制要约。

实践中，部分要约均属于自愿要约，可以作为控制权交易的收购方式之一，下文所讨论的控制权交易案例均为部分要约。而全面要约多数属于履行法定义务的强制要约，但也存在少量以私有化退市为目的自愿全面要约，例如 2013 年神华国能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全面要约收购暨私有化金马集团。

二、部分要约在控制权交易中的运用场景

根据部分要约在控制权交易中的作用，可以划分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巩固控制权的交易。从最近几年的案例来看，部分要约主要用于巩固控制权，也有部分用于取得控制权；部分要约可以单独作为取得或者巩固控制权交易的方式，也可以与其他交易方式共同完成收购。

（一）巩固控制权的交易

1、关注要点

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但在持股比例超过 30%时，每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比例不得超过 2%）外，部分要约是大股东常用的一种增持手段，且仅就增持而言并不涉及复杂的交易架构。本文中所讨论的巩固控制权的交易，特指为控制整体交易成本，将要约收购与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统称“协议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的交易方案。

该等交易方案通常实施分为两步操作：

*

（1）协议交易和要约收购同时公告，公告日锁定协议交易和要约收购的价格，避免因协议交易引发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从而导致后续要约收购难以控制成本；收购人先通过协议交易取得控制权；

*

（2）为避免协议交易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协议交易的收购比例通常会设置在 30%以下，但该比例并不能使得控制权足够稳定，因此收购人通过部分要约增持股份以巩固控制权。

2、代表案例

（1）招金集团收购宝鼎科技（002552）

该交易中，招金集团以“协议转让+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宝鼎科技（002552）控制权。其中协议转让部分的收购比例为 29.9%，协议转让完成后招金集团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实施部分要约增持上市公司 8%的股份比例；协议转让部分和部分要约收购的价格均为 10.06 元/股。

在招金集团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将根据招金集团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接受要约，以确保招金集团在要约收购过程中收购上市公司不低于 8%的股份。从最终预受的结果来看（预受账户为 3 个，预受的比例为 100.002%），几乎没有公众股东参与，可以视为协议转让部分的延续。类似的案例，还有嘉士伯收购重庆啤酒（600132）等。

（2）周大福投资收购 ST 景谷（600265）

该交易中，周大福投资以“协议转让+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 ST 景谷（600265）控制权。其中协议转让部分的收购比例为 30%，协议转让完成后周大福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实施部分要约增持上市公司 25%的股份比例；协议转让部分和部分要约收购的价格均为 32.57 元/股。

与上述招金集团收购宝鼎科技（002552）不同，周大福投资发出的要约收购中未与交易对方设置承诺预受要约的安排，要约收购以溢价方式实施，获得了二级市场的积极响应（1,649 个账户接受要约），预受比例远远超过了拟收购的比例，最终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取得控制的交易

1、关注要点

在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中，控制权变更的时点与部分要约完成的时点一致。此类交易中，是否需要结合其他交易方式，需要结合公司拟收购的比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综合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

不同于港股、美股等境外资本市场，仅通过要约收购取得控制权在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案例较为少见。笔者认为，这与当下 A 股资本市场的一些特殊因素有关——相比境外市场，A 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更加集中，要取得一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常需要至少需达到 20%以上的持股比例，且需超过第二大股东一定的比例，这对交易对方出售的确定性和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监管理念更加严格，控制权稳定是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事项，收购 A 股上市公司还需考虑控制权的稳定性。囿于上述原因等，仅通过要约收购向二级市场进行大比例收购，股东的出售意愿受制于很多因素，交易成功的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向二级市场发起部分要约，为了获得二级市场的积极响应，可能需要花费更高的成本。

此外，如果在未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认可的情况下直接对其发起要约收购，很可能被视为“敌意收购”。从目前 A 股市场的实践来看，敌意收购即便成功获得相当的股份，收购人想要最终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往往仍有相当的难度。

2、代表案例

（1）格兰仕要约收购惠而浦（600983）

该交易中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为 51%~61%，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可保证收购人直接取得绝对控股权；这也是迄今为止，A 股市场主动要约收购比例最大的一起要约收购案例。根据相关公告，收购人发起要约后，获得了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积极响应。

（2）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000008）

该交易中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为 13~20%，主要通过溢价收购取得二级市场的股份；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永辉超市拟要约收购中百集团（000759）（已终止）

该交易中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为 10%；收购前永辉超市已经为中百集团第二大股东，拟通过要约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4）浙民投要约收购 ST 生化(000403)

该交易是 A 股历史上少见的属于“敌意收购”性质的要约收购案例，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为 22.50%~27.49%；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51%股份，浙民投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了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浙民投本身没有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由单一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基石资本收购聚隆科技（300475）控制权

该交易中，基石资本以“协议转让+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聚隆科技（300475）控制权；其中协议转让部分的收购比例为 26.43%，部分要约的比例为 13%；要约收购完成后，基石资本的持股比例超过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要约收购方案的关注要点

（一）收购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要约的预定收购比例应不低于 5%，与协议收购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下限相同。此外，实践中，收购人可以根据交易的具体需求，设置最低的比例下限作为生效要件——即如果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预受股份比例未达到一定比例，则要约收购最终不生

效。上文提及的几宗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案例中，多数都设置了以预受股份比例达到下限的生效条件。

要约收购的股份比例上限需要综合考虑收购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包括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公众持股的比例[1]）、收购成本、潜在出售方可出售比例以及是否有提前预受的安排等。

（二）收购价格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了要约收购价格的下限，即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若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需就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专项说明。实践中，大多数案例的收购价格均不会低于上述两项要求，但也有少数案例中收购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浙江交投收购浙商中拓（000906），该交易为收购人履行协议转让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非主动发起部分要约。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及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除上述法定限制外，收购人还需判断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收购价格的预期，如要约收购价格不能满足相关股东的预期，可能会导致接受要约的股东较少，不能达到收购目的；如以较高的价格发出要约，则需要付出更多的资金成本（虽然整体的收购所需支付的最高成本能够预期）。

（三）交易对方（是否有提前预受）

从交易实施方式来看，要约收购既可以适用于有确定交易对方的交易（类似于协议转让、间接收购等），即由交易对方出具相关的预受承诺或者签署预受协议，以此增加收购的成功率；也可以适用于无确定交易对方的交易（类似于二级市场交易），由收购人通过公开的证券市场来完成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要约收购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因此，涉及与交易对方签署预售的条款中，需特别关注预受承诺或者预受协议的签署时点和相关条款。2018 年，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汇源通信（000586）的交易中，因预受要约协议书中 86 份签署日期早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且预受要约协议书已包含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被四川证监局出具监管措施，认定其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平对待股东的规定。

（四）履约保证

作为向公开市场发出的一份要约，证监监管部门要求收购人提前做好履约的保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指引以及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指引，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的，收购人可以选择提供收购所需总金额 20% 的保证金或者收购总金额 100% 的保函；以证券作为支付手段的，收购人需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其中，沪深交易所对于履约保证的程序方面要求略有不同：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摘要公告提交交易所审核日的前一交易日完成履约保证手续，在取得履约保证证明后才可以披露公告文件；以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五）尽职调查

与收购非上市公司不同，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尽职调查在尽调目的、尽调方式、尽调关注重点等方面都有着相当的特殊性【具体详见把脉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如何做好尽职调查？】。而要约收购作为一种面向公众的公开交易方式，在整体交易方案不包括与其他相对方达成协议类交易（包括提前预受安排）的情况下，获得一些非公开披露的信息，难度会更大；涉及敌意收购的，甚至会遇到很大的阻碍；该等因素需要在整体交易方案设计中综合考虑。

（六）上市公司的配合义务

与其他交易方式不同，要约收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配合义务要求更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了协助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文件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还需对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还受到下列限制：（1）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基于上文所提及董事会的义务，被收购公司的董事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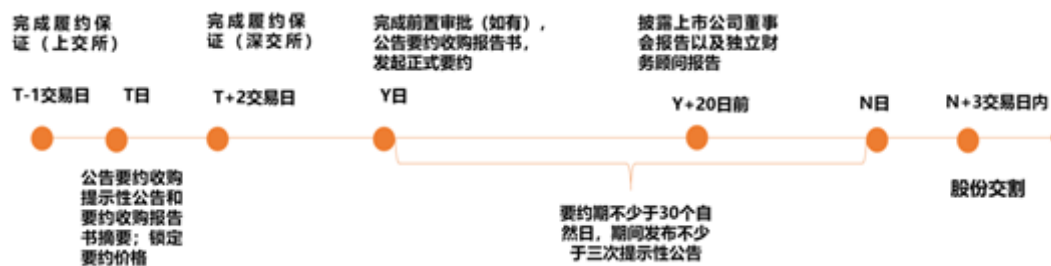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由于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关联方整体发生了变化，因此涉及后续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问题。关于同业竞争，要约收购交易（类似的还有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的监管要求略低于定增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践中通常可以采取出具承诺的方式进行解决，且承诺的期限相对较长。

四、要约收购程序

（一）一般流程

仅要约收购而言，交易实施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不复杂，但如上文所述，要约收购单独实施需要考虑确定性等因素，与其他交易方式共同实施要注意不同交易方式的衔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操作指引，要约收购的一般流程如下：



（二）前置审批

1. 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需报送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而巩固控制权等不涉及控制权转移的增持行为由其所在的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国有股东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受制于国资集团内部监管的要求，通常失去控制权都会被认定为低于合理持股比例），需报送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相反则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

此外，根据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代表案例包括格兰仕收购惠而浦（600983）、嘉士伯收购重庆啤酒（600132）、包叔平要约收购二三四五（002195）等。

2. 外资战投程序

如若涉及外国投资者（QFII 性质的外国投资者除外）直接收购 A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办理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的审批/备案手续，其中规则层面上并未明确外国投资者要约收购的办理程序，实践中的相关案例均在取得外资战投审批/备案后实施，代表案例包括周大福投资收购 ST 景谷（600265）、帝亚吉欧收购水井坊（600779）、嘉士伯收购重庆啤酒（600132）等。

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6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此次修订明确将要约收购方式纳入适用范围，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二）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三）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四）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 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控制权交易中，收购人和作为标的公司的上市公司通常体量都比较大，很可能触发境内外反垄断审查的申报要求。因此，交易方案中要充分考虑反垄断审查程序的可行性、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对整体交易架构和交易进程等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未完成申报的不得实施交易。此外，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涉及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需综合考虑全球反垄断的评估和申报程序。受制于反垄断审批部门对交易确定性的要求（例如，在要约收购并无股份买卖协议的情况下，反垄断审批部门会否接受申请？），上述境内外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通常在收购人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进行正式申报；而受制于正式要约发出之后不能撤回的法规要求，获得批准是收购人发出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前提条件。

4. 交易所审核程序

要约收购不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类的审核项目，目前主要由沪深交易所审核，包括交易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事先审查以及交易所法律部在办理股份过户前的确认意见（参照协议转让做形式审查）。

从近几年，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发出的问询函来看，其关注的要点包括：（1）收购整体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2）收购资金的来源和安排，收购人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3）信息披露文件的规范性，是否按照编报规则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结语

要约收购在 A 股证券市场上最初主要用于巩固控制权或者履行强制要约的义务。近年来，市场上也出现了若干直接通过部分要约取得控制权的案例，包括笔者团队近期协助格兰仕完成的对惠而浦（中国）的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作为证券市场的特有收购手段，能够更加丰富收购人取得 A 股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方式。

[注]

[1] 根据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众持股部分的比例应不低于 25%（4 亿股以下）或者 10%（4 亿股以上），否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优化公募 REITs 制度：市场为先 保护并重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魏轶东 刘洪蛟 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序言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作为一项顶层设计并自上而下推进的战略工程，立法及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将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由试点状态进一步搞活、赋予其长久生命力，需平衡各市场主体多元化诉求，在制度和实施层面预先做好价值预设和程序保障。本文首发于中国证券报，值此首批公募 REITs 上市之际，经笔者修改完善再次发布，以期为从业者提供参考。

一、平衡市场主体多元化诉求

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中涉及较多参与方，在市场化背景下，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诉求，比较突出的有：

原始权益人诉求	• 优化财务结构 • 出售溢价高，一次性回收资金多 • 交易税费成本低、交易程序便利 • 借发行REITs打造轻资产运营平台，出售基础设施权益后，仍能最大限度地参与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管理，扩大品牌效应 • 自持权益份额具有流动性
投资者诉求	• 购买价格有合理折让，投资成本可控 • 产品净值稳定上升；未来收益稳定，具有成长性 • 各项交易税费低、交易手续便利 • 产品运作过程中，治理规范且成本低，财务、信息透明 • 产品流动性好，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变现性好 • 占用计提风险资本少（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情况下适用）
公募基金管理人	• 业务占用计提风险资本及准备金少（金融机构适用） • 服务费用稳定，及可参与管理业绩分成 • 避免产品兑付危机、二级过大波动等影响声誉及承担监管责任
相关社会公众利益诉求	• 基础设施收费不会大幅提高 • 公益服务品质及效果不下降

从政策角度，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推出的初衷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填补当前金融产品空白，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减少对债务融资过分依赖，将社会长期资本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投资进行对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但就具体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而言，基于上述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差异诉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制度设计是否能合理、有效地包容、平衡各方诉求是 REITs 产品能否成功落地及未来具备长久生命力的前提，从 REITs 设立、运营到二级市场交易、未来再融资及投资等全流程都需要考虑及平衡多元化利益主体诉求。

除主要市场化参与主体的诉求外，基础设施 REITs 引入证券化资本到公益性的基础设施领域，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原有的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体系，需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认可。从社会宏观福利效应角度看，推进的成功标准还需整体上实现：参与方的收益+社会公众福利收益-REITs 交易成本、治理成本等费用的剩余收益额应该至少大于或等于原有运作模式下的对应数值。基于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该等存量资产未来收费等运营仍须处于受监管状态，监管部门应该也希望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同时仍能确保向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提供不中断、不增加成本、不降低质量的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形下（比如疫情情况下公路免收费、产业园减免租金等）仍能确保优先照顾公众利益。因此，就具体基础设施 REITs 方案设计而言，不但需要在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未来现金流测算分析和运营未来展望中考虑到上述情形，更需要制定与之匹配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治理机制、资产管理和运营管理制度。

二、侧重保护投资者利益

与此前开展的类 REITs 项目不同，公募 REITs 的特点之一是公众投资者将参与认购和交易，涉及公众投资者利益，只有获得公众投资者认可及踊跃参与，方能成功落地。因此，对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应当参考上市公司中小股东保护的思路和力度，并将其作为制度设计的重要利益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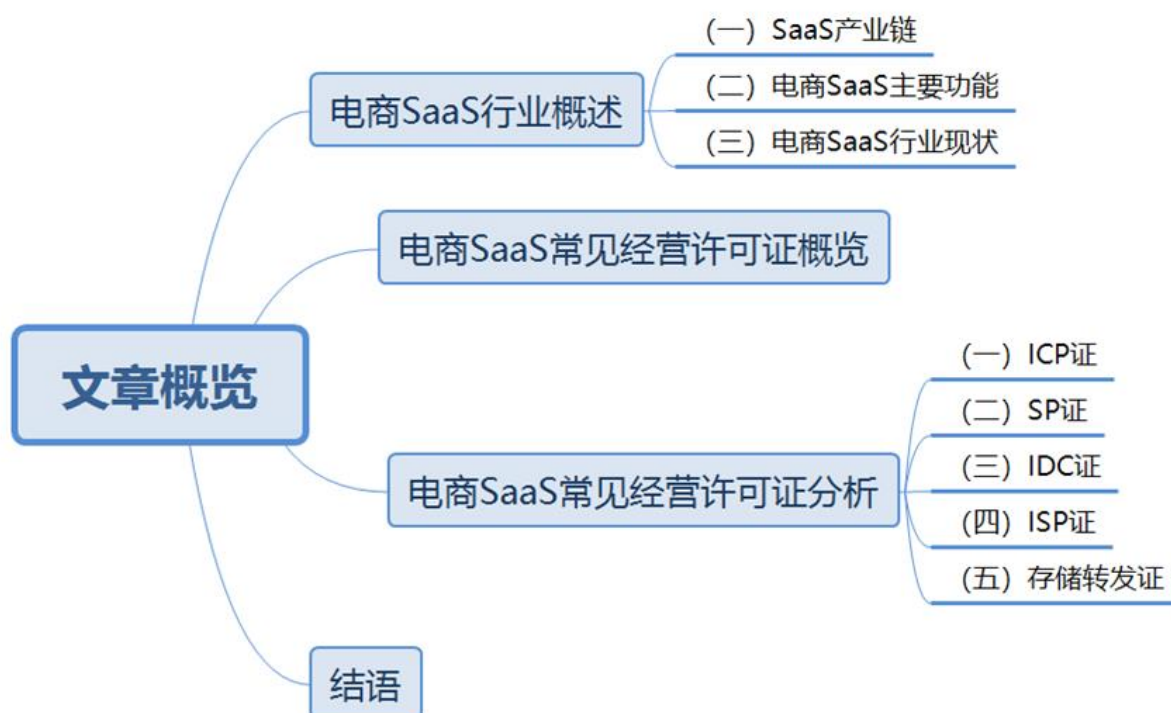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对投资者的最有效保护。从治理结构看，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由原始权益人来申请设立资产管理人的模式不同，基础设施 REITs 采用的是公募基金-ABS-运营管理人的外部契约型治理模式，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管理人，并强调压实公募基金经理人责任，要求公募基金经理人提升产业管理能力。理论上，一项良好的治理机制应该把资产交给最具有运营能力的代理人管理，让实际控制或足以影响资产营运效果的代理人尽可能与产权委托人/受益人的目标趋同，避免发生目标背离，以防范代理人不作为、乱作为。

在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必须发挥原始权益人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在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后，仍将存在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并且不排除原始权益人仍可积极开展同业储备投资项目。因此，在 REITs 方案设计中，需预留发挥原始权益人作用的制度空间，同时完善防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损害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机制和措施，从而解除投资者的担忧。

公募 REITs 产品未来为长久发展需要可能会发生再融资、扩募及收购。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及费控特点决定了 REITs 产品的成长路径可能比较难以以现有项目收费增长为基础，或者依靠降本增效，还将依赖于再融资、扩募、增量并购；REITs 制度设计中必须提前为此预设机制和操作空间。为避免相关方在这些活动中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 REITs 规则明确，将会参考 IPO 和上市公司监管的诸多制度。

618 特辑 | TMT 投资实践（五）——电商 SaaS 增值电信许可分析

来源：金杜研究院 作者：胡耀华 张瑞睿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 电商 SaaS 行业概述

(一) SaaS 产业链

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简称，意为软件即服务，是指 SaaS 公司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软件服务。SaaS 以能够实现数据存储、数据计算等功能的计算机基础硬件设施为前提，提供该等设施的服务模式被称为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此外，SaaS 需要在服务器平台等开发环境中进行开发，提供该等开发平台的服务模式被称为 PaaS (Platform-as-a-Service)。SaaS 是在 IaaS 和 PaaS 的基础上，向用户提供软件服务。



(二) 电商 SaaS 主要功能

电商 SaaS 是目标客户为电商卖家的 SaaS。电商 SaaS 主要有进销存管理、订单管理、自动发货、自动补货、财务报表、销售分析、客户关系、广告推广、消息推送等服务功能（“服务功能”），帮助电商卖家决策和经营。



（三）电商 SaaS 行业现状

近年来，电商 SaaS 行业发展迅速，2020 年，电商 SaaS 代表性企业有赞收益同比增长 55.8% [2]、微盟收益同比增长 43.7% [3]。电商 SaaS 行业受到阿里巴巴、软银、高榕等资本的青睐，成为热门的投资领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内 SaaS 领域一级市场公开的投资融事件超 30 起 [4]，其中有多起电商 SaaS 融资。仅 2021 年 2 月，国内共有 12 家 SaaS 服务商获得融资，总融资额超 18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 SaaS 领域短短半个月就有两家企业相继宣布融资 [5]。

随着行业的发展，电商 SaaS 经营合规问题受到许多投资人和公司的重视。其中，关于电商 SaaS 是否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问题尤其令人关注。

二、 电商 SaaS 常见经营许可证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具体的增值电信业务分类由《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目录》”）规定。

为实现服务功能，电商 SaaS 需要 (i) 抓取、处理和提供财务、订单、客户等数据信息；(ii) 协助电商卖家处理与消费者、快递公司等相关主体的交易事务；(iii) 向消费者发送短信、邮件等信息；(iv) 帮助电商卖家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互联网空间投放广告。为提供前述服务，经过对《目录》的研究，结合我们投融资项目中遇到的问题，电商 SaaS 可能需要的常见经营许可证如下：

电商 SaaS 可能需要的常见经营许可证介绍		
《目录》类别	经营许可证类型	业务模式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 证”)	● 数据中心业务： 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放置、维护、管理、出租等服务
		● 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利用数据中心设备，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运行管理等服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ISP 证”)	●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连接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许可证 (“存储转发证”)	● 语音信箱业务： 利用语音信箱系统，实现存储、提取、调用语音留言等功能
		● 电子邮箱业务： 提供电子邮件传输、存储、接收等业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ICP 证&SP 证”)	●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

电商 SaaS 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向电商卖家提供经营性的增值电信服务。因此，分析电商 SaaS 是否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关键在于分析电商 SaaS 向电商卖家提供的付费服务内容是否属于《目录》所描述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

我们选取了以下电商 SaaS 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科创板）、上海爱用股份有限公司（“爱用”，新三板）、厦门稿定股份有限公司（“欢乐逛”）、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登”，新三板）、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微盟”，港股主板）、中国有赞有限公司（“有赞”，港股主板）（前述公司合称“研究对象”）。我们以研究对象的招股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官方网站、工信部经营许可证查询结果和电话咨询工信部得到的意见为主要信息来源，对电商 SaaS 常见经营许可证进行分类分析。

三、 电商 SaaS 常见经营许可证分析

（一）ICP 证

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业务指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类型。电商 SaaS 主要通过互联网帮助电商卖家与消费者沟通、为电商卖家提供广告推广、同步订单、为电商卖家呈现财务数据、销售排名等服务。判断电商 SaaS 是否需要取得 ICP 证，关键在于判断电商 SaaS 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电商 SaaS 公司自己提供有偿信息服务。

ICP 典型业务模式及常见场景	
典型业务模式	常见场景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建立并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并可向指定的终端递送信息	➢ 在线广告、视频网站、新闻网站、直播平台等平台网站
●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提供文本、图片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 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
●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建立社会化的在线交流信息互动平台	➢ 微博、在线论坛、知乎等社交平台
●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通过客户端，提供即时收发消息、文件等信息（包括即时通信）服务	➢ 微信、QQ 等即时通信软件
●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通过客户端，提供病毒查杀、垃圾信息拦截等服务	➢ 360 安全卫士等杀毒软件

目前，典型的电商 SaaS 不提供病毒查杀等信息保护服务。就其他典型业务模式而言，如果电商 SaaS 依托电商平台和租赁的云服务器作为信息平台，进行信息的抓取、递送、分发，那么电商 SaaS 没有建立信息平台，不涉及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业务；如果电商 SaaS 不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则不涉及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如果电商平台不建立论坛式的网络信息平台，不提供即时通信服务，则不涉及信息社区平台服务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以有赞为例，有赞 SaaS 产品能够为电商卖家提供在社交媒体平台直播和推广销售、在社交媒体平台搭建及管理店铺、多人员联动操作、消费者在线预约等服务。前述服务业务模式表面上与 ICP 业务一致。但是，前述服务并非由有赞自己提供，而是有赞通过与社交媒体平台、搜索引擎等多个线上平台合作，由合作平台向电商卖家提供。有赞 SaaS 产品业务内容是开发符合电商卖家需求的、具有新性能和新功能、能向电商卖家提供新的解决方案的软件。简而言之，有赞 SaaS 产品所提供的 ICP 服务实质上是由与其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有赞 SaaS 产品向电商卖家提供的服务本质是整合了第三方供应商 ICP 服务的软件。因此，有赞 SaaS 产品自身不涉及 ICP 业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

事实上，有赞以及与其业务模式相近的微盟，均未取得 ICP 证。

最近，有潜在客户拟进军电商 SaaS 行业，我们在了解该潜在客户拟开发的电商 SaaS 业务模式后，向工信部进行了电话咨询：拟开发的电商 SaaS 产品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在电商平台推广电商卖家的店铺和商品。该产品还将通过电商平台，向消费者推送消息、分别向与电商卖家合作的供应商和快递公司发送补货和发货通知。另外，该产品会将电商卖家一定周期内在电商平台的消费者访问次数、销量、销售额等信息以图表形式展示给电商卖家。

工信部工作人员答复，在上述业务模式下，该潜在客户拟开发的电商 SaaS 产品向电商卖家提供的是软件自身的功能而非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但是，如果该产品的实际业务模式与拟开发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涉及到信息服务，则需要 ICP 证。例如，就广告投放而言，协助客户在电商平台等第三方广告平台上发布信息和广告不需要 ICP 证，但如果在该潜在客户自己的或其开发的电商 SaaS 产品的网站上发布电商卖家的信息和广告，即使其他业务模式不变，也需要取得 ICP 证。

综上所述，在电商 SaaS 整合第三方供应商的信息服务功能，而不自己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下，电商 SaaS 向电商卖家提供的是软件而非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

（二）SP 证

SP (Service Provider) 业务的信息服务内容 ICP 业务的信息服务内容一致。二者的区别是，SP 业务通过公共通信网（一般指移动通信网）而非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就电商 SaaS 而言，主要是其提供的向消费者发送短信服务可能涉及到 SP 业务。以研究对象为代表，典型的电商 SaaS 短信服务购买自第三方供应商。

研究对象 SP 业务相关情况						
	爱用	欢乐逛	光云科技	关登	微盟	有赞
短信发送渠道	购买自预付类供应商与结算类供应商。	购买自短信渠道服务商。公司按月根据客户发送短信数量结算费用。	公司与短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合同期间的采购单价。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包服务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	购买自第三方供应商。

研究对象中，爱用、欢乐逛、微盟和有赞均未取得 SP 证。该等公司在经营中未受到通管局、工信部等主管机关的处罚，交易所和证券监督机构也未对其经营合规性提出质疑。因此，在电商 SaaS 向电商卖家提供的发送短信服务完全购买自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下，电商 SaaS 不需要取得 SP 证。

（三）IDC 证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业务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数据中心业务，另一类是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IDC 业务的本质是为用户提供数据传输、存储、分析等功能（“数据处理”）。

虽然从表面上看，电商 SaaS 涉及订单、客户、财务、销量等海量信息的数据处理，但我们发现研究对象的数据处理服务均购买自阿里云、腾讯云等第三方供应商，电商 SaaS 及其公司自身并不具备数据处理的功能和能力。

研究对象 IDC 业务相关情况						
	爱用	欢乐逛	光云科技	美登	微盟	有赞
数据处理基础	1. 借助 Google 公司的 MapReduce 的新兴分布式计算模式。 2. 目前公司关注于研究为云数据管理提供 RDBMS 和 SQL 的接口, 如基于 Hadoop 子项目 HBase 和 Hive 等。	1. 基于 LNMP 的服务器架构。同时前端访问入口使用聚石塔的 LSB 技术。 2. 基于 MQS 的任务调度。 3. 基于 Redis 的缓存。 4. 基于网宿科技与阿里巴巴的主从 CDN 服务。	1. 租赁阿里聚石塔及阿里零售云; 2. 向电商平台采购 API 和云服务器进行指令交互和数据存储。	1. 阿里聚石塔 ECS; 2. 阿里聚石塔 SLB; 3. 七牛云存储 CDN。	1. 主要使用腾讯云作为云端技术基础设施的云数据服务器和托管服务提供商; 2. 腾讯提供的云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和物理云数据库服务器。	1. 主要供应商为线上支付服务提供商及云服务器提供商; 2. 向第三方提供商购买云服务器及 CDN 服务。

(四) ISP 证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业务指为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的业务。经电话咨询, 工信部工作人员答复, ISP 业务有个人网络接入和平台网络接入两种典型业务模式。

ISP 典型业务模式及常见场景	
典型业务模式	常见场景
个人网络接入	● 宽带接入服务 ● 拨号上网服务
平台网络接入	● 连接网站与服务器

典型的电商 SaaS 不会为电商卖家提供宽带接入、连接电商平台服务器等服务。相反, 电商 SaaS 以电商卖家、电商平台等相关主体的网络连接畅通为前提, 电商 SaaS 与 ISP 业务模式具有明显差异。研究对象均未取得 ISP 证的事实也印证了我们的理解。

因此, 电商 SaaS 不需要取得 ISP 证。

(五) 存储转发证

电商 SaaS 需要向消费者发送邮件、推送信息, 以提供帮助电商卖家与消费者进行沟通等服务。表面上看, 电商 SaaS 通过互联网提供了存储转发类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 存储转发类业务不是简单地发送电子邮件等信息, 还必须要提供存储相关信息的服务内容。如前文分析, 以研究对象为代表的典型电商 SaaS 会与电商平台和第三方云服务器供应商合作, 将数据存储存储在第三方云服务器中, 其提供的消息推送等服务也是基于电商平台的权限开放, 并未自行存储电子邮件等信息。因此, 典型电商 SaaS 不涉及存储转发类业务。研究对象均未取得存储转发证。

此外，经电话咨询，工信部工作人员答复需要存储转发证的公司很少见，其针对的是搭建类似网易邮箱、QQ 邮箱等系统，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因此，存储转发类业务的关键在于存在存储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系统。

综上所述，在不搭建邮箱平台的情况下，电商 SaaS 不需要存储转发证。

四、 结语

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经营主体以增值电信业务为服务内容向用户收取费用。因此，分析电商 SaaS 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关键是要分析电商 SaaS 向电商卖家收费是基于软件功能还是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我们建议电商 SaaS 公司与有经验的律师一起梳理公司开发的电商 SaaS 业务模式，保证合规经营。

618 特辑 | 跨境电商支付新政策合规要点简析

来源：金杜研究院 作者：冯晓鹏 溢美思然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1.6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1.1%。跨境电商作为新兴贸易业态，在全球疫情冲击下呈现逆势增长态势，成为我国外贸发展新亮点。

在跨境电商活动全生命周期流程中，境内外消费者、跨境电商企业、支付机构、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主体在线上及线下场景深度交织，形成诸多主体之间的数据交互关系。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交叉频繁，资金流作为跨境电商业务的关键因素，为交易实现闭环提供有力保障。

在迎来一年一度的 618 电商狂欢日之际，我们再度冷视跨境电商热点问题。在支付这一重要环节，跨境电商平台账期和跨境结算耗时长，进出口企业能采取什么更为便捷安全的结算工具？境内消费者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时，能否保护个人数据安全实现愉快地买买买？本文将一一解答。

一、跨境电商常见的支付方式与创新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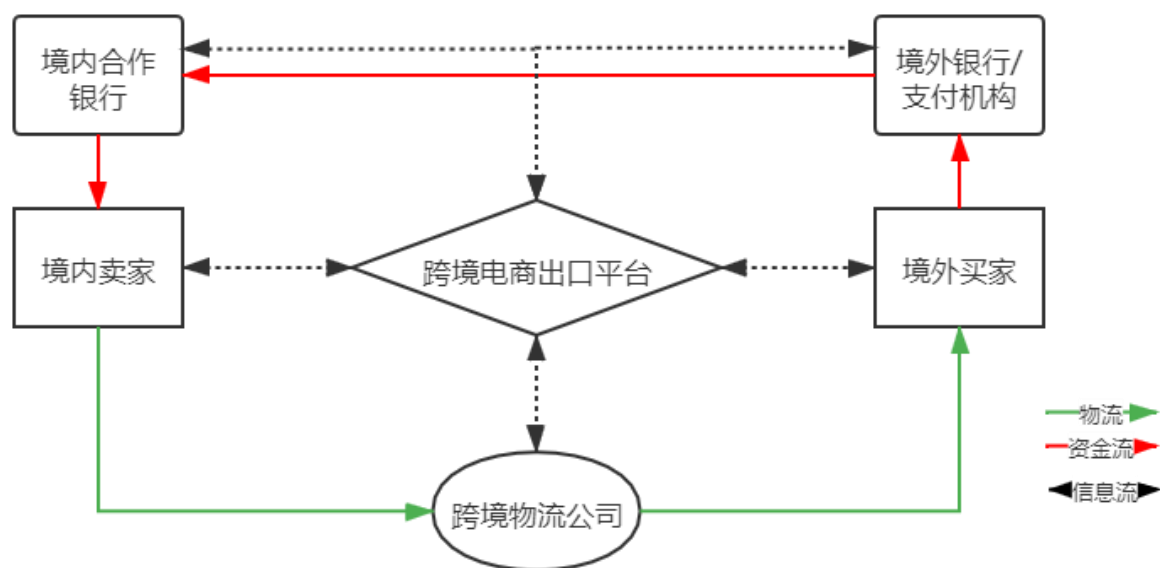
1. 跨境电商常见支付方式

目前跨境电商进出口收款方式大致可归纳为两种：银行间直接支付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间接支付。

类型	到账时间	手续费	应用场景
银行账户直接收付款	2-3 天	费用较高但有封顶	B2B 大额交易 传统进出口贸易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 通道收付款	T+0	手续费率较低	小额且高频交易

（1）银行间直接支付

银行间直接支付是指跨境电商平台与跨境买卖双方开设账户的商业银行直连，通过平台对接的银行入口进行支付结算，这种模式与最传统的外贸企业收款模式并无本质区别，银行间系统直连能够从根本上保障支付数据的安全。具体流程可参考下图：



就跨境电商出口收款而言，银行间支付可细分为境外外汇账户收款、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收款或是跨境人民币账户收款。

① 境外银行外币账户收款

境内卖家可视自身情况在境外开立外币账户直接收取外币，该收款优势在于可以直接将外币留存于境外进行使用，避免了一定的资金汇兑风险；不足在于，相比国内账户，境内卖家在境外开立账户的手续相对繁琐，例如在境外注册公司并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审批。另外，直接收取的外币货款若为了汇回境内使用，境内卖家依然要受到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即使留存境外的外币款项不受国内外汇管理部门的管制，仍可能存在因境外政策变动以及境外法院司法执行而导致的境外账户资金被冻结、划扣等风险损失，境内的政策及司法保护难以顾及。因此，这一方式更加适合交易资金量已成一定规模、境内外运作较为成熟的大型跨境出口电商。

② 境内银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收款

境内卖家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境内银行开立单位或个人外汇账户。需要注意的是，开立个人外汇账户，个人结汇和购汇的年度总额分别有等值 5 万美元的限制。[1]此种方式的优势在于设立账户相比设立境外银行账户更为简便，适用最为广泛，资金安全有保障，便于中小企业或个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不足在于，境内银行账户将受到严格的外汇监管限制，例如：纳入外汇核销管理，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跨境结算资金需进入待核查账户。

③ 跨境人民币账户收款

通过设立此类账户，可获得境内外银行间直接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无需纳入外汇核销管理，[2]跨境结算的人民币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境内卖家与境外买家以人民币为交易币种订立订单，以人民

2. 跨境电商支付结算渠道不畅，成本和风险较高

尽管上述两种支付方式应用范围较广，但现阶段跨境电商支付仍存在流程复杂、收费高、交易结算风险高等问题。具体来看，主要表现以下两个方面：[4]

（1）收款中间环节多，贷款回收进度慢

目前，外贸企业跨境收款流程仍较为繁琐，货款需经过多个金融组织与银行之间的流通、交易、合规、结算和风控等中间环节，拉长了外贸企业货款回流周期，这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经营风险。

（2）跨境电商支付结算费率较高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结算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提现手续费与汇兑损失，部分支付平台还设置了年费、到账费用等项目，增加了外贸企业的收款成本。

3. 数字人民币和跨境人民币支付成为跨境电子支付的新突破口

（1）数字人民币加强交易信任、缩减成本

2019年10月28日，中国正式提出央行数字货币DC/EP，是基于区块链技术提出的全新加密电子货币体系。2020年10月央行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为发行数字人民币提供了法律依据；防范虚拟货币风险，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制作和发售数字代币。

数字人民币的中心化管理能实现支付即结算，可以提高商户资金周转效率，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流动性问题，提高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政策执行效率。数字人民币目前试点中采用了零费率形式（未来可能有其他的费用），有利于商户资金的结算。

2021年5月，数字人民币首次在海南跨境进口电商企业—国免（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完成支付，这是数字人民币首次应用在跨境进口电商支付场景并在海南落地成功。相较于一般电商平台而言，跨境进口电商在实名认证基础上进一步做到了订购人和支付人一致性校验，符合海关总署文告2018年第194号的监管要求[5]。对消费者来讲，只是在下单最后支付阶段选择“数字人民币支付”即可，实现了从消费者到平台间的结算闭环。平台能悉数收到消费金额，使整个支付过程经济性、安全性更强。

（2）跨境人民币简化收款手续、降低支付成本

推行跨境人民币结算是近年来人民银行为支持外向型企业的资金管理、增加新金融业态的重要举措。从2009年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开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适用范围从上海、广东（广州、深圳、珠海、东莞）5城市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参与主体从列入试点名单的企业扩大到境内所有从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的企业。人民银行

和海关总署等六部委先后下发《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等文件，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并明确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境内银行可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展业三原则基础上直接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

除了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也可以在人民银行的批准下办理电子商务人民币资金跨境支付业务。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具有必要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经备案可以依托互联网，为境内外收付款人之间，基于非自由贸易账户的真实交易需要转移人民币资金提供支付服务。

2021年1月4日，《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出台，强调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要求“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根据上述政策，类似于国内消费者海淘时直接支付美元，境内卖家在跨境电商平台上也可以直接以人民币作为收款的币种，只要该笔交易符合一般结汇条件，收款后可通过银行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例如“跨境电商直通车”是深圳人行指导商业银行推出的服务跨境电商出口便利化收款的一项创新，出口跨境电商无需通过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出口收款，而是直接由银行为其提供跨境人民币便利化出口收款服务。相较于传统的收款模式，该业务免除了多层通道费用，可节省 75% 的收款手续费。[6]

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对于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可在满足展业三原则的要求下自行决定是否需要企业提供单据，甚至可以仅凭企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资金的收付。但事实上，在满足了人民银行的要求以外，跨境进口电商仍需满足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贸易项下的跨境收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仍应当符合“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外管局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实现非现场总量核查。根据 2019 年《常见外汇业务答疑手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总量核查、动态监测等工作涵盖了人民币报关或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业务。对于以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或以人民币报关、外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进行贸易信贷等报告；对于以人民币报关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无须进行贸易信贷等企业报告。

二、境内消费者在支付时的个人数据安全问题

1. 境内消费者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模式

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而言，目前“以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为核心、以支付机构为辅助服务”的模式已将大量“金额小、频率高、反应快”跨境电商支付更多依托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捷通道方式”而非效率较低的银行直连方式，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不可忽略的是，境内消费者使用第三方支付业务运营模式时将面临数据安全的挑战。第三方支付业务开展流程中往往会涉及到金融数据的处理，例如用户的使用习惯和消费习惯数据，并结合既有的平台数据对用户进行分析并形成用户画像，基于用户画像针对用户开展金融营销活动，为用户提供推荐其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或者金融服务。对于该等金融数据的处理，往往可能对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大数据时代的信息汇聚融合特点，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标准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就明确提出了对基于不同业务目的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信息汇聚融合和合规监管要求。具体而言，企业在汇聚融合个人信息时，需要遵守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限制的相关要求，不能超范围使用个人信息；同时还需要根据汇聚融合后所用的目的，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采取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255

近日出台的《数据安全法》更是确立了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基本法律框架，对支付机构在数据使用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支付机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法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数据交易、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个人用户密切关联的数据安全保护为例，《数据安全法》明确了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保护义务，具体包括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必要技术措施；进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采取合法、正当方式收集数据，并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得超过必要限度等。

个人用户的数据安全问题一直是监管部门的关注重点，伴随着《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我国数据活动的监管将迎来一个新的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也将会得到愈发全面的保护。

三、结语

如前言所述，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跨境支付的重要性将愈加凸显，这是跨境进出口电商的核心利益所在。不同跨境支付方式合作的平台和使用范围不同，手续费、交易时间、支付流程、数据风险以及合作门槛等都存在差异。跨境人民币支付、数字人民币的业务逐渐成熟，也为跨境电商支付提供新思路。同时，数据安全问题也是跨境电子交易主体在进行商务活动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各主体要结合这些支付形式各自的优缺点和适用条件，从自身情况出发选择适合的跨境支付方式。

脚注：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2 条：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十八条试点企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

[3]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40 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商业银行之间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支付业务，应当通过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

[4] 《中国银行宏观观察 2021 年第 25 期》

[5] 海关总署文告 2018 年第 194 号（九）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应对交易真实性和消费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身份信息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认证的，订购人与支付人应当为同一个人。

[6] http://kb.southcn.com/content/2020-05/15/content_190904159.htm

访 问 ：

https://www.ftc.go.kr/solution/skin/doc.html?fn=508d97db636c2f7f0961bf6361cfd44f09977d1a7a06f4dd5603f17c11d61013&rs=fileupload/data/result/BBSMSTR_000000002402/，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分享 | 新形势下房地产信托方向的若干思考

来源：用益研究 作者：胡一帆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导读

作为我国近二十年来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市场化进程中不断发展，最终成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这二十年中，作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房地产业与金融业的共振体现得十分明显。信托公司作为金融业的重要一员，房地产类相关业务也随房地产行业一道经历了快速发展。“沉舟侧畔千帆过”，近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的从严调控，信托涉房业务与房地产业一同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本文简析我国房地产业目前的行业背景和融资结构，并针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提出若干思考。

一、我国房地产业的新形势

1、人口增速放缓

社会存在决定了社会意识，人口问题是我国房地产业的长期影响因素之一，也是我国房地产市场多年来发展、成长和改革最大的基本面。典型情况如上世纪 90 年代的公房、商品房改革，背后是我国 1960 年代的高出生率带来的置业需求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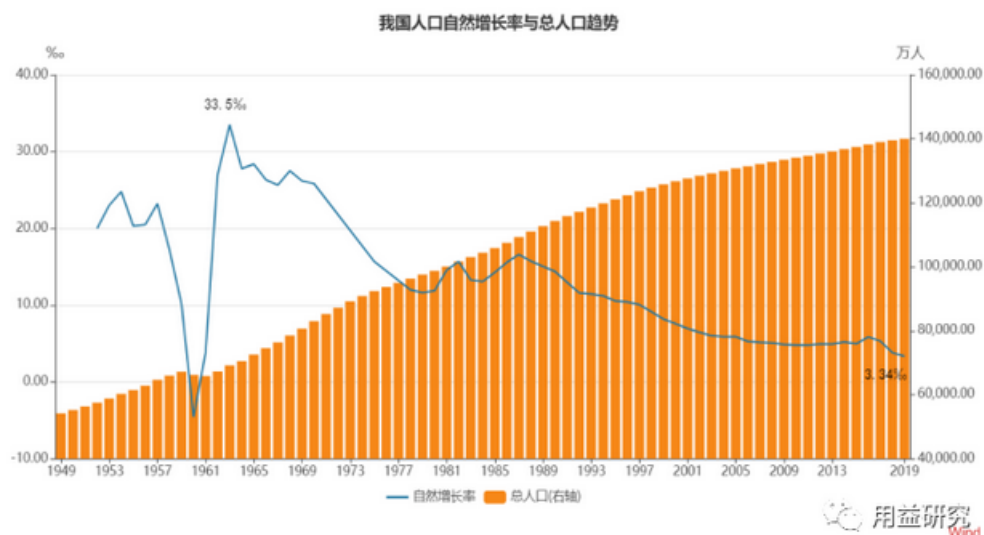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与总人口趋势 1949-2019

我国是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巨大的人口基数给房地产行业奠定了基本盘。从 1980 年代之后，我国生育率回落，人口增速开始放缓。1990、2000、2010 年的三次人口普查，我国大陆地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48%、1.07%和 0.57%。2021 年，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全国人口 14.12 亿人，年平均

增长率 0.53%，延续了人口低速增长的趋势。与之对应的是，我国人均住房居住面积不断提高，平均家庭户成员数从八十年代的 4 人以上下降至不足 3 人。以此推算，平均每户住房面积从八十年代的不足 32 平米已经增长到了 100 余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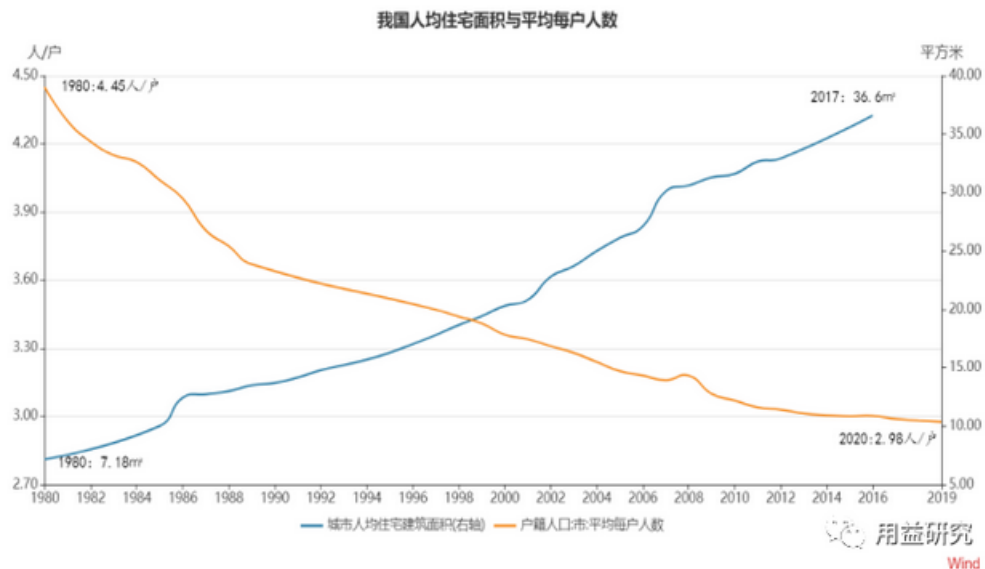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的人均住房面积与平均家庭户人数

可以说，我国住房市场已基本解决了“不够住”的问题，“住得好”成为下一个重要课题。在人口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意味着房企的经营方向将从跑马圈地、利用金融杠杆快速扩张，向注重市场需求、提升项目品质、强调居住体验转变。

2、城市化仍有空间

城市化是伴随着人口增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开启的。纵观世界，一个国家工业化必然伴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得以开启，这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重要结构性因素之一，也是导致区域差异的重要原因。

人口的流动必然导致流出地区和流入地区的差异。“北上广深”等大城市的高房价和“十八线小县城”的高库存之对比，既反映了地区间土地供给政策的差异，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房地产行业过于注重市场扩张，对目标市场和项目区位的人口流动特征缺少深度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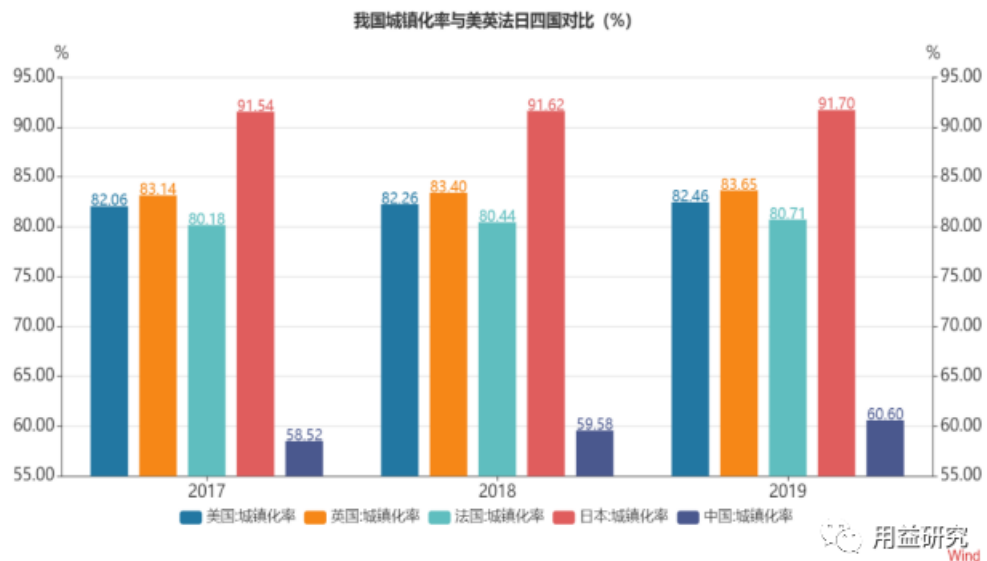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对比

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在 1980 年代后快速推进，城市圈的雏形由此出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镇化还有不小的空间。我国近年提出了构建都市圈的战略规划，将核心城市连同周边地区视同为一个整体，加强资源整合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这一举措有助于强化城市辐射能力，加快城市化进程，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同时也给房地产业带来了新的布局方向。

3、金融政策环境趋严

房地产业的短期影响因素众多，金融政策的取向极为重要。过去的二十年，我国房地产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迅速成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因此带动了产业链中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但在房地产热度不断升温的过程中，金融化程度也随之加深，其投机化、泡沫化的趋势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由于我国独特的社会文化环境，买房、安家、置业是居民生活的一大重要需求，因而房地产业天然带有商品-消费属性。然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金融化、杠杆化的特点使其一度投机化、泡沫化。事关国计民生，在近年中央强化房住不炒的导向下，房地产行业的各类约束政策不断出台，其中又以融资收紧为最大冲击。以“三道红线”政策为代表，房地产业的负债规模受到巨大限制，即便是全部满足三条红线的条件，有息负债规模增速也不能超过 15%。在杠杆率受限的背景下，资金循环困难成为许多房企的头等问题，特别是中小型开发商，在严格的融资政策下困难重重。预计地产行业将在未来更强调自身的造血功能，行业或将走向分化，头部效应、强者恒强的局面将会出现。

二、房地产行业中的信托融资

以信托公司为代表的表外融资和非标融资是房地产融资的重要渠道。随着金融监管政策趋严，在坚守合规底线的背景下，信托行业对涉房业务的态度也变得更加审慎。

1、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结构概览

从现金流量表的视角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结构，可以进行简要分类：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购房者的购房款、购房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以及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等；二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分为境外融资和境内融资。两者都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即股权类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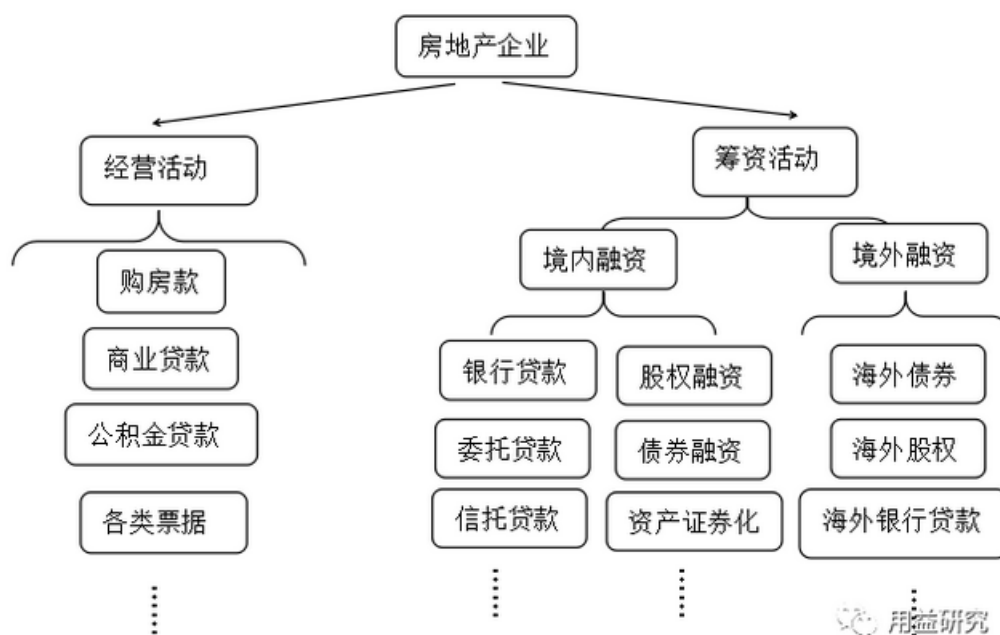


图4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结构简图

境内债务性融资中，可分为银行信贷和非标融资，信托贷款属于后者。此外，非标融资还包括委托贷款、股权受益权回购等。银行信贷是房企间接融资的重要一环。然而在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和房地产政策从严调控的背景下，银行的信贷提高了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业务门槛，资金成本相较调控前也有明显的上升，对于房地产行业而言，调控限制了杠杆的使用，影响较大。

从目前情况看，商业银行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贷款投放呈现出信用边际收紧+维持市场流动性的取向。资信良好、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的大型房企成为较大的受益者，而相对应的资质不佳的中小型房企则较难获得信用支持。房地产行业的分化在银行信贷领域得到体现。

2、信托房地产融资的类型

目前我国信托房地产业务大致可以分为债权类、股权类和基金类三大类。

债权类业务核心为将信托资金以贷款的形式投放给房地产企业，获取固定利息回报。这类项目形式众多，管理和后续运作比较简单，是目前我国信托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一类业务。

股权类业务的核心在于参股，是一种真实投资。由于其收益来源于参股的地产项目产生的收益，故而股权类房地产业务需要深度考量项目质量和交易对手，例如项目的区位、种类、产品质量，甚至是户型、地段、装修标准等等，还包括交易对手是否是百强房企、目标市场和客户属于何种类型、拿地水平和全国展业能力如何等等。综合来看，股权类业务对信托公司的投资决策水平要求更高，是信托公司真实投资能力的一种体现。

基金类房地产信托核心在于投资组合，能够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组合运作。投资标的包括住宅、物业、商业地产、工业地产等多种领域。从国际上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是标准化、公开化的一种运作模式，在许多金融市场成熟的国家已经是应用较为普遍的一类产品，在我国，REITs 经历了十多年的探索与培育。2005 年，越秀 REITs 赴港上市，是我国第一个离岸 REITs 产品。而在内地，主要以私募类 REITs 产品为主，底层资产为大型购物商场、写字楼、租赁住房、工业园区等。总体上，我国的类 REITs 更偏债性和被动管理，并且是私募定位，与国际上的 REITs 偏股型、强调主动管理和公募的特征有一定区别，但给我国 REITs 业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3、房地产信托融资的特征

信托融资相对于银行贷款有更灵活的制度设计和形式，在房地产行业一直有其独特的优势。站在信托公司的角度，房地产信托收益可观，且资金量大，易于与对手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地产蓬勃发展的时期内是较好的业务类型。近年来，房地产信托在强化监管的背景下，业务合规要求更严格，门槛明显提升。但房地产业务规模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的占比仍具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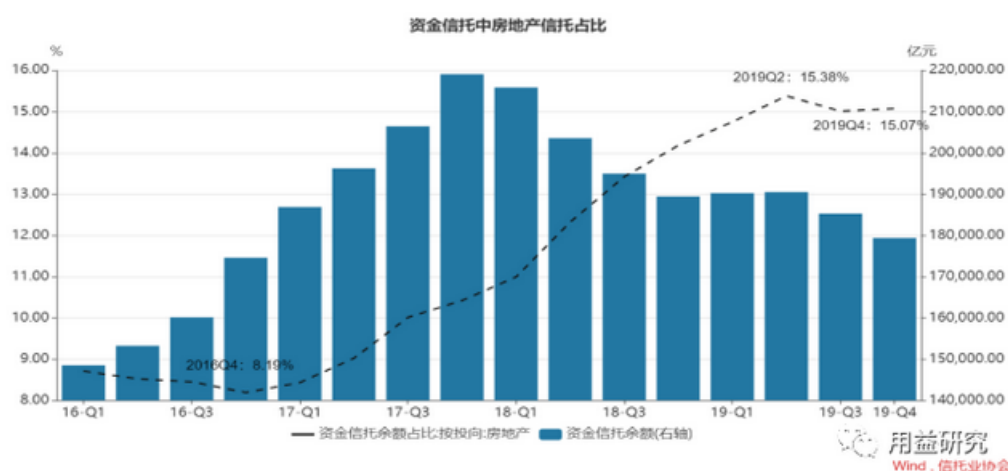


图 5 房地产资金信托规模占比

从信托行业的角度看，信托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态度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部分信托公司基于合规和监管力度的现实要求对房地产业务持谨慎态度，涉房业务基本暂停并积极压降清退。与此同时，也有部分信托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积淀仍然延续了地产类业务的开发，特别是真实股权投资类业务。此消彼长之下，部分信托公司基于业务的不断积累逐渐在信托行业内部形成对房地产业务专业化、特色化的优势。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相较于过去，信托公司对涉房类业务明显强化了合规要求，即便是房地产业务量较大的信托公司，监管红线意识也显著增强，合规风险成为信托公司的重点管理对象；随着房地产业的形势变化，项目的市场风险成为房地产信托的一大重点。信托公司需要强化对所投项目的收益来源和运行逻辑的研判，着重研究项目形成的底层资产是否能够按预期实现收益。这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对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方向的思考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房地产行业乘着市场化与城市化的东风，迎来快速增长。信托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一度是收益可观、风险可控的明星业务。但随着我国对房地产的调控态度愈发坚决，监管政策不断从严，市场预期在近年发生了扭转。信托公司涉房业务的思维也应适时转变。

1、提升尽调能力，优化合作房企的选择

从合规性的角度来看，信托公司的房地产贷款首先应当确定交易对手方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四三二”条件，即四证齐全、开发商或控股方有二级开发资质、以及项目开发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否则即为违规。从行业的角度看，经历了大浪淘沙和几轮洗牌，房地产业本身就出现了头部效应。在“三道红线”及其他融资政策的约束下，地产行业内的差异被更加放大，大型房企尚有余力通过打折促销发债募资等方式闪转腾挪，维持流动性，而中小型房企在拿地难、融资难困局之下面临的是存亡之机。

过去的二十年中，房地产业先后经历了“圈地为王”和“杠杆为王”的时代。如今，告别了粗放式发展的年代，精细化运营和品质化管理成为了房地产行业新的主题。信托公司对交易合作方的尽职调查也需要顺应这一变化，随之向更市场化的方向进行深化，而不应仅局限于财务状况、增信措施等传统维度。可能的尽调维度从潜在合作房企的合规属性，到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或差异化竞争优势，再到品牌形象、财务状况、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营销能力和区域优势等等维度，均需信托公司在项目尽调中有较为全面的认识。

2、增强对项目区位特征的把握

结合城市化进程来看，房地产项目所选择的区位变得尤为重要了。按照我国都市圈发展的构想，以我国城市化提升十个百分点至 70% 计，未来十年内将有约 1.4 亿人进入城市，这将成为我国城市化的源动力。在都市圈的构想下，人口向重点区域转移，意味着三四线城市与都市圈内的一二线城市将走进两条截然不同的发展路线：一二线城市的置业需求仍然可期，同时将强化人才吸引和配套设施建设；三四线城市的重点是消化库存回笼资金，同时将强化保障与养老，兜底属性或将强于开发属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方向必然也将有所侧重，要求房企具备更强的市场细分和业务布局能力。

在这一形势下，信托公司作为提供融资的一方，十分有必要在项目初始调研阶段即针对潜在项目所处区位特征进行研究，重点考察拟参与项目的逻辑，特别是收益-风险状况是否与所处区位的特征和合作方的优势相匹配。这不仅是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风险管理的一大任务，也是信托公司提升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必然要求。特别是在真实股权类融资项目中，项目的市场风险状况对信托计划能否实现盈利并安全退出具有直接影响，更要求信托公司全面提升投资决策能力。

3、研究租赁住房市场

租售并举是近年我国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重点方向，背后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向重点城市和区域流入的现实。在我国十四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均提及了租房市场，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从重点城市的实际情况来看，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租房供需矛盾由来已久，需求大于供给决定了卖方的有利地位，也能反映出租赁房供给侧的有效投入尚且不足，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在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表明租赁市场的建设很可能在十四五期间成为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重要工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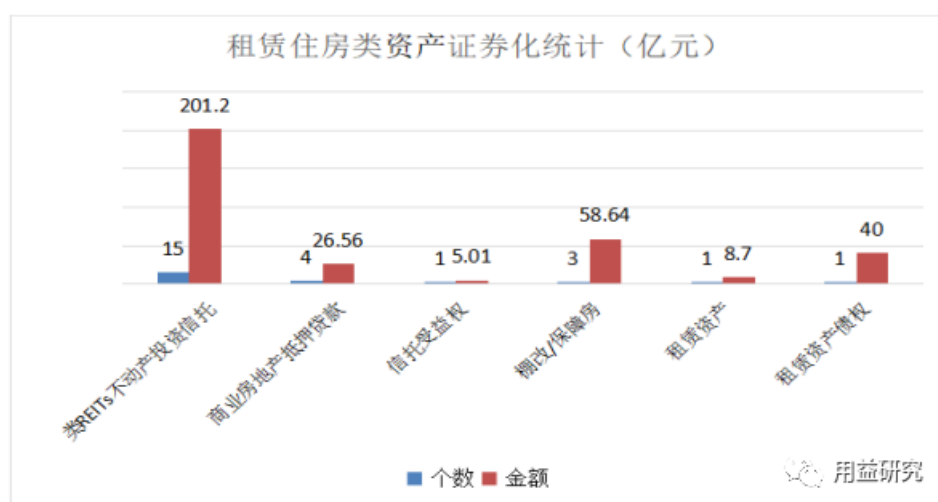


图 6 租赁住房类资产证券化数量与金额（2020年末）

租赁市场的现金流量特征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底层资产的要求。2017 年以来，国内开始涌现以租赁住房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长租公寓、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等为底层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共 25 个，合计发行规模达到 340.10 亿元。

租赁住房市场在我国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旺盛，但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从现状来看，租赁住房市场暴露了一批积累的金融风险，各类法规也加快了行业的出清。在国家层面的关注下，租赁住房市场有望得到重塑，走向成熟。合规金融资源的介入既有利于租赁住房市场的发展，也有利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还有利于我国住房市场长效机制的建设，符合房地产业新的发展方向。信托公司可以积极研究租赁市场的特征，从资产证券化的角度，寻找与租赁住房市场相适应的业务形式，探索在租赁市场的布局。

4、公募 REITs 产品的启示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底，已有十个公募 REITs 产品通过备案，上市运行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本次公募类 REITs 的底层资产限定在基建领域，例如产业园区、环保设施、水电气热等领域。由于我国基建领域的存量资产规模庞大，且收益率相对稳定可预期，适合作为公募 REITs 产品的试点。从资产管理角度思考，REITs 同时也起到了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流动性的作用，在资产管理领域，REITs 在股票、债券等资产之外提供了不动产资产管理的新思路。

参照国际经验，REITs 不仅在基建领域能够发挥作用，在房地产领域也能发挥巨大作用。2021 年 4 月，人民银行提出，“在房地产长效机制框架下，支持海南在住房租赁领域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我们有理由期待，结合基建领域取得的经验，REITs 类产品能够对接住房租赁市场，从而取得进入房地产市场的经验和条件。届时，我国房地产行业将有望由开发阶段迈进全新的资产管理时代。

REITs 产品具有等分化、可公开交易的特征，其收益来源于项目分红或资产升值，风险介于股和债之间，是一个理想的投资方向。信托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具有一定的禀赋，参与目前以基建为主的公募 REITs 市场，能够增强对这类产品的逻辑特征的认知，同时为信托房地产业务增加一个新思路，以备未来更好地融入新形势下的房地产业务领域。

交易所新通知，家族信托的私密优势有望在境内资本市场得以保持

来源：季律说财富 作者：季亨卡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近日，上市公司贵州茅台公布了 2019 年度报告。现摘录并整理如下：

2021 年 6 月 12 日，我们推送了《振华新材新鲜过会，上市架构中现境内家族信托身影》，文章阅读人数已达到 5,000+，亦有多家公众号私信要求转载，我们在此表示感谢，谢谢大家的喜欢和支持，我们将持续深耕，输出更多贴合大家需求的好文章。

在上篇文章中，我们提出持股“少量、间接且合规”的境内家族信托可以参与投资拟 IPO 企业，同时我们亦特别指出，振华新材股权架构中的 008 号家族信托未公开披露其委托人及受益人，我们推测其未公开穿透披露的原因亦在于其持股的“少量、间接且合规”。（更多信息，请点击《振华新材新鲜过会，上市架构中现境内家族信托身影》）

就在昨晚，我们的推测被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以通知的形式进行了证实和确认，我们将在下文中结合 008 号家族信托为大家梳理两大交易所的通知。

一、近年来，股东穿透核查要求的演变

拟 IPO 企业上市过程中，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历来是大工程，穿透个几十、上百页也不少见，这对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股东来讲，都是不小的压力。

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专门发布了《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指引》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要求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况；
-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锁定股份 36 个月；
- 加强对入股价格异常、多层嵌套股东的监管，要求穿透核查；
-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 形成监管合力。
-

自《指引》发布以来，个别中介机构为免责而扩大了核查范围，核查得过严过细，加重了发行人和股东的负担。根据媒体报道，有的拟上市项目甚至核查至沙特王室，对于是否应继续穿透核查沙特国王和小王子们，中介机构犯了难……

这些报道透露出了中介机构的无奈，也引起了证监会的关注，免责式、一刀切、简单粗暴的疯狂核查，不是证监会所希望的，亦违背了《指引》的初衷。

2021 年 5 月 28 日，就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有关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向外界作出了回应，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进行股东的穿透核查。

二、交易所《通知》简介

针对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的回应，2021 年 6 月 15 日晚，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上市审核中心分别向各保荐机构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通知》”），《通知》细化、明确了什么是“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并证实了我们对于 008 号家族信托未穿透披露委托人及受益人原因的推测，对于“少量、间接且合规”的股东，原则上可以不进行穿透核查。

上交所《通知》具体如下：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 公告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时间：2021-06-15 20:34:24
各保荐机构： 今年2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为进一步明确《指引》中层层穿透核查的理解和适用，现通知如下： 一、各保荐机构应当准确理解《指引》的监管要求，在对股东穿透核查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穿透核查范围，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 二、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 三、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四、各保荐机构执行过程中有疑问的，可通过正常渠道向我所提出咨询。

两大交易所的《通知》在证监会发言人回应的基础上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

- 穿透的大原则和红线：对于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要严厉打击；
- 持股较少，合法法规的小股东：避免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式核查，经中介发表意见后，可以不穿透；
- 明确量化“持股较少”：持股少于 10 万股或 0.01%的，原则上可以认定为持股较少。

三、结合《通知》分析 008 号家族信托的特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008 号家族信托特点如下：

持股较少：008 号家族信托为振华新材的第三层股东，为间接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0.0059%的股权，属于《通知》中规定的“持股较少”；

持股合规：008 号家族信托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况；008 号家族信托已纳入金融监管体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的规定；信托期限为 10 年，可确保符合振华新材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008 号家族信托未违反《通知》明确严格打击“利益输送”和“违法违规造富”的大原则和红线，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其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因此在上市文件中未公开穿透披露其委托人及受益人。

《通知》的发布时间晚于振华新材的过会时间，但通过 008 号家族信托未公开披露其委托人及受益人可以看出，《通知》的内容及精神早已被交易所在实践中予以运用。

四、季律观点

通过对振华新材 008 号家族信托的分析和《通知》的梳理，我们可以更加明确：

1、在“少量、间接且合规”持股的前提下，境内家族信托可以参与投资拟 IPO 企业。

2、在“少量、间接且合规”的基础上，未突破“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造富”监管大原则和红线的，可以不公开披露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信托的私密性优势有望得以保持。

《通知》及振华新材的过会，向境内家族信托行业进一步释放了友好且积极的信号，经过合理安排及筹划，境内家族信托在参与投资拟 IPO 企业时，有望保持其私密性的优势，并在合法的前提下，发挥其税务筹划的功能。

境内家族信托持股企业接连 IPO 科创板成财富传承突破口？

来源：我的私人银行 作者：朱英子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从差异化表决、股权激励安排等规定来看，科创板对于股东、股权结构和其他股权安排包容性和灵活性更大，更加具备家族信托持股的空间。”

境内家族信托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和落地，曙光初现。

6 月过半，已传来两单信托公司设立的家族信托间接持股企业顺利注册或者过会的消息，一举打破境内家族信托持股企业上市的空白。

对比发现，两单信托的持股架构多有相似，且均在科创板登陆，以此亦可窥视监管对“三类股东”穿透核查的态度。

“企业上市会给早期投资者带来巨大的财富增值，根据目前的实践，监管层已逐步认可‘三类股东’，这意味着境内家族信托参与投资 IPO 企业的障碍已经基本排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季亨卡认为，只要进行合理安排和规划，做到“间接、少量、合规”，境内家族信托也可以参与 IPO 的资本盛宴，令家族资产得以进一步增值，相信 A 股资本市场中也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境内家族信托的身影。

持股架构：“资金家族信托+SPV”

6 月 4 日，长安信托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则消息称，长安信托设立的股权家族信托持股公司实现境内 A 股首发上市，拉开了境内上市公司传承家族信托化的序幕。

上述家族信托持股架构采用“资金家族信托+SPV”的方式，由委托人先成立资金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入股有限合伙企业，再由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委托人的多家公司。而在合伙企业持股的这些公司中，有一家目前已成功在科创板上市。

有业内人士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猜测称，上述已上市企业或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昂基因；688217.SH）。

查询招股书发现，睿昂基因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功过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册生效。发行前，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贝欣投资”）持有睿昂基因 1.50% 的股份，为睿昂基因的 B 轮投资方。

启信宝查询可知，长安信托持股 99% 和一名自然人持股 1% 共同设立了杭州品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品格咨询”），品格咨询全资设立了杭州创纪实业有限公司，而杭州创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贝欣投资 8.65% 的股权。穿透三层后，长安信托也算是间接持股了睿昂基因。

如此一来，该股权架构较长安信托官方声称的股权架构又多了一层。6月8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就该事件向长安信托方面发函，但截至发稿日，对方称还在走内部程序，待流程走完便回函。

无独有偶，6月11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振华新材”）顺利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在其提交的招股文件显示，其股东穿透后，亦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家族信托和集合信托的情况。

据知情人士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高净值客户出于财富传承及投资管理的顶层结构设计等目的，会有意要设立家族信托。股权投资是家族信托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的一个方向，该单家族信托能间接持股上市也算是顺势而为的结果。从结果来看，持股结构能明确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给予了家族信托市场很大的信心。

记者发现，云南信托该单家族信托的持股架构与长安信托官方披露出来的大致相同，亦是由委托人先成立资金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入股有限合伙企业，再由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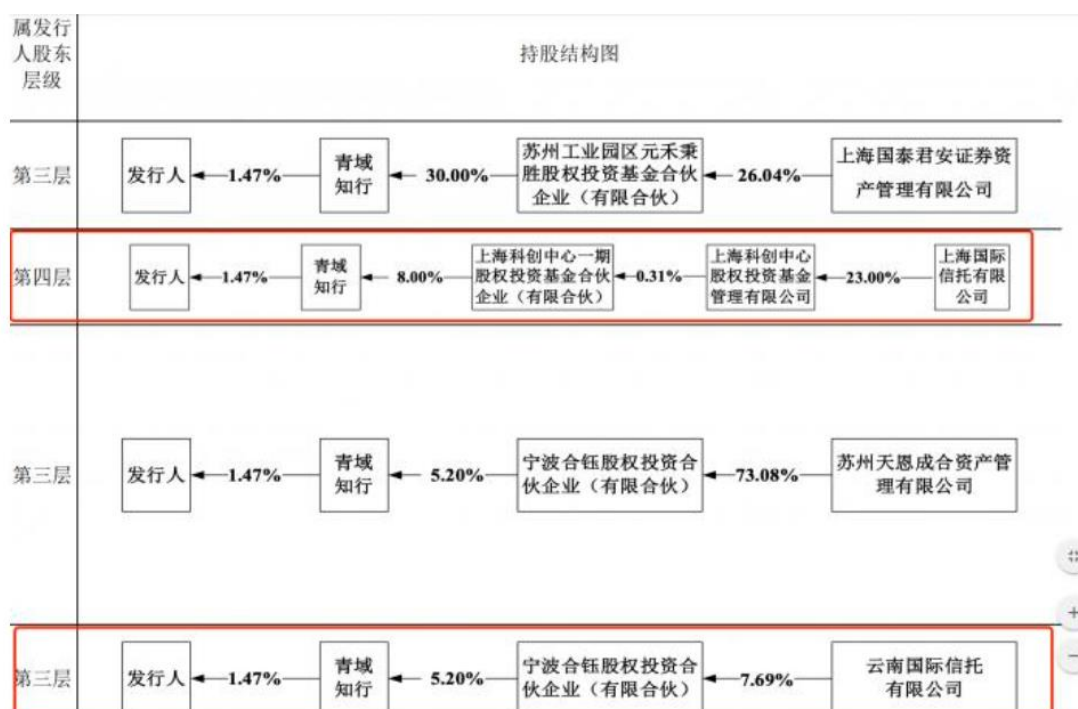
长安信托方面提到，基于监管部门对于“三类股东”的限制，在以往的IPO中，信托持股一直都是一个敏感话题。此次长安信托设立的股权家族信托间接持股的公司能够成功上市，得益于监管机构对整个资本市场与金融生态的关注与扶持。

那么，监管在对“三类股东”的限制上，近期是否真的有所不同了呢？

科创板里的股东核查

振华新材的招股书显示，其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但是有一名小股东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这位小股东为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青域知行”)，持有振华新材48791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87%。

穿透后，青域知行的出资人中有12个“三类股东”。其中，“云南信托-合禧世家008号家族信托”间接持有振华新材19516份股份，间接持股0.0059%，属股东层级第三层；“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振华新材275份股份，间接持股0.0001%，属股东层级第四层。



具体来看，“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008 号家族信托”的信托计划管理人为云南信托，产品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存续期无固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9 年）；“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信托，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存续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三类股东”历来是监管关注的重点。在首轮监管问询中，监管便要求核查“三类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符合资管新规规定等。

发行人振华新材及保荐人在回复函中明确提到，振华新材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此外，相关出资人承诺，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人资本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008 号家族信托”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资管新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相关过渡期安排。

值得关注的是，振华新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中并未取得“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关于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的确认文件。但法律顾问认为，这“三类股东”出资持股的基金系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旗下的基金，且该等“三类股东”属于发行人第三、四层级的间接股东、间接持有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谈及家族信托持股企业 IPO 的审核难点，某信托公司研究员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此类业务恐怕真正的难点是来自市场、客户心理的隐忧。“是否在股东穿透识别过程中被认定为是“三类股东”影响 IPO 进程以及穿透过程中是否会造成对家族信托隐私保护的破坏。”

从最终的结果来看，担心的事都未发生。证监及交易所对于股东穿透核查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此，在核查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也即作为受托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提供了成立/登记等相关凭证，并做好客户信息的敏感性保护处理。

“因政策的差异性，家族信托持股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具有相对宽松监管环境。”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王冰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到，相较于主板、中小板等板块上市发行条件中要求的“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科创板上市条件仅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权属清晰，对于其他非控股股东并未有强制性要求。

对“三类股东”的现实挑战

其实在上述两单境内家族信托持股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之前，2020 年亦有零星几单境外家族信托持股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案例，比如盛美股份、芯原股份、三生国健。

“这些案例也说明监管在实践当中对于家族信托持股的认可度在逐渐上升。”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博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从差异化表决、股权激励安排等规定来看，科创板对于股东、股权结构和其他股权安排包容性和灵活性更大，更加具备家族信托持股的空间。

综合以往案例来看，王冰分析称，拟采用家族信托持股架构的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可适当控制家族信托持股比例，降低监管部门关注度，更易获得认可。

并且，要确保家族信托控制权稳定，主要体现在家族信托权利集中，可设置受托人（多为家族成员）为家族信托控制权人、委托人（或受益人）事前同意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再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应对多人决策情形，但避免出现家族信托不真实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情形。

季亨卡则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称，“间接、少量、合规”是监管层目前对“三类股东”予以接受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三类股东”的出现不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至于具体数量或比例是“少量”，但目前还未有明确的量化标准。

6 月 15 日，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细化什么是“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明确对于持股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 0.01% 的股东，在合规且不违反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大原则下，可以不进行穿透披露。

“上述通知发布时间晚于振华新材的过会时间，但通过‘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008 号家族信托’未公开披露其委托人及受益人可以看出，通知的内容及精神已被交易所在实践中予以认可。”季亨卡认为。

“上市后，家族信托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风险隔离、定向传承、投资管理等功能。”上述知情人士向记者提到，近年来，频有上市公司及排队上市的企业实控人突遭变故，股权继承及后续投票权管理等争议不断，家族信托作为传承环节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期待未来能成为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维护其股权稳定的一支中坚力量。

多位信托业人士认为，家族信托持股上市在国内这块需求巨大，尤其是大股东乃至实控人持股上市，以及存续股票置入家族信托。

然而，存续股票置入家族信托必然会涉及纳税问题。张博向记者介绍，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因此从原理上讲并非普通的交易过户。但是，受限于是信托法的规定以及配套规则的不完备，非交易过户方式往往不能成为以股权作为家族信托初始财产的方式，税务部门仍会按照交易项下对家族信托的股权财产交付进行征税，所以目前大多数家族信托采取资金作为初始财产，以资金收购股权来达到将股权“装入”家族信托的目的。未来，对于如何认定家族信托初始财产的权属转移性质，有待监管部门明确。

此外，上述两单境内家族信托均是少量间接持股上市企业，对于实现控股，目前暂时还未能获得监管层的明确认可。季亨卡指出，家族信托在境外是成熟的财富规划的工具，但在国内还处于新兴阶段。家族信托作为“三类股东”能否确保实际控制人持股的稳定及清晰仍面临不少挑战，因此对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控股境内上市公司，真正发挥家族信托的财富传承作用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的检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使用法律 分析

来源：公司与证券法点评 作者：赖海军 日期：2020年6月17日

近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第七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版），并于2021年6月15日正式发布。《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版）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等共8项展业规范。

笔者留意到外商直接投资展业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为此，分析如下：

一、问题的由来

笔者经常解答客户或律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使用的问题，部分客户或律师认为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资金可自由使用，而不应收到相关限制。

二、业务规范及指引

1.《外商直接投资展业规范》

银行应穿透式了解客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资金来源，辨别外国投资者是否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在符合现行规定且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3)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使用其外汇资金。

境内机构接收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形式(指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或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相关投资款项可直接划入被投资主体或接收股权转让对价的境内主体的人民币账户。

境内机构接收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形式(指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的，应在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后，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主体或接收股权转让对价的境内主体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三、分析

1.人民币资本金

根据《外商直接投资展业规范》的规定，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或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均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2.外汇资本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外汇管理规定。

部分客户或律师以及部分地区的商业银行认为，对于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获得的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在使用时，需遵守外汇管理规定，但对于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获得的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可自由使用。

但笔者认为，前述规定中的“境内机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其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时均需遵守前述外汇管理规定。

四、总结

综上所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	跨境人民币	外汇	跨境人民币
资本金性质	外汇资本金	跨境人民币资本金	外汇资本金	跨境人民币资本金
再投资资金性质	结汇所得人民币	人民币资金	结汇所得人民币	人民币资金
被投资企业是否需开立专用账户	无需	无需	需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	无需
资金使用要求	需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外汇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需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需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外汇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需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数据安全系列一：《数据安全法》要点评析

来源：方达律师事务所 作者：合规与政府监管组 日期：2020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简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正式确立了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基本法律框架，并明确提出了“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以完善数据安全监管框架的顶层设计，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在构建统一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体系并为重要数据规定“分级分类保护”、“地区与行业共治”、“额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等制度的同时，《数据安全法》也提出了“国家核心数据”的概念，并对数据交易、数字经济发展、数据出口管制与对等反制措施、应对外国司法执法机构数据调取请求、政务数据开发、数据与竞争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规定了相应的制度。在二次审议稿的基础上，《数据安全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罚款上限高达一千万元，以及可以并处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虽然不少法律条款仍有待主管部门的澄清和配套规章的出台，考虑到《数据安全法》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目前距离其生效日期仅剩不足三个月，建议企业尽早开展相关合规工作。

经历三次正式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简称“《数据安全法》”）最终于2021年6月1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并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作为数据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法律，《数据安全法》旨在通过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为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提供了法律依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数据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以及即将到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会构建出我国数据保护的顶层建筑，为后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数据流动奠定基础。

本文将对《数据安全法》的若干重点内容进行介绍和分析，阐述该法在实践适用中可能有待监管部门澄清和明确的问题，为企业落地《数据安全法》合规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接下来，我们将会通过一系列文章，针对《数据安全法》中的核心制度以及数据安全治理中可能遇到的其他问题，与企业共同探讨可能的合规思路与路径。

01 适用范围

《数据安全法》第二条以“数据处理活动”为基本点规定了其适用范围，没有设置适用主体的限制，将其普遍适用于境内所有主体涉及数据处理的行为，以及境外所有主体符合条件的数据处理行为，为在最大限度内维护我国数据安全提供了法律支持。

《数据安全法》规定，对“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境外数据处理活动都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也明确了今后的监管走向，即防止将中国业务移到海外来规避中国网络安全以及数据保护法的监管。由于不少跨国企业都会将境内经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回传至总部进行分析，如果境外的数据处理活动引发了损害国内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结果，则不排除监管部门会援引《数据安全法》的域外效力条款，追究境内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由于对是否损害国

家安全、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存在可以弹性解释的空间，跨国企业在开展与中国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时，可能需要考虑将国内数据处理的合规要求纳入考虑范围。

02 “中央统筹 + 地方与部门分治”的监管架构

《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工作，采取“中央统筹 + 地方与部门分治”的基本监管架构。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央层面将由国家安全领导机构领衔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与议事协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数据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数据安全法》所具备的“国家安全”底色——《数据安全法》的通过也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国家安全基础法律的版图。在具体实施层面，第六条授权地区与行业部门对各自“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二者在实践中将形成“纵横相交”的监管局面。

如单纯依靠《数据安全法》确立的“地方与行业共治”的监管框架，“九龙治水”的监管现实仍会持续，“地方”与“行业”条线的监管部门可能会在同一数据处理事项的监管上产生重叠。故此，《数据安全法》第五条明确建立了“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这一机制将有望在地方与行业的管辖权分工、重要数据目录自上而下的构建、数据跨境传输、数据交易制度、政务数据公开与开放等《数据安全法》尚未进行展开的关键问题上出台配套规定，为企业的合规提供实践指引。

《数据安全法》还专门明确了国家网信部门对“网络数据”安全和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因而未来国家网信部门将会很快出台专门规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管理细则。

03 重要数据的识别与监管

《数据安全法》仍未明确“重要数据”的内涵和外延，但从程序上看重要数据的界定是相对明确的。重要数据是指经相关认定主体（包括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及具体目录的国家、地方和部门）认定为重要数据的数据类型。而且，具体的重要数据类型能够通过自上而下的目录构建得以明晰（第二十一条）：国家级的重要数据目录由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则由各地区、各部门相应确定，这将大大消减因“重要数据”概念层面的模糊对开展实际保护工作的潜在影响。

《数据安全法》首次提出了“国家核心数据”的概念，要求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在第四十五条对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行为规定了罚则，罚金最高可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潜在的停业整顿或者是吊销营业执照。

《数据安全法》对重要数据明确提出的特别安全保护义务有三项，分别是：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第二十七条）：鉴于《网络安全法》明确要求设立“网络安全负责人”，未来《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很有可能要求符合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企业可以考虑“多套牌子、一套班子”的模式。由于三部法律都可能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行政违法责任，企业需要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职责负担、合规责任与职业风险。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第三十条）：《数据安全法》不仅仅“消极”地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更“积极”地要求其说明内部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情况，体现了“合规与自证合规并重”的理念，因此如何采用可回溯、可呈现的方式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至关重要。

跨境传输监管（第三十一条）：《数据安全法》弥补了《网络安全法》的规则空白，双轨制明确了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跨境传输重要数据将适用另行制定的规则，并对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行为设置了严苛的法律责任，罚款金额上限高达 1000 万元，同时还可以并处停业整顿或者是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于《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同样授权“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评估办法”，因而无论企业是否被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均应密切关注国家网信部门的立法动态，及时梳理和落实适用的重要数据跨境传输规则。

04 应对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的数据调取请求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对向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规定了审批要求，要求所有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境内存储的数据的行为，一律应当经国内主管机关批准。应对外国机构数据调取要求的审批制度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1]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四条[2]中已有相关条款，《数据安全法》以更宽泛的适用范围将该条款适用于几乎每一个企业。

在当今的地缘政治的大背景下以及全球各国对数据安全的高度关注，《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出台是保障数据主权和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考虑到《数据安全法》的普遍适用性，本条规定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中国企业以及跨国企业的海外应诉和政府监管应对，还可能会影响不少经营策略的选择，如数据分析工作的全球分配、内部调查的流程安排、汇报对象的设置、邮件服务器的选址等，因而迫切需要主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并明确监管方向以及审批细则。

由于《数据安全法》对违规向外国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设置了实质的法律责任条款，境内企业在拒绝外国不合理的数据要求时，能够以此作为法律依据。[3]但是，如境内企业因未能提交或及时提交数据，将可能会在境外面临败诉、行政处罚的风险。建议企业如接到外国司法执法机构的数据调取请求，应及时咨询律师并且判断相关风险。

05

其他亮点与展望

《数据安全法》第十五条明确了对老年人、残疾人的倾斜保护，要求“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回应了数字化时代人文关怀的需求。早在 2020 年 12 月份，工信部就提出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并于 2021 年 4 月份要求相关互联网网站、App 参考《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建立了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补充我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审查的触发标准是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而重要数据（作为客体）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作为主体）的识别标准均涉及对国家安全的考量，不排除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开展的数据

处理活动或者处理重要数据的活动更有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另外，审查的主体、标准和流程也有待立法部门作进一步的澄清与明确。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将符合特定条件的“数据”也纳入了出口管制的管理范畴。但是，该制度中具体涉及的数据是否局限于管制物项所包含的数据，例如直接根据当前公布的管制物项清单进行衍生（如软件的源代码、技术的参数、硬件的规格尺寸等），仍有待进一步澄清。

《数据安全法》大力提倡数据的开发与应用以及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例如，明确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和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第十九条）、肯定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性（第三十三条），以及大力倡导政务数据的依法公开和开放（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即便如此，企业在开展数据处理尤其在涉及特定技术应用（如网络爬虫、自动驾驶、算法决策等）时，不仅需要关注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注重“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第八条）的软法边界，并确保其“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第二十八条）。

《数据安全法》还密切关注数据合规与反垄断合规的关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已明确指出“互联网平台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获取相关数据的难易程度”均可能作为判断该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第四十九条禁止“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的要求，体现了与《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指南的衔接与呼应。

结语

《数据安全法》的不少制度和规则目前都只是原则性的规定，如何解读和适用仍有赖于立法部门的配套规章和国家标准，以及执法部门的实践指引。考虑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距离其正式生效仅剩不足三个月的时间，建议企业应密切关注接下来《数据安全法》生效前后可能出台的配套规定，尽早开展相关的合规工作，包括启动数据处理活动核查、进行合规差距分析和风险监测、着手落实数据安全组织措施（如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专项培训）和技术措施（例如采取数据分级分类、加密存储与传输等），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则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应当额外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

注释

1.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

3. 例如，为建立美国 Cloud 法案下的抗辩，要求说明披露内容的法律义务将给服务提供者带来违反“符合资格的外国政府”立法的实质性风险。对于是否存在这一情形，美国法院将进行礼让分析，考虑因素之一即“不一致的法律要求，对服务提供者（或其雇员）带来处罚的可能、范围、性质”。

汉坤·观点 |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 《反外国制裁法》简述

来源：汉坤律师事务所 作者：李晓鸣、马辰、解石坡、李鑫杰、陈华屹 日期：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反外国制裁法》”），规定了中国对外国制裁的反制措施，包括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适用对象、具体的反制措施、反制措施的效力与变更、工作机制、实施义务和违法后果等部分。该法的出台很可能将对跨境交易和外商投资产生影响。

一、《反外国制裁法》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际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强。部分国家和组织依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命令，在涉疆、涉港、涉疫等问题上，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裁”。在经济领域，上述国家对中国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包括制裁、出口管制、加入实体清单等。

面对这些动作，中国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回应。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商务部先后制定了《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并更新推出了《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该法出台宣示了中国立法机关的严正态度。

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以反制外国制裁、干涉与长臂管辖的做法，在国际社会上已有先例。1996年欧盟通过的《欧盟阻断法》、2018年俄罗斯通过的《关于影响（反制）美国和其他国家不友好行为的措施的法律》均是例证。

二、《反外国制裁法》的主要内容

《反外国制裁法》共有16条，包括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适用对象、具体的反制措施、反制措施的效力与变更、工作机制、实施义务和违法后果等。

特别是，对于具体的反制措施与禁止执行外国制裁，《反外国制裁法》区分了两类组织和个人的不同义务。简而言之，首先，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境外和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反外国制裁法》要求其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其次，对于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进一步要求其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请见下文的具体分析：

（一）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

《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了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即“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二）适用对象

关于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首先明确“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可能会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反制清单。此外，第五条规定与上述主体存在特定关系的个人与组织也可能被列入反制范围：

- 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 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 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 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三）具体的反制措施

针对上述个人和组织，《反外国制裁法》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述措施：

- 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 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 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 其他必要措施。

上述反制措施按照措施的性质由各归口单位采取一种或者几种并处。此外，其第四项的兜底条款意味着也有可能采取其他的反制措施。

（四）反制措施的效力与变更

《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因此，实践中被反制方可能无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取得救济。

此外，第八条规定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五）工作机制

《反外国制裁法》第九条规定，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此外，中国将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促进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六）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实施义务与法律后果

《反外国制裁法》区分了两类组织和个人的不同义务：

首先，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境外和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反外国制裁法》要求其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如果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了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其次，对于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反外国制裁法》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赋予了更进一步的义务，要求其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违反该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此外，《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对于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需要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重点问题

由于该法刚刚出台，目前尚无适用先例，具体哪些人或组织会被列为制裁对象还无法直接预估，具体的反制措施也不好判断。

（一）《反外国制裁法》与商务部《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2020年9月，中国商务部颁布了《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初步建立了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对于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的外国实体（包括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采取加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反制措施：

- 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

对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并予以公告：

- 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 限制或者禁止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 限制或者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 其他必要的措施。

由于商务部《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的适用对象和具体措施，均与《反外国制裁法》中的反制清单存在一定的重叠，因此出现了如何理解两者间相互关系的问题。目前来看，不可靠实体清单主要针对的是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的行为，而反制清单可能主要侧重政治性更为明显的行为。但是，无法排除两者未来出现共同适用的情形。例如，被列入反制清单的外国商业组织或个人，如果其行为在经贸领域也有影响，是否可能自动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仍有待澄清和观察。

同时，反制清单与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也存在一定区别。例如：（1）不可靠实体清单允许被调查的外国实体陈述、申辩，反制清单则无明确规定；（2）不可靠实体清单可规定改正期限，外国实体在改正期限内改正其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的，将被移出不可靠实体清单，反制清单则无改正期限的规定；（3）不可靠实体清单存在豁免情形，即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限制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同意可以进行交易，而反制清单则无任何豁免情形；及（4）不可靠实体清单并未明确其决定为最终决定，因此理论上存在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进行救济的可能，而反制清单则明确为最终决定，因此可能无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取得救济。这些差异表明，反制清单总体上更为严格。

（二）《反外国制裁法》对外资企业的影响

如上所述，《反外国制裁法》区分了两类组织和个人的不同义务。首先，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境外和境内的组织），《反外国制裁法》要求其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其次，对于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进一步要求其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

可见，对于外资企业而言，《反外国制裁法》首先赋予其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义务。如果相关的限制措施来自于外资企业国内法的要求，外资企业就面临难以同时遵守其本国法和中国《反外国制裁法》的困境。

此外，外资企业的中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很可能被认为属于“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因此，其需要执行中国采取的反制措施，这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困难。这种困难如何解决仍然有待《反外国制裁法》实施细则和具体执法案例的澄清。这一点对于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的分支机构会有实质性影响。如果真的出现了法律规制方面的冲突，很有可能还需要两国政府通过对话来解决。

汉坤 · 观点 | 开启数据安全治理新篇章 — 简评《数据安全法》

来源：汉坤律师事务所 作者：段志超、蔡克蒙、胡敏喆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这部法律是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文旨在对《数据安全法》最终稿的变化和要点做初步的梳理，后续我们将就《数据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关联，以及对企业合规的挑战做进一步的分析。

一、最终稿较二审稿有哪些重要变化？

《数据安全法》最终稿与此前 4 月 29 日公布的二审稿总体保持一致，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

- **加强数据安全顶层管理设计。**最终稿第 5 条在原有基础上规定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即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将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了数据安全管理的顶层设计。

- **首次出现国家核心数据概念，强化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最终稿第 21 条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以及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 **加强境外机构数据调取管理，提升处罚上限。**《数据安全法（草案二审稿）》首次增加了违规向境外执法机构、司法机构提供境内数据的处罚措施。最终稿第 48 条大幅提高了处罚上限，如果向境外执法机构、司法机构违规提供境内数据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可能被处以最高 500 万元的罚款，并可能被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处以最高 50 万元的罚款。

- **提出适老化要求，关注老年人数字化权益。**自去年起，工信部先后发布《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互联网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进行适老化改造。最终稿第 15 条针对我国社会老龄化的大趋势，首次在立法层面提出“适老化”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二、数据的保护分为哪些层级？

《数据安全法》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以及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国家核心数据的概念，针对不同重要程度的数据形成了较为立体的数据保护层级。根据《数据安全法》的构建，我国的数据保护分级将如下图所示：



三、《数据安全法》确立了哪些重要配套制度？

《数据安全法》确立了一系列数据领域的基本制度，为我国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数据流通与应用奠定了基础。这些制度主要包括：

▪ **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第 19 条）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第 33 条）

▪ **重要数据保护制度：**《数据安全法》对重要数据的处理提出了特别的要求，主要包括：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 27 条）以及，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第 30 条）

▪ **数据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国家将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第 22 条）

▪ **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第 23 条）

▪ **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第 24 条）这意味着有关部门作出的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将排除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

四、 国际数据交往领域有哪些重要制度？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境内存储义务：**《数据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第 31 条）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其他处理者向境外传输重要数据需遵守网信办等后续出台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 31 条）随着《数据安全法》的落地，相关的配套法规或将不断完善并为企业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境外政府执法或司法机构向境内调取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第 36 条）

▪ **数据出口管制制度：**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第 25 条）

▪ **反歧视制度：**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第 26 条）

五、 企业在数据安全方面有哪些重要合规义务？

企业在《数据安全法》下的主要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总结如下表。

事项	义务	法律责任
第 27 条,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重要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一般情况下: (1) 企业: ■ 改正 ■ 警告 ■ 5-50 万元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10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1) 企业: ■ 50-200 万元罚款 ■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5-20 万元罚款
第 29 条, 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 30 条, 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及报告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 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 21 条, 国家核心数据保护义务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 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 200-1000 万元罚款 ■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31 条,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限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 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一般情况下: (1) 企业: ■ 改正 ■ 警告 ■ 10-100 万元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1) 企业: ■ 100-1000 万元罚款 ■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0-100 万元罚款
第 33 条,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数据来源审核及记录留存义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 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 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1) 企业: ■ 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 1-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10-100 万元罚款 ■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10 万元罚款
第 35 条, 配合调取数据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依法进行, 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企业: ■ 改正 ■ 警告 ■ 5-50 万元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10 万元罚款
第 36 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 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 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一般情况下: (1) 企业: ■ 警告 ■ 10-100 万元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企业: ■ 100-500 万元罚款 ■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5-50 万元罚款

六、 结语

《数据安全法》系统性的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全方位地搭建了我国数据安全治理领域的基本法律框架。《数据安全法》中政策性、原则性和方向性的规定较多，而具体可执行性的义务性规范较少，其中提出的许多重要制度有待相关监管部门后续出台配套法规进行细化和落地。《数据安全法》中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歧视、数据出口管制、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与措施与其他相邻法律领域，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项下相关制度措施如何衔接，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内监管机构将密集制定出台《数据安全法》相关的配套制度，逐步落地有关制度。企业应密切关注后续制度发展，做好合规准备。

汉坤 · 观点 | 资管争议解决： 私募基金参与“市值管理”的边界在哪？

来源：汉坤律师事务所 作者：赵之涵、宋泽政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近日，“私募大 V”叶某爆料多家上市公司与券商违规“市值管理”事件持续发酵，将一向低调的“市值管理”再一次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并引发了监管机构的强烈关注。5 月 16 日，证监会决定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相关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表示将严厉打击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相关机构从事或参与相关违法违规活动。5 月 22 日，证监会主席强调，对伪市值管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

私募基金是我国 A 股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市值管理”是不少私募基金的经营业务和投资策略。在严监管、“零容忍”的态势下，私募基金参与的“市值管理”与证券违法的边界在哪里？合规风险几何？

一、“市值管理”的正当性

“市值管理”萌生于我国 2005 年 5 月 8 日开启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大股东持有的股票通常是非流通股，股价并非其关心的首要问题。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全流通”，股票价格开始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休戚相关，市值也逐渐成为了上市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彼时，A 股市场市值较低，股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的变化。部分学者[1]提出了市值管理的概念，其核心是“价值管理”，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市值管理手段，使市场价格有效反映公司价值，解决价格与价值偏离的问题。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该文件的表述已经具有引导市值管理的意味。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

2015 年 8 月，证监会发言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应正确把握市值管理的核心理念，绝不触碰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高压线[2]”。

从“市值管理”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市值管理”并非生而为恶，但确实没有得到明确、细致的规范，在此背景之下，“市值管理”衍生出了各种模式，不得不被打上了双引号。

二、“市值管理”的变形

实践中，部分私募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本正常、合规的交易，以“市值管理”之名出现了变形，因而为市场诟病。根据我们的观察，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一）“坐庄”安排

“坐庄”是股民对上市公司和资金方操纵股价的俗称，也时常被冠以“市值管理”的名义，基本的模式是：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值管理协议，上市公司有意控制信息披露节奏，发布利空消息压低股价，配合私募基金建仓。随后，为拉升股价实现“低吸高抛”，上市公司配合发出利好消息，私募基金或联合其他机构大单买入，同步配合市场宣传，吸引投资人买入，推高股价。在股价上涨过程中，私募基金逐步卖出股票。若跟风买入的投资者（即跟风盘）不及预期，私募基金还可能联系公募基金作为“接盘方”，出售私募基金所持股票。

（二）提供市值管理咨询服务

私募机构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值管理协议，为上市公司提高市值提供咨询建议服务，例如建议和协助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调整发展战略、加强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等，私募基金提供服务后相应收取服务费用。

实践中，这一模式也出现了变形，部分私募机构提供“市值管理”服务的目标是做高上市公司股价，使股东高位减持，约定按照上市公司股价增长/减持股票金额按比例抽成。在此情况下，私募机构出具的咨询建议有可能违反合规要求，不排除有个别机构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配合上市公司做高股价。

（三）通过筹划并购重组进行市值管理

私募基金有募集资金能力，且长期从事股权投资，在与上市公司合作并购重组中具有天然优势。“通过并购重组进行市值管理”的一般模式是，上市公司与私募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由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寻找并购项目，并购基金在完成收购项目后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现扩张，股价往往随之上涨。

实践中，“通过并购重组进行市值管理”模式可能有以下衍生：1.先减持后并购重组模式：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并购重组前减持股票，由私募机构或相关主体受让持有，随后上市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并购基金寻找并购标的，在完成并购后，股价上升，私募基金减持股票退出。2.先增持后并购重组模式：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随后私募基金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决策，或以顾问身份协助上市公司寻找并购标的，在完成并购后，股价上升，私募基金减持股票退出。

在上述不同模式中，不乏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优势互补、实现双赢的案例，也存在配合上市公司股东高位减持、利用资金和信息优势操纵股价和内幕交易等涉嫌证券违法的行为，变形成“伪市值管理”。

三、“市值管理”的边界

“市值管理”的模糊概念之下，有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也容易产生将“市值管理”曲解为“管理市值”的“伪市值管理”。“市值管理”因此逐渐污名化，乃至触碰法律红线。“市值管理”与证券违法行为的边界到底在哪？私募基金参与的“市值管理”应当如何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一）“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行为

操纵市场是指违法行为人利用信息、资金等优势或行政权力等人为因素，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扭曲价格机制，以达到谋取利益的目的。操纵市场行为的本质在于通过非法行为扰乱正常的价格形成和发现机制，破坏资本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

操纵市场的手段包括交易/行为型操纵、信息型操纵、技术型操纵等。具体情形有：连续交易、约定交易、自我交易、虚假申报、蛊惑交易、抢帽子、跨市场操纵[3]、其他手段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新《证券法》修订后，“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已作为操纵行为的认定要件，“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列，不要求产生价量受到影响的结果。也即，《证券法》所禁止的操纵市场行为，关注的是行为本身而非结果，这一思路与英美法系的证券立法以意图为立足点的思路日益趋近[4]。

私募基金进行“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行为，两者在主观目的上或许并不一致，但客观行为上，私募基金的“市值管理”模式极易涉及操纵市场行为，特别是交易型操纵和信息型操纵。具体而言：

1.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坐庄”：（1）上市公司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配合私募基金建仓/减持，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可能构成信息型操纵行为；（2）若以吸引投资者买入、推高股价为目的，私募基金或联合其他机构多次大单买入或频繁申报、撤单，可能构成连续交易或虚假申报行为；（3）在推高股价过程中的“市场宣传”行为，若以虚假信息吸引投资者，可能构成蛊惑交易。

案例：徐某操纵证券市场案[5]

2010年至2015年间，徐某等人以“市值管理”为名，与上市公司接洽，要求上市公司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和内容，择机发布“高送转”、“业绩预增”等利好消息，引入“影视文化”、“互联网金融”热点题材进行造势。同时，徐某等人利用信息优势，使用旗下私募基金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连续买卖，拉升股价。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后，徐某以旗下私募基金及其控制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接盘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获利。上市公司股东将大宗交易减持股票超过约定底价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比例和徐某等人分成。

法院认为，徐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合谋，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价格量，其行为已经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

2.私募基金提供市值管理策略：（1）私募基金建议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若无真实的并购重组事项，私募基金及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操纵行为；（2）私募基金关于信息披露的建议如涉及虚假披露、不完整披露，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可能构成蛊惑交易行为；（3）上市公司股东在一系列“市值管理”建议下，配合信息披露的增减持，可能构成信息型操纵行为。

案例：阙某、谢某华与某彩资产操纵市场案[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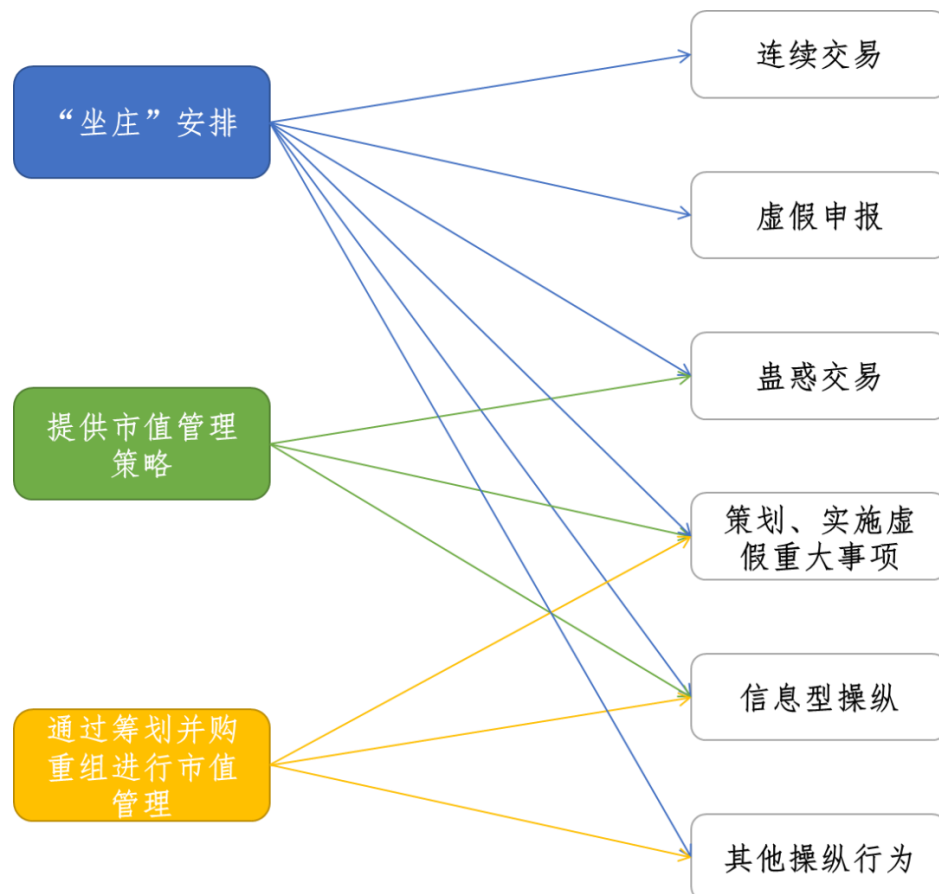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某某医疗”大股东阙某向谢某华表达了希望高价减持“某某医疗”的意愿，谢某华表示可以通过“市值管理”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市值”，拉升股价。阙某通过某证券公司设立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某某医疗”2000万股股票转至资产管理账户。某证券公司、某彩资产和阙某三方签署《研究顾

问协议》，约定某彩资产提供减持策略、操作方案并收取顾问费。实际操作中，某彩资产提供了市值管理策略和操作方案，包括：建议收购医院、安排调研和公关、加强利好信息披露密度、选择性披露信息等。随后，阙某成功以协议约定的 20 元/股的价格减持所有股票。

证监会认定，阙某与某彩资产、谢某华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控制上市公司密集发布利好信息，人为操纵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点，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利信息，夸大某某医疗研发能力，选择时点披露已有重大利好信息，借“市值管理”名义，行操纵股价之实。

3.通过筹划并购重组进行市值管理：（1）部分案例中，并购基金被作为上市公司对外宣传的噱头，实际没有并购重组事项，营造并购失败假象，私募基金及上市公司可能因此构成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操纵行为；（2）私募基金和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并购前后的增持、减持行为，客观上可能与上市公司披露并购重组等利好信息形成对应，大股东或私募基金可能构成信息型操纵行为。

上述“市值管理”模式可能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的对应性如下图所示：



（二）“市值管理”与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向他人提出买卖证券建议的行为。认定

内幕交易的关键要素主要有3个，即：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异常交易。

在“市值管理”背景下，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和大股东等主体接触密切，且可能直接参与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容易与内幕交易的上述3个要素产生对应性。

1.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列举了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形。实践中，一般认为判断内幕信息主要关注三个特性：重大性、相关性和非公开性。只要相关信息足以影响市场交易和投资者的决策，该信息与证券交易相关，且尚未按法律规定公开不被一般投资者知悉，即可以认定相关信息具备上述三个特性，属于内幕信息。

私募基金参与“市值管理”的各个环节很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甚至参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例如，上市公司已形成但未披露的利好/利空消息、由私募基金推动和落实的并购重组和重大事项安排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因身份职务、工作职责等关系了解内幕信息的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列举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管，为上市公司所涉内幕信息事项提供服务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和大股东等主体进行“市值管理”的主观意愿较强，而该等主体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私募基金开展“市值管理”往往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沟通密切，可能主动或被动获知内幕信息，或自身也会成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3.利用内幕信息异常交易：利用内幕信息异常交易的行为，是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即内幕信息已形成但尚未公开期间），行为人在获知内幕信息前后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执法实践中，对内幕交易异常行为关注行为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后的异常交易情况，如接触后首次买入证券、交易证券的数量明显上升、交易行为与基本面不符等。

在“市值管理”背景下，私募基金具备接触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条件，私募基金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参与“市值管理”，也具有获取盈利的需求，买入/卖出行为容易与内幕信息产生对应性。

案例：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某新内幕交易案[7]

2016年8月2日，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宝某能源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此后，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某新介绍某投资公司与宝某能源开展股权合作，并于2016年9月13日前往宝某能有实地考察，2017年1月2日，宝某能源停牌，此后于2017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某投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多个私募基金账户，由吴某新决策进行了内幕交易。

证监会认定，宝某能源与某投资公司的股权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所述的内幕信息。吴某新是宝某能源与某投资公司合作的介绍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组交易异常性明显，构成内幕交易。

四、“市值管理”的合规要求

“市值管理”日益污名化，私募基金开展“市值管理”面临着越来越高的合规风险。我们认为，区分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和证券违规行为，需重点关注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两个维度。

（一）“市值管理”的主观意图不应为“管理市值”

是否具有操纵股价或内幕交易的主观意图，可能是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合作之初即可确定的。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本身是双方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体现，以盈利为目的为私募基金展业、为基金投资者创造价值的题中之义，但不应以人为干预股价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利、配合上市公司大股东等主体高价减持股票为出发点。私募机构应以此为标尺，审慎选择投资合作标的，更不应在口头沟通和“市值管理协议”中达成“股价目标”、“减持分成”等约定。

（二）区分“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客观行为，核心在于上市公司的市值是因为什么因素受到了影响

“市值管理”应当是合法、合规开展的咨询业务或投资行为。私募机构以咨询建议或协助上市公司转变经营策略，开展并购交易实现产业整合发展等方式，使公司内在价值得到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产生了股价上升的效果，这样的“市值管理”自然是市场和监管乐见其成的。若私募基金所提供的咨询建议有违法律规定，或利用与上市公司的联系所产生信息优势、资金优势不合理影响股价，则会滑入“伪市值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证券法》发布实施后，“意图操纵”已被纳入操纵行为的认定要件，签署市值管理协议本身（无论合同具体如何落实、有无行为结果）即有可能被认定为操纵市场行为，市场主体是否可能仅因“签署协议”这一行为而被处罚？仍有待进一步观察。对于私募基金而言，在市值管理业务中达成、签署相关协议，务必对协议的内容、措辞予以高度关注，加强防范合规风险。

（三）区分“市值管理”与内幕交易的客观行为，核心在于“交易”，即私募基金在“市值管理”过程中所做的证券交易行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

实践中，监管机构认定“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往往采取推定原则，只要行为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在敏感期内买卖证券，就可以推定实施了内幕交易。私募基金开展“市值管理”业务，难免可能接触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知情人，也可能会进行证券交易，如交易行为落入内幕信息敏感期，即可能推定构成内幕交易。无论私募基金是否确实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可能都存在难以“自证清白”的风险。

为防范风险，建议私募基金从内幕信息“知情”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两个角度加强合规管理。在“知情”的环节上，可建立内幕信息的内部防火墙制度，加强投研能力，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和合作方。在交易行为上，私募基金正常的交易行为应当符合既往交易习惯、具备合理性和正当性。例如，在敏

感期内/期外均按照既定的计划或约定安排开展交易，且是在正常的投资分析基础上、基于已公开信息独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等。

五、结语

“市值管理”既有“正道”也有“邪路”。“伪市值管理”的邪路绝不可取，但也没有必要谈“市值管理”而色变。如何规范、引导市值管理的发展，仍是留待监管机构和市场主体思考的重要命题。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市值管理的正道是通过合理制定战略、完善公司治理、产业经营、有效并购、合规与投资者沟通等方式，提高公司价值并使之被发现，“与时间做朋友”，最终反映到公司的市值上。

对于私募基金而言，合法合规经营是作为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必然要求，也关涉到私募基金背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始终成为私募基金展业的重要关注点。私募基金利用自身的资金募集能力、资本市场专业知识，产业信息等优势，可以通过指导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协助上市公司股东合法合规增持、开展股权激励等方式，合法、合规地开展市值管理业务，成为助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角色。产融结合、借助资本的力量壮大上市公司发展、为私募基金和投资者创造价值，这是市值管理的应有之义，应当成为市值管理的正道。

[1] 施光耀，刘国芳：《市值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2]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新闻发布会，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fbh/201508/t20150814_282820.html。

[3] 虚假申报、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和跨市场操纵是新《证券法》第 55 条新增的四类操纵行为类型。证券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实践中，对虚假申报和抢帽子交易的处罚已较为常见。

[4] 例如，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SEC.9“Prohibition Against Manipulation of Security Prices”（禁止操纵证券价格）第(a)（1）-（6）条所规定的 6 种禁止情形中，均使用了“for the purpose of”，即“为了……”的表述。有学者认为，这一表述是将“意图”作为操纵行为的判定因素。

[5] 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处分（2017）2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

[6] 详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80 号）。

[7] 详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8 号）。

全球金融特权令美国变身避税天堂；法国以数字税精准反制

来源：经济学人 商论 作者：经济学人 商论 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美国拥有全球绝无仅有的域外金融权力，但这间接令它从跨境逃税的猎人变为猎物。其他国家正在拿起美国曾用过的那类武器，挖掘出本国公民藏匿在全球最大经济体中的逃税资金。一项新的法律工具将有助于平衡美国在金融透明度方面占优势的不对等关系。



金融犯罪

免税热土

美国会从跨境逃税的猎人变为猎物吗？

过去十年里，美国对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发起了冷酷无情的打击，因为它们的银行帮助美国公民隐藏资金，从而逃避纳税。在这些国家被迫开展治理之后，大量可疑资金从这些昔日的避风港流向了其他地区，尤其是美国自身。现在，轮到昔日的进攻者来做防御了。其他国家正在拿起美国曾用过的那类武器，挖掘出本国公民藏匿在全球最大经济体中的逃税资金。

美国除对协助逃税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和发起诉讼外——仅瑞士的银行就被罚了至少 55 亿美元，还在 2010 年通过了一项名为《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法律，要求外国金融机构提供其美国客户的账户信息。这促使 100 多个其他国家行动起来，签署了《共同申报准则》（CRS），如今它们互相通报涉税金融信息。

然而美国并没有加入 CRS，而是根据 FATCA 的对等条款与他国分享美国银行中的外国客户的信息。但分享的情况参差不齐，许多国家一无所获。再加上美国的空壳公司高度匿名，美国成了许多逃税者的首选目的地也就不足为奇了。一位税务专家估计“超过 90% 规避 CRS 的资产已经转移到了美国”。

美国不必担心会遭到自己先前对瑞士使出的那种穷追猛打——没有其他国家拥有美国那样的域外金融权力。但其他国家发现自己也有可以利用的法律工具。其中一个所谓的佚名传票。美国的这项法律程序可协助税务机关追查涉嫌金融违规但身份不明的“某个人或可确定的某一群或一类人”。一经法院批准，佚名传票可强制要求银行交出涉嫌人员姓名。

到目前为止，美国在税务案件中使用的佚名传票最多，例如它在 2008 年就利用这种传票撬开了瑞士银行的保密信息，瑞银（UBS）因此交出了约 4500 名账户持有人的姓名。今年 4 月，角色反转了。在芬兰的要求下，美国国家税务局（IRS）提请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个联邦法院向三家美国银行发出佚名传票。在发现由这三家银行发放的、与美国账户关联的支付卡在芬兰的自动取款机上大量使用后，芬兰税务机构认为使用这些卡的是在大西洋彼岸隐藏了未纳税收入的芬兰人。法院已批准了传票。

其他遭受税收流失的国家将会更加密切关注这一法律工具。与美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 90 个国家都可以使用它，尽管有些国家似乎还不知道可以这样做。（相比之下，根据 FATCA，美国仅同意与 47 个国家交换信息。）专家表示，佚名传票不仅可以帮助获取可疑的银行账户信息，还可以获取常被用来藏匿资金的信托和保单信息。

要获得相关信息可能仍然存在障碍，比如账户的持有方可能是实体而非个人。但是，收到传票的银行需要查明持有账户的空壳公司背后的控制人。由联邦机构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发布的旨在遏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尽职调查规则已经要求银行了解这些“实益”所有者的身份（尽管似乎并非所有银行都在按要求去做）。一项正在国会推进的“破壳”法案获得了越来越多支持，它也将有助于提高企业透明度。

如果更多国家使用佚名传票，这将有助于平衡在金融透明度方面由美国占优势的不对等关系。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美国一直要求很多，回报很少。国际税务顾问马克·莫里斯（Mark Morris）表示，在美国藏匿资金的避税者应该“做好小金库被撬开的准备”。

国际税务

你一拳我一脚

法国借用了美国总统的一项策略。纷争将至



“别收你的税，别收我的税，去收树后那人的税。”这句朗朗上口的话历来都是用来取笑不爱交税的美国大众的。如今它表达出对法国政府的不满，因为法国政府在 7 月 25 日开始征收一项数字服务税。亚马逊、Facebook 和谷歌等美国企业抗议它们被当成了“树后的人”。特朗普跃跃欲试，准备回击。单边主义是他拿手的事。

争议的核心是企业的盈利产生地和利润登记缴税地不匹配。各国政府担心，由于数据和创意可以跨越边界，应税利润可能会从它们的税务机构指间溜走。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国际协作，才能避免各国对同一笔盈利重复征税。但以富裕国家为主要成员的经合组织（OECD）管理的谈判对法国人来说太慢了。

因此，法国政府开始就在线平台和数字广告从法国用户身上获得的收入征收 3% 的税。这项税来得很生硬，但要的就是这效果。它原本就是个临时措施，一旦达成国际协议就会废止。它甚至可能会让谈判更有可能达成协议。比起单边的数字服务税，受影响的企业可能更愿意接受谈判协议，并为此展开游说。

不出所料，特朗普政府很是光火。它已开始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对法国的数字税展开调查（对中国征收关税也是根据这一条款）。8 月 19 日，八位官员听取了几大公司的正式投诉。“我们无法承担这笔开支。”亚马逊的代表称。

当然没人喜欢新增税项。但这些企业的抱怨确实有其道理。国际贸易规则应该阻止政府差别对待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而法国政府似乎是专门挑出了美国的科技巨头。这项税收针对的是在相关数字服务收入上至少有 7.5 亿欧元（8.3 亿美元）的全球收入、并且来自法国用户的收入至少为 2500 万欧元的企业。这些门槛恰巧将大多数法国企业排除在外。从法国人给这项税收起取的别名“GAFA 税”（谷歌、苹果、Facebook 和亚马逊的首字母缩写）上也能看出端倪。

法国政府似乎也有选择地界定了可征税服务。基于订阅的数字服务以及众筹网站、数字支付服务被免于征税。布鲁塞尔智库欧洲国际政治经济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的霍素克 李-牧山浩石（Hosuk Lee Makiyama）指出了法国立场更广泛的“双标”之处。法国渴望从美国源自数字经济的企业利润中切一块蛋糕，却不愿意接受新规则，让中国税务部门从法国奢侈品牌的利润中分一杯羹。

美国政府最终几乎一定会找法国政府的碴。然后美国人就可以向世贸组织投诉了。但特朗普更有可能用单边主义手段来对抗单边主义，比如增加对法国个人或企业的税率或开征关税等。他似乎特别热衷于提高法国葡萄酒的关税。

果真如此的话，自由贸易主义者肯定会抱怨特朗普在商业冲突和合作之间再次选择了前者。但具讽刺意味的是，关起门来，特朗普的官员在经合组织的多边会谈中一直都表现得富有建设性。虽然奥巴马政府拒绝进一步改革，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到美国科技企业的改革，但特朗普的财政部长史蒂芬 努钦（Steven Mnuchin）表现出了更开放的态度。

法国政府似乎正对特朗普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单边行动向谈判对手施压。但这可能让原本就棘手的谈话难上加难。不可否认，努钦也许没能让特朗普批准任何经合组织的改革。但现在，纷争在总统的推特上上演。而这次，特朗普终于能否认是他挑的头了。